

证券代码：300338 证券简称：开元仪器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	江勇	10	王立霞
2	冯仁华	11	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北京和睿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江胜	13	珠海庞大新三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张小金	15	王碧荣
7	李星余	16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	深圳繇子以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	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广州恒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配套资金募集对象			
1	江勇		
2	前海开源开元弈方定增 4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	上海道基晨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所述事项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文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人/本企业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各机构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各机构审阅，确认《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及经办律师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评估师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开元仪器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恒企教育 100% 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12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大英才 70% 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18,200 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7,000 万元。其中：

（一）拟向特定对象江勇等 7 名自然人及广发信德等 9 家机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企教育 100% 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恒企教育交易对价的 40%，总计 48,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恒企教育交易对价的 60%，总计 72,0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49,247,601 股。

（二）拟向特定对象中大瑞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大英才 70% 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中大英才交易对价的 50%，总计 9,1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中大英才交易对价的 50%，总计 9,1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6,224,350 股。

（三）拟向江勇等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7,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即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820 万元（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占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比例未超过 100%。

开元仪器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元仪器将持有恒企教育 100% 的股权，恒企教育将成为

开元仪器的全资子公司；开元仪器将持有中大英才 70% 的股权，中大英才将成为开元仪器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依据立信会计师、大信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和开元评估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开元仪器和交易标的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恒企教育	中大英才	合计	开元仪器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120,000.00	18,200.00	138,200.00	93,107.18	148.43%
资产净额指标	120,000.00	18,200.00	138,200.00	75,994.81	181.85%
营业收入指标	28,597.28	3,056.48	31,653.76	28,247.87	112.06%

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

参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指标、资产净额指标、营业收入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江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胜合计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完成后，罗建文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罗建文、罗旭东、罗华东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分别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停牌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截止至2016年5月11日公司总股本25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计算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时先进行除权除息。除权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16.24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确定为14.6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该发行价格经上市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认购价格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停牌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

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25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时先进行除权除息。除权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16.24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确定为 14.6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该发行价格经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价格调整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决议未设定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现金对价支付进度

本次交易中，开元仪器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同时以发行股份方式向 4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38,2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57,100 万元，股票对价 81,100 万元。按每名交易对方将获得的股票对价及发行价格折算，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合计发行股份 55,471,951 股，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股票对价（元）	股票数量（股）
恒企教育 100% 股权	江勇	30.992%	371,904,247.19	119,361,830.64	252,542,416.55	17,273,763
	冯仁华	15.458%	185,496,093.55	64,198,437.42	121,297,656.13	8,296,693
	广发信德	7.880%	94,559,949.46	56,735,969.67	37,823,979.79	2,587,139
	江胜	7.700%	92,400,084.24	28,960,033.70	63,440,050.54	4,339,264
	道基金兴	7.000%	83,999,978.40	33,599,991.36	50,399,987.04	3,447,331
	张小金	5.675%	68,100,081.81	22,240,032.72	45,860,049.09	3,136,802

	李星余	5.675%	68,100,081.81	17,240,032.72	50,860,049.09	3,478,799
	繆子以诺	5.000%	59,999,676.00	23,999,870.40	35,999,805.60	2,462,367
	广州恒萱	4.500%	54,000,005.40	21,600,002.16	32,400,003.24	2,216,142
	王立霞	2.000%	24,000,032.40	24,000,032.40	-	-
	道基晨富	2.000%	24,000,032.40	9,600,012.96	14,400,019.44	984,953
	和睿砺	2.000%	24,000,032.40	24,000,032.40	-	-
	珠海庞大	2.000%	24,000,032.40	9,600,012.96	14,400,019.44	984,953
	和君商学	1.000%	11,999,881.20	11,999,881.20	-	-
	王碧荣	1.000%	11,999,881.20	11,999,881.20	-	-
	珠海康远	0.120%	1,439,910.14	863,946.09	575,964.05	39,395
	小计	100%	1,200,000,000	480,000,000	720,000,000	49,247,601
中大英才 70% 股权	中大瑞泽	80%	182,000,000	91,000,000	91,000,000	6,224,350
	小计	80%	182,000,000	91,000,000	91,000,000	6,224,350
	合计		1,382,000,000	571,000,000	811,000,000	55,471,951

注：公司向标的公司原股东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票对价/发行价格，剩余不足以认购一股新股的部分，将无偿赠与公司。

开元仪器收购恒企教育股权的现金对价共计 48,000.00 万元，分二期向交易对方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在恒企教育股权过户给开元仪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开元仪器应向交易对方中的相应方支付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50%。

在开元仪器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之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开元仪器向交易对方中的相应方支付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50%，即剩余的所有现金对价。

开元仪器收购中大英才股权的现金对价共计 9,100.00 万元，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在中大英才股权过户给开元仪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开元仪器应向中大瑞泽支付 9,100 万元的现金对价。

六、配套融资安排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预计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 47,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即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820 万元（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占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比例未超过 100%。

（二）发行对象、锁定期及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江勇、前海开源开元弈方定增 41 号资产管理计划、道基晨灞、道基晨富四名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各对象认购金额的认购意向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江勇	230,000,000	15,731,874
前海开源开元弈方定增 4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0,000,000	14,363,885
道基晨灞	15,000,000	1,025,991
道基晨富	15,000,000	1,025,991
合计	470,000,000	32,147,741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参与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七、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开元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恒企教育全部股东权益进

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恒企教育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20,919.38 万元，较其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额评估增值 114,454.76 万元，增值率为 1,770.48%；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17,909.43 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额评估增值 11,444.81 万元，增值率为 177.04%。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及开元评估出具的《恒企教育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中大英才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大英才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26,116.23 万元，较其所有者权益合计额增值 25,886.99 万元，增值率 11,292.53%；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1,141.11 万元，较所有者权益合计额评估增值 911.87 万元，增值率 397.79%。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及开元评估出具的《中大英才资产评估报告》。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恒企教育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20,000 万元，相比恒企教育的评估值折价约 0.76%；中大英才 7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8,200 万元，相比中大英才的评估值折价约 0.45%。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江勇、冯仁华、江胜、张小金、李星余及广州恒萱承诺 2016 年度恒企教育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2016 年和 2017 年度恒企教育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8,400 万，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恒企教育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1,920 万元；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或规定业绩承诺期延长，则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规定处理。

中大瑞泽、赵君、王琳琳承诺 2016 年度中大英才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2016 年和 2017 年度中大英才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500 万，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中大英才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500 万元；若中国证监会

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或规定业绩承诺期延长，则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规定处理。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额不到对应同期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则各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约定进行补偿。

九、超额业绩奖励及其会计处理方式

（一）超额业绩奖励条款

根据开元仪器与恒企教育部分股东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如果恒企教育2016年、2017年、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当期实现扣非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开元仪器将对恒企教育管理团队进行业绩奖励。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当期实现扣非净利润－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25%。业绩奖励在当期考核年度结束且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

根据开元仪器与中大英才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如果中大英才2016年、2017年、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当期实现扣非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开元仪器将对中大英才管理团队进行业绩奖励。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业绩奖励=（当期实现扣非净利润－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25%。业绩奖励在当期考核年度结束且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超额业绩奖励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职工薪酬界定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因此，凡是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给予或付出的各种形式的对价，均构成职工薪酬。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是针对标的公司在任的经营管理团队并且要求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其实际性质是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而支付的激励报酬，从而适用职工薪酬准则。

其会计处理方法是：上市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每年达到超额业绩奖励条件时按约定公式计提应付职工薪酬，计入上市公司对应年度的管理费用。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是以实现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为前提，因此，该安排有利于激励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促使其创造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经营业绩。同时，实现超额业绩后，需要支付给恒企教育管理团队和中大英才管理团队的超额业绩奖励的比例为超额利润的 25%，仍以上市公司为主要受益对象。因此，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超额业绩奖励设置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企教育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大英才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部分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目的是为了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层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促使其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鉴于此，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届时仍于标的公司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主要定位为管理人员而非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届时必须仍于标的公司任职方能获得超额业绩奖励。

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将新增教育业务板块

本次交易前，开元仪器以提供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智能煤质检测仪器设备为主营业务。为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上市公司积极拓展教育培训产业板块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教育培训”业务板块，而两家标的公司的并入也成为上市公司进入教育培训产业重要的一步。本次交易标的一一恒企教育和中大英才分别涉足教育培训产业的不同领域，通过并入上市公司，标的之间将相互补充，形成协同效应，有效促进业务的发展。

根据立信及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723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7-00086 号），本次并购的两家标的公司恒企教育和中大英才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653.76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813.40 万元。上述两家标的公司所处教育培训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两家

标的企业在各自的细分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度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大大增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罗建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25.89% 的股权，罗建文与罗旭东、罗华东为父子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开元仪器 61.53%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完成后，罗建文将持有公司 19.21% 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罗旭东将持有公司 13.22% 的股权，罗华东将持有公司 13.23% 的股权，罗建文、罗旭东、罗华东父子合计将持有公司 45.66% 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07,471,951 股；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39,619,692 股，社会公众股均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股东	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罗建文	65,242,722	25.89%	65,242,722	21.22%	65,242,722	19.21%
罗旭东	44,893,676	17.81%	44,893,676	14.60%	44,893,676	13.22%
罗华东	44,930,976	17.83%	44,930,976	14.61%	44,930,976	13.23%
江勇	-	-	17,273,763	5.62%	33,005,637	9.72%
冯仁华	-	-	8,296,693	2.70%	8,296,693	2.44%
广发信德	-	-	2,587,139	0.84%	2,587,139	0.76%
江胜	-	-	4,339,264	1.41%	4,339,264	1.28%
道基金兴	-	-	3,447,331	1.12%	3,447,331	1.02%
张小金	-	-	3,136,802	1.02%	3,136,802	0.92%
李星余	-	-	3,478,799	1.13%	3,478,799	1.03%
繆子以诺	-	-	2,462,367	0.80%	2,462,367	0.73%
广州恒萱	-	-	2,216,142	0.72%	2,216,142	0.65%
道基晨富	-	-	984,953	0.32%	2,010,944	0.59%
珠海庞大	-	-	984,953	0.32%	984,953	0.29%
珠海康远	-	-	39,395	0.01%	39,395	0.01%
中大瑞泽	-	-	6,224,350	2.03%	6,224,350	1.83%

前海开源开元弈方定增4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14,363,885	4.23%
道基晨灞	-	-	-	-	1,025,991	0.30%
其他公众股东	96,932,626	38.47%	96,932,626	31.53%	96,932,626	28.54%
合计	252,000,000	100.00%	307,471,951	100.00%	339,619,692	100.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92,231.53	251,385.27	93,107.18	243,86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973.21	207,524.17	75,079.94	202,686.21
营业收入	17,370.12	43,872.44	28,247.87	59,901.63
利润总额	-48.91	7,680.18	477.63	4,16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	5,009.49	379.35	2,74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1475	0.0151	0.0807

注：2016年8月31日及2016年1-8月实际数来源于上市公司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水平、利润水平和基本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明显增加，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导致每股收益摊薄的情况。

十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的决策程序

1、2016年4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初步确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5日起停牌。

2016年5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1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6年6月3日前向深交所提交公司股票再次延期停牌30天的申请。

2016年6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4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在2016年7月1日前向深交所提交公司股票继续停牌3个月的申请，申请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6年4月15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2、2016年8月1日，广发信德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开元仪器转让所持有全部恒企教育股权的议案。

2016年8月5日，道基金兴、道基晨富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道基金兴、道基晨富向开元仪器转让所持有全部恒企教育股权。

2016年8月5日，广州恒萱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开元仪器转让所持有全部恒企教育股权。

2016年7月29日，和君商学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开元仪器转让所持有全部恒企教育股权的议案。

2016年8月5日，和睿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睿砺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召开会议作出决定同意向开元仪器转让所持有全部恒企教育股权。

2016年8月5日，缙子以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开元仪器转让所持有全部恒企教育股权。

2016年8月5日，珠海庞大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开元仪器转让所持有全部恒企教育股权。

2016年8月5日，珠海康远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开元仪器转让所持有全部恒企教育股权。

2016年7月25日，中大瑞泽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开元仪器转

让所持有 70% 中大英才股权。

3、2016 年 8 月 8 日，恒企教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全体股东向开元仪器转让恒企教育 100% 股权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7 日，中大英才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大瑞泽向开元仪器转让中大英才 70% 股权的议案。

4、2016 年 8 月 16 日，开元仪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

5、2016 年 8 月 16 日，开元仪器与江勇、冯仁华、广发信德、江胜、道基金兴、张小金、李星余、繆子以诺、广州恒萱、王立霞、道基晨富、和睿砺、珠海庞大、和君商学、王碧荣、珠海康远就收购恒企教育 100% 股权事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6 年 8 月 16 日，开元仪器与中大瑞泽就收购中大英才 70% 股权事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6、2016 年 8 月 16 日，开元仪器与江勇、冯仁华、江胜、张小金、李星余、广州恒萱就恒企教育业绩补偿事宜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2016 年 8 月 16 日，开元仪器与中大瑞泽、赵君、王琳琳就中大英才业绩补偿事宜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

7、2016 年 8 月 16 日，开元仪器与江勇、前海开源、道基晨瀚、道基晨富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8、2016 年 8 月 31 日，开元仪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

9、2016 年 9 月 19 日，开元仪器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相关事项。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上述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

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p>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下列承诺：</p> <p>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披露、提供的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合法合规情况	<p>上市公司作出下列承诺：</p> <p>1、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p>

	<p>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p>3、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作出下列承诺：</p> <p>1、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3、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p> <p>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p>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p>上市公司作出下列承诺：</p> <p>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行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发行条件；</p> <p>2、本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情形：</p> <p>（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p> <p>（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4）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p> <p>（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3、本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p>
	避免同业竞争	<p>罗建文、罗旭东、罗华东作出下列承诺：</p> <p>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p>1、本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交易对方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交易对方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本交易对方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交易对方的注册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p>

	<p>本交易对方的注册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锁定期	<p>参见“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五）锁定期安排”</p>
合法合规情况	<p>全体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 最近五年内，本交易对方及本交易对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交易对方及本交易对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避免同业竞争	<p>恒企教育的实际控制人江勇及股东江胜、冯仁华、李星余、张小金、广州恒萱和中大英才的实际控制人赵君、王琳琳及中大瑞泽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事宜作出下列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	<p>江勇、江胜、冯仁华、李星余、张小金、广州恒萱作出下列承诺： 本次重组前，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恒企教育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p>

	<p>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p>赵君、王琳琳、中大瑞泽作出下列承诺： 本次重组前，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中大英才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总体承诺函	<p>江勇、江胜、冯仁华、李星余、张小金、王立霞、王碧荣作出下列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合法持有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出资额（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该标的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本人所持标的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查封、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股份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人就标的股份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出资不实的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本人与开元仪器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开元仪器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

理人员的情况。

4、本人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本人不存在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人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人同意开元仪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中援引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人已对上述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人确认上述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人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道基金兴、繇子以诺、广州恒萱、道基晨富、和睿砺、珠海庞大、珠海康远作出下列承诺：

1、本企业合法持有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出资额（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该标的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本企业所持标的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查封、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股份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企业就标的股份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出资不实的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本企业与开元仪器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开元仪器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机构不存在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企业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企业同意开元仪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中援引本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及内容，本企业已对上述文件中援引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企业确认上述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企业有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发信德、和君商学作出下列承诺：

1、本公司合法持有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出资额（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该标的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所持标的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查封、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股份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公司就标的股份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出资不实的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本公司与开元仪器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开元仪器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公司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p>8、本公司同意开元仪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上述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公司确认上述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公司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中大瑞泽作出下列承诺：</p> <p>1、本企业合法持有中大英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本企业所持该等股权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查封、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股份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p> <p>2、本企业就该等股权已履行了约定的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出资不实的违法违规行为。</p> <p>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本企业与开元仪器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开元仪器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5、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6、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7、本企业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8、本企业同意开元仪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中援引本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企业已对上述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企业确认上述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企业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	全体交易对方作出下列承诺：

性	<p>（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的完整、独立，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交易对方及本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财务会计部门的独立，且上市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本交易对方及本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与本交易对方及本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3、保证不影响上市公司做出财务决策的独立性，不干预其资金使用。</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p> <p>（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经营性资产完整，且独立于本交易对方及本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p> <p>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保证尽量减少本交易对方及本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p>
标的资产权属	<p>恒企教育全体股东作出下列承诺：</p> <p>1、本交易对方确认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所持标的资产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2、本交易对方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或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该等股权的所有者，本交易对方有权将该等</p>

		<p>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p> <p>3、本交易对方所持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资产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p> <p>中大英才股东中大瑞泽做出下列承诺：</p> <p>1、本交易对方确认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履行约定的出资义务，所持标的资产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2、本交易对方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或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该等股权的所有者，本交易对方有权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p> <p>3、本交易对方所持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资产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p>
交易对方 （配套融资）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p>1、本认购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认购方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认购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认购方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本认购方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配套资金认购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p>

		<p>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认购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认购方的注册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认购方的注册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认购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合法合规情况	<p>最近五年内，本认购方及本认购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认购方及本认购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锁定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市公司向本承诺方发行的股份自本承诺方认购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本承诺方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方由于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认购资金来源	<p>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用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不包含结构化产品，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p>

	开元仪器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相关认购事宜	<p>1、本认购方拥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p> <p>2、本认购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3、本认购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不存在被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p> <p>4、本认购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723号、大信审字[2016]第27-00086号《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16〕2-446号）《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5年及2016年1-8月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营业收入	28,247.87	59,901.63	112.06%
营业利润	-787.29	2,794.83	454.99%
利润总额	477.63	4,161.96	771.38%
净利润	185.24	2,826.33	142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35	2,741.76	622.75%

注：营业利润计算变动时取正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营业收入	17,370.12	43,872.44	152.57%
营业利润	-914.01	6,821.76	846.36%
利润总额	-48.91	7,680.18	15802.68%
净利润	-9.93	5,688.81	5738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8	5,009.49	77206.94%

注：2016年1-8月实际数据来自上市公司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计算变动时取正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无论从业务规模还是盈利能力都将得到显著增强。

指标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1475	0.0151	0.0807

如上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将得到提升。通过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不涉及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拥有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由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7,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同时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及短期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交易标的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对于交易标的恒企教育 100%股权及中大英才 100%股权的评估均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恒企教育 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20,919.38 万元，较其经审计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额增值 114,454.76 万元，增值率 1,770.48%。中大英才 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26,116.23 万元，较其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额增值 25,886.99 万元，增值率 11,292.53%。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及《资产评估报告》。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特别是行业监管变化、政策法规变动等风险，可能出现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资产估值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交易对方已就标的资产作出业绩承诺，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补偿义务人已与公司就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但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虽然按照约定，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补偿义务人须用等额股份进行补偿，但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出现大额亏损的情况，仍可能出现补偿义务人处于锁定状态的股

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企教育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大英才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由此将实现煤质检测仪器设备行业与教育培训行业的双主业布局。由于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与公司目前的煤质检测仪器设备产品业务领域不同，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开元仪器和恒企教育及中大英才仍需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与激励、资源共享与协同、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发挥本次收购的绩效。虽然公司具备一定的整合管理经验，但恒企教育和中大英才从事的教育培训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大不同，对公司的整合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业务整合风险。

公司认为，标的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成熟稳定的业务团队，为保证标的公司业绩不因此次并购而发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努力维持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为标的公司管理层保留充足的自主经营权，以使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能力得到充分发挥。

（八）业务转型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与公司现有煤质检测仪器设备产品业务属于不同行业，没有显著协同效应。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在本次重组后可能面临的业务转型升级相关的风险。

（九）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因本次收购恒企教育 100% 股权及中大英才 70% 股权将形成较大商誉，其中收购恒企教育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具体金额为 1,131,170,886.03 元，收购中大英才 70% 股权形成的商誉具体金额为 174,018,409.81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

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恒企教育和中大英才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超额奖励支付涉及的费用支出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超额利润奖励的约定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支出，计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当期损益。即若交易标的实现的相关净利润超过对应的承诺利润数，则相应超额奖励将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一）恒企教育

1、管理风险

恒企教育所处行业特征决定其经营场所分布较广，在全国各地拥有超过两百家经营网点（包括加盟网点）。未来随着恒企教育的业务规模扩张，预计其经营网点数量将进一步增加，资产、业务和人员将呈现逐渐分散的趋势，对恒企教育在统筹管理、内部控制及管理人员调配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恒企教育个别网点存在因经营不规范而受到处罚的情形。面对全国范围内布局的众多网点，如若恒企教育不能对下属网点经营加强管控，将可能存在发生处罚的风险，对恒企教育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恒企教育属于教育培训服务行业。目前，国家出台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及《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行业法规及产业政策，总体对该行业持鼓励和支持的态度，但目前我国教育培训服务行业总体监管程度仍较低。

如未来国家或恒企教育经营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针对教育培训服务行业，特别是关于经营性培训机构，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行业的未来发展，进而对恒企教育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恒企教育所属的教育培训服务行业拥有广泛的市场需求，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随着未来产业投资力度加大，国内诸多优秀企业将会加速进入该行业，从而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虽然恒企教育在该行业立足多年，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但如果其不能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继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将会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4、人才流失的风险

恒企教育从事的教育培训服务是以人为本的知识密集型业务，核心管理人员和优秀的老师是保证教研能力持续发展、业务稳步增长的关键，恒企教育的员工队伍是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恒企教育已通过合理的薪酬体系降低人才流失率，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老师和管理人员招录、培训、管理、晋升的内部管理体系，但所处行业的行业特征导致从业人员流动率较高，不排除部分员工与管理人人员由于自身发展规划等原因离职，可能对恒企教育的教学质量、品牌造成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恒企教育的主要营业成本是人力成本。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老师工资薪酬呈上升趋势。若行业竞争压力加大，人工成本进一步上升，恒企教育可能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6、生产及办公场地的物业租赁风险

恒企教育的经营场地一直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随着其业务规模的扩张，人员增加，租用场地的面积也逐渐增加。截至目前，恒企教育的经营场地全部以租赁方式取得，若未来租金成本提高，或者租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约，可能给恒企教育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中大英才

1、政策风险

中大英才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在线职业考试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属于互联网教育培训服务行业。目前，国家出台了包括《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关于落实国

务院决定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教育部 2016 年工作要点》、《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等一系列行业法规及产业政策，总体对该行业持鼓励和支持的态度，但目前我国教育培训服务行业总体监管程度仍较低。

如未来国家或相关主管部门针对教育培训服务行业，特别是关于互联网在线职业考试培训，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行业的未来发展，进而对中大英才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2、拓展直播新业务的风险

由于互动性较强，网络直播近年来取得爆发性增长，中大英才已开始积极拓展直播业务，率先在会计类（会计证、初级会计职称）、建造师、消防工程师等项目上进行试点应用，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由于直播业务与企业传统的录播业务的用户习惯、技术特点、产品设计等存在较大差异，中大英才是否能够顺利拓展直播业务并获取足够多的直播用户存在一定风险。

3、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在制作在线教育培训课程、题库及学习资料时，中大英才及教学老师会参考、汇编市场上各种参考资料并加以创作来完成，而参考资料大部分来源于互联网公开资料、考试真题或相关的图书。虽然中大英才非常重视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在制作课程、题库及学习资料时会对相关资料进行处理来避免侵权，但是不排除随着中大英才业务规模逐渐增大，出现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4、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在线教育培训行业的竞争力与在线课程、题库等产品密不可分，中大英才拥有的中大网校商标及其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对其长远发展至关重要，但中大英才的在线课程、题库等产品的知识产权以及商标等在发布后很容易被模仿和侵权，可能损害或降低中大英才的品牌价值，因而降低中大英才的竞争优势或声誉；仿冒产品也可能对中大英才的产品销售造成一定的冲击。因此，随着中大英才产品线的不断完善，中大英才将面临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5、用户数据泄露风险

中大英才通过中大网校（www.wangxiao.cn）、中大网校 APP 及各大题库 APP 等业务体系为注册用户提供在线课程、题库等服务，在运营中会采集、储存和分析大量用户数据。中大英才可能会受到互联网上的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者受到黑客攻击，从而导致中大英才注册用户数据资源泄露或导致中大英才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并使中大英才面临用户体验下降、用户流失、市场声誉损害、法律诉讼等的风险。

6、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中大英才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在线职业考试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中大英才经营的课程项目考试时间主要集中于 7-10 月，3-10 月为考试准备时间，中大英才 3-10 月业务量明显好于其他月份。因此，中大英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经营特征，提请投资者注意中大英才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7、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在线职业教育进入快速发展期，国内在线职业教育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目前各大网校的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市场空间的扩大，各大企业未来可能会加速进入该行业，加剧市场竞争。虽然中大英才旗下的“中大网校”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国内教育培训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用户认可度较高，但随着新进入者的增加，中大英才在行业内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

8、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中大英才从事的在线职业考试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业务属于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自己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及教研团队是保持竞争优势的基础，目前中大英才的技术研发团队自主开发了 Bright 学习平台、CMS 及代理商平台等基础平台，形成了较强的专业人才优势，同时，在高质量教研团队的努力下，课程视频、讲义、题库、课件等核心教学内容已经成为中大英才的招牌，如果未来核心技术人员及教研老师大量流失，将对中大英才的长期稳定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9、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中大英才毛利率分别为 75.39%、73.62% 和 79.00%，维持在较高水平。虽然在线职业教育行业前景良好，但随着市场竞

争的加剧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老师工资薪酬的上涨，中大英才可能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管股份减持对公司股价影响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主要高管持有公司部分流通股，未来该等人员可能因为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份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公司章程及上市时相关规定和承诺进行减持，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人员未来减持对上市公司股价带来影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中介机构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5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	6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7
四、价格调整方案.....	8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现金对价支付进度.....	8
六、配套融资安排.....	10
七、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情况.....	10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1
九、超额业绩奖励及其会计处理方式.....	12
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十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5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8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9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拥有保荐机构资格.....	31
重大风险提示.....	32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32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35
三、其他风险.....	39
目 录.....	40
释 义.....	4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51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4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6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3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5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6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76
八、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7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7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77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78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8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8
五、主要财务指标.....	79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0
七、上市公司符合启动本次重组条件的其他情况.....	81

八、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81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82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3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83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83
三、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51
四、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52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及诚信情况	152
六、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泄露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152
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54
一、恒企教育基本情况	154
二、中大英才基本情况	229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27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70
二、募集配套资金	275
第六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	294
一、恒企教育 100%股权评估情况	294
二、中大英才 100%股权评估情况	319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342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382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84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384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84
三、支付方式.....	384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384
五、标的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85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385
七、不竞争与不干预.....	385
八、合同的生效及生效时间.....	387
九、业绩补偿.....	388
十、违约责任条款.....	388
十一、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389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9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391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情况.....	397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399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400
五、董事会已经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做出审慎判断.....	400
六、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401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02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意见.....	402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04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04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41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49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519
一、交易标的报告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519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521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522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52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527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540
一、本次交易完前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54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540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543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543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546
三、其他风险.....	550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55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51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	551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55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552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553
六、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的说明.....	555
七、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555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557
九、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557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意见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559
一、独立董事意见.....	559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60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561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563
一、独立财务顾问.....	563
二、法律顾问.....	563
三、审计机构.....	563
四、资产评估机构.....	564
第十七节 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565
全体董事声明.....	565

全体监事声明.....	566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67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568
法律顾问声明.....	569
审计机构声明.....	570
审计机构声明.....	571
审计机构声明.....	572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73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57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一般名词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开元仪器	指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恒企教育	指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中大英才	指	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恒企教育、中大英才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恒企教育 100% 股权、中大英才 7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开元仪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恒企教育 100% 股权、中大英才 7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多迪科技	指	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恒企	指	陕西恒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会计学院	指	广东恒企管理会计学院有限公司
广州恒企	指	广州恒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广州妙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城	指	广州会计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学来学往	指	广州学来学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丫丫豆	指	广州丫丫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埔多迪	指	广州市黄埔区多迪职业培训学校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道基金兴	指	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繇子以诺	指	深圳繇子以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恒萱	指	广州恒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道基晨富	指	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睿砺	指	北京和睿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庞大	指	珠海庞大新三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君商学	指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远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大瑞泽	指	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开源	指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资管计划	指	前海开源开元弈方定增41号资产管理计划
道基晨灞	指	上海道基晨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元机电	指	长沙开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平方软件	指	长沙开元平方软件有限公司
九旺科技	指	长沙开元九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日邦科技	指	长沙日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博容教育	指	长沙博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环保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天腾电子	指	长沙天腾电子有限公司
洛阳印通	指	洛阳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冶联	指	北京冶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元有限	指	公司前身，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
东星仪器	指	长沙东星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全体股东	指	1、江勇；2、冯仁华；3、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江胜；5、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张小金；7、李星余；8、深圳隧子以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广州恒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0、王立霞；11、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北京和睿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珠海庞大新三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王碧荣；16、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7、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配套资金募集对象	指	1、前海开源开元弈方定增41号资产管理计划；2、江勇；3、上海道基晨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企教育资产评估报告	指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中大英才资产评估报告	指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交易合同、交易协议、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江勇之股份认购协议》、《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道基晨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开元仪器与江勇、冯仁华、江胜、张小金、李星余、广州恒萱签订的《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开元仪器与中大瑞泽、赵君、王琳琳签订的《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	指	1、江勇；2、冯仁华；3、江胜；4、张小金；5、李星余；6、广州恒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7、赵君；8、王琳琳；9、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期、利润承诺期		
承诺扣非净利润	指	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指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大成律师、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开元评估师、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名词		
PC 端	指	通过个人电脑设备连接互联网的渠道
移动端	指	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电子设备连接互联网的渠道
移动互联网	指	将移动通信技术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进而实现利用移动终端链接互联网的技术
线上	指	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虚拟媒介进行互动或传播的方式
线下	指	利用真实的、当面的、直观接触等行为进行互动或传播的方式
流量	指	在互联网行业中用来描述访问一个网站的用户数量以及用户所浏览的页面数量的指标
搜索引擎	指	利用一定的算法、运用特定的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收集信息，并经过处理和组织后将相关信息展示给客户的系统
域名	指	由字母、数字和符号组成的，用于在数据传输时标识计

		计算机网络方位的字符串
O2O	指	线上到线下，将线上互联网平台交易与线下商务机会相结合的一种电子商务形式
APP	指	移动端应用程序，指在智能手机上运行的第三方应用软件
CPC（Cost Per Click）	指	以每点击一次计费
CPS（Cost Per Sale）	指	以实际销售产品数量来换算广告刊登金额
CRM系统	指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API	指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EPC	指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To-B 业务	指	面向企业级客户业务
To-C 业务	指	面向消费者市场业务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减弱，亟需新的盈利增长点

开元仪器以提供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智能煤质检测仪器设备为主营业务，是我国煤质检测领域产业化水平最高、技术水平最先进、产品品种最齐全的专业煤质分析仪器装备、燃料智能化装备的制造与维护厂商之一。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以及煤炭产业增长乏力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呈下滑态势，利润亦伴随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0,562.76	28,247.87	30,739.05	28,237.41
营业利润	24.31	-787.29	4,579.31	4,228.39
利润总额	722.94	477.63	5,732.41	5,512.88
净利润	622.23	185.24	4,788.50	4,699.3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83	379.35	4,893.79	4,78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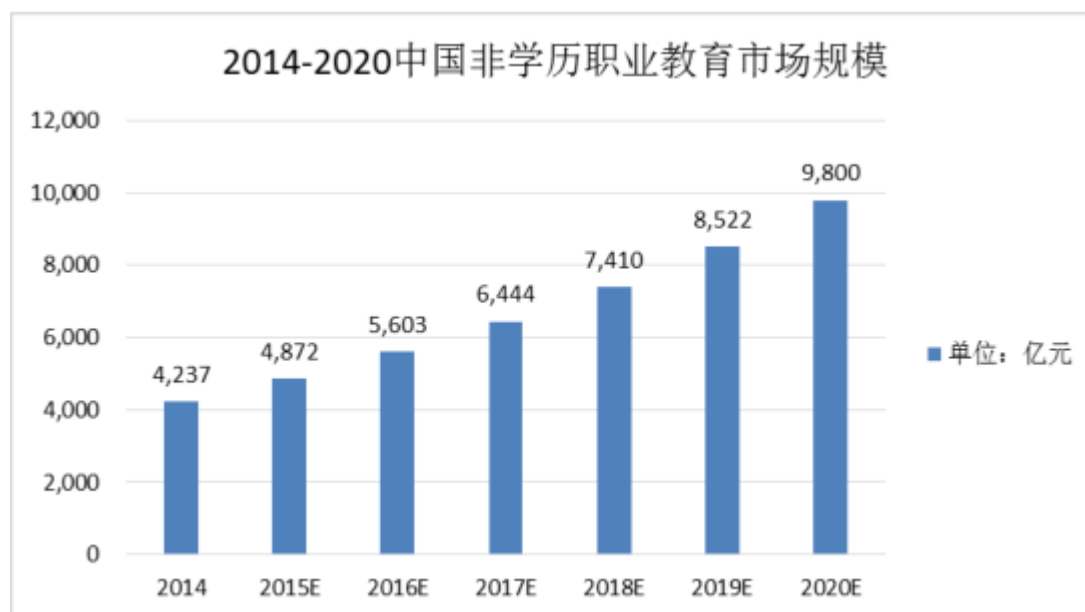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年报及公告的2016年三季度数据

为了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上市公司正积极寻找战略发展的突破点，在努力发展传统主营业务的同时，力求向外在新兴行业进行业务拓展，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为今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教育培训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属于教育培训行业中的非学历职业教育领域，其中恒企教育主要从事会计培训及IT培训业务，中大英才主要从事在线职业考试培训。非学历职业教育包括专业认证考试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主要针对在校中专与大学生、社会失业人员与就业困难人员和在职员工等群体。根据安信证券研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的目标预测，行业市场规模将从2014年的4,237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9,800亿元，在总体教育市场中的占比

从 2014 年的 25.4% 扩大到 31%，年均复合增速超过 15%。



在非学历职业教育市场需求方面，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2014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 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达 952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551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7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09%，未来针对城镇失业与就业困难人群的职业教育行业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与广阔前景。

此外，我国高等教育普遍存在专业课程设置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相脱节的问题。再加上高校扩招使得高考升学率攀升，高等教育更加大众化，供过于求的矛盾日益凸显，出现了大学生“就业难”的现象。许多大学生以及想要获得升职加薪的上班族为了增加自身在就业市场的竞争力，会采取“考证”、“充电”的方式参与各类型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比如大学英语四六级、会计从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信息技术技能培训等。大学毕业生人数增长外加就业机会紧缺，考研和各类资格证考试持续火爆，为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3、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教育培训服务提供商，竞争优势明显

恒企教育的品牌创立于 2002 年，目前在全国 100 多个城市共建立连锁校区超过 200 所（包括加盟校区），是行业内较具规模和影响力的 O2O 会计职业教育培训连锁机构领军品牌。恒企教育通过布局全国连锁教学网点，吸纳培育优秀师资力量，不断研究和创新教学方案、教学方式和发展方向，构建了从品牌、产品、技术、人才到组织管理的核心竞争力，奠定了业内领先的优势竞争地位。

中大英才拥有良好的企业形象，旗下的“中大网校”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国内教育培训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用户认可度较高。同时，每年与大型机构、政府单位的合作客观上进一步推动了品牌的发展。中大英才目前拥有信息较为齐全和流量巨大的网站，职业产品品类相对完整，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及品牌力，同时具有小站集群和稳定的合作平台等优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面对当前的宏观形势及市场状况，上市公司在努力巩固自身业务的同时，也正积极寻找战略发展的突破点，而教育培训行业作为目前正在高速发展的新兴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强大的爆发潜力，得到国家众多的政策支持。因此，上市公司选择教育培训行业作为公司发展的突破口，通过并购教育培训行业企业，打造教育培训业务链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企教育将成为开元仪器的全资子公司，中大英才将成为开元仪器的控股子公司，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年，两家标的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31,653.76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2,813.40万元。上述两家标的公司所处的教育培训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且在各自的细分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度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大大增强。

2、战略布局教育培训产业，逐步建立职业教育培训服务平台

随着政府大力支持民办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教育培训市场需求将呈现爆发性增长。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获得恒企教育100%的股权和中大英才70%的股权，实现提供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智能煤质检测仪器设备与教育培训服务的双主业布局。本次重组的实施，将使公司实现在教育培训产业的突破，是公司战略布局教育培训产业的重要举措，为公司逐步建立职业教育培训服务平台奠定重要基础。

进入上市公司体系的恒企教育和中大英才在业务规模、品牌建设、骨干团队激励和融资能力等方面都得以显著提升，从而使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质量得到巨大改善，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树

立上市公司的美好形象。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的决策程序

1、2016年4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初步确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5日起停牌。

2016年5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1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6年6月3日前向深交所提交公司股票再次延期停牌30天的申请。

2016年6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4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在2016年7月1日前向深交所提交公司股票继续停牌3个月的申请，申请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6年4月15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2、2016年8月1日，广发信德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开元仪器转让所持有全部恒企教育股权的议案。

2016年8月5日，道基金兴、道基晨富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道基金兴、道基晨富向开元仪器转让所持有全部恒企教育股权。

2016年8月5日，广州恒萱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开元仪器转让所持有全部恒企教育股权。

2016年7月29日，和君商学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开元仪器转让所持有全部恒企教育股权的议案。

2016年8月5日，和睿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睿砺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召开会议作出决定同意向开元仪器转让所持有全部恒企教育股权。

2016年8月5日，繸子以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开元仪器转让所持有全部恒企教育股权。

2016年8月5日，珠海庞大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开元仪器转让所持有全部恒企教育股权。

2016年8月5日，珠海康远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开元仪器转让所持有全部恒企教育股权。

2016年7月25日，中大瑞泽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开元仪器转让所持有70%中大英才股权。

3、2016年8月8日，恒企教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全体股东向开元仪器转让恒企教育100%股权的议案。

2016年7月27日，中大英才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大瑞泽向开元仪器转让中大英才70%股权的议案。

4、2016年8月16日，开元仪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

5、2016年8月16日，开元仪器与江勇、冯仁华、广发信德、江胜、道基金兴、张小金、李星余、繸子以诺、广州恒萱、王立霞、道基晨富、和睿砺、珠海庞大、和君商学、王碧荣、珠海康远就收购恒企教育100%股权事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6年8月16日，开元仪器与中大瑞泽就收购中大英才70%股权事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6、2016年8月16日，开元仪器与江勇、冯仁华、江胜、张小金、李星余、广州恒萱就恒企教育业绩补偿事宜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2016年8月16日，开元仪器与中大瑞泽、赵君、王琳琳就中大英才业绩补偿事宜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

7、2016年8月16日，开元仪器与江勇、前海开源、道基晨灞、道基晨富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8、2016年8月31日，开元仪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

9、2016年9月19日，开元仪器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相关事项。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上述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开元仪器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恒企教育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20,000万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大英才7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8,200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7,000万元。其中：

1、拟向特定对象江勇等7名自然人及广发信德等9家机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企教育100%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恒企教育交易对价的40%，总计48,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恒企教育交易对价的60%，总计72,000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49,247,601股；

2、拟向特定对象中大瑞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大英才70%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中大英才交易对价的50%，总计9,1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中大英才交易对价的50%，总计9,100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6,224,350股；

3、拟向江勇等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7,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即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820 万元（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占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比例未超过 100%。

开元仪器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元仪器将持有恒企教育 100% 的股权，恒企教育将成为开元仪器的全资子公司；开元仪器将持有中大英才 70% 的股权，中大英才将成为开元仪器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作价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开元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恒企教育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恒企教育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20,919.38 万元，较其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额评估增值 114,454.76 万元，增值率为 1,770.48%；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17,909.43 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额评估增值 11,444.81 万元，增值率为 177.04%。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及开元评估出具的《恒企教育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中大英才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大英才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26,116.23 万元，较其所有者权益合计额增值 25,886.99 万元，增值率 11,292.53%；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1,141.11 万元，较所有者权益合计额评估增值 911.87 万元，增值率 397.79%。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及开元评估出具的《中大英才资产评估报告》。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恒企教育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20,000 万元，相比恒企教育的评估值折价约 0.76%；中大英才 7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8,200 万元，相比中大英才的评估值折价约 0.45%。

（三）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中，开元仪器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同时以发行股份方式向 4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38,2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57,100 万元，股票对价 81,100 万元。按每名交易对方将获得的股票对价及发行价格折算，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合计发行股份 55,471,951 股，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股票对价（元）	股票数量（股）
恒企教育 100% 股权	江勇	30.992%	371,904,247.19	119,361,830.64	252,542,416.55	17,273,763
	冯仁华	15.458%	185,496,093.55	64,198,437.42	121,297,656.13	8,296,693
	广发信德	7.880%	94,559,949.46	56,735,969.67	37,823,979.79	2,587,139
	江胜	7.700%	92,400,084.24	28,960,033.70	63,440,050.54	4,339,264
	道基金兴	7.000%	83,999,978.40	33,599,991.36	50,399,987.04	3,447,331
	张小金	5.675%	68,100,081.81	22,240,032.72	45,860,049.09	3,136,802
	李星余	5.675%	68,100,081.81	17,240,032.72	50,860,049.09	3,478,799
	繆子以诺	5.000%	59,999,676.00	23,999,870.40	35,999,805.60	2,462,367
	广州恒萱	4.500%	54,000,005.40	21,600,002.16	32,400,003.24	2,216,142
	王立霞	2.000%	24,000,032.40	24,000,032.40	-	-
	道基晨富	2.000%	24,000,032.40	9,600,012.96	14,400,019.44	984,953
	和睿砺	2.000%	24,000,032.40	24,000,032.40	-	-
	珠海庞大	2.000%	24,000,032.40	9,600,012.96	14,400,019.44	984,953
	和君商学	1.000%	11,999,881.20	11,999,881.20	-	-
	王碧荣	1.000%	11,999,881.20	11,999,881.20	-	-
珠海康远	0.120%	1,439,910.14	863,946.09	575,964.05	39,395	
小计		100%	1,200,000,000	480,000,000	720,000,000	49,247,601
中大英才 70% 股权	中大瑞泽	80%	182,000,000	91,000,000	91,000,000	6,224,350
小计		80%	182,000,000	91,000,000	91,000,000	6,224,350
合计			1,382,000,000	571,000,000	811,000,000	55,471,951

注：公司向标的公司原股东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票对价/发行价格，剩余不足以认购一股新股的部分，将无偿赠与公司。

开元仪器收购恒企教育股权的现金对价共计 48,000.00 万元，分二期向交易对方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在恒企教育股权过户给开元仪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开元仪器应向交易对方中的相应方支付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50%。

在开元仪器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之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开元仪器向交易对方中的相应方支付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50%，即剩余的所有现金对价。

开元仪器收购中大英才股权的现金对价共计 9,100.00 万元，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在中大英才股权过户给开元仪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开元仪器应向中大瑞泽支付 9,100 万元的现金对价。

开元仪器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解决。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或规定业绩承诺期延长，则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规定处理。

2、标的公司原股东做出的业绩承诺

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补偿数额的确定原则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开元仪器将在业绩承诺期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交易各方以此确定在业绩

承诺期实现扣非净利润与承诺扣非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4、实际实现净利润不及承诺的相关补偿计算

开元仪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任一会计年度，如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则开元仪器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期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数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期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8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如需），对应补偿股份数以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具体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发生时，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按照如下方式和顺序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已获得或将获得的现金和自有资金支付当期应补偿金额；若在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60 日内未能足额以现金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各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补偿金额－当年已以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开元仪器本次向补偿义务主体发行的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补偿义务主体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

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和其他上市公司认可的资产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5、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开元仪器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前述减值测试应当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义务主体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上述“4、实际实现净利润不及承诺的相关补偿计算”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主体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6、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1）恒企教育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①恒企教育所在行业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恒企教育所处的教育培训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法规的支持，近年来和未来一段时间整个行业的市场规模都将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我国教育培训行业竞争格局的特点也有利于恒企教育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良好的外部环境为恒企教育实现其业绩承诺奠定了基础。

教育行业整体发展情况、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及行业近年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恒企教育所属行业情况”。

②恒企教育本身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A、近两年恒企教育收入增长较快

恒企教育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239.28 万元、28,597.28 万元和-457.32 万元、2,223.57 万元。恒企教育 2015 年的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增长 1,177.07%，2015 年净利润相比 2014 年扭亏为盈，增长 2,680.89 万元。从历史经营数据看，恒企教育正处于高速成长期，未来一段时间恒企教育仍将保持较快的成长速度。

B、恒企教育会计培训业务的校区数量及学员数量增长较快

恒企教育近两年半的会计培训业务直营校区数量和报名学员数量（直营校区）如下表所示：

年度	报名人次	校区数量
2014	17,230	32
2015	74,098	173
2016（1-3月）	16,704	173
2016（4-8月）	33,674	184

由上表可知，恒企教育 2015 年的校区数量比 2014 年增长了 440.63%，报名学员数量增长了 330.05%，校区数量的快速扩张带动了学员数量的快速增长。未来恒企教育仍将保持较快的校区扩张速度，由上表可知，2016 年 1-8 月恒企教育又新增了 11 家直营校区，而根据恒企教育的历史经营情况及结合其未来经营规划，预计恒企教育 2016 年将新增 50 个直营校区、2017 年新增 50 个直营校区、2018 年新增 50 个直营校区、2019 年新增 20 个直营校区、2020 年新增 10 个直营校区、2021 年新增 5 个直营校区。恒企教育快速扩张校区从而带动学员数量快速增长是其实现其业绩承诺的重要途径。

恒企教育 2016 年 1-8 月份新增校区未达到年度计划新增 50 家的一半，主要原因是新设校区需要考察市场、租赁场地、招聘人员和申请营业执照，前述工作恒企教育集中在上半年完成，下半年新增校区速度会有所加快。此外，评估师在评估时对 2016 年的招生人次的预测数为 84,420 人，2016 年 1-8 月恒企教育招生人次已达到 50,378 人，考虑到恒企教育经营一、二季度为淡季的季节性特点，预计恒企教育完成全年招生经营目标的可靠性较高。

C、会计培训业务产品单价逐年增长且成本相对稳定

恒企教育近两年半的会计培训业务直营校区学员的人均消费金额如下表所示：

年度	报名人次	会计培训费（万元）	人均消费（元）
2014	17,230	3,185.58	1,848.86
2015	74,098	23,381.48	3,155.48
2016（1-3月）	16,704	6,295.66	3,768.96
2016（4-8月）	33,674	12,667.28	3,761.74

由上表可知，恒企教育 2015 年报名学员数量相比 2014 年增长了 330.05%，

但收取的会计培训费相比 2014 年却增长了 633.98%，会计培训费收入增幅远高于学员数量增幅的原因在于恒企教育产品单价增长较快，学员在恒企教育的人均消费由 2014 年的 1,848.86 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3,155.48 元，2016 年学员在恒企的人均消费金额仍呈现上升趋势，因此恒企教育的产品单价的增长也是其实现业绩承诺的有力保障。

根据对恒企教育单课时人工成本的分析，恒企教育老师的薪酬在 2016 年趋于稳定，稳定的成本有利于恒企教育实现业绩承诺。

D、新业务拓展带来新的增长点

a、学历中介业务

恒企教育在 2015 年新增了学历中介业务，恒企教育的学历中介业务是指与恒企教育合作的大学通过恒企教育各分公司网点作为他们的教学点或招生点，各大学院校根据合同约定按比例分成给恒企教育，这部分收入确认为学历中介收入。

2015 年学历中介业务为恒企教育创造了 2,880.04 万元的收入，随着恒企教育合作院校数量的增加，转学历学员数量也必然随之增长，学历中介业务将是恒企教育未来营业收入的一个快速增长点，也是恒企教育实现其业绩承诺的保障之一。

b、IT 培训业务

恒企教育于 2015 年 4 月收购多迪科技 58% 股权，多迪科技的主营业务为 IT 培训，其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674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6,657.81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了近十倍，主要原因是多迪科技被恒企教育收购后借鉴恒企教育快速扩张校区的管理经验也加快了校区数量扩张的速度，2015 年校区数量达到 18 家，比 2014 年的 9 家增长了 100%。预计多迪科技 2016 年新增 10 个提供 IT 培训的直营校区；2017 年增加 8 个校区；2018 年增加 6 个校区；2019 年增加 2 个校区；2020 年增加 1 个校区。

恒企教育在 2015 年收购多迪科技后成功介入到另一个重要的职业技能培训领域——IT 培训，并借助自身发展的经验迅速提升了多迪科技的营收水平，预计未来几年恒企教育的 IT 培训业务亦将保持较高速的发展，成为恒企教育实现其业绩承诺的重要支撑。

c、恒企管理会计学院

恒企管理会计学院是恒企教育的独立分支结构，2016年7月恒企管理会计学院广东分院开学。2016-2017年，恒企管理会计学院将计划在全国建立5所分院。目前，恒企管理会计学院主营业务包括应用型管理会计教育培训、中高端财务管理课程集训营、与高职院校共建管理会计专业等。

应用型管理会计教育培训，主要针对在校生、毕业生、想担任中小企业实战型会计的社会人群开设的财务会计与经营会计上岗技能课程。目前，专为企业定制更有竞争力的会计人才的“猎才计划”项目已经启动。截至2016年8月27日，“猎才计划”已招收学员270人，人均培训费用约为15,800元。

中高端财务管理课程集训营，主要是针对有三年以上从业经验的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企业高管、企业主等开设的短期培训课程。每个月至少一期，每期限额招生，旨在传授管理会计实战经验，培养高端会计人才。

恒企管理会计学院计划在2016-2017年与200所高职院校共建管理会计专业，实现校企优势互补，达到合作共赢，为企业输送精英会计，促进中国管理会计行业发展的目的。

综上所述，恒企教育在2015年新拓展的学历中介业务、IT培训业务和在2016年新开设的恒企会计管理学院也将为恒企教育在未来贡献收入，成为恒企教育实现其业绩承诺的有力保障。

恒企教育2016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1-071号评估报告，恒企教育母公司2016年4-12月预测营业收入为27,787.90万元，净利润5,692.86万元；控股子公司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4-12月预测营业收入为9,208.00万元，净利润1,045.39万元；恒企教育2016年4-12月预测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36,995.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299.19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587号审计报告，恒企教育2016年1-3月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7,771.7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76.07万元。根据上述数据，恒企教育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预计为44,767.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为7,375.26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723号

《审计报告》，恒企教育 2016 年 1-8 月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3,519.5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407.45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恒企教育 2016 年预测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实际数	2016 年全年预测数	2016 年 1-8 月实际完成比例	2016 年 1-8 月目标完成比例	完成度
营业收入	23,519.52	44,767.66	52.54%	66.67%	78.8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407.45	7,375.26	59.76%	66.67%	89.64%

注：目标完成比例 66.67%系假设恒企教育 2016 年 1-12 月每个月完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等的前提下，根据审计期间即 1-8 月 8 个月的时间周期占 2016 年全年即 1-12 月 12 个月的时间周期的比例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恒企教育 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为 52.5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际完成比例为 59.76%，均略低于 66.67%的目标完成比例，这主要是因为恒企教育的经营具有季节性特征，恒企教育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季度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第一季度	1,054,681.71	17,015,320.07
第二季度	3,710,099.27	64,050,586.64
第三季度	5,494,164.95	95,465,419.36
第四季度	12,133,895.94	109,441,450.38
合计	22,392,841.87	285,972,776.45

由上表可知，恒企教育的经营存在季节性特点，即收入逐季提高，其中四季度最高，这一方面是因为会计培训业务第三季度暑期报班人次增加从而导致三四季度收入增加，另一方面学历中介业务多数为秋季招生，在第四季度学员确认为录取状态时确认收入。

恒企教育目前的学历中介业务包括两大块：一是与相关院校合作的每月可以招录并确认收入的网络教育学历；一是与相关院校合作的需参加全国统一成人高考录取后才确认收入的成考学历。截止 8 月 31 日，恒企教育需参加 10 月底成人高考并录取后才能确认收入的学历中介收入预估金额为 2,347.13 万元（未确认的成考学历中介收入按收款金额×60%分成率×90%录取率预估。成考录取率按 90%

预计,主要基于以下考虑:①2015年恒企教育成考通过率为94.7%;②根据历年的分数线统计,成考为三门科目的省份总分为450分,2015年成考录取分数线在100到130不等;成考为四门科目的省份总分为600分,2015年成考录取分数在200分左右,总体来说门槛相对较低,通过率较高),预计税后净利润为1,760.36万元。这部分因会计确认原则而尚未确认的收入可靠性较强,如果考虑此因素的影响,恒企教育2016年1-8月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将达到25,866.65万元和6,167.81万元,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净利润的完成比例将分别达到57.78%和83.63%,完成度分别达到86.67%和125.44%。

综上所述,截至2016年8月31日,恒企教育2016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基本达到评估预测数,符合评估预期。

根据恒企教育提供的财务报表(未审计)的相关数据计算,恒企教育2016年1-10月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29,933.5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806.52万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恒企教育2016年预测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0月实际数	2016年全年预测数	2016年1-10月实际完成比例	2016年1-10月目标完成比例	完成度
营业收入	29,933.54	44,767.66	66.86%	83.33%	80.2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806.52	7,375.26	78.73%	83.33%	94.48%

注:目标完成比例83.33%系假设恒企教育2016年1-12月每个月完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等的前提下,根据审计期间即1-10月10个月的时间周期占2016年全年即1-12月12个月的时间周期的比例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恒企教育2016年1-10月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为66.8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际完成比例为78.73%。另外,截止10月31日,恒企教育需参加10月底成人高考并录取后才能确认收入的预估金额为2,999.81万元,预计税后净利润为2,249.86万元,如果考虑此因素的影响,恒企教育2016年1-10月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将达到32,933.35万元和8,056.38万元,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完成比例将分别达到73.57%和109.24%,完成度分别达到88.28%和131.08%。

2016年11月18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公告了《关于公示2016

年度上海市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恒企教育已被纳入 2016 年度上海市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若后续恒企教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则可按规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在此优惠税率下，恒企教育 1-10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达到 6,501.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完成率将达到 88.15%，完成度将达到 105.78%。如果考虑 1-10 月尚未确认收入的成人高考类学历中介收入的影响，恒企教育 1-10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达到 8,751.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完成率将达到 118.66%，完成度将达到 142.39%。

综上所述，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恒企教育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基本达到评估预测数，符合评估预期。

（2）中大英才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①中大英才所在行业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中大英才所处的在线教育培训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法规的支持，近年来和未来一段时间整个行业的市场规模都将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我国在线教育培训行业发展变化的特点也有利于中大英才进一步扩大收入，良好的外部环境为中大英才实现其业绩承诺奠定了基础。

线上教育行业整体发展情况、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及行业近年发展趋势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中大英才所属行业情况”。

②中大英才本身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A、近两年中大英才收入增长较快

中大英才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050.47 万元、3,056.48 万元和 305.88 万元、704.65 万元。中大英才 2015 年的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增长 49.06%，2015 年净利润相比 2014 年增长 130.37%。从历史经营数据看，中大英才正处于高速成长期，未来一段时间中大英才仍将保持较快的成长速度。

B、中大英才学员数量增长较快

中大英才 2014 年、2015 年实际及 2016 年预测在线课程付费用户人数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预测）
20,348	28,712	43,824

增长率	41.10%	52.74%
-----	--------	--------

由上表可知，中大英才 2015 年的学员数量相比 2014 年大幅度增长，而 2016 年预测一个更高的增长幅度，主要是因为中大英才过去在销售方面的投入主要集中在线下合作商区域销售推广和资源合作方面，在用户终端销售方面并未建立专门的销售团队，2016 年已经逐步建立销售跟踪团队，来对中大英才客户资源库进行回访跟踪、促进销售。2016 年 1-8 月，中大英才付费学员数量已达 5.35 万人，超过 2015 年全年人数及 2016 年全年预测数。销售跟踪团队较大幅度的提高了 CRM 的客户成交率，报告期内 CRM 客户成交率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第 1-8 月
4.5%	6.9%	16.54%

中大英才学员数量的快速增长是其实现其业绩承诺的最重要的途径。

C、相对稳定的师资成本

如前文所述，授课老师薪酬是中大英才最主要的成本之一，授课老师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报告期内较稳定，且根据中大英才老师的薪酬制度预计在未来将保持稳定。在 2015 年完成重要课程更新后，2016 年 1-8 月授课老师人均费用有所下降，相对稳定的师资成本是中大英才是其业绩承诺实现的保障之一。

D、新业务拓展带来新的增长点

a、学历代招生业务

中大英才以第三方（学校）的合作方代理招生，由中大英才统一将学费按照分成比例结算给第三方，剩余部分即收益。学历代招生业务为评估基准日后新增业务，目前已与部分院校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始代理招生，产生收益。

b、直播业务

中大英才进驻第三方平台，通过直播相关课程学习产生招生，由第三方平台扣除管理费用后，将招生费用定期结算给中大英才。

中大英才直播业务 2016 年 3 月启动，主要开展会计类、建造师、消防工程师、教师资格直播课程等；后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中大英才会适时增加新的考试项目。随着直播技术、模式逐渐成熟和更多项目的加入，直播招生人数会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中大英才在 2016 年新拓展的学历代招生业务、直播业务也将为中大英才在未来贡献收入,成为中大英才实现其业绩承诺的有力保障。

中大英才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1-068 号评估报告,中大英才 2016 年 4-12 月预测营业收入为 3,973.18 万元,净利润为 1,157.76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27-00062 号《审计报告》,中大英才 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42.29 万元,净利润 190.45 万元。根据上述数据,中大英才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预计为 4,615.47 万元,净利润预计为 1,348.21 万元。

根据大信审字[2016]第 27-00086 号《审计报告》,中大英才 2016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82.80 万元,实现净利润 986.42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大英才 2016 年预测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实际数	2016 年全年数据	2016 年 1-8 月实际完成比例	2016 年 1-8 月目标完成比例	完成度
营业收入	2,982.80	4,615.47	64.63%	66.67%	96.94%
净利润	986.42	1,348.21	73.17%	66.67%	109.75%

注:目标完成比例 66.67%系假设中大英才 2016 年 1-12 月每个月完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等的前提下,根据审计期间即 1-8 月 8 个月的时间周期占 2016 年全年即 1-12 月 12 个月的时间周期的比例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大英才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基本达到评估预测数,符合评估预期。

根据中大英才提供的财务报表(未审计)的相关数据计算,中大英才 2016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87.2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11.0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中大英才 2016 年预测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实际数	2016 年全年数据	2016 年 1-10 月实际完成比例	2016 年 1-10 月目标完成比例	完成度
营业收入	3,787.26	4,615.47	82.06%	83.33%	98.47%
净利润	1,311.06	1,348.21	97.24%	83.33%	116.69%

注:目标完成比例 83.33%系假设中大英才 2016 年 1-12 月每个月完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等的前提下,根据会计期间即 1-10 月 10 个月的时间周期占 2016 年全年即 1-12 月 12 个月的时间周期的比例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中大英才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超出评估预测数，符合评估预期。

（五）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会计年度当期实现扣非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上市公司将对目标公司管理团队进行业绩奖励。

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奖励=（当期实现扣非净利润－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25%。

上述业绩奖励在当期考核年度结束且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

上述业绩奖励安排基于标的公司当期实现扣非净利润大于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 20%。

（六）团队稳定及竞业禁止措施

1、恒企教育团队稳定及竞业禁止措施

为保证恒企教育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恒企教育的管理层股东江勇、冯仁华、张小金、李星余在《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

（1）自恒企教育交割完成之日起，江勇仍需至少在恒企教育任职 48 个月；冯仁华、张小金及李星余仍需至少在恒企教育任职 36 个月。

（2）在恒企教育任职期限内未经开元仪器同意，不得在开元仪器和恒企教育以外，从事与开元仪器与恒企教育相同或者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开元仪器和恒企教育存在相同业务或者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

（3）在恒企教育任职期限届满后或者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从事与开元仪器和恒企教育相同或者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开元仪器和恒企教育存在相同业务或者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与开元仪器和恒企教育相同或者有关竞争关系的产品、从事相同或者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得以开元仪器和恒企教育以外的名义为开元仪器和恒企教育现有客户提供与开元仪器和恒企教育业务相同或者有竞争关系的服务。

管理层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恒企教育所有。

自恒企教育交割完成后，开元仪器在恒企教育组建的董事会中委派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时，在业绩承诺期内，恒企教育总经理和董事长由江勇担任，并负责恒企教育的全面经营管理，开元仪器不得非法干预恒企教育的正常业务经营，若违反此约定则开元仪器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中大英才团队稳定及竞业禁止措施

为保证中大英才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中大瑞泽、赵君及王琳琳应促使中大英才的管理层赵君、鲍亚南、陈仲锋及常青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内容签署相关协议并承诺：

（1）自中大英才交割完成之日起，仍需至少在中大英才任职 48 个月。

（2）在中大英才任职期限内未经开元仪器同意，不得在开元仪器和中大英才以外，从事与开元仪器与中大英才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开元仪器和中大英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

（3）在中大英才任职期限届满后或者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从事与开元仪器和中大英才相同或者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开元仪器和中大英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与开元仪器和中大英才相同或者类似的产品、从事同类业务；不得以开元仪器和中大英才以外的名义为开元仪器和中大英才现有客户提供与开元仪器和中大英才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管理层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中大英才所有。

自中大英才交割完成后，开元仪器在中大英才组建的董事会中委派过半数以上的董事，中大英才总经理和董事长由赵君担任，负责中大英才的经营管理。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恒企教育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恒企教育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恒企教育各股东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给恒企教育。

标的资产中大英才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中大英才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中大瑞泽以现金全额补偿给中大英才。

（八）未购买中大英才剩余股权的背景及后续安排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开元仪器拟收购中大英才 70% 股权，其余股权由原股东持有。根据对交易双方的访谈，未购买剩余股权的背景如下：

1、在开元仪器收购中大英才交易的商业谈判中，开元仪器拟获得中大英才的控制权，而中大英才股东亦看好中大英才的发展，愿意保留部分股权。因此，开元仪器本次收购中大英才股权的比例系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

2、开元仪器认为此次上市公司先收购中大英才 70% 的股权，并约定完成业绩承诺之后再收购剩余 30% 股权，能有效激发中大英才团队的积极性，从股权架构与交易架构层面为确保标的公司未来快速发展与完成业绩承诺提供了有效保障，进而有效降低了上市公司的并购风险。

开元仪器与中大英才的股东赵君、中大瑞泽已签署《中大英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资产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及《中大英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资产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并且中大英才完成 2016-2018 年业绩承诺之后，上市公司承诺将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启动以现金方式收购赵君、中大瑞泽持有的中大英才剩余 30% 的股权或以向赵君及中大瑞泽定增方式收购其持有中大英才 30% 的股权（赵君及中大瑞泽有方式选择权）；收购意向估值不低于 2018 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的 15 倍区间，最终估值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其他业绩细则在正式收购协议中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根据开元仪器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法律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元仪器将持有中大英才 70% 的股权，赵君及中大瑞泽将合计持有中大英才 30% 的股权。根据中大英才现有公司章程的约定，中大英才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开元仪器所持表决权超过中大英才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在中大英才召开股东会时，可以对中大英才股东会形成实际控制。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权交割日后，中大英才应设立董事会，开元仪器有权委派过半数以上的董事会成员，董事长和总理由赵君担任。中大英才公司章程将根据交易协议文件的约定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大瑞泽不会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收购中大英才 70% 的股权而进行调整，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中大瑞泽签署了《交易对方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中大瑞泽就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独立进行了承诺。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仍将继续保持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将新增教育业务板块

本次交易前，开元仪器以提供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智能煤质检测仪器设备为主营业务。为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上市公司积极拓展教育培训产业板块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教育培训”业务板块，而两家标的公司的并入也成为上市公司进入教育培训产业重要的一步。本次交易标的的两家公司——恒企教育和中大英才分别涉足教育培训产业的不同领域，通过并入上市公司，标的之间将相互补充，形成协同效应，有效促进业务的发展。

根据立信及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723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7-00086 号），本次并购的两家标的公司恒企教育和中大英才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653.76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813.40 万元。上述两家标的公司所处教育培训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两家标的企业在各自的细分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度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大大增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罗建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25.89%的股权，罗建文与罗旭东、罗华东为父子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开元仪器 61.53%的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完成后，罗建文将持有公司 19.21%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罗旭东将持有公司 13.22%的股权，罗华东将持有公司 13.23%的股权，罗建文、罗旭东、罗华东父子合计将持有公司 45.66%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07,471,951 股；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39,619,692 股，社会公众股均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股东	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罗建文	65,242,722	25.89%	65,242,722	21.22%	65,242,722	19.21%
罗旭东	44,893,676	17.81%	44,893,676	14.60%	44,893,676	13.22%
罗华东	44,930,976	17.83%	44,930,976	14.61%	44,930,976	13.23%
江勇	-	-	17,273,763	5.62%	33,005,637	9.72%
冯仁华	-	-	8,296,693	2.70%	8,296,693	2.44%
广发信德	-	-	2,587,139	0.84%	2,587,139	0.76%
江胜	-	-	4,339,264	1.41%	4,339,264	1.28%
道基金兴	-	-	3,447,331	1.12%	3,447,331	1.02%
张小金	-	-	3,136,802	1.02%	3,136,802	0.92%
李星余	-	-	3,478,799	1.13%	3,478,799	1.03%
繆子以诺	-	-	2,462,367	0.80%	2,462,367	0.73%
广州恒萱	-	-	2,216,142	0.72%	2,216,142	0.65%
道基晨富	-	-	984,953	0.32%	2,010,944	0.59%
珠海庞大	-	-	984,953	0.32%	984,953	0.29%
珠海康远	-	-	39,395	0.01%	39,395	0.01%
中大瑞泽	-	-	6,224,350	2.03%	6,224,350	1.83%
前海开源开元弈方定增4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14,363,885	4.23%
道基晨灞	-	-	-	-	1,025,991	0.30%

其他公众股东	96,932,626	38.47%	96,932,626	31.53%	96,932,626	28.54%
合计	252,000,000	100.00%	307,471,951	100.00%	339,619,692	100.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92,231.53	251,385.27	93,107.18	243,86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973.21	207,524.17	75,079.94	202,686.21
营业收入	17,370.12	43,872.44	28,247.87	59,901.63
利润总额	-48.91	7,680.18	477.63	4,16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	5,009.49	379.35	2,74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1475	0.0151	0.0807

注：2016年8月31日及2016年1-8月实际数来源于上市公司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水平、利润水平和基本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明显增加，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导致每股收益摊薄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依据立信会计师、大信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和开元评估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开元仪器和交易标的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恒企教育	中大英才	合计	开元仪器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120,000.00	18,200.00	138,200.00	93,107.18	148.43%
资产净额指标	120,000.00	18,200.00	138,200.00	75,994.81	181.85%
营业收入指标	28,597.28	3,056.48	31,653.76	28,247.87	112.06%

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

参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指标、

资产净额指标、营业收入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江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胜合计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完成后，罗建文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罗建文、罗旭东、罗华东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 87,619,692 股计算（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配套融资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252,000,000 股变更为 339,619,692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Changsha Kaiyuan Instruments Co.,Ltd.
公司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2 号
公司办公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2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建文
注册资本	25,2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17045484B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开元仪器
股票代码	300338
上市日期	2012 年 7 月 26 日
董事会秘书	郭剑锋
联系电话	0731-84874926
传真	0731-84874926
电子邮箱	gojefe@126.com
公司网站	http://www.chs5e.com/
经营范围	煤炭检测；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机电生产、加工；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施工；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技术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教育管理；教育咨询；人才培养；职业技能鉴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食品检测服务；住宿；餐饮服务；会议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用仪器仪表、专用仪器仪表的制造；科学检测仪器、机电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售后服务；机械工程、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服务；机电产品、智能化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公司系由罗建文、罗旭东、罗华东等 48 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0 年 8 月 18 日审议通过的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以公司前身为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3,942,975.70 元按 1 : 0.322729 比例折成股本 4,000 万股，差额 83,942,975.70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94000001215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曾用名

公司设立时名称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至今名称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上市之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罗建文，实际控制人为罗建文、罗旭东、罗华东，其中罗建文与罗旭东、罗华东为父子关系，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煤质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包括煤质化验仪器、煤质采样设备和煤质制样设备。在煤质检测领域，公司产业化水平较高、技术水平先进、产品品种齐全，2014 年，由于煤炭市场疲软，为抓住市场机遇，创造市场新需求，公司围绕“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推出了“智能采

样系统”、“智能在线制样系统”、“智能存查样系统”等新产品，2015年，公司进一步加快燃料智能化的改造，自主开发了“燃管系统”、“全自动存查样系统”等新产品，与2014年相比，2015年公司燃料智能化系统和设备销售明显增长，增长比率达112.53%。目前公司以提供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化解决方案、智能煤质检测仪器设备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检测分析仪器	7,940.18	38.79%	12,014.59	42.83%	14,538.37	47.84%	12,504.76	44.97%
燃料智能化设备	8,523.04	41.64%	10,505.71	37.45%	10,480.56	34.48%	9,868.60	35.49%
配件及其他	4,007.33	19.58%	5,533.26	19.72%	5,373.00	17.68%	5,434.41	19.54%
合计	20,470.55	100.00%	28,053.56	100.00%	30,391.94	100.00%	27,807.77	100.00%

五、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6年1-9月/2016年9月30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3,702.31	93,107.18	87,878.39	83,696.22
净资产	75,609.78	75,994.81	76,533.00	74,488.14
营业收入	20,562.76	28,247.87	30,739.05	28,237.41
利润总额	722.94	477.63	5,732.41	5,512.88
净利润	622.23	185.24	4,788.50	4,69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21	143.98	4,483.57	4,155.3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484.44	-2,106.11	3,613.49	2,708.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41%	18.38%	12.91%	11.00%

销售毛利率	46.25%	46.95%	53.58%	52.81%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39	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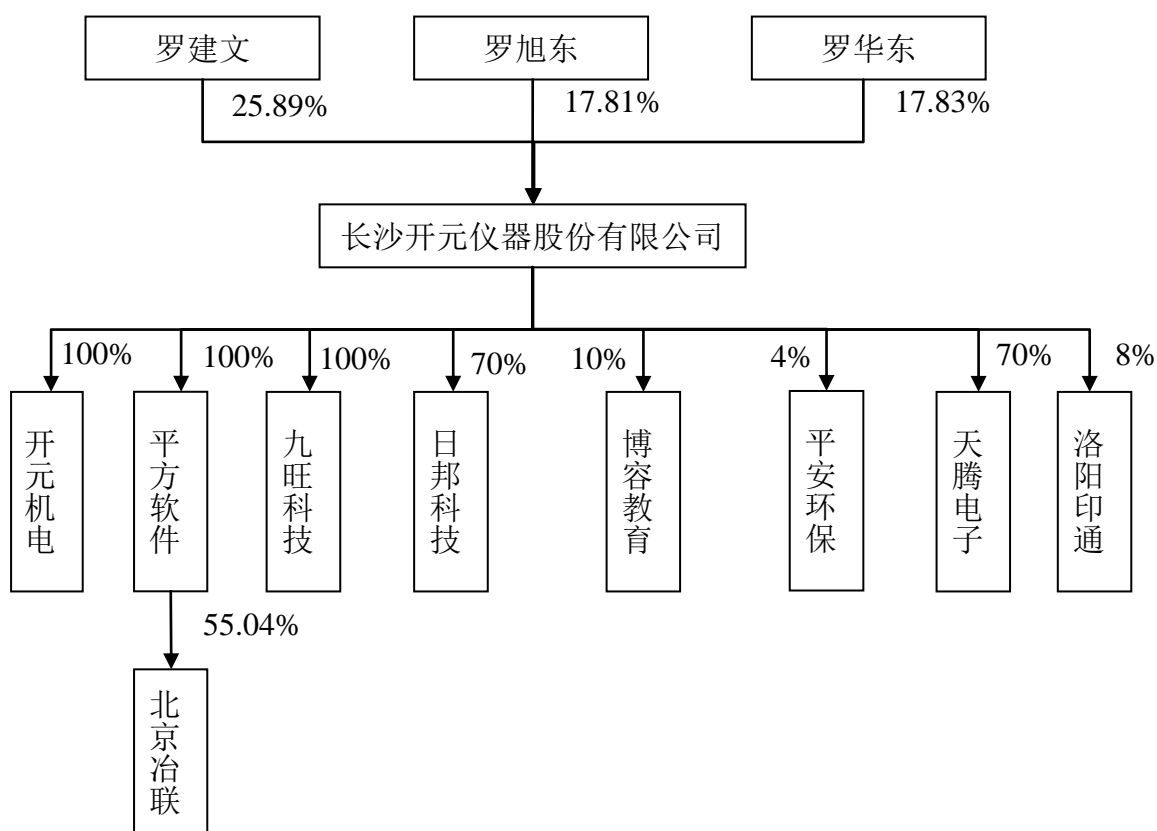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罗建文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6,524.2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89%。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罗建文、罗旭东、罗华东目前分别持有公司6,524.27万股、4,489.37万股、4,493.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5.89%、17.81%、17.83%。三人合计持有公司15,506.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53%。罗建文与罗旭东、罗华东为父子关系，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北京冶联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平方软件认缴的注册资本占比为55.04%，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京冶联的实收资本为2550.40万元，平方软件实缴出资比例为64.74%。

罗建文，男，汉族，194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遥控遥测专业，曾在国防科委从事卫星测控的研究工作，在电子工业部4435厂从事仪器设计与电力自动化控制的研究工作，先后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分厂厂长等职。1992年创建长沙县煤质电脑仪器厂，并担任厂长；1999年至2002年，任长沙煤质电脑仪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2年至2010年7月，任开元有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罗旭东，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至2002年，历任长沙煤质电脑仪器厂、长沙煤质电脑仪器有限公司采购员、采购部经理等职；2002年至2006年，任开元有限采购部经理、生产副总经理等职；2006年至2010年7月，任开元机电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开元机电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罗华东，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等技术学校毕业。1990年至1992年，任国营4435厂工人；1992年至2002年，历任长沙煤质电脑仪器厂、长沙煤质电脑仪器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部经理等职；2002年至2010年7月，任开元有限总经理；2007年至2010年7月，任东星仪器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长沙东星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七、上市公司符合启动本次重组条件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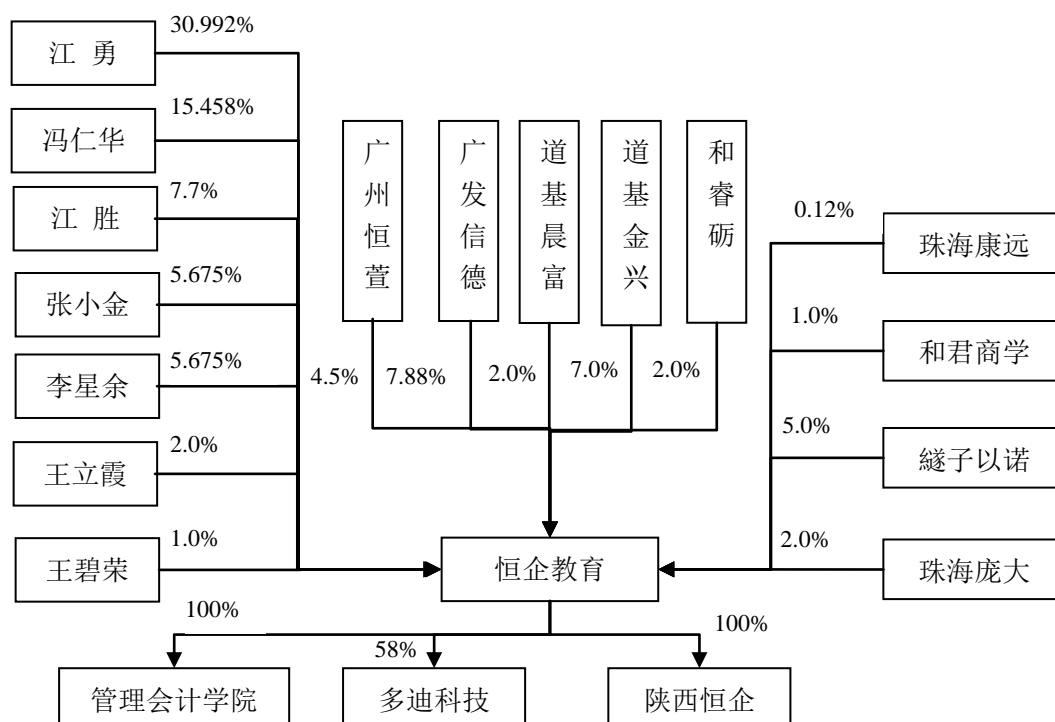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恒企教育股东江勇、冯仁华、广发信德、江胜、道基金兴、张小金、李星余、繆子以诺、王立霞、道基晨富、和睿砺、珠海庞大、和君商学、王碧荣、珠海康远，中大英才股东中大瑞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包括江勇、前海开源开元弈方定增 41 号资产管理计划、道基晨灞、道基晨富。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恒企教育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企教育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1、江勇

（1）基本情况

姓名	江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42119790706****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云如街****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凯云新世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裁	股东
广州恒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016年7月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原股东
广州恒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恒企教育外，江勇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恒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1%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广告业；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	广州本居生活家居有限公司	600	19%	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软件批发；家具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家具安装；家具和相关物品

				修理;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家居饰品批发。
3	广州恒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	72.6027%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商品信息咨询。
4	合肥恒企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80%	财务信息咨询及教育信息咨询。
5	樟树市多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39.89%	企业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樟树市恒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45.24%	企业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樟树市恒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45.24%	企业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樟树市企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39.89%	企业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合肥恒企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樟树市多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恒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恒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企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进入注销程序。

2、冯仁华

(1) 基本情况

姓名	冯仁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42419770227****
住所	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北正街****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里水镇山语湖御湖****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广州恒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副总经理	原股东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	副总经理	股东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6年1月至今	副总裁	股东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恒企教育外，冯仁华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恒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3%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广告业；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	长沙恒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	40%	教育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商登记代办服务。

注：长沙恒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已进入注销程序。

3、广发信德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45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曾浩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8年12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82450681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08年12月设立

2008年10月7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08]581号），批准广发证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

2008年10月26日，广发证券签署了《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0万元，设立广发信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以德师广州报[验]字[08]第0002号《验资报告》对广发信德设立出资予以验证。

2008年12月3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发信德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广发信德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②2010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5月4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货币方式向广发信德增资3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80,000万元。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了中瑞诚验字（2010）第2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上述增资完成后，广发信德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2010年6月7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发信德核发了《营业执照》。

③2010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11月10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货币方式向广发信德增资5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30,000万元。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了中瑞诚验字（2010）第42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上述增资完成后，广发信德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0	100.00%

2010年12月21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发信德核发了《营业执照》。

④2011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6月13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货币方式向广发信德增资2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50,000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出具了德师广州报(验)字(11)第00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上述增资完成后,广发信德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2011年7月18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发信德核发了《营业执照》。

⑤2012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5月24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货币方式向广发信德增资5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200,000万元。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润通会验[2012]6-01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上述增资完成后,广发信德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12年6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广发信德核发了《营业执照》。

⑥2014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4年11月10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货币方式向广发信德增资3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230,000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广发信德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100.00%

合计	230,000.00	100.00%
----	------------	---------

2014年12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广发信德核发了《营业执照》。

⑦2015年10月第五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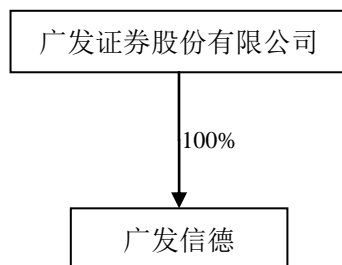
2015年9月24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货币方式向广发信德增资5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280,000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广发信德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100.00%
合计	280,000.00	100.00%

2015年10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广发信德核发了《营业执照》。

(3) 产权控制关系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 主要业务

广发信德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依托广发证券的综合优势及自身的专业与经验,协助被投资企业实现长远发展、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5)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509,643.85	329,246.43
负债总额	17,147.56	10,666.66

所有者权益	492,496.30	318,579.76
净利润	51,173.50	19,637.17
资产负债率	3.36%	3.24%
净资产收益率	10.39%	6.16%

注：以上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恒企教育外，广发信德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新疆广发信德稳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	10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发信德医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5%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3	新疆广发鲁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450	51%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珠海广发信德奥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	珠海广发信德厚源投资企业（普通合伙）	9,056.96	65.17%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
6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7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8	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人才中介服务，

				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9	上海广发信德 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	100%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广发信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美元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11	上海广发永胥 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	51%	股权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珠海广发信德 新界泵业产业 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10,000	4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其中珠海广发信德厚源投资企业(普通合伙)、珠海广发信德教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广发信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信息来自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年报。

广发信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亦未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江胜

(1) 基本情况

姓名	江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40419760424****
住所	湖南省衡阳西渡镇中心南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里水镇山语湖御湖****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	校区事业部副总经理	股东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	副总裁	股东
广州本居生活家居有限公司	2016年4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恒企教育外，江胜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恒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4%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广告业；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	广州本居生活家居有限公司	600	51%	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软件批发；家具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家具安装；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家居饰品批发。

5、道基金兴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Q22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采芹）
投资总额	30130万元

设立日期	2014年9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372823E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4年9月设立

道基金兴系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李利珍于2014年9月1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道基金兴认缴出资总额为100万元。

2014年9月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道基金兴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道基金兴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5	95%
2	李利珍	有限合伙人	5	5%
	合计		100	100%

②2015年10月变更出资、原合伙人退伙并新增合伙人

2015年8月10日，道基金兴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道基金兴认缴出资额由100万元变更为30,130万元，同意原合伙人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变更为300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李利珍退伙，同时，同意吸收世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4名法人以及田海林等19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认缴出资确认书。

上述出资变更完成后，道基金兴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00%
2	世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59%
3	盐城道基富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30	12.70%
4	惠州市红兴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96%
5	湖南嘉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2%

6	田海林	有限合伙人	7,000	23.23%
7	皮小莉	有限合伙人	400	1.33%
8	王志恒	有限合伙人	500	1.66%
9	欧阳国文	有限合伙人	500	1.66%
10	向文	有限合伙人	700	2.32%
11	唐梅	有限合伙人	600	1.99%
12	朱敏	有限合伙人	500	1.66%
13	刘建中	有限合伙人	500	1.66%
14	冯炜	有限合伙人	1,000	3.32%
15	林曙光	有限合伙人	500	1.66%
16	韩龙飞	有限合伙人	500	1.66%
17	张群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3.32%
18	何建群	有限合伙人	900	2.98%
19	邱正安	有限合伙人	500	1.66%
20	梁取谊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21	王东榕	有限合伙人	500	1.66%
22	黄锐钦	有限合伙人	500	1.66%
23	洪丽梅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24	江勇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合计		30,130	100%

2015年10月2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道基晨金兴核发了《营业执照》。

③2016年1月合伙人份额内部转让

2015年12月31日，道基金兴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原合伙人朱敏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500万元出资份额（占比1.66%）以原出资价格转让给刘建中。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认缴出资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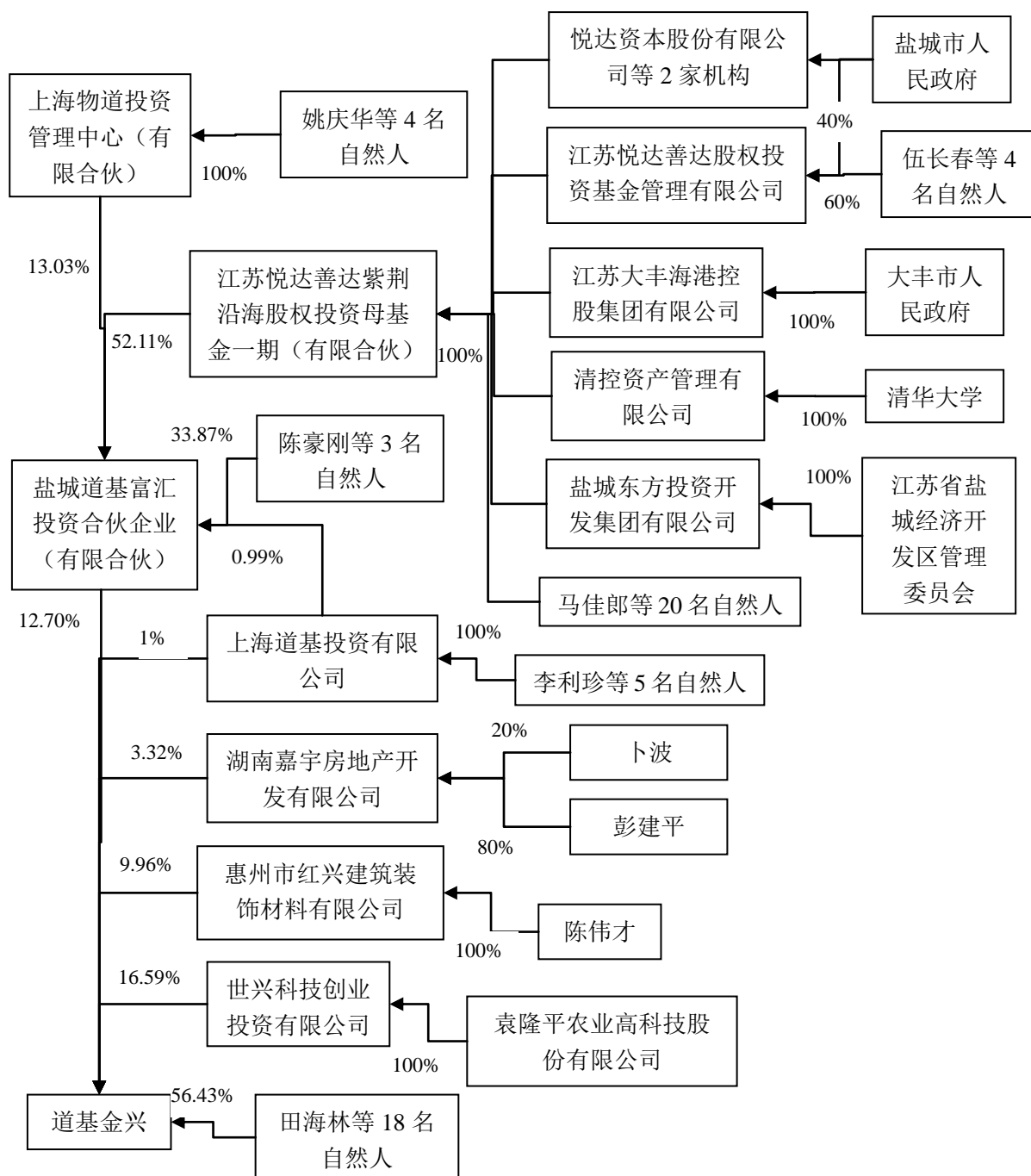
上述出资变更完成后，道基金兴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00%
2	世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59%
3	盐城道基富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30	12.70%
4	惠州市红兴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96%
5	湖南嘉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2%

6	田海林	有限合伙人	7,000	23.23%
7	皮小莉	有限合伙人	400	1.33%
8	王志恒	有限合伙人	500	1.66%
9	欧阳国文	有限合伙人	500	1.66%
10	向文	有限合伙人	700	2.32%
11	唐梅	有限合伙人	600	1.99%
12	刘建中	有限合伙人	1,000	3.32%
13	冯炜	有限合伙人	1,000	3.32%
14	林曙光	有限合伙人	500	1.66%
15	韩龙飞	有限合伙人	500	1.66%
16	张群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3.32%
17	何建群	有限合伙人	900	2.98%
18	邱正安	有限合伙人	500	1.66%
19	梁取谊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20	王东榕	有限合伙人	500	1.66%
21	黄锐钦	有限合伙人	500	1.66%
22	洪丽梅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23	江勇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合计		30,130	100%

2016年1月1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道基金兴核发了《营业执照》。

(3) 产权控制关系



道基金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为陈采芹。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D207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采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1627613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业务

道基金兴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22,349.69	2,570.47
负债总额	10.19	2,573.00
所有者权益	22,339.50	-2.53
净利润	-487.97	-
资产负债率	0.01%	100%
净资产收益率	-0.02%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恒企教育外，道基金兴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云南宏绿辣素有限公司	13,969.86	3.6404%	农副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推广和咨询；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下范围限分公司经营：农副产品的种植、生产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97.6	2.08%	乙醛酸、乙二醛、六氟磷酸锂生产、销售；原料药(甲硝唑、苯酰甲硝唑、替硝唑、奥硝唑、塞克硝唑、甲硝唑磷酸二钠、烟酸)、露剂、糖浆剂、片剂、合剂、颗粒剂（含中草药提取车间）生产、销售；保健品灵兔茯神牌茯杞仁胶囊生产、销售；饮料(其他饮料)生产、销售；甲醛、甲酸生产、销售；二甲硝咪唑、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三氯蔗糖销售；

				依有关规定从事煤炭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中药材、农副产品(不含蚕茧、烟叶)收购、销售；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云南山瀚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13,454.67	13%	远程可视系统及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数字图像系统及设备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以及电子工程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安装及维修服务。
4	海南伊顺药业有限公司	5,813.9535	11.6667%	粉针剂、冻干粉针剂、滴丸剂、原料药(炎琥宁、棊丙酯、卡络磺钠)生产及销售；医药包材(仅限外包材)、食品、化妆品、消毒用品、医疗器械(限一类)销售；科研咨询；技术转让；信息服务；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禁止经营、指定经营、限制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道基金兴及其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道基金兴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核查，道基金兴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道基金兴的管理人为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097)；道基金兴已于2015年12月1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6、张小金

(1) 基本情况

姓名	张小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13019620927****

住所	广东省从化市街口街新城中路8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从化市街口街新城中路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至今	副总裁	股东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恒企教育外，张小金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恒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1%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广告业；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	汉中恒企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	80%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会计咨询服务。

注：汉中恒企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进入注销程序。

7、李星余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星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5252619740321****
住所	广西北流市清湾镇清平村永忠组****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云山诗意琴韵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州恒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	副总经理	股东
广州恒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	副总经理	股东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5年5月至今	副总裁兼投资总监	股东
广州传祈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恒企教育外，李星余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恒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1%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广告业；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	广州恒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	27.3973%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
3	广州传祈贸易有限公司	100	60%	服装零售；办公设备批发；服装批发；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陶瓷、玻璃器皿零

				售;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卫生洁具零售; 文具用品零售; 家具批发;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教育咨询服务; 文具用品批发; 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 塑料制品批发;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家具零售; 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 陶瓷装饰材料零售;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投资管理服务; 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河源市恒企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80%	财务管理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 广告制作
5	湛江市霞山区恒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	75%	承办湛江市会计协会授权的会计从业资格、珠算等级、会计职称培训; 财务信息咨询, 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证件代办服务, 广告制作

注: 河源市恒企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市霞山区恒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已进入注销程序。

8、繿子以诺

(1)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繿子以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繿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刘子楠)
投资总额	2750万元
设立日期	2015年8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0023958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企业投资管理咨询, 实业投资。

(2) 历史沿革

①2015年8月设立

繿子以诺系深圳市繿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李治权于2015年8月27日出资设

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繇子以诺认缴出资总额为500万元。

2015年8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繇子以诺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繇子以诺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繇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95	99%
2	李治权	有限合伙人	5	1%
	合计		500	

②2016年3月变更出资并新增合伙人

2016年2月25日，繇子以诺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变更为3,250万，原合伙人深圳繇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变更为695万元，同意吸收吴幸光、谭星亮等22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认缴出资确认书。

上述出资变更完成后，繇子以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繇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95	21.385%
2	吴幸光	有限合伙人	300	9.2308%
3	谭星亮	有限合伙人	200	6.1538%
4	张晓君	有限合伙人	140	4.3078%
5	陈珊英	有限合伙人	110	3.3846%
6	孟凡越	有限合伙人	100	3.0769%
7	刘冬	有限合伙人	100	3.0769%
8	丁子柏	有限合伙人	100	3.0769%
9	周英姿	有限合伙人	100	3.0769%
10	张元	有限合伙人	100	3.0769%
11	吴杰	有限合伙人	100	3.0769%
12	李碧新	有限合伙人	100	3.0769%
13	袁琼	有限合伙人	100	3.0769%
14	邱凡夫	有限合伙人	100	3.0769%
15	陈新盛	有限合伙人	100	3.0769%
16	伍燕	有限合伙人	100	3.0769%
17	李幸岐	有限合伙人	100	3.0769%
18	苏柱燊	有限合伙人	100	3.0769%
19	何丽聪	有限合伙人	100	3.0769%
20	杨小玲	有限合伙人	100	3.0769%

21	温文滔	有限合伙人	100	3.0769%
22	李淑玲	有限合伙人	100	3.0769%
23	陈彬	有限合伙人	100	3.0769%
24	李治权	有限合伙人	5	0.1538%
	合计		3,25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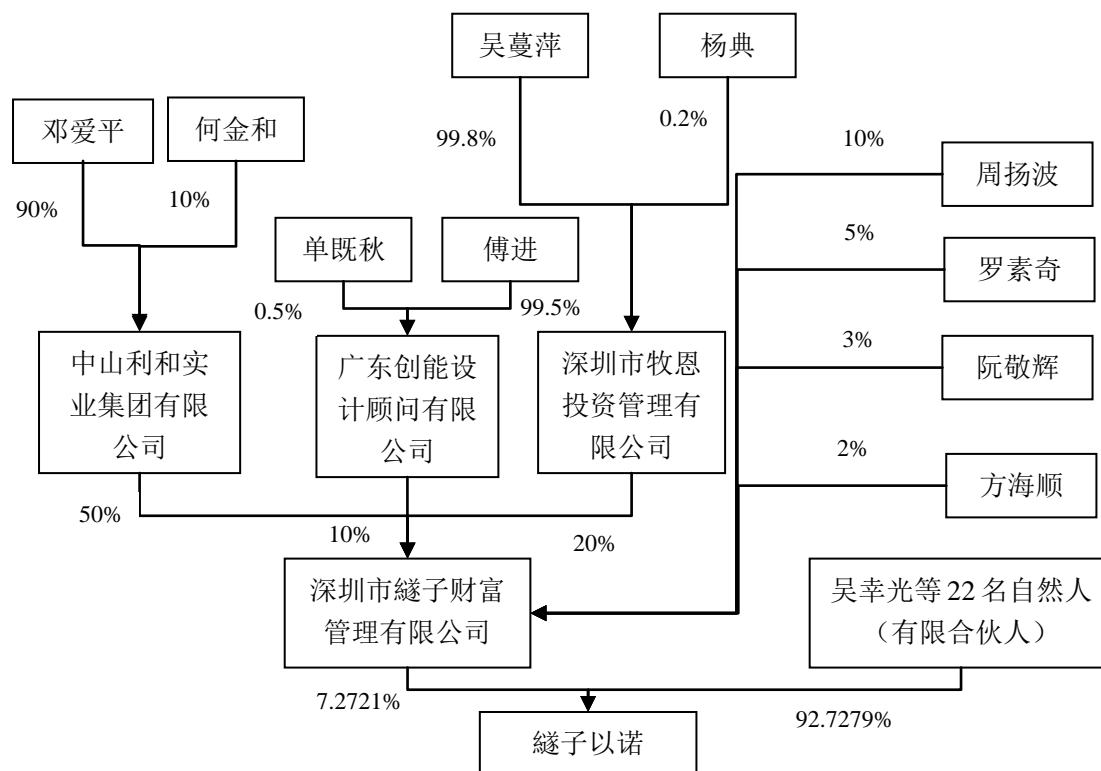
③2016年4月变更出资及合伙人退伙

2016年3月38日，繸子以诺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合伙企业出资额变更为2,750万，原合伙人深圳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变更为200万元，同意李治权退伙。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认缴出资确认书。

上述出资变更完成后，繸子以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7.2721%
2	吴幸光	有限合伙人	300	10.9091%
3	谭星亮	有限合伙人	200	7.2727%
4	张晓君	有限合伙人	140	5.0909%
5	陈珊英	有限合伙人	110	4.0000%
6	孟凡越	有限合伙人	100	3.6364%
7	刘冬	有限合伙人	100	3.6364%
8	丁子柏	有限合伙人	100	3.6364%
9	周英姿	有限合伙人	100	3.6364%
10	张元	有限合伙人	100	3.6364%
11	吴杰	有限合伙人	100	3.6364%
12	李碧新	有限合伙人	100	3.6364%
13	袁琼	有限合伙人	100	3.6364%
14	邱凡夫	有限合伙人	100	3.6364%
15	陈新盛	有限合伙人	100	3.6364%
16	伍燕	有限合伙人	100	3.6364%
17	李幸岐	有限合伙人	100	3.6364%
18	苏柱燊	有限合伙人	100	3.6364%
19	何丽聪	有限合伙人	100	3.6364%
20	杨小玲	有限合伙人	100	3.6364%
21	温文滔	有限合伙人	100	3.6364%
22	李淑玲	有限合伙人	100	3.6364%
23	陈彬	有限合伙人	100	3.6364%
	合计		2,750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



继子以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继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为刘子楠。深圳市继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继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治权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02041B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4) 主要业务

继子以诺主要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业务。

(5)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繸子以诺成立于2015年8月，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额	2,753.59	3,962.05
负债总额	3.74	2,762.05
所有者权益	2,749.85	1,200.00
净利润	-	-
资产负债率	0.14%	69.71%
净资产收益率	-0.15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恒企教育外，繸子以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企业。

（7）繸子以诺及其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繸子以诺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核查，繸子以诺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繸子以诺的管理人为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7月22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4066）；繸子以诺已于2016年5月1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9、广州恒萱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恒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村丛云路982号818A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敏
投资总额	30万元
设立日期	2013年9月24日
注册号	440101000245031
组织机构代码	07843386-9
税务登记证号	粤税字440111078433869号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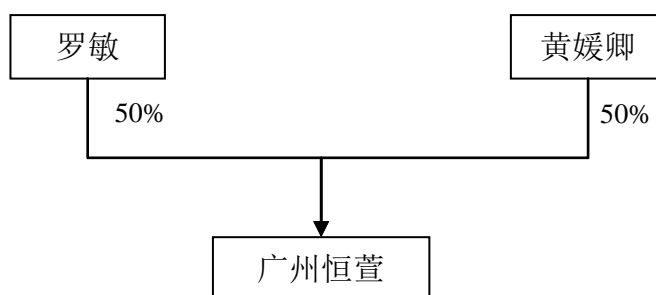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广州恒萱系罗敏、黄媛卿于2013年9月24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广州恒萱出资总额30万元。广州恒萱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敏	普通合伙人	15	50%
2	黄媛卿	有限合伙人	15	50%
	合计		30	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广州恒萱的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罗敏为广州恒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媛卿为有限合伙人。

罗敏，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42119870127****，住所：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樟木乡****，通讯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樟木乡****。罗敏先生2009年至2010年任职于乔丹运营公司广东分公司，2011年至2013年任职于广州恒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14年至今任恒企教育，目前担任西南大区总监。

（4）主要业务

广州恒萱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40.10	26.84
负债总额	16.92	0.20

所有者权益	23.18	26.64
净利润	-3.45	-2.80
资产负债率	42.19%	0.75%
净资产收益率	-14.88%	-10.5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恒企教育外，广州恒萱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企业。

（7）广州恒萱及其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情况

广州恒萱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向合伙人销售出资份额的情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10、王立霞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立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270019640701****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城市花园北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城市花园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山东省日照市艺术学校	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	老师	无
山东省日照市图书馆	2015年11月至今	员工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恒企教育外，王立霞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企业。

11、道基晨富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恒丰路 600 号 (1-5) 幢 230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李利珍)
投资总额	3865 万元
设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054587812R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2) 历史沿革

①2012年9月设立

道基晨富系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李利珍于2012年9月25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时道基晨富认缴出资总额为100万元。

2012年9月25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向道基晨富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道基晨富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5	95%
2	李利珍	有限合伙人	5	5%
	合计		100	100%

②2013年2月变更出资、原合伙人退伙并新增合伙人

2013年1月5日, 道基晨富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 同意道基晨富认缴出资额由100万元变更为6,565万元, 原合伙人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变更为65万元; 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李利珍退伙, 同时, 同意吸收田海林、欧建成、谢礼生、黄锐钦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认缴出资确认书。

上述出资变更完成后, 道基晨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5	0.99%
2	田海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45.70%
3	欧建成	有限合伙人	2,000	30.46%
4	谢礼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15.23%
5	黄锐钦	有限合伙人	500	7.62%
	合计		6,565	100%

2013年2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向道基晨富核发了《营业执照》。

③2014年6月变更出资并新增合伙人

2013年6月6日,道基晨富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原合伙人欧建成认缴出资额变更为700万元,谢礼生认缴出资额变更为500万元;同意吸收陈清辽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800万元。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认缴出资确认书。

上述出资变更完成后,道基晨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5	0.99%
2	田海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45.70%
3	欧建成	有限合伙人	700	10.66%
4	谢礼生	有限合伙人	500	7.615%
5	黄锐钦	有限合伙人	500	7.615%
6	陈清辽	有限合伙人	1,800	27.42%
	合计		6,565	100%

2014年6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向道基晨富核发了《营业执照》。

④2015年12月变更出资额

2015年12月21日,道基晨富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变更为3,865万,减资后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不变。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认缴出资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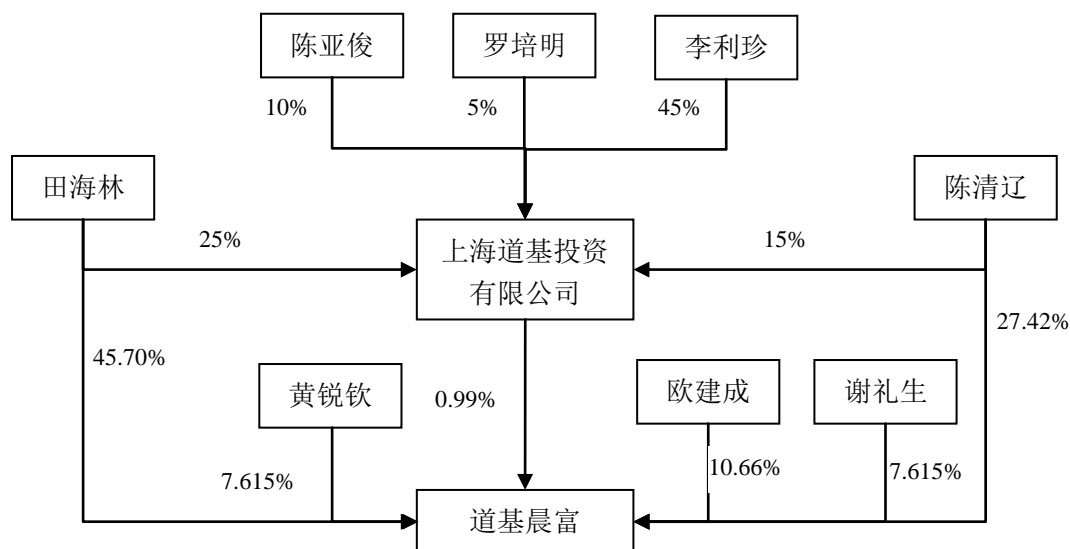
上述出资变更完成后,道基晨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8.27	0.99%
2	田海林	有限合伙人	1,766.10	45.70%
3	欧建成	有限合伙人	1,059.66	10.66%
4	谢礼生	有限合伙人	412.18	7.615%
5	黄锐钦	有限合伙人	294.395	7.615%
6	陈清辽	有限合伙人	294.395	27.42%
	合计		3,865	100%

2015年12月23日,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道基晨富核发了《营业执

照》。

(3) 产权控制关系



道基晨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为李利珍。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之（一）恒企教育股东 之 5、道基金兴”。

(4) 主要业务

上海道基晨富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5)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3,883.80	5,370.09
负债总额	30.00	0
所有者权益	3,853.80	5,370.09
净利润	83.70	-94.95
资产负债率	0.77%	-
净资产收益率	2.17%	-1.7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恒企教育外，道基晨富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1	云南宏绿辣素有限公司	13,969.86	3%	农副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推广和咨询; 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以下范围限分公司经营: 农副产品的种植、生产及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攀特电陶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28	1.9991%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功能陶瓷材料、光电子材料及相应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应用电子产品、电子专用设备; 研究纳米材料在电子功能陶瓷材料中的应用技术;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自营出口自产产品、进口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原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汇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	预混剂、非无菌原料药(详见《兽药生产许可证》)、副产品二甲基甲酰胺制造、加工; 兽药(兽用化学药品、中药制剂、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生化药品)批发(详见《兽药经营许可证》); 饲料及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 生物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上述商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	苏州衡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	9%	金属材料、陶瓷材料、金刚石材料的研发; 金属制品、陶瓷制品、金刚石制品的生产、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小家电及家居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洛阳奥吉特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4,229.12	1.02%	食用菌种植; 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6	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50	5.4025%	医院后勤管理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 停车场经营服务(分支机构经营); 清洁服务; 园林绿化(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

			经营); 为餐饮企业提供餐饮管理服务; 医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 计算机硬件的维护; 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电梯的销售等。
--	--	--	--------------------------------------------------------------------------------------

(7) 道基晨富及其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道基晨富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核查, 道基晨富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道基晨富的管理人为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7097); 道基晨富已于2015年1月2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12、和睿砺

(1) 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和睿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睿砺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	5200万元
设立日期	2015年5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344225959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

(2) 历史沿革

①2015年5月设立

和睿砺系蔡东青、吕玲、赵治林、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睿砺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时和睿砺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万元。

2015年5月19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向和睿砺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和睿砺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砺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00	19%
2	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3	蔡东青	有限合伙人	5,000	50%
4	吕玲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5	赵治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②2015年11月变更出资及新增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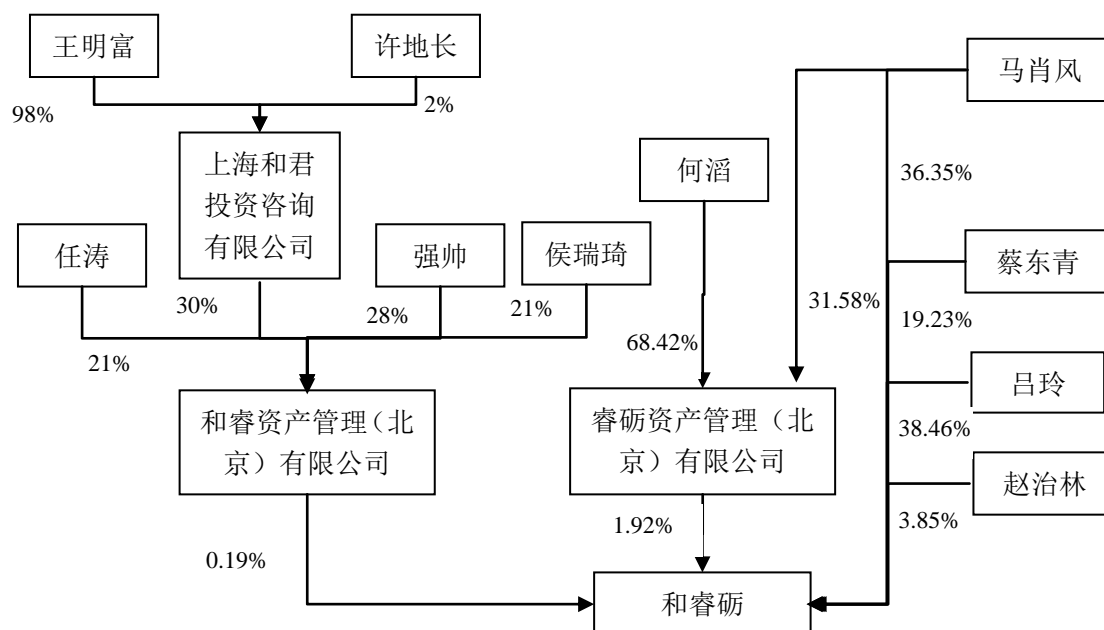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0日，和睿砺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和睿砺认缴出资额由10000万元变更为5200万元，并相应调整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同意吸收马肖风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890万。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认缴出资确认书。

上述出资变更完成后，和睿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砺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92%
2	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19%
3	蔡东青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3%
4	吕玲	有限合伙人	2,000	38.46%
5	赵治林	有限合伙人	200	3.85%
6	马肖风	有限合伙人	1,890	36.35%
	合计		5,200	100%

2015年11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向和睿砺核发了《营业执照》。

(3) 产权控制关系



和睿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睿研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为强帅。

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法定代表人	强帅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3354675699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睿研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睿研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法定代表人	何滔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7日
注册号	110117018787497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主要业务

和睿砺主要面向大文化、大教育产业进行投资管理等业务。

（5）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和睿砺成立于2015年5月，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额	3,075.64	3,075.64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3,075.64	3,075.64
净利润	-	-134.36
资产负债率	-	-
净资产收益率	-	-4.37%

注：2015年财务数据经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恒企教育外，和睿砺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东方慧沃（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5.4341	8%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装饰物品及流行物品款式设计；销售软件、电子产品、小饰品、礼品、文化用品、工艺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

（7）和睿砺及其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和睿砺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核查，和睿砺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和睿砺基金备案证明，和睿砺的管理人为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

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096）；和睿砺已于2015年7月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8）和睿砺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2名普通合伙人就合伙事务执行的约定根据和睿砺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北京和睿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北京和睿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睿砺”或“合伙企业”）由6名合伙人构成，其中睿砺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蔡东青、吕玲、赵治林为有限合伙人。睿砺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蔡东青、吕玲、赵治林认缴出资额分别为1,900万元、100万元、5,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分别为19%、1%、50%、20%、10%。

和睿砺的合伙期限为5年。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可以延长，延长次数不超过两（2）次，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一（1）年。

② 合伙人的相关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所有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没有优先与劣后之分，在收回投资及获取合伙企业可能分配的其他财产方面，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拥有比其他任何有限合伙人优先的地位。

合伙企业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首先由普通合伙人按其总认缴额为限承担，其余部分则由所有有限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③ 管理和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两名普通合伙人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业务的监督、控制、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组建一个由5人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睿砺资产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委派3名委员、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外聘1名独立人士。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包括对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最终投资或投资退出建议作出审核及决策等。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作出决议。

④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投资取得的扣除相关税费的可分配现金应于合伙企业收到后的合理期限内（原则上两个月内）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进行分配，其分配应遵循（a）按出资比例返还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直至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已经全部收回；合伙企业收入先按照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合伙人收回投资本金。（b）之后的可分配现金收入的20%，按照睿砺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间的相应比例，分配给两名普通合伙人，80%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若合伙企业有任何收入是股份、股票期权等非现金资产方式支付，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自该等非现金资产变现之日或该等非现金资产取得后满两年之日或合伙企业解散之日或该等非现金资产可上市流通之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分配该等非现金资产之日较早一个及时将其分配至合伙企业账户并向合伙人通报其价值。

根据《北京和睿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和睿砺的书面说明，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和睿砺全体合伙人委托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睿砺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委派强帅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

和睿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3名委员、睿砺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外聘1名独立人士。和睿砺的相关投资与决策等业务活动按照《北京和睿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和睿砺与2名普通合伙人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条件委托给2名普通合伙人运营和管理，和睿砺将管理费按照相应比例分别支付给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睿砺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除上述约定外，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睿砺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未就其他合伙事务的执行达成任何书面协议，和睿砺亦没有规章制度对2名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规定。

13、珠海庞大

（1）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庞大新三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9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庞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挺）
投资总额	1765万元
设立日期	2015年6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3442259598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5年6月设立

珠海庞大系广东庞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庞明于2015年6月15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珠海庞大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万元。

2015年6月15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珠海庞大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珠海庞大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庞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	70%
2	庞明	有限合伙人	300	30%
	合计		1,000	100%

②2016年3月变更出资、原合伙人退伙并新增合伙人

2015年12月30日，珠海庞大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认缴出资额由1,000万元变更为1,765万元；同时，同意原合伙人庞明退伙，并吸收罗纪强等18名自然人及广东桂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认缴出资确认书。

上述出资变更完成后，珠海庞大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庞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1.3314%
2	广东桂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	2.8329%
3	罗纪强	有限合伙人	300	16.9972%
4	丘景云	有限合伙人	150	8.4986%

5	劳传忠	有限合伙人	110	6.2323%
6	窦彬	有限合伙人	100	5.6657%
7	黄祖志	有限合伙人	100	5.6657%
8	邹慈远	有限合伙人	100	5.6657%
9	徐红宇	有限合伙人	100	5.6657%
10	冯露华	有限合伙人	100	5.6657%
11	黎绮芬	有限合伙人	100	5.6657%
12	姜华	有限合伙人	60	3.3994%
13	巫健宁	有限合伙人	60	3.3994%
14	钟小洪	有限合伙人	50	2.8329%
15	李斌	有限合伙人	50	2.8329%
16	麦欣	有限合伙人	50	2.8329%
17	曾旺	有限合伙人	35	1.9830%
18	苏广远	有限合伙人	20	1.1331%
19	林常青	有限合伙人	20	1.1331%
20	韦燕桃	有限合伙人	10	0.5666%
	合计		1,765	100.00%

2016年3月29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珠海庞大核发了《营业执照》。

③2016年10月变更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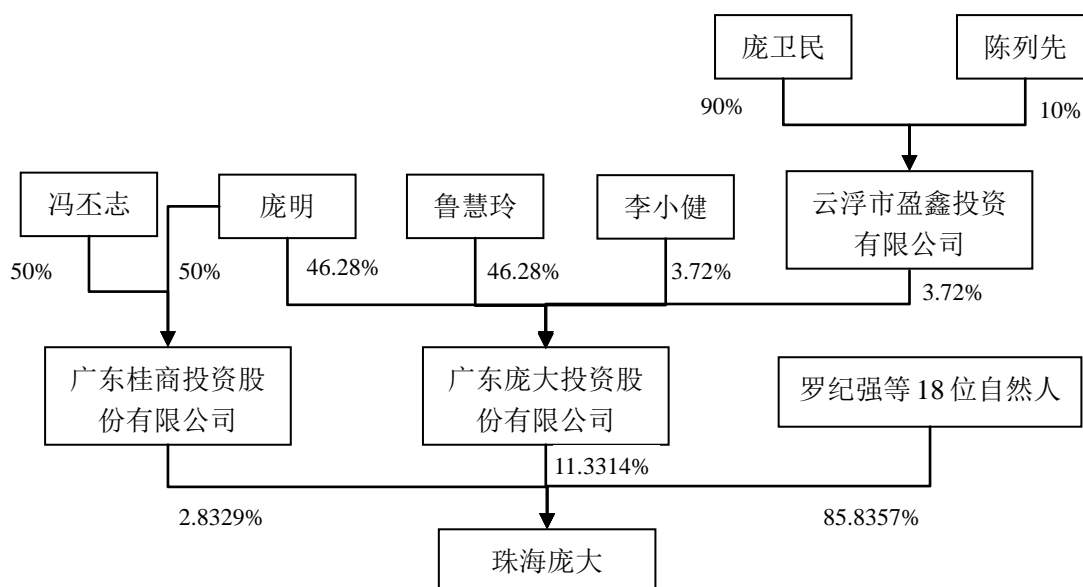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珠海庞大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认缴出资额由1,765万元变更为17,650万元，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认缴出资确认书。

上述出资变更完成后，珠海庞大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庞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11.3314%
2	广东桂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8329%
3	罗纪强	有限合伙人	3,000	16.9972%
4	丘景云	有限合伙人	1,500	8.4986%
5	劳传忠	有限合伙人	1,100	6.2323%
6	窦彬	有限合伙人	1,000	5.6657%
7	黄祖志	有限合伙人	1,000	5.6657%
8	邹慈远	有限合伙人	1,000	5.6657%
9	徐红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5.6657%
10	冯露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5.6657%
11	黎绮芬	有限合伙人	1,000	5.6657%
12	姜华	有限合伙人	600	3.3994%
13	巫健宁	有限合伙人	600	3.3994%

14	钟小洪	有限合伙人	500	2.8329%
15	李斌	有限合伙人	500	2.8329%
16	麦欣	有限合伙人	500	2.8329%
17	曾旺	有限合伙人	350	1.9830%
18	苏广远	有限合伙人	200	1.1331%
19	林常青	有限合伙人	200	1.1331%
20	韦燕桃	有限合伙人	100	0.5666%
	合计		17,650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



珠海庞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庞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委派的代表为杨挺。广东庞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庞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浮市市区高峰博林路与高峰路交汇处蟠龙居第 2 幢第一层 104 房
法定代表人	庞明
注册资本	269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570149755J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主要业务

珠海庞大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5)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珠海庞大成立于2015年6月，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4月30日/2016年1-4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额	2,157.58	1,815.27
负债总额	400.00	1,815.00
所有者权益	1,757.58	0.27
净利润	-7.67	0.27
资产负债率	18.54%	99.99%
净资产收益率	-0.44%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穗皓程审字【2016】第0740号专项审计报告，其中2016年审计期间为1-4月

(6)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恒企教育外，珠海庞大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企业。

(7) 珠海庞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珠海庞大与广州和智燕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委托广州和智燕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珠海庞大的管理人进行管理。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查询，广州和智燕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373；珠海庞大与2016年11月22日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N4175。

14、和君商学

(1) 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6号楼D201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明富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设立日期	2006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899750071
经营范围	教育科技开发；企业管理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

①2006年6月设立

2006年6月6日，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蔡萌共同出资设立和君商学前身北京和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设立时实缴货币出资30.00万元。2006年6月1日北京合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合义（2006）验字第2-30号”的《验资报告》对和君商学设立出资予以验证。

2006年6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和君商学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和君商学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	15.30	51.00%
蔡萌	14.70	49.00%
合计	30.00	100.00%

注：2009年12月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分立，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存续并分立新设了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原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和众汇富咨询有限公司。

②2011年6月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0日和君商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和君商学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15.30	51.00%
蔡萌	14.70	49.00%
合计	30.00	100.00%

2011年6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和君商学核发了《营业执照》。

③2013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9月10日，和君商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许地长、刘纪恒；同意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增加至147.00万元，其中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出资87.60万元，刘纪恒新增出资14.70万元，许地长新增出资14.70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和君商学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102.90	70.00%
刘纪恒	14.70	10.00%
许地长	14.70	10.00%
蔡萌	14.70	10.00%
合计	147.00	100.00%

2013年9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和君商学核发了《营业执照》。

④2014年8月整体变更

2014年8月3日，和君商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作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按1:0.738578854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

上述改制完成后，和君商学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
刘纪恒	1,000,000	10.00%
许地长	1,000,000	10.00%
蔡萌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4年8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准予企业进行整体改制，核发了《营业执照》。

⑤2015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2月5日，和君商学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4月，经和君商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和君商学定向发行不超过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5年5月7日，和君商学实际发行265万股。

上述发行完成后，和君商学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7,100,000	56.13%
刘纪恒	1,000,000	7.91%
许地长	1,000,000	7.91%

蔡萌	1,000,000	7.91%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79%
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79%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79%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79%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79%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79%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79%
王亚伟	100,000	0.79%
杨光	100,000	0.79%
戴志康	100,000	0.79%
何一名	100,000	0.79%
胡钢	100,000	0.79%
胡季强	100,000	0.79%
吕露	100,000	0.79%
万永兴	100,000	0.79%
王健	100,000	0.79%
卫伟平	100,000	0.79%
姚慧琼	100,000	0.79%
夏琰	100,000	0.79%
曹彤	100,000	0.79%
张开元	100,000	0.79%
赵燕	100,000	0.79%
任红军	100,000	0.79%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40%
俞敏洪	50,000	0.40%
陈诚	50,000	0.40%
廖创宾	50,000	0.40%
李庆	50,000	0.40%
合计	12,650,000	100.00%

2015年7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向和君商学核发了《营业执照》。

⑥2015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8月，经和君商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和君商学以总股本1,26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股，共计转增8,855万股。

上述转增完成后，和君商学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56,800,000	56.13%
刘纪恒	8,000,000	7.91%
许地长	8,000,000	7.91%
蔡萌	8,000,000	7.91%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0.79%
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0.79%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0.79%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0.79%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0.79%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0.79%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0.79%
王亚伟	800,000	0.79%
杨光	800,000	0.79%
戴志康	800,000	0.79%
何一名	800,000	0.79%
胡钢	800,000	0.79%
胡季强	800,000	0.79%
吕露	800,000	0.79%
万永兴	800,000	0.79%
王健	800,000	0.79%
卫伟平	800,000	0.79%
姚慧琼	800,000	0.79%
夏琰	800,000	0.79%
曹彤	800,000	0.79%
张开元	800,000	0.79%
赵燕	800,000	0.79%
任红军	800,000	0.79%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0.40%
俞敏洪	400,000	0.40%
陈诚	400,000	0.40%
廖创宾	400,000	0.40%
李庆	400,000	0.40%
合计	101,200,000	100.00%

2015年9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向和君商学核发了《营业执照》。

⑦2016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10月，经和君商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和君商学定向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2,100万元。

上述发行完成后，和君商学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56,800,000	46.86%
许地长	8,166,666	6.74%
刘纪恒	8,000,000	6.60%
蔡萌	8,000,000	6.60%
王瑜珍	5,783,339	4.77%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诚正投资基金	3,950,000	3.26%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66,666	2.04%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65%
姚慧琼	1,133,333	0.94%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83%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0.66%
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0.66%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0.66%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0.66%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0.66%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0.66%
王亚伟	800,000	0.66%
杨光	800,000	0.66%
戴志康	800,000	0.66%
何一名	800,000	0.66%
胡钢	800,000	0.66%
胡季强	800,000	0.66%
吕露	800,000	0.66%
万永兴	800,000	0.66%
王健	800,000	0.66%
卫伟平	800,000	0.66%
夏琰	800,000	0.66%
曹彤	800,000	0.66%
张开元	800,000	0.66%
赵燕	800,000	0.66%
任红军	800,000	0.66%
郑焕坚	666,666	0.55%
王巍	666,666	0.55%
吕福生	666,666	0.55%
上海凯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岩2号	600,000	0.50%
杨敏	500,000	0.41%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0.33%
俞敏洪	400,000	0.33%
陈诚	400,000	0.33%

廖创宾	400,000	0.33%
李庆	400,000	0.33%
海鲸投资（深圳）合伙企业	333,333	0.28%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3,333	0.28%
宋明双	333,333	0.28%
王劲棕	333,333	0.28%
曾鸣	333,333	0.28%
邵根伙	333,333	0.28%
合计	121,200,000	100.00%

2016年1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向和君商学核发了《营业执照》。

⑧2016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12月，经和君商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和君商学定向发行不超过2,8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万元。

上述发行完成后，和君商学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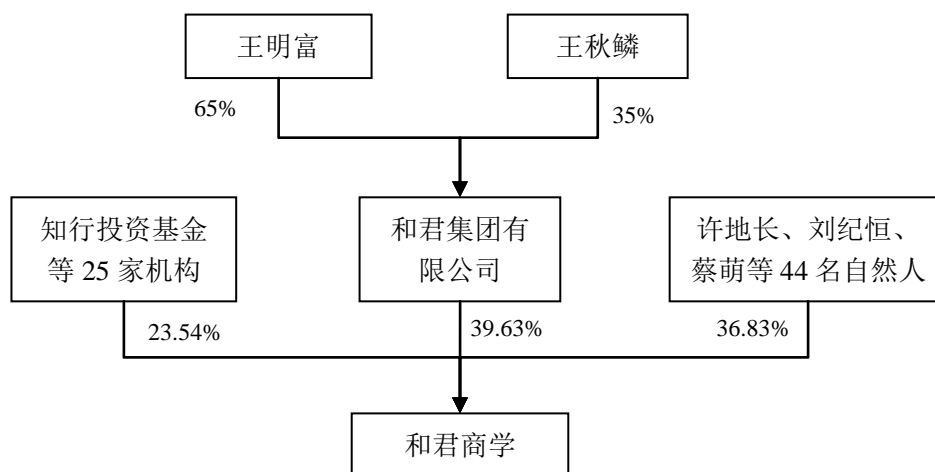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59,452,008	39.63%
许地长	8,166,666	5.44%
刘纪恒	8,000,000	5.33%
蔡萌	8,000,000	5.33%
知行投资基金	6,633,330	4.42%
王瑜珍	5,783,339	3.86%
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诚正投资基金	3,950,000	2.63%
莲朋投资基金	3,210,000	2.14%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66,666	1.64%
和聚百川专项基金	2,170,000	1.45%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33%
兴益投资基金	1,790,000	1.19%
朱厚丞	1,400,000	0.93%
和辉天源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166,666	0.78%
姚慧琼	1,133,333	0.76%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67%
青岛国安拥湾信息技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67%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67%
德清上善泰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67%
韩社会	896,000	0.60%
新华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0.53%

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0.53%
内蒙古成吉思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0.53%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0.53%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0.53%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0.53%
王亚伟	800,000	0.53%
杨光	800,000	0.53%
戴志康	800,000	0.53%
何一名	800,000	0.53%
胡钢	800,000	0.53%
胡季强	800,000	0.53%
吕露	800,000	0.53%
万永兴	800,000	0.53%
王健	800,000	0.53%
卫伟平	800,000	0.53%
夏琰	800,000	0.53%
曹彤	800,000	0.53%
张开元	800,000	0.53%
赵燕	800,000	0.53%
任红军	800,000	0.53%
翟洪文	700,000	0.47%
郑焕坚	666,666	0.44%
王巍	666,666	0.44%
吕福生	666,666	0.44%
滕冠楠	666,666	0.44%
丁一	666,666	0.44%
科地和商定增私募基金	666,666	0.44%
上海凯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岩2号	600,000	0.40%
杨敏	500,000	0.33%
蔡芍英	500,000	0.33%
王海林	428,000	0.29%
吴宛霖	407,000	0.27%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0.27%
俞敏洪	400,000	0.27%
陈诚	400,000	0.27%
廖创宾	400,000	0.27%
李庆	400,000	0.27%
王茂兰	347,000	0.23%
海鲸投资（深圳）合伙企业	333,333	0.22%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3,333	0.22%
宋明双	333,333	0.22%

王劲棕	333,333	0.22%
曾鸣	333,333	0.22%
邵根伙	333,333	0.22%
深圳前海安信合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3,333	0.22%
王龙	333,333	0.22%
常科伟	333,333	0.22%
共青城瑞业兆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	0.22%
陈红兵	166,666	0.11%
合计	150,000,000	100.00%

2016年3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向和君商学核发了《营业执照》。

（3）产权控制关系



和君商学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和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明富。和君商学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院213号楼3层办公01A区
法定代表人	王明富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5156081L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

	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4) 主要业务

和君商学的主要业务聚焦于管理培训和商学学习,以线下面授培训、线上网络培训相结合的模式,以企业家和企业高管培训、企业人才培养、企业管理内训、高等院校从商毕业生的就业和创业能力培训为主营业务,逐步开发和建设基于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的技术平台运营系统,为企业(主要是中小企业)和个人提供企业管理培训服务。

(5)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313,813.27	2,917.49
负债总额	147,213.57	1,059.94
所有者权益	166,599.70	1,857.55
净利润	469.25	638.25
资产负债率	46.91%	36.33%
净资产收益率	0.28%	34.36%

注: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恒企教育外,和君商学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937.966	23.08%	生产计算机及电子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西和君商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0%	教育网络平台软件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自营培训及教育业务);教育项目投资及管理服务;图

				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文艺演出外）；文化用品批发、零售（含网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12.5	0.88%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5、王碧荣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碧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42119661107****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倚翠街 21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倚翠街 2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州康和源家居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
广州市天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至今	监事	股东
广州本居生活家居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至今	监事	股东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恒企教育外，王碧荣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天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	10	88%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			广告业；软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2	广州本居生活家居有限公司	600	30%	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软件批发；家具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家具安装；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家居饰品批发。
3	广州康和源家居有限公司	100	51%	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室内装饰、装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软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家具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玻璃钢制品批发

16、珠海康远

（1）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17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雪生
投资总额	5,438,836 元
设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324064XG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4年11月设立

珠海康远系肖雪生、敖小敏、李忠文、谢永元4名自然人于2014年10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珠海康远认缴出资总额为4,000元。

2014年11月18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珠海康远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珠海康远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肖雪生	普通合伙人	1,000	25%
2	敖小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25%
3	李忠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25%
4	谢永元	有限合伙人	1,000	25%
	合计		4,000	100%

②2015年2月，增加认缴出资额并新增合伙人

2015年2月，珠海康远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认缴出资额由4,000元变更为5,438,836元；同意吸收陈重阳等25人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认缴出资确认书。

上述出资变更完成后，珠海康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肖雪生	普通合伙人	540,129	9.93%
2	敖小敏	有限合伙人	547,637	10.07%
3	李忠文	有限合伙人	450,039	8.27%
4	谢永元	有限合伙人	559,702	10.29%
5	陈重阳	有限合伙人	92,580	1.70%
6	许一字	有限合伙人	235,483	4.33%
7	徐博卷	有限合伙人	457,718	8.42%
8	樊飞	有限合伙人	277,778	5.11%
9	孙俊瀚	有限合伙人	367,772	6.76%
10	彭书琴	有限合伙人	141,892	2.61%
11	叶卫浩	有限合伙人	70,946	1.30%
12	张和	有限合伙人	18,018	0.33%
13	朱成	有限合伙人	90,184	1.66%
14	李鹏程	有限合伙人	82,653	1.52%
15	李晶	有限合伙人	135,159	2.49%

16	李冰	有限合伙人	292,840	5.38%
17	宋红霞	有限合伙人	150,150	2.76%
18	杨立忠	有限合伙人	161,111	2.96%
19	赵铁祥	有限合伙人	114,528	2.11%
20	吴凡	有限合伙人	161,762	2.97%
21	黄豪	有限合伙人	81,442	1.50%
22	刘洋	有限合伙人	47,047	0.87%
23	段剑琴	有限合伙人	11,262	0.21%
24	陆浩	有限合伙人	175,296	3.22%
25	刘睿婕	有限合伙人	5,286	0.10%
26	韩文龙	有限合伙人	46,027	0.84%
27	沈爱卿	有限合伙人	101,716	1.87%
28	蒋宇寰	有限合伙人	10,928	0.20%
29	张玲玲	有限合伙人	11,751	0.22%
	合计		5,438,836	100.00%

2015年2月17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珠海康远核发了《营业执照》。

③2016年6月，减少认缴出资额及原合伙人退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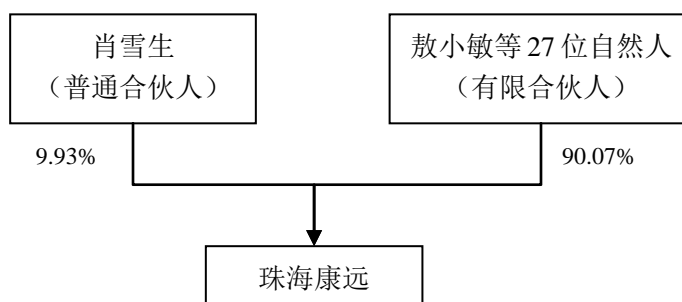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珠海康远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认缴出资额由5,438,836元变更为5,420,818元；同意有限合伙人张和退伙。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认缴出资确认书。

上述出资变更完成后，珠海康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肖雪生	普通合伙人	540,129	9.96%
2	敖小敏	有限合伙人	547,637	10.10%
3	李忠文	有限合伙人	450,039	8.30%
4	谢永元	有限合伙人	559,702	10.33%
5	陈重阳	有限合伙人	92,580	1.71%
6	许一字	有限合伙人	235,483	4.35%
7	徐博卷	有限合伙人	457,718	8.44%
8	樊飞	有限合伙人	277,778	5.12%
9	孙俊瀚	有限合伙人	367,772	6.79%
10	彭书琴	有限合伙人	141,892	2.62%
11	叶卫浩	有限合伙人	70,946	1.31%
12	朱成	有限合伙人	90,184	1.66%
13	李鹏程	有限合伙人	82,653	1.52%
14	李晶	有限合伙人	135,159	2.50%

15	李冰	有限合伙人	292,840	5.40%
16	宋红霞	有限合伙人	150,150	2.77%
17	杨立忠	有限合伙人	161,111	2.97%
18	赵铁祥	有限合伙人	114,528	2.11%
19	吴凡	有限合伙人	161,762	2.98%
20	黄豪	有限合伙人	81,442	1.50%
21	刘洋	有限合伙人	47,047	0.87%
22	段剑琴	有限合伙人	11,262	0.21%
23	陆浩	有限合伙人	175,296	3.23%
24	刘睿婕	有限合伙人	5,286	0.10%
25	韩文龙	有限合伙人	46,027	0.85%
26	沈爱卿	有限合伙人	101,716	1.88%
27	蒋宇寰	有限合伙人	10,928	0.20%
28	张玲玲	有限合伙人	11,751	0.22%
	合计		5,420,818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珠海康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雪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肖雪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262419721103****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府街****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府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主要业务

珠海康远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合伙平台，按照广发信德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确定的年度跟投比例对跟投项目进行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2,439.57	497.99
负债总额	4.07	10.33
所有者权益	2,435.50	487.66
净利润	78.47	-
资产负债率	0.17%	2.07%
净资产收益率	3.22%	-

注：以上数据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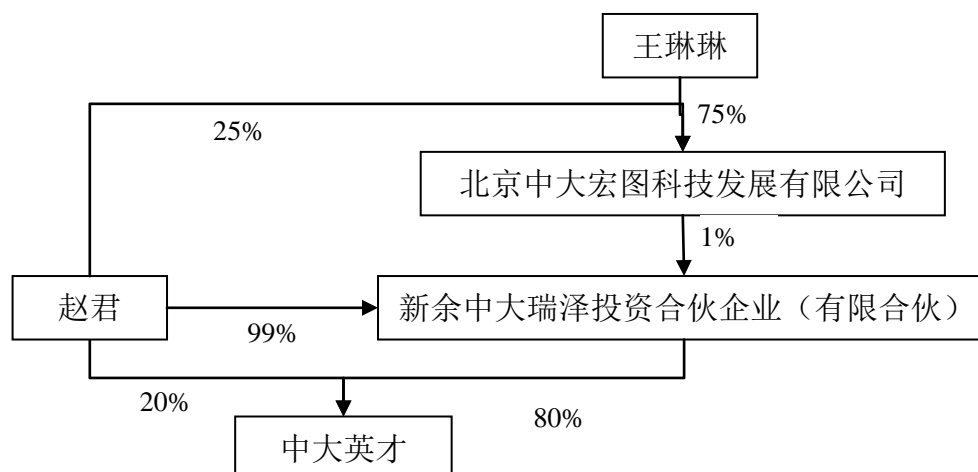
珠海康远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合伙平台，其对外投资比例均低于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海康远不存在下属企业。

（7）珠海康远及其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情况

珠海康远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向合伙人销售出资份额的情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二）中大英才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大英才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1、中大瑞泽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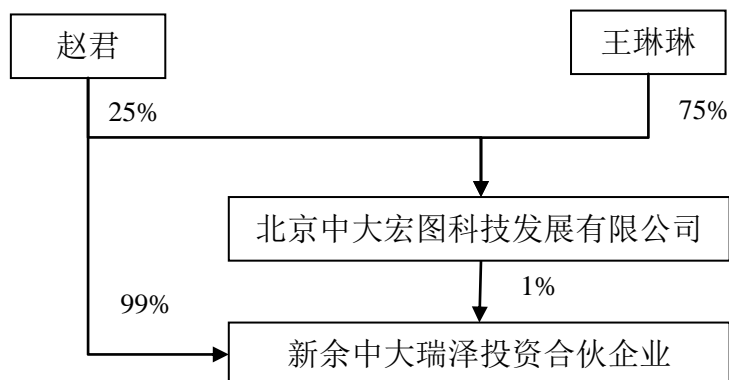
名称	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42号（新余市仙来区管委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大宏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琳琳）
投资总额	100万元
设立日期	2016年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GJ76XF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中大瑞泽系赵君、北京中大宏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琳琳）于2016年2月23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总额100万元。新余中大瑞泽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君	有限合伙人	99	99%
2	中大宏图	普通合伙人	1	1%
	合计		1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中大瑞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大宏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王琳琳。北京中大宏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大宏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 2 号楼 18 层 B1803
法定代表人	王秀连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93433278H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主要业务

新余中大瑞泽于2016年2月23日成立，拟进行企业投资及管理相关业务，尚未开展运营。

（5）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指标

新余中大瑞泽于2016年2月23日成立，尚未开展运营。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中大英才外，中大瑞泽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企业。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广发信德、道基金兴、繇子以诺、广州恒萱、道基晨富、珠海庞大、珠海康远、中大瑞泽、江勇、冯仁华、江胜、张小金、李星余。前述交易对方除江勇等 5 名自然人外，广发信德为有限责任公司，道基金兴、繇子以诺、广州恒萱、道基晨富、珠海庞大、珠海康远、中大瑞泽为合伙企业。前述合伙企业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1、道基金兴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	2014 年 9 月	自有资金	否
2	世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6.59%	2015 年 10 月	自有资金	否
3	盐城道基富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70%	2015 年 10 月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3-1	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0.99%	2015年6月	自有资金	否
3-2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货币	52.11%	2015年10月	自有资金	否
3-2-1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0.8999%	2014年3月	自有资金	否
3-2-2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3.7458%	2014年3月	自有资金	否
3-2-3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2.4972%	2014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3-2-4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1.2486%	2014年9月	自有资金	否
3-2-5	盐城世纪新城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货币	4.4994%	2014年3月	自有资金	否
3-2-6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 有限公司	货币	6.7492%	2014年3月	自有资金	否
3-2-7	马佳郎	货币	1.7998%	2014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3-2-8	叶婵	货币	0.6749%	2014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3-2-9	李帅红	货币	0.6749%	2014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3-2-10	冯本荣	货币	0.7874%	2014年3月	自有资金	否
3-2-11	邵正全	货币	0.6749%	2014年3月	自有资金	否
3-2-12	李文忠	货币	0.6749%	2014年3月	自有资金	否
3-2-13	崔柏钰	货币	0.6749%	2014年3月	自有资金	否
3-2-14	包知法	货币	0.6749%	2014年3月	自有资金	否
3-2-15	张小玲	货币	1.1249%	2014年7月	自有资金	否
3-2-16	周洪浩	货币	2.2497%	2014年9月	自有资金	否
3-2-17	邵小妹	货币	2.2497%	2014年11月	自有资金	否
3-2-18	万春香	货币	1.3498%	2014年9月	自有资金	否
3-2-19	张富根	货币	1.1249%	2015年11月	自有资金	否
3-2-20	王洪敏	货币	0.6749%	2015年11月	自有资金	否
3-2-21	李伟鑫	货币	0.6749%	2014年3月	自有资金	否
3-2-22	顾忠瑛	货币	1.1249%	2014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3-2-23	苏日娜	货币	0.8999%	2014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3-2-24	张兆民	货币	0.8999%	2014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3-2-25	陆洪标	货币	0.6749%	2014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3-2-26	张朝辉	货币	0.6749%	2014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3-3	上海物道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13.03%	2015年10月	自有资金	否
3-3-1	许福涛	货币	33%	2015年6月	自有资金	否
3-3-2	姚庆华	货币	1%	2015年6月	自有资金	否
3-3-3	童红玲	货币	33%	2015年6月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3-3-4	孟伟	货币	33%	2015年6月	自有资金	否
3-4	陈豪刚	货币	13.03%	2015年10月	自有资金	否
3-5	黄斌	货币	13.03%	2015年10月	自有资金	否
3-6	孙平范	货币	7.81%	2015年10月	自有资金	否
4	惠州市红兴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货币	9.96%	2015年10月	自有资金	否
5	湖南嘉宇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货币	3.32%	2015年10月	自有资金	否
6	田林海	货币	23.23%	2015年10月	自有资金	否
7	皮小莉	货币	1.33%	2015年10月	自有资金	否
8	王志恒	货币	1.66%	2015年10月	自有资金	否
9	欧阳国文	货币	1.66%	2015年10月	自有资金	否
10	向文	货币	2.32%	2015年10月	自有资金	否
11	唐梅	货币	1.99%	2015年10月	自有资金	否
12	刘建中	货币	3.32%	2015年10月	自有资金	否
13	冯炜	货币	3.32%	2015年10月	自有资金	否
14	林曙光	货币	1.66%	2015年10月	自有资金	否
15	韩龙飞	货币	1.66%	2015年10月	自有资金	否
16	张群英	货币	3.32%	2015年10月	自有资金	否
17	何建群	货币	2.98%	2015年10月	自有资金	否
18	邱正安	货币	1.66%	2015年10月	自有资金	否
19	梁取谊	货币	1.00%	2015年10月	自有资金	否
20	王东榕	货币	1.66%	2015年10月	自有资金	否
21	黄锐钦	货币	1.66%	2015年10月	自有资金	否
22	洪丽梅	货币	1.00%	2015年10月	自有资金	否
23	江勇	货币	1.00%	2015年10月	自有资金	是

2、繸子以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繸子财富管 理有限公司	货币	7.2721%	2015年8月	自有资金	否
2	吴幸光	货币	10.9091%	2016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3	谭星亮	货币	7.2727%	2016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4	张晓君	货币	5.0909%	2016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5	陈珊英	货币	4.0000%	2016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6	孟凡越	货币	3.6364%	2016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7	刘冬	货币	3.6364%	2016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8	丁子柏	货币	3.6364%	2016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9	周英姿	货币	3.6364%	2016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10	张元	货币	3.6364%	2016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11	吴杰	货币	3.6364%	2016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12	李碧新	货币	3.6364%	2016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13	袁琼	货币	3.6364%	2016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14	邱凡夫	货币	3.6364%	2016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15	陈新盛	货币	3.6364%	2016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16	伍燕	货币	3.6364%	2016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17	李幸岐	货币	3.6364%	2016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18	苏柱燊	货币	3.6364%	2016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19	何丽聪	货币	3.6364%	2016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20	杨小玲	货币	3.6364%	2016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21	温文滔	货币	3.6364%	2016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22	李淑玲	货币	3.6364%	2016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23	陈彬	货币	3.6364%	2016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3、广州恒萱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罗敏	货币	50%	2013年9月	自有资金	否
2	黄媛卿	货币	50%	2013年9月	自有资金	否

4、道基晨富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上海道基投资有 限公司	货币	0.99%	2012年9月	自有资金	否
2	田海林	货币	45.70%	2013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3	欧建成	货币	10.66%	2013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4	谢礼生	货币	7.615%	2013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5	黄锐钦	货币	7.615%	2013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6	陈清辽	货币	27.42%	2014年6月	自有资金	否

5、珠海庞大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	------	------	------	--------	------	--------------

						关联关系
1	广东庞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1.3314%	2015年6月	自有资金	否
2	广东桂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8329%	2016年3月	自有资金	否
3	罗纪强	货币	16.9972%	2016年3月	自有资金	否
4	丘景云	货币	8.4986%	2016年3月	自有资金	否
5	劳传忠	货币	6.2323%	2016年3月	自有资金	否
6	窦彬	货币	5.6657%	2016年3月	自有资金	否
7	黄祖志	货币	5.6657%	2016年3月	自有资金	否
8	邹慈远	货币	5.6657%	2016年3月	自有资金	否
9	徐红宇	货币	5.6657%	2016年3月	自有资金	否
10	冯露华	货币	5.6657%	2016年3月	自有资金	否
11	黎绮芬	货币	5.6657%	2016年3月	自有资金	否
12	姜华	货币	3.3994%	2016年3月	自有资金	否
13	巫健宁	货币	3.3994%	2016年3月	自有资金	否
14	钟小洪	货币	2.8329%	2016年3月	自有资金	否
15	李斌	货币	2.8329%	2016年3月	自有资金	否
16	麦欣	货币	2.8329%	2016年3月	自有资金	否
17	曾旺	货币	1.9830%	2016年3月	自有资金	否
18	苏广远	货币	1.1331%	2016年3月	自有资金	否
19	林常青	货币	1.1331%	2016年3月	自有资金	否
20	韦燕桃	货币	0.5666%	2016年3月	自有资金	否

6、珠海康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肖雪生	货币	9.96%	2014年10月	自有资金	否
2	敖小敏	货币	10.10%	2014年10月	自有资金	否
3	李忠文	货币	8.30%	2014年10月	自有资金	否
4	谢永元	货币	10.33%	2014年10月	自有资金	否
5	陈重阳	货币	1.71%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6	许一字	货币	4.35%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7	徐博卷	货币	8.44%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8	樊飞	货币	5.12%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9	孙俊瀚	货币	6.79%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10	彭书琴	货币	2.62%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11	叶卫浩	货币	1.31%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12	朱成	货币	1.66%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13	李鹏程	货币	1.52%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4	李晶	货币	2.50%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15	李冰	货币	5.40%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16	宋红霞	货币	2.77%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17	杨立忠	货币	2.97%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18	赵铁祥	货币	2.11%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19	吴凡	货币	2.98%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20	黄豪	货币	1.50%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21	刘洋	货币	0.87%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22	段剑琴	货币	0.21%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23	陆浩	货币	3.23%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24	刘睿婕	货币	0.1%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25	韩文龙	货币	0.85%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26	沈爱卿	货币	1.88%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27	蒋宇寰	货币	0.20%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28	张玲玲	货币	0.22%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7、中大瑞泽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赵君	货币	99%	2016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2	北京中大宏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	2016年2月	自有资金	否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的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的投资人 人数（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1	江 勇	1
2	冯仁华	1
3	江 胜	1
4	张小金	1
5	李星余	1
6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7	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
8	深圳缝子以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
9	广州恒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
10	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的投资者人数（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11	珠海庞大新三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12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
13	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合 计		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合计：138

基于上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人数共计为 138 人，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1、江勇

有关江勇的情况介绍参见本节“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之（一）恒企教育股东 之 1、江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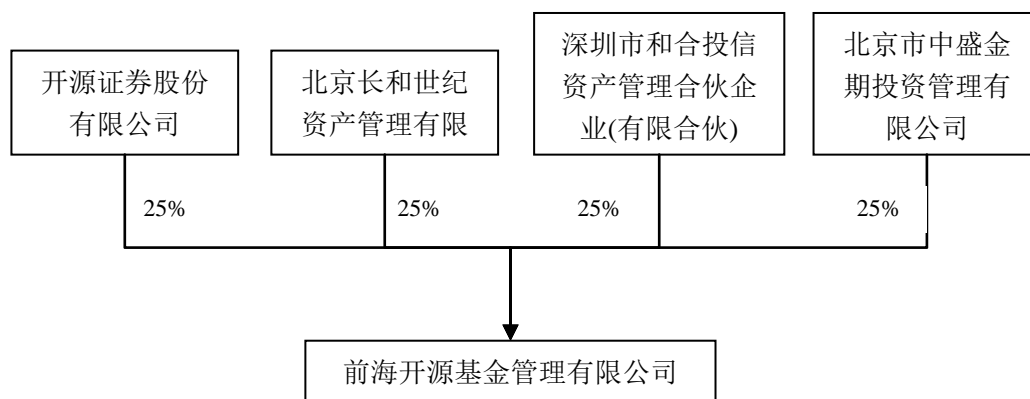
2、前海开源开元弈方定增41号资产管理计划

（1）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兆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23 日
注册号	440301106857410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管理人股东结构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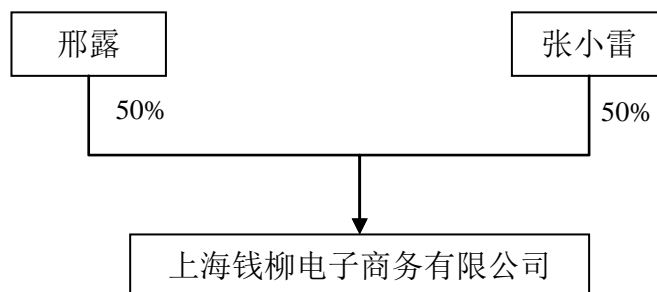
（3）前海开源开元弈方定增41号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前海开源开元弈方定增4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开元仪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发起募集成立，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股份14,363,885股，认购金额不超过21,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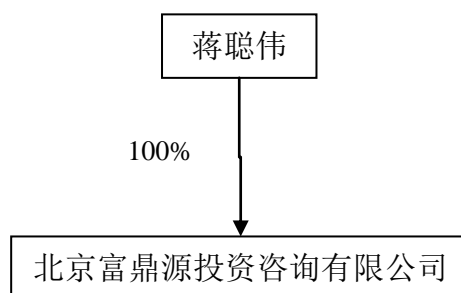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次参与资管计划的委托人签署的《前海开源开元弈方定增4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次前海开源开元弈方定增41号专项资管计划委托人及认购份额情况如下：

委托人姓名	认购份额（万元）
上海钱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施玮	5,000
田小平	4,500
北京富鼎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
朱小静	800
梁尚青	500
侯文明	300
刘爱明	300
苗林	300
叶清明	200
黄运光	200
童烨	100
合计	25,200

①上海钱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②北京富鼎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4）发行对象最近两年简要的财务数据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8月设立，无相关财务数据。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到处罚的情况说明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此项。

（6）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7）前海开源开元弈方定增41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

前海开源开元弈方定增41号资产管理计划系《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

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所规范的基金专户产品，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前海开源开元弈方定增41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6年8月31日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SM2993。

3、道基晨灞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道基晨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3 幢 U2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利珍）
投资总额	10505 万元
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1164832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5年8月设立

道基晨灞系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欧阳花于2015年8月7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道基晨灞认缴出资总额为100万元。

2015年8月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道基晨灞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道基晨灞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5	95%
2	欧阳花	有限合伙人	5	5%
	合计		100	100%

②2016年6月变更出资、原合伙人退伙并新增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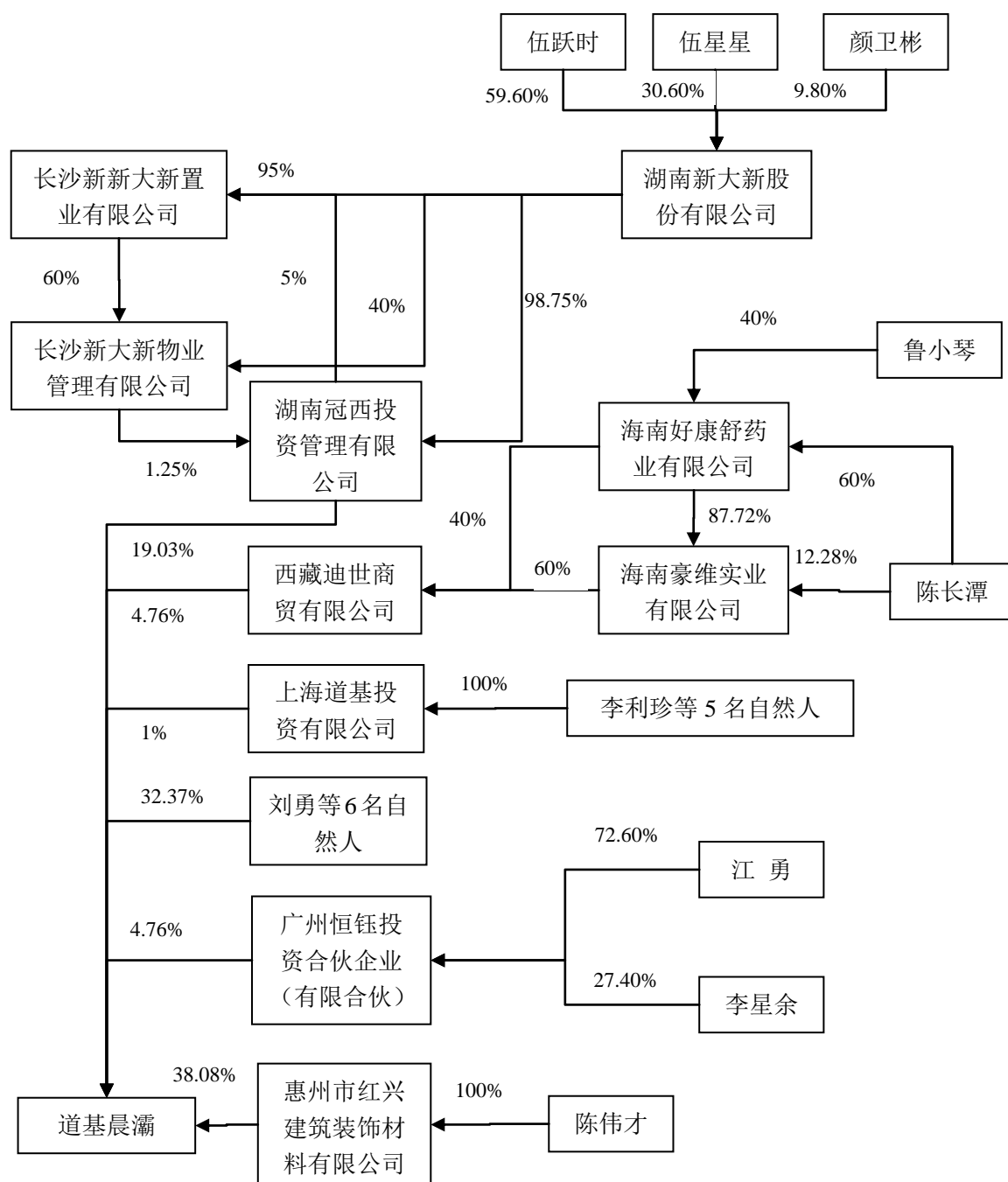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5日，道基晨灞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道基晨灞认缴出资额由100万元变更为10,505万元，原合伙人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变更为105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欧阳花退伙，同时，同意吸收刘勇等5名自然人以及惠州市红兴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4名法人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认缴出资确认书。

上述出资变更完成后，道基晨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	1.00%
2	惠州市红兴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38.08%
3	湖南冠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03%
4	刘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9.52%
5	唐云白	有限合伙人	500	4.76%
6	李佼阳	有限合伙人	500	4.76%
7	曹健	有限合伙人	500	4.76%
8	王东榕	有限合伙人	500	4.76%
9	广州恒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4.76%
10	西藏迪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4.76%
11	陈豪刚	有限合伙人	400	3.81%
	合计		10,505	100%

2016年6月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道基晨瀚核发了《营业执照》。

(3) 产权控制关系



道基晨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为李利珍。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之

(一) 恒企教育股东 之 5、道基金兴”

(4) 主要业务

道基晨灞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5)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道基晨灞成立于2015年8月，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额	2,454.80	1,304.94
负债总额	750.00	1,300.00
所有者权益	1,704.80	4.94
净利润	-0.14	-
资产负债率	30.55%	99.62%
净资产收益率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道基晨灞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	4,306.66667	3.90391%	枸杞系列产品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植物提取物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法规须经审批的，凭审批证件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对政策许可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投资
2	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1,355.0136	1%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道基晨灞及其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道基晨灞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核查，道基晨灞系《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道基晨灞的管理人为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网站，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097）；道基晨灞已于2016年7月2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4、道基晨富

有关道基晨富的情况介绍参见本节“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之（一）恒企教育股东 之 11、道金晨富”。

（五）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中有关方根据《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备案编号
道基金兴	SD8750
繸子以诺	SE7413
道基晨富	SD4920
和睿砺	S39568
珠海庞大	SN4175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前海开源开元弈方定增 41 号资产管理计划	SM2993
道基晨灞	SK3607
道基晨富	SD4920

本次重组中涉及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均已履行完备案手续。

三、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对方之间具有如下关联关系：1、江勇与江胜系兄弟关系且为一致行动关系；2、道基金兴、道基晨富、道基晨灞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3、江勇为道基金兴有限合伙人，持有道基金兴300万元（占比1%）合伙份额；4、江勇、李星余合伙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广州恒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配套资金募集对象道基晨灞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道基晨灞500万元（占比4.76%）合伙份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各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恒企教育业绩承诺方有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提名 1 名董事，江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受过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泄露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交易对方均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配套资金募集对象均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均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

易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恒企教育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B 楼）707-2 室
法定代表人	江勇
注册资本	888.888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86173921W
经营范围	财务类（会计基础等）培训，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会展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出版物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3 年 12 月恒企教育设立

2013 年 12 月，江勇、冯仁华、江胜、张小金、李星余、黄柳青、冯仁国、广州恒萱出资设立恒企教育，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0 日，上海信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信业验字【2013】05-16 号），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所有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13 日，恒企教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0000654427 的《营业执照》。恒企教育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勇	171.00	34.20%
冯仁华	95.00	19.00%
江胜	57.00	11.40%
张小金	47.50	9.50%
李星余	47.50	9.50%
黄柳青	30.40	6.08%

冯仁国	26.60	5.32%
广州恒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31日，黄柳青和冯仁国与江勇、江胜、冯仁华、张小金、李星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黄柳青和冯仁国将其持有的恒企教育股权按注册资本作价分别转让给江勇、江胜、冯仁华、张小金、李星余。其中，黄柳青将其持有的30.4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江胜4.8万元、冯仁华13.1万元、张小金6.25万元、李星余6.25万元，冯仁国将其持有的26.6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江勇23.4万元、江胜3.2万元。

2015年4月13日，恒企教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江勇以货币出资116.64万元，冯仁华以货币出资64.86万元，江胜以货币出资39万元，张小金以货币出资32.25万元，李星余以货币出资32.25万元，广州恒萱以货币资金出资15万元。

2015年5月4日，恒企教育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恒企教育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勇	311.04	38.88%
冯仁华	172.96	21.62%
江胜	104.00	13.00%
张小金	86.00	10.75%
李星余	86.00	10.75%
广州恒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	5.00%
合计	800.00	100.00%

3、2015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4日，恒企教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888.8888万元，其中广发信德认缴70.0444万元注册资本，道基晨富认缴17.7778万元注册资本，珠海康远认缴1.0666万元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23日，恒企教育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

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企教育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勇	311.04	34.992%
冯仁华	172.96	19.458%
江胜	104.00	11.700%
张小金	86.00	9.675%
李星余	86.00	9.675%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444	7.880%
广州恒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	4.500%
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778	2.000%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666	0.120%
合计	888.8888	100.00%

4、2016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8日，恒企教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胜、李星余分别将其持有的恒企教育1%的股权转让给王立霞，同意江勇、冯仁华分别将其持有的恒企教育1%的股权转让给和睿砺，同意张小金将其持有的恒企教育1%股权转让给和君商学。同日，江胜、李星余分别与王立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江勇、冯仁华分别与北京和睿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小金与和君商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江胜、李星余、江勇、冯仁华、张小金分别将其持有的恒企教育股权按每1%股权作价300万元的对价分别转让给王立霞、和睿砺、和君商学。

2016年1月4日，恒企教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企教育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勇	302.1511	33.992%
冯仁华	164.0711	18.458%
江胜	95.1112	10.700%
张小金	77.1111	8.675%
李星余	77.1111	8.675%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444	7.880%
广州恒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4.500%
王立霞	17.7778	2.000%

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778	2.000%
北京和睿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778	2.000%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888	1.000%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666	0.120%
合计	888.8888	100.00%

5、2016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1日，恒企教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勇将其持有的恒企教育3%的股权、江胜将其持有的恒企教育2%、冯仁华将其持有的恒企教育2%的股权转让给道基金兴，同意冯仁华将其持有的恒企教育1%的股权、张小金将其持有的恒企教育3%的股权、李星余将其持有的恒企教育1%的股权转让给隧子以诺，同意江胜将其持有的恒企教育1%的股权转让给王碧荣，同意李星余将其持有的恒企教育2%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庞大。

2015年12月12日，江勇、江胜、冯仁华与道基金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江胜与王碧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2015年12月22日，冯仁华、张小星、李星余与隧子以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李星余与珠海庞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恒企教育股权按每1%股权作价550万元的对价分别转让给道基金兴、王碧荣、隧子以诺和珠海庞大。

2016年2月5日，恒企教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企教育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勇	275.4846	30.992%
冯仁华	137.4045	15.458%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444	7.880%
江胜	68.4445	7.700%
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222	7.000%
张小金	50.4445	5.675%
李星余	50.4445	5.675%
深圳隧子以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4442	5.000%
广州恒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4.500%
王立霞	17.7778	2.000%
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778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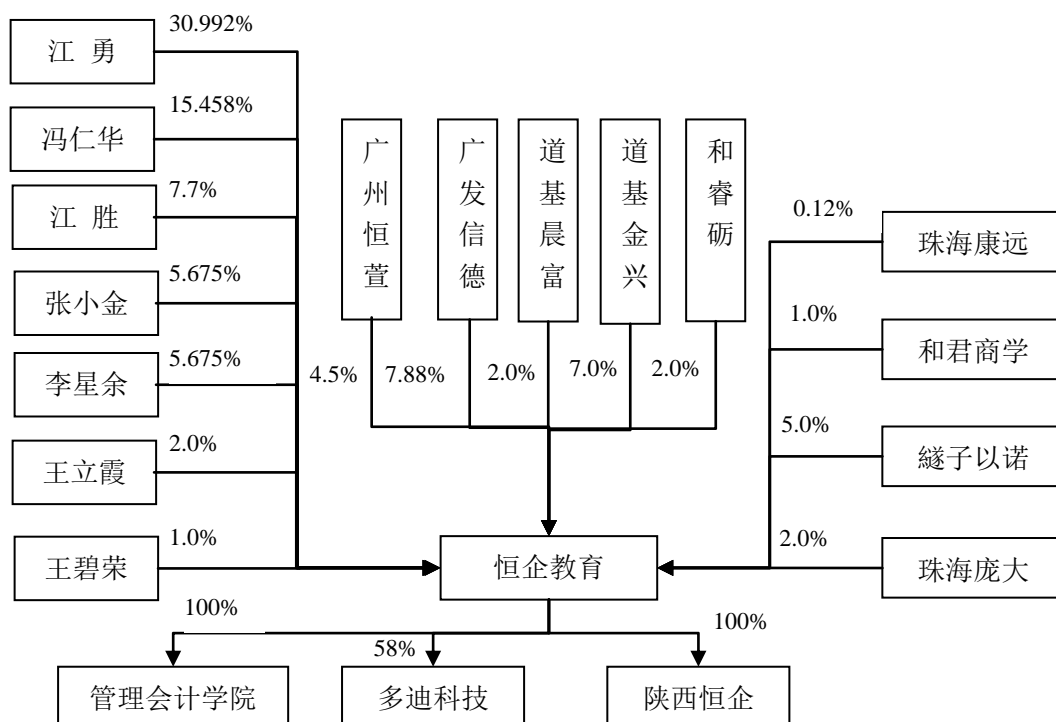
北京和睿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778	2.000%
珠海庞大新三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778	2.000%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888	1.000%
王碧荣	8.8888	1.000%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666	0.120%
合计	888.8888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企教育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恒企教育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综上，恒企教育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恒企教育最近三年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参见“（八）其他事项 之 1、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三）恒企教育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企教育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四）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1、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泰兴路4号同鼓岭工业区二栋二至五楼
法定代表人	陈湘敏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设立日期	2005年10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78120809XA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动漫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05年10月，自然人冯映慧、谢雪华出资设立多迪科技，注册资本为10万元。冯映慧以货币出资8万元，持有多迪科技80%股权，谢雪华以货币出资2万元，持有多迪科技20%股权。

2005年10月13日，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埔师验字（2005）第C-0588号），审验截至2005年10月13日，多迪科技已足额缴纳出资共计10万元。

2005年10月，多迪科技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于2005年10月17日取得该局核发《营业执照》。多迪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冯映慧	8	80%
谢雪华	2	20%
合计	10	100%

2006年4月3日，经多迪科技股东会决议，多迪科技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由原股东按同比例进行增资。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恒会验字（2006）第053号），审验多迪科技已收到新增缴纳的出资9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08年10月30日，经多迪科技股东会决议，冯映慧将其对多迪科技80%

的股权共 8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湘敏；谢雪华将其对多迪科技 20%的股权共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冯武顺。

2014 年 9 月 24 日，经多迪科技股东会决议，陈湘敏将其对多迪科技 40%的股权共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广州恒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武顺将其对多迪科技 20%的股权共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广州恒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经多迪科技股东会决议，广州恒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多迪科技 58%的股权共 58 万元出资转让给恒企教育，将其对多迪科技 2%的股权共 2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湘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多迪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恒企教育	58	58%
陈湘敏	42	42%
合计	1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多迪科技主要从事 IT 培训业务，主要基于为学员提供培训项目、培训指导和就业服务，获取培训指导和就业服务费用，并通过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连锁化扩展，一方面产生较好的品牌效应从而带来收入规模化优势，另一方面也获取连锁经营带来的成本集约化优势。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2,026.69	707.98	922.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5.67	1,220.49	371.29
资产总计	3,762.36	1,928.47	1,294.24
流动负债合计	2,269.53	1,601.85	1,372.76
负债合计	2,269.53	1,601.85	1,372.76
所有者权益	1,492.84	326.62	-78.52
营业收入	4,871.03	6,762.70	2,138.68
营业成本	1,264.42	3,058.13	1,020.15
利润总额	1,560.67	561.79	-153.82
净利润	1,166.22	405.14	-144.49

注：为保证数据可比性，2014 年财务数据为多迪科技母公司数据，不含黄埔多迪。

2、陕西恒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恒企为恒企教育 2016 年 5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恒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 38 号小寨领秀城 4 幢 1 单元 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刚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TY03J4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软件的开发；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东恒企管理会计学院有限公司

管理会计师学院为恒企教育 2016 年 9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恒企管理会计学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学山塘大街 81 号 B 栋 102 房
法定代表人	江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UWT3E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服务；人才培养；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代理记账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 第 410723 号），恒企教育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18,591.37	11,043.47	1,809.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2.09	5,886.40	660.84
资产总计	25,833.46	16,929.87	2,470.70
流动负债合计	15,410.47	11,404.14	2,484.80
负债总计	15,410.47	11,404.14	2,484.80
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22.99	5,525.73	-14.10
营业收入	23,519.52	28,597.28	2,239.28
营业利润	6,521.14	2,929.17	-570.67
利润总额	6,574.10	3,031.39	-570.34
净利润	4,897.26	2,223.57	-457.32
未分配利润	5,532.77	1,500.84	-462.20
未分配利润(母公司)	4,691.10	1,311.40	-390.53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407.45	2,108.75	-429.36
资产负债率	59.65%	67.36%	100.57%
毛利率	74.45%	70.54%	66.53%
销售净利率	20.82%	7.78%	-20.42%

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其分析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六) 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723号),截至2016年8月31日,恒企教育合并报表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350.96	32.33%
应收账款	2,305.80	8.93%
预付款项	143.50	0.56%
其他应收款	1,659.35	6.42%
存货	240.97	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5.97	4.24%
其他流动资产	4,794.81	18.56%
流动资产合计	18,591.37	71.97%
长期应收款	759.69	2.94%

固定资产	1,850.74	7.16%
无形资产	2,178.51	8.43%
开发支出	225.47	0.87%
商誉	546.46	2.12%
长期待摊费用	1,046.87	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6	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70	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2.09	28.03%
资产总计	25,833.46	100.0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恒企教育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71.97%，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8.03%，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恒企教育的非流动资产中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办公用房租赁情况

恒企教育及下属企业未拥有房屋产权，恒企教育及下属企业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取得，且使用状况良好。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恒企教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应当就承租房产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企教育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产面积总计 81,370.76 平方米，其中有 54,828.09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提供了房产证或权属证明文件，占总租赁面积的 67.38%；其中有 23,802.00 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占总租赁面积的 29.25%。

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主要有四方面原因：①出租方在房产出租期间又进行了房产抵押，房产证件存在当地银行难以取出；②恒企教育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房产是新建筑，房产证件正在办理之中；③恒企教育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房产本身难以取得房产证件；④恒企教育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房屋是通过转租赁取得，虽然取得房屋所有人的同意，但房屋所有人未提供相应房产证件。

虽然上述恒企教育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未能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承租人对承租房屋的使用权，若因出租人对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瑕疵而导致恒企教育发生损失的，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仅为恒企教育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培训、办公之场地，鉴于恒企教育及其下属企业均没有大型生产经营设备及可于合理期限内租赁其他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的情况，恒企教育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类办公场所不存在依赖性，搬迁不会给恒企教育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备案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企教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租赁关系真实、有效，其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恒企教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恒企教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就前述租赁房产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对于因未能取得获取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恒企教育实际控制人江勇已出具书面承诺：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使用的租赁房产若因房屋租赁未取得房产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或者因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纠纷等其他法律瑕疵原因导致出租方无权出租房产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给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综上，恒企教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应当就上述承租房产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现有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房屋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租赁关系真实、有效；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

险，恒企教育的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该等风险不会对恒企教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恒企教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租赁关系真实、有效。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方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如发生出租方违约之情形，依据租赁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恒企教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其全部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为此，租赁违约的风险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恒企教育出具的书面说明，恒企教育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面积不大，并不依赖于上述承租房屋，且其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房屋并无困难。

综上所述，租赁违约的风险不会对恒企教育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恒企教育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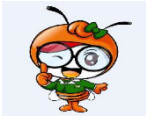
（2）无形资产

恒企教育及其附属企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不拥有专利或专利申请权。

①商标及商标申请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企教育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已取得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商标专用权共计 10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所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恒企教育	10146340	41	2013.3.28-2023.3.27
2		恒企教育	8853453	41	2011.11.28-2021.11.27
3		多迪科技	6567677	9	2010.4.21-2020.4.20
4		多迪科技	6567681	35	2010.8.21-2020.8.20
5		多迪科技	15185616	35	2016.1.7-2026.1.6
6		多迪科技	12985035	41	2015.2.14-2025.2.13
7		多迪科技	12985067	42	2015.1.21-2015.1.20

序号	商标图样	所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8		多迪科技	7373675	42	2011.9.21-2021.9.20
9		多迪科技	10278992	41	2013.2.14-2023.2.13
10		多迪科技	10279015	42	2013.2.14-2023.2.13
11		恒企教育	17499156	41	2016.9.21-2026.9.20
12		恒企教育	17499158	41	2016.9.21-2026.9.2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企教育及其下属企业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共计 1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办理进展
1	无忧网才	多迪科技	15828386	35	2014.12.01	已完成初审公告。2016年8月16日，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地址中

多迪科技“15828386”号商标已完成初审公告，目前正在办理商标申请人地址变更，取得商标专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企教育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受让中的商标共计 11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转让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广州恒企	13053507	42	2014.12.28-2024.12.27
2		广州恒企	13053446	9	2015.3.28-2025.3.27
3	恒企	广州恒企	12390342	35	2014.9.14-2024.9.13
4		广州恒企	13053495	42	2014.12.28-2024.12.27
5		广州恒企	13053425	9	2014.12.21-2024.12.20

序号	商标图样	转让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6	经验大讲堂	广州恒企	13706687	9	2015.5.21-2025.2.20
7		广州恒企	13706655	35	2015.3.7-2025.3.6
8	微会计	广州恒企	13706670	35	2015.2.21-2025.2.20
9	微经验	广州恒企	13706666	35	2015.2.21-2025.2.20
10		广州恒企	13719061	41	2015.2.7-2025.2.6
11		广州恒企	13719067	9	2015.2.7-2025.2.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企教育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受让中的商标申请权共计 8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转让方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会答	会计城	17365805	42	2015.7.6
2				41	2015.7.6
3				38	2015.7.6
4				35	2015.7.6
5				16	2015.7.6
6				9	2015.7.6
7		会计城	17500809	41	2015.7.23
8	会计城	会计城	17619543	35	2015.8.7

②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企教育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恒企教育	恒企会计人才网软件 V1.0	2015SR105153	软著登字第 0992239 号	未发表	2015.6.12
2	恒企教育	恒企会计资讯	2015SR10	软著登字第	未发表	2015.6.15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网软件 V1.0	6991	0994077 号		
3	恒企教育	恒企考试系统 软件 V1.0	2015SR10 5157	软著登字第 0992243 号	未发表	2015.6.12
4	恒企教育	恒企考试系统 手机版软件 V1.0	2015SR10 5133	软著登字第 0992219 号	未发表	2015.6.12
5	恒企教育	恒企云网校软 件 V1.0	2015SR10 5128	软著登字第 0992214 号	未发表	2015.6.12
6	恒企教育	恒企云网校手 机版软件 V1.0	2015SR10 5139	软著登字第 0992225 号	未发表	2015.6.12
7	恒企教育	会计问答学习 学生端 Android 版 APP 软件 1.5.2	2016SR11 4899	软著等字第 1293516 号	未发表	2016.5.23
8	恒企教育	会计问答学习 学生端 iOS 版 APP 软件 1.5.1	2016SR11 4867	软著等字第 1293484 号	未发表	2016.5.23
9	恒企教育	会计问答学习 老师端 iOS 版 APP 软件 1.5	2016SR11 4476	软著等字第 1293093 号	未发表	2016.5.23
10	恒企教育	会计考试习题 管理习题 V1.0	2016SR17 2801	软著等字第 1351418 号	2016.4.5	2016.7.8
11	恒企教育	会计问答学习 老师端 Android 版 APP 软件 V1.0	2016SR17 2807	软著等字第 1351424 号	2016.5.4	2016.7.8
12	恒企教育	恒企员工资讯 APP 软件 (Android 版) V1.2	2016SR23 7229	软著登字第 1415846 号	未发表	2016.8.29
13	恒企教育	恒企员工资讯 APP 软件 (ios 版) V1.2	2016SR23 6798	软著登字第 1415415 号	未发表	2016.8.26
14	恒企教育	恒企在线会计 课程学习软件 V1.0	2016SR23 6794	软著登字第 1415411 号	未发表	2016.8.26
15	恒企教育	恒企招生代理 商 APP 管理软 件(Android 版) V1.2	2016SR23 3326	软著登字第 1411943 号	未发表	2016.8.24
16	恒企教育	恒企招生代理	2016SR23	软著登字第	未发表	2016.8.24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商 APP 管理软件(ios 版)V1.2	3328	1411945 号		
17	恒企教育	会计问答学习老师端 APP 软件(Android 版)V1.5	2016SR233318	软著登字第 1411935 号	未发表	2016.8.24
18	多迪科技	多迪档案馆用户一体化管理软件[简称:多迪档案馆]1.0.0	2015SR091813	软著登字第 0978899 号	未发表	2015.5.27
19	多迪科技	多迪考试系统管理软件[简称:多迪考试系统]2.0	2015SR091860	软著登字第 0978946 号	未发表	2015.5.27
20	多迪科技	多迪梦工厂建站一体化软件[简称:多迪梦工厂]1.0	2015SR091816	软著登字第 0978902 号	未发表	2015.5.27
21	多迪科技	多迪无忧网才人才网站软件[简称:多迪无忧网才]2.0.0	2015SR091761	软著登字第 0978847 号	未发表	2015.5.27
22	多迪科技	多迪销售系统管理软件[简称:多迪销售系统]2.0.0	2015SR091862	软著登字第 0978948 号	未发表	2015.5.27
23	多迪科技	多迪之家平台一体化管理软件[简称:多迪之家]1.4.0	2015SR091859	软著登字第 0978945 号	未发表	2015.5.27
24	多迪科技	多迪学习管理软件 V1.0	2016SR125828	软著登字第 1304445 号	未发表	2016.5.31
25	多迪科技	多迪接单实训平台软件 V1.2	2016SR125457	软著登字第 1304074 号	未发表	2016.5.31

③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企教育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版权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	------	------	------	-----	--------	------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恒企教育	恒企卡通吉祥物——恒恒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5-F-00207175	2014.7.1	2015.7.14
2	恒企教育	恒企卡通吉祥物——梦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5-F-00207174	2014.7.1	2015.7.14
3	恒企教育	会计城卡通吉祥物——城城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5-F-00207173	2014.7.1	2015.7.14
4	恒企教育	工业沙盘课程演练	其他	国作登字-2016-L-00303637	未发表	2016.9.5
5	恒企教育	会计基础教学培训课件	其他	国作登字-2016-L-00303676	未发表	2016.9.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企教育及其下属企业共有 9 项受让中的版权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广州恒企	《成本会计专修班》课程	文字作品	国作登字-2013-A-00089812	2012.12.16	2013.4.16
2	广州恒企	《房地产会计专修班》课程	文字作品	国作登字-2013-A-00089815	2012.10.16	2013.4.16
3	广州恒企	会计真账实操手册	其他作品	国作登字-2012-L-00064968	未发表	2012.6.28
4	广州恒企	《老板最担心的财务漏洞》课程	其他作品	国作登字-2013-L-00089813	2012.10.16	2013.4.16
5	广州恒企	《老板最受用的十大报表》课程	文字作品	国作登字-2013-A-00089811	2012.10.16	2013.4.16
6	广州恒企	《税务筹划与合理避税》课程	其他作品	国作登字-2013-L-00089814	2012.10.16	2013.4.16
7	广州恒企	《小企业会计准则》课程	文字作品	国作登字-2013-A-00089810	2012.10.16	2013.4.16
8	广州恒企	恒企商标图案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3-F-00111824	2011.5.5	2013.11.26
9	广州恒企	把经验传递给有梦想的人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3-F-00184672	2014.7.1	2015.4.16

④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企教育及下属企业拥有以下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ICP 备案
1	hqjy.com	恒企教育	2006.10.15	2022.10.15	沪 ICP 备 14041383 号-1
2	kjcity.com	恒企教育	2014.1.10	2020.1.10	沪 ICP 备 14041383 号-3
3	hqjy.cn	恒企教育	2012.5.1	2018.5.1	沪 ICP 备 14041383 号-4
4	hengqikuaiji.com	恒企教育	2013.2.26	2020.2.26	粤 ICP 备 13068555 号-11
5	hengqijiaoyu.org	恒企教育	2016.6.29	2019.6.29	沪 ICP 备 14041383 号-8
6	hengqijy.org	恒企教育	2016.6.29	2019.6.29	沪 ICP 备 14041383 号-5
7	hengqiedu.cn	恒企教育	2016.6.29	2019.6.29	沪 ICP 备 14041383 号-9
8	hengqiedu.org	恒企教育	2016.6.29	2019.6.29	沪 ICP 备 14041383 号-6
9	hengqijiaoyu.cn	恒企教育	2016.6.29	2019.6.29	沪 ICP 备 14041383 号-7
10	dodi.cn	多迪科技	2005.10.22	2018.10.22	粤 ICP 备 06096158 号-2
11	gzdodiphp.com	多迪科技	2013.6.18	2017.6.18	香港主机, 无需备案
12	whdodiphp.com	多迪科技	2013.5.29	2017.5.29	香港主机, 无需备案
13	chinadodi.com	多迪科技	2014.10.31	2018.10.31	香港主机, 无需备案
14	dodichina.com	多迪科技	2014.10.31	2018.10.31	香港主机, 无需备案
15	dodiworld.com	多迪科技	2013.3.11	2017.3.11	香港主机, 无需备案
16	dodiseo.com	多迪科技	2012.11.15	2016.11.15	未使用, 无网站内容
17	dodidesign.cn	多迪科技	2011.2.12	2017.2.12	粤 ICP 备 06096158 号-4
18	dodidesign.com	多迪科技	2010.3.22	2017.3.22	粤 ICP 备 06096158 号-4
19	dodiphp.com	多迪科技	2008.3.24	2017.3.24	香港主机, 无需备案
20	dodiapp.com	多迪科技	2013.11.13	2016.11.13	未使用, 无网站内容
21	phpxxw.com	多迪科技	2013.4.22	2017.7.24	未使用, 无网站内容
22	dodiwork.com	多迪科技	2015.1.4	2017.1.4	未使用, 无网站内容
23	dodiworks.com	多迪科技	2014.12.29	2018.12.29	未使用, 无网站内容
24	51webjobs.com	多迪科技	2011.11.28	2018.11.28	粤 ICP 备 06096158 号-5
25	51webjob.net	多迪科技	2011.8.12	2017.8.12	粤 ICP 备 06096158 号-5
26	51webjob.cn	多迪科技	2011.1.20	2018.1.20	粤 ICP 备 06096158 号-5
27	51webjob.com	多迪科技	2012.10.8	2018.9.21	粤 ICP 备 06096158 号-11
28	gzdodi.com	多迪科技	2013.8.2	2017.8.2	香港主机, 无需备案
29	gddodi.com	多迪科技	2013.8.5	2017.8.5	香港主机, 无需备案
30	dodigz.com	多迪科技	2013.9.30	2017.9.30	香港主机, 无需备案
31	whdodi.com	多迪科技	2013.8.2	2017.8.2	香港主机, 无需备案
32	nndodi.com	多迪科技	2013.8.2	2017.8.2	香港主机, 无需备案
33	cddodi.com	多迪科技	2013.9.30	2017.9.30	香港主机, 无需备案
34	csdodi.com	多迪科技	2014.4.18	2017.4.18	香港主机, 无需备案
35	cqdodi.com	多迪科技	2014.2.11	2017.2.11	香港主机, 无需备案
36	ncdodi.com	多迪科技	2014.4.8	2017.4.8	香港主机, 无需备案
37	021dodi.com	多迪科技	2014.4.18	2017.4.18	香港主机, 无需备案
38	xadodi.com	多迪科技	2014.4.18	2017.4.18	香港主机, 无需备案
39	bjdodi.com	多迪科技	2014.4.18	2017.4.18	香港主机, 无需备案
40	gxdodi.com	多迪科技	2015.7.2	2018.7.2	香港主机, 无需备案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ICP 备案
41	tydodi.com	多迪科技	2015.7.7	2018.7.7	香港主机，无需备案
42	sjzdodi.com	多迪科技	2015.7.2	2018.7.2	香港主机，无需备案
43	dodisz.com	多迪科技	2015.7.23	2018.7.23	香港主机，无需备案
44	frdodi.com	多迪科技	2015.7.2	2018.7.2	香港主机，无需备案
45	szdodi.com	多迪科技	2013.8.2	2017.8.2	香港主机，无需备案
46	fzdodi.com	多迪科技	2014.4.18	2017.4.18	香港主机，无需备案
47	ccdodi.com	多迪科技	2014.4.18	2017.4.18	香港主机，无需备案
48	kmdodi.com	多迪科技	2014.4.18	2017.4.18	香港主机，无需备案
49	qddodi.com	多迪科技	2014.4.18	2017.4.18	香港主机，无需备案
50	jndodi.com	多迪科技	2014.4.18	2017.4.18	香港主机，无需备案
51	zzdodi.com	多迪科技	2014.4.18	2017.4.18	香港主机，无需备案
52	hfdodi.com	多迪科技	2014.4.18	2017.4.18	香港主机，无需备案
53	tjdodi.com	多迪科技	2014.4.18	2017.4.18	香港主机，无需备案
54	njdodi.com	多迪科技	2014.4.18	2017.4.18	香港主机，无需备案
55	sydodi.com	多迪科技	2014.4.18	2017.4.18	香港主机，无需备案
56	hzdodi.com	多迪科技	2017.4.18	2018.4.18	香港主机，无需备案

⑤尚未取得相应权证的无形资产对应的评估价值、分类比例

截至评估基准日，由于恒企教育及其下属企业正在申请/受让中的无形资产尚未取得相应权证，故开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未对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根据恒企教育的书面说明，目前正在申请/受让中的无形资产目前并未使用，故开元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未对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⑥尚未取得相应权证的无形资产受让进展情况

恒企教育已与广州恒企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广州恒企将 11 项注册商标转让给恒企教育；恒企教育已与广州恒企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广州恒企将 9 项版权著作权转让给恒企教育；恒企教育已与会计城签订《商标转让合同》，会计城将 8 项商标申请权转让给恒企教育。

2016 年 5 月 23 日，恒企教育与上海京沪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签署《委托著作权转让代理合同》，委托上海京沪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代理上述 9 项版权著作权的转让事宜，费用合计 12600 元。恒企教育与广州恒企未对上述费用进行约定，根据恒企教育的说明，办理转让事宜的相关费用由恒企教育承担并支付给上海京沪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6年5月31日，恒企教育与上海京沪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签署《商标转让代理协议》，委托海京沪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代理上述11项注册商标、8项商标申请权的转让事宜，合计费用（含国家规费及代理费）为28000元。恒企教育与广州恒企、会计城未对上述费用的承担主体进行约定，根据恒企教育的说明，办理转让事宜的相关费用由恒企教育承担并支付给上海京沪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京沪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已就上述注册商标、商标申请权及著作权的转让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经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登录中国商标局查询，该等正在转让中的注册商标、商标申请权的业务状态为“正在转让中”。

综上所述，前述拟转让的无形资产均已签署了转让协议，且已委托代理机构递交转让申请，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723号），截至2016年8月31日，恒企教育合并报表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349.67	28.23%
预收款项	5,500.95	35.70%
应付职工薪酬	1,094.03	7.10%
应交税费	1,657.79	10.76%
其他应付款	2,808.02	18.22%
流动负债合计	15,410.47	100.00%
负债合计	15,410.47	100.00%

截至2016年8月31日，恒企教育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企教育不涉及抵押或者对外担保事项。

4、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恒企教育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

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5、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 第 410723 号），报告期内恒企教育营业外支出中，各年度罚款及滞纳金支出分别为 2014 年 2,715.58 元，2015 年 58,339.79 元，2016 年 1-8 月 39,233.65 元。其中，恒企教育涉及处罚金额大于 1,000 元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名称	处罚年度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元）	处罚进展或处理结果
1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钦州港分公司	2015 年度	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钦州港分局	未经许可擅自发布户外广告	5,000.00	已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2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2015 年度	岳阳市文化局	盗版书（会计证考证教材）	10,000.00	已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3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东莞南城分公司	2015 年度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	1,000.00	已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4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宜宾南岸分公司	2016 年度	宜宾市翠屏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擅自发布户外广告	6,000.00	已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5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邯郸金世纪分公司	2016 年度	邯郸市丛台区地方税局	地税财务制度未备案	2,000.00	已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6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2016 年度	河源市地税局稽查局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1,100.00	已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除上述处罚金额大于 1,000 元的行政处罚之外，恒企教育在前述期间的其他行政处罚主要涉及逾期申报纳税、逾期缴税、广告宣传等方面的罚款和滞纳金，金额均未超过 1,000 元。根据恒企教育提供的资料，恒企教育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和滞纳金，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根据《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单位和个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登记手续的，责令停止发布。上表第 1、2 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条，上表第 3 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岳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认为“该案件已结束。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购买盗版图书数量较小且没有造成其他影响，本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较轻，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恒企教育前述违法行为的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出现上述不规范经营行为后，恒企教育对不规范经营行为进行了认真分析，加强了校区的统筹管理和内部控制，并积极落实并制定了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内控制度。根据恒企教育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恒企教育已先后制定并发布了《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广告宣传管理制度》、《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采购及资产管理制度》、《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教学物资管理制度》、《关于规范教材采购及使用的通知》、《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财务制度》、《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业务审批权限规范制度》、《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等系列与合法合规运营相关的管理制度。该等管理制度对恒企教育的广告发布、教学资产的采购和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合法合规运营制定了相关标准和要求，同时还对各分子公司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设置了奖惩机制，对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标准 and 要求的，给予奖励，对违反相关规定或给恒企教育造成损失的，将追究责任并给予处罚；该等制度同时适用于恒企教育的子公司、分公司，为恒企教育及其下属公司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了制度保障。

6、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 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①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恒企教育收入主要包括：会计培训及 IT 培训收入、学历中介收入、加盟校区品牌管理收入、加盟校区品牌使用收入、视频卡销售收入、书本销售收入等。

恒企教育应当在下列条件均满足时，确认营业收入。

A、商品销售

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恒企教育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有关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会计培训收入及 IT 培训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报读课程类型收取学费，计算平均单位课时学费，每月按照学生实际上课的课时，乘以平均单位课时学费，来确认收入；学历中介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期限及约定的分成比例或返佣比例，在学员确认录取状态时按公允价值确认收入金额；将应收取中介款作为长期应收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收益。恒企教育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收益，在合同约定收款期间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加盟校区品牌管理收入按照合同约定，以各加盟校区的月营业额的 5%收取品牌管理费，月底

一次性确认收入；加盟校区品牌使用收入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品牌使用费，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受益期间分期确认收入；视频卡销售收入按视频卡使用期限分期确认收入；书本销售收入在书本销售给学员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资料，除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外，恒企教育与同行业公司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面不存在其他显著差异，对恒企教育利润无重大影响。

①收入确认原则

勤上光电 (002638)	<p>1、咨询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小时（包括赠送小时），计算平均单位小时学费，每月按照学员实际上课的小时，乘以平均单位小时学费，来确认收入。</p> <p>2、一次性综合服务费，主要是指建档费，在劳务已提供，即在收取当期且已经为客户建立了学习档案，学员接受第一次辅导时，一次性确认收入。</p> <p>3、未来领袖训练营及国外游学服务费，按照双方合同约定金额，收取相关服务费。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一次性确认收入。</p> <p>4、作业吧服务费，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金额，收取相关服务费。按提供服务的期间，在受益期内按月平均确认收入。</p>
华图教育 (830858)	<p>1、商品销售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p> <p>2、提供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华图教育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成工作的测量确定。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华图教育经营性培训分为面授培训与网络培训两类，其中面授培训在培训劳务完成当月确认收入；网络培训在提供劳务的期间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p>

注：勤上光电收入确认政策来自于勤上光电公告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602 号《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

账龄	恒企教育	勤上光电（002638）	华图教育（830858）
1 年以内	3%	5%	5%
1—2 年	5%	10%	10%
2—3 年	10%	20%	30%

3—4 年	30%	50%	50%
4—5 年	5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恒企教育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恒企教育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小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恒企教育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加盟商的品牌管理费及应收代理商的视频学习卡销售款。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个人借支及备用金构成，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关联方占款已基本归还。报告期内，恒企教育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综上所述，恒企教育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的设定符合其业务的实际情况和应收款项回收的特点，计提比例合理、充足。

除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外，恒企教育与同行业公司企业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面不存在其他显著差异。

（3）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恒企教育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上市公司一致，恒企教育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①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恒企教育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②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恒企教育以自身与其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恒企教育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及其子公司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恒企教育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恒企教育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恒企教育一致，如恒企教育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恒企教育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恒企教育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恒企教育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恒企教育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恒企教育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恒企教育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恒企教育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恒企教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恒企教育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恒企教育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恒企教育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权益比例	合并日（成立日）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会计城	100%	2015年5月27日	2015年12月7日
学来学往	100%	2015年1月20日	2015年11月18日
丫丫豆	51%	2015年2月12日	2015年10月26日
多迪科技	58%	2014年9月24日	-
黄埔多迪	58%	2014年9月24日	2015年2月
陕西恒企	100%	2016年5月4日	-
管理会计学院	100%	2016年9月19日	-

注：1、2014年9月24日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广州恒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2015年4月29日，经多迪科技股东会决议，广州恒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多迪科技58%的股权转让给恒企教育，将其对多迪科技2%的股权转让给陈湘敏。2、黄埔多迪为多迪科技的全资附属机构，于2015年2月清算注销。

(5) 有关学历中介业务收入相关的会计处理过程，以及后续的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说明

①学历中介业务收入相关的会计处理过程，以及后续的会计处理方式

A、学历中介业务的业务模式

恒企教育的学历中介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分成模式和返佣模式：

a、分成模式：恒企教育合作的各大院校通过恒企教育各分公司网点作为他们的招生点，恒企教育先收取学员的全部或分期学费，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恒企教育扣除其当期学费直接分成后的剩余学费支付给各大院校。

b、返佣模式：恒企教育合作的各大院校通过恒企教育各分公司网点作为他们的招生点，恒企教育首先收取学员的学费，学费将全额支付给各大院校，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期限及约定的返佣比例，在学员接受大学教育期间由各大院校分期返佣给恒企教育。

B、学历中介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

a、分成模式：学历中介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在学员确认录取状态时，将学员接受大学教育期间的全部分成款确认收入金额，同时冲减学员的预收账款，未收取的学费部分挂账应收账款-学员学历学费。

b、返佣模式：学历中介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期限及约定的返佣比例，在学员确认录取状态时，将学员接受大学教育期间的全部返佣金额，按公允价值确认收入金额；将应收取各大学院校的返佣中介款作为长期应收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收益；恒企教育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收益，在合同约定收款期间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C、学历中介业务收入相关的会计处理过程

a、分成模式：

收到学员大学学费时：

借：货币资金

贷：预收账款-学员-学历学费

当学员录取通过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时：

借：预收账款-学员-学历学费

借：应收账款—学员-学历学费

贷：应付账款-大学-学历学费

贷：主营业务收入-学历中介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b、返佣模式：

收到学员大学学费时：

借：货币资金

贷：预收账款-学员-学历学费

当学员录取通过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时：

借：预收账款-学员-学历学费

 贷：应付账款-大学-学历学费

借：长期应收款-大学-学历中介返佣

 贷：主营业务收入-学历中介收入

借：长期应收款-未确认融资收益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D、学历中介业务后续的会计处理方式

2016年1-8月，按照谨慎性原则，收到2015年度学历中介返佣款项对应的未确认融资收益的结转会计处理分录如下：

借：长期应收款-未确认融资收益

 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②学历中介业务收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A、学历中介业务收入适用的会计准则

学历中介业务收入确认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二条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准则涉及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收入。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处理，不应当确认为收入。

第五条 企业应当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一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四）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根据上述准则，分成模式下，学历中介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在学员确认录取状态时，将学员接受大学教育期间的分成金额，确认收入金额。返佣模式下，学历中介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期限及约定的返佣比例，在学员确认录取状态时，将学员接受大学教育期间的全部返佣金额，按公允价值确认收入金额；将应收取各大学院校的返佣中介款作为长期应收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收益。

B、学历中介业务后续计量适用的会计准则

学历中介业务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七条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二）持有至到期投资；（三）贷款和应收款项；（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第十三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一）扣除已偿还的本金；（二）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三）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第十四条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一）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二）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根据上述准则，恒企教育采用实际利率法对学历中介收入中未确认的融资收益，在合同约定收款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学历中介业务收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恒企教育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目前，经营性培训机构的法律地位已经得到《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确认，但是具体的细则和制度仍需要进一步完善。目前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体规则，通常由各地相关主管部门自行掌握。其中，恒企教育注册地上海市已经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颁布了《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暂行办法》。《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是教育培训的行业主管部门，《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申请设立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公司登记管辖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征求意见。其中，从事文化教育类培训的向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从事职业技能类培训的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征求意见。恒企教育的主营业务为会计培训，属于文化教育类培训，因此其行业主管部门为教育行政部门。

（2）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将原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修改为“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在法律层面认可了民办教育营利的合法性。

目前，国家出台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及《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行业法规及产业政策，总体对该行业持鼓励和支持的态度。上海市和重庆市分别出台了《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地方性法规。

2010年5月7日，国务院以国发〔2010〕13号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于2012年6月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对充分发挥民间资金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作用、拓宽民间资金参与教育事业发展的渠道等提出了支持的意见。

2010年6月6日由国务院颁布实施了《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6号），规划中提出“构建网络化、开放式、自主性终身教育体系，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支持发展各类专业化培训机构。”我国已经从战略意义上开始重视人才培训的必要性，同时鼓励除学历教育外的专业化培训机构发展，为培训服务行业提供了生存及拓展空间。

2010年7月29日由国务院颁布实施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规划中提出“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发展和规范教育培训服务，统筹扩大继续教育资源。”其战略目标要求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使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规划纲要》同时明确指出：

“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教育活力，改进非义务教育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完善优惠政策，鼓励公平竞争，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

2014年以来，国家对于职业教育的重视达到了空前的程度。从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以来，政府相继推出一系列方针政策鼓励职业教育的发展。如推进建立和完善“双证书”制度，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打通了技术人才攻读高等学位的上升通道；明确未来职业教育的发展规模；鼓励民间资本介入职业教育行业等。

2015年3月，李克强两会工作报告中指出全面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引导部分地方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示将职业教育推向了另一个高潮。2015年6月，教育部发布《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2015年9月5日，国务院公布《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2015年10月，教育部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提出将通过3年建设，提升高等职业教育整体实力，改善人才培养结构和质量，提升“中国制造2025”服务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日臻完善；并明确提出，到2018年，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1,420万人，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生达到一定规模，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取得阶段成果。

（3）恒企教育及其分公司开展经营是否需要获得教育、人力资源管理、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批准或备案的说明

报告期内，恒企教育提供的主要服务为会计培训服务，为想通过参加会计培训获得工作机会、转换工作行业、提升专业技能、考取职业资格、开拓职业前景的学员提供相关的培训服务。截止报告书出具之日，恒企教育在100多个城市设立了197个直营校区，在25个城市设立了33个加盟校区。

根据现行有效的《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根据国务院于2004年4月颁布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该条例亦未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立、开展经营活动和管理作出进一步的细化规定。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法律地位虽已得到现行有

效的《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确认，但是具体的细则和制度仍需要进一步完善。目前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体规则，通常由各地相关主管部门自行制定。其中，恒企教育注册地上海市和恒企教育设有校区的重庆市已制定了关于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相关管理规范。《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申请设立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公司登记管辖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征求意见。其中，从事文化教育类培训的向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从事职业技能类培训的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征求意见。”《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文化教育类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类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第八条规定：“设立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申请人应当向设立地区县（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关申请材料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征求意见；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反馈书面意见，不同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的书面意见后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颁发营业执照，并抄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根据上海市和重庆市两地的上述规定，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或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在设立过程中，设立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履行向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征求意见的流程，并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意见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上述征求意见流程不涉及教育、人力资源管理、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批准或备案。为此，恒企教育及其分公司在上海市和重庆市两地开展经营除按照公司登记管辖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出准予/不予登记的决定外，不需要取得教育、人力资源管理、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批准或备案。经核查，恒企教育在上海市和重庆市设立的校区均取得了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对恒企教育及其分公司注册地的所有区域范围内相关地方性法规进行检索后发现，除上海市和重庆市两地存在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地方性法规外，其他地方尚未出台相关的地方性规定。同时，独立财务顾问和大成律师就在工商局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民办经营性培训机构从事教育培训是否需要取得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许可或者备案事宜向除上海市和重庆市区域以外的主要分公司所在地区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有关科室进行了电话咨询，得到的回复是：在工商局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不属于其管辖，不需要办理许可或者备案。经统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有效电话咨询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地区范围覆盖了恒企教育 123 家分公司，覆盖恒企教育除上海市和重庆市区域以外的分公司比例为 63.40%。此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企教育及其分公司未因开展经营而受到过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11 月 14 日，恒企教育注册地的行业主管部门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出具了说明函，说明其已对恒企教育及其子分公司的情况已知悉且无异议。同时，恒企教育已将其所有子分公司的相关证照材料向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进行报备。

综上所述，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企教育及其分公司开展经营不需要获得教育、人力资源管理、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批准或备案。

（4）关于《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订）》对恒企教育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该决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订）》”）是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3 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 年修订）》”）所做修订后民办教育改革发展新的里程碑，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①恒企教育经营情况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规定

恒企教育的主营业务为会计培训，系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及《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属于文化教育类培训行业。目前，国家出台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及《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该行业发展。

如本报告书上述之“（3）恒企教育及其分公司开展经营是否需要获得教育、人力资源管理、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批准或备案的说明”部分所述，目前，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法律地位虽已得到现行有效的《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订）》的确认，但是具体的细则和制度正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目前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体规则，通常由各地相关主管部门自行制定。其中，恒企教育注册地上海市和恒企教育设有校区的重庆市已制定了关于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相关管理规范。根据上海市和重庆市两地的相关规定，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或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在设立过程中，设立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履行向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征求意见的流程，并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意见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目前，恒企教育在上海市和重庆市正在经营的分公司网点均取得了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除上海市和重庆市两地存在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地方性法规外，其他地方尚未出台相关地方性规定。

因此，恒企教育经营情况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规定。

②《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修订的相关内容对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恒企教育的影响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第十九条的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同时，《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订)》删除了《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订)》第六十六条关于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规定。

2016年11月7日,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改情况答记者问中提出,《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有利于各地依据法律,从实际出发解决相关问题,一校一策、稳妥处理,要为各地制定具体办法留出较为充分的时间,保证分类管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基于上述修订的主要相关内容及答记者问中的解读,《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确立了分类管理的法律依据,明确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但是,对于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是否应归类于营利性民办学校、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如何进行分类登记和管理、已进行法人登记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是否需要取得办学许可以及如何取得办学许可等事项并未予以明确规定。修改决定将制定分类登记和管理具体办法的权力交给了各地立法机构和政府主管部门。同时,修改决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就是基于各地的实际情况,给予各地制定具体分类管理的具体办法留出时间,保证分类管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根据全国人大官方网站公布的关于对《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自2010年以来,教育部就推动在上海等地开展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试点,积累了一定经验。作为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试点的上海,于2013年7月20日即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并实施了《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从事经营性培训活动的内资公司制企业的登记、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恒企教育依此并于2013年12月13日在上海市杨浦区注册成立。

因此,若《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后,且各地已相应制定并实施了民办学校具体分类管理的具体办法,特别是将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明确归类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则对已注册在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试点上海市且已纳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监管的恒企教育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对已注册在重庆市的恒企教育分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对已注册在上海市和重庆市以外的恒企教育分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可能性较低,但仍然存在对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③恒企教育就相关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虽然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未来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完善以及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出台的趋势对已注册在上海市和重庆市以外的恒企教育分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可能性较低，但仍然存在对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情况，为降低相关风险，恒企教育已采取或拟采取进一步的应对措施如下：

A、根据恒企教育实际控制人江勇的说明，其长期从事会计培训业务，为避免会计培训业务持续经营合规性的法律风险，其随时关注国家关于民办教育改革试点地区的地方性法规的出台，并在上海市于 2013 年 7 月颁布并实施《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第一时间就与上海市各区的招商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进行接洽，并依据上海市的相关规定，短时间内在上海市杨浦区注册成立了恒企教育。

B、在恒企教育注册成立后，恒企教育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未来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完善的趋势，并参照目前上海市和重庆市关于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具体规则，陆续以分公司的模式在其他未出台具体规则的城市设立众多网点。根据恒企教育的书面说明，恒企教育对申请注册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政策、流程和要求较为熟悉，且具备丰富的与监管部门的沟通经验和操作经验，现在上海市和重庆市以外的各网点基本参照了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在设立各网点之前对与会计培训项目相适应的教学场所进行现场考察，并准备必要的教学设备；为各网点提供了相应的办学资金和保证日常教学正常开展的经费；分别为各网点委派了熟悉教学业务和办学管理的负责人；配备了与培训类别、层次与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和管理人员，其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职教师占比达到 68.54%，已超过专职教师不少于 1/4 的要求。目前，恒企教育各网点按照恒企教育总公司的办学和教学的管理制度执行，各网点教育培训经营情况正常。

C、在《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订）》审议通过后，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订）》尚未实施，国务院及其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亦尚未就实施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制定具体办法，但恒企教育高度重视，积极研究有关规定，并拜访了恒企教育注册地的行业主管部门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将恒企教育及其附属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汇报，同时将附属公司的相关材料向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进行了报备。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听取了相关汇

报，对恒企教育及其附属公司的情况已知悉且表示并无异议。

D、如前文所述，虽然上海市为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的试点地区，恒企教育亦在申请注册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但国务院及其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尚未就实施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制定具体办法。为此，恒企教育出具承诺：“将密切关注国务院及其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各地法规政策的出台，随时保持与上海市及全国各网点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积极研究有关法规，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并根据各地届时出台的实施细则或办法，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的完善手续。”

E、恒企教育实际控制人江勇出具承诺：“如未来国家或地方的立法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就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及具体管理细则，导致恒企教育及其附属公司需要因此办理相关许可或法律手续的，本人应确保恒企教育及其附属公司能够按要求办理，以使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并承担办理相关许可或法律手续的一切费用，及因无法办理或未及时处理而给恒企教育、开元仪器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未来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完善以及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出台的趋势，对恒企教育位于上海市和重庆市网点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对位于上海市和重庆市以外网点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可能性较低，但仍然存在对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恒企教育按照上述相关法律规定、未来修改完善和出台的趋势，参照目前上海市和重庆市关于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具体规则，已对其他未出台具体规则城市的网点进行设立和经营，并提前陆续开展相应的完善工作，以降低相关风险。恒企教育实际控制人江勇已就应对上述风险出具了相关承诺。

（5）恒企教育认定属于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且行业主管部门为教育行政部门的依据

恒企教育主营业务为财务类（会计基础等）的会计培训。根据《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申请设立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公司登记管辖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征求意见。其中，从事文化教育类

培训的向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从事职业技能类培训的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征求意见。”由前述法规可知，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属于文化类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并据此向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恒企教育在设立过程中，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征求了意见，且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向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反馈意见函》，认为恒企教育符合规定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符合的要求，拟开展的培训项目为财务类（会计基础等）培训。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企教育在上海市杨浦区之外其他地区新设了青浦校区、浦东校区、普陀校区、江桥校区、安亭校区、龙阳路校区和松江校区，该等校区均取得了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该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均是向当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征求了意见，认定恒企教育在上海市已设立的分公司为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此外，恒企教育已将其所有附属公司的相关证照材料向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进行了报备。

综上，恒企教育认定属于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且行业主管部门为教育行政部门的依据充分，恒企教育已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不需要再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许可或备案手续，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恒企教育学历中介业务是否符合教育主管部门及合作院校关于高校招生、合作办学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2010年7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该纲要提出要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继续教育参与率大幅提升，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到50%。同时，提出要加快发展继续教育，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稳步发展学历继续教育；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发展和规范教育培训服务，统筹扩大继续教育资源；鼓励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相关组织开展继续教育；扩大社会合作，探索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共建的模式。

基于上述《教育规划纲要》意见，国家鼓励国民的终身教育，且提出稳步发展学历继续教育，要求统筹扩大继续教育资源，扩大社会合作，探索与企业的密

切合作共建的模式。根据恒企教育的说明，恒企教育以上海为总部，在全国各分公司网点从事会计培训业务，学员遍布全国，各分公司网点所在地有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等学校有招生的需求，而参加恒企教育会计培训课程的部分学员也有参加学历继续教育的需求。在此种情况下，部分有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大学院校与恒企教育或其当地分公司就招生宣传服务或教学服务工作达成了合作共识，并按照下述“3、主要产品和服务业务流程图”部分所述的合作模式进行合作。

①学历中介业务是否符合教育主管部门及合作院校关于高校招生的相关规定

A、学历中介业务合作模式是否符合教育主管部门关于高校招生的相关规定

a、2007年11月15日，教育部下发《关于加强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和办学秩序管理的通知》（教发〔2007〕23号），该通知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严格规范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招生。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要统一以主办学校的名义统筹开展，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下放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利，严禁委托个人（包括在校教师和学生）或中介机构代理招生，严禁高等学校及其合作单位在成人高考录取之前，为招揽生源违规招收所谓‘免试生’、‘超前生’、‘进修生’等，搞所谓‘先上车后买票’。”

就上述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访谈了恒企教育学历中介业务的相关负责人，走访了恒企教育部分校区，并抽样访谈了部分参加学历继续教育的学员，并查阅了恒企教育提供的说明。经核查，

I、恒企教育在受主要大学院校委托进行招生宣传服务过程中，是在主办学校的要求下，按照主办学校提供的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章程在自己的学员内部进行宣传，并不以恒企教育自身名义对外宣传，且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利均属于合作的大学院校。

II、恒企教育的主营业务为会计培训，为主要合作大学院校提供招生宣传服务作为附带业务，仅是提供招生宣传的服务工作。招生考试由各院校组织，录取通知书由各院校发放，恒企教育没有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利，因此其并不属于主要从事代理招生业务的中介机构。

III、作为合作单位，恒企教育不存在搞所谓的‘先上车后买票’的行为，在

符合报名条件的学员报名后，恒企教育将组织学员参加成人高考，确定录取后由恒企教育代收学费或是学员直接向合作大学院校缴纳学费。

b、2014年7月8日，教育部发布并实施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是指高校通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认可的入学方式选拔录取本科、专科学生的活动。高校、高级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高中）、招生考试机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招生工作人员、考生等，在高校招生工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认定及处理，适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二）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三）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四）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五）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六）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第十九条规定：“研究生招生、成人高校招生有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就上述规定中的“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的禁止行为，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访谈了负责学历中介业务的负责人、主要合作大学院校的相关负责人，走访了恒企教育部分校区，抽样访谈了部分参加学历继续教育的学员，并查阅了恒企教育提供的说明、主要合作大学院校与恒企教育签署的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大学出具的说明函等。

经核查，恒企教育根据合作协议，接受合作大学院校委托，在其学员内部就合作大学院校的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招生提供如本报告书下述“3、主要产品和服务业务流程图”部分之招生宣传、组织生源等服务工作，并通过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的形式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明确，具体的招生录取权利属于合作的

主要大学院校；在招生宣传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前述与主要大学院校合作的学历中介业务模式未违反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关于高校招生的相关规定。

B、学历中介业务合作模式是否符合合作院校关于高校招生的相关规定

根据主要合作大学院校提供的有关规定，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登陆主要合作大学院校官网并以“招生”、“招生咨询”等为关键词检索相关规定，及主要合作大学院校提供说明函的确认，并与主要合作大学院校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经核查，

a、恒企教育与主要合作大学院校就提供招生宣传、组织生源等相关服务事项，双方以正式合作协议的形式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予以了明确。

b、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利归属于主要合作大学院校，具体的招生方案和计划、招生条件、学生的录取、注册及学籍管理均由主要合作大学院校自行负责。恒企教育或其分公司接受委托在其学员内部提供招生宣传、组织生源等相关服务工作。

c、主要合作大学院校就恒企教育为其提供招生宣传、组织生源等相关服务事项不存在相关的禁止性内部规定。

d、作为协议当事方的主要合作大学院校相关院系就上述 a、b 和 c 事项出具说明函，确认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有关报备手续或履行了协议的相关约定、相关教育主管部门已知悉且无异议。

综上所述，恒企教育为主要合作大学院校的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在其学员内部提供宣传服务、组织生源等配套工作未违反主要合作院校关于高校招生的相关禁止性内部规定。

②学历中介业务是否符合教育主管部门及合作院校关于合作办学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十八条规定：“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第二十条规定：“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第二十

一条规定：“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第二十三条规定：“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第三十三条规定：“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第三十四条规定：“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二条规定：“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者）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育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第十条规定：“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学投入。”

基于上述规定及相关法规检索，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1）我国并无境内机构、个人之间合作办学的明确定义。（2）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办学权应属于高等学校，其应位于成人高等教育办学的主体地位，如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承担教育任务；学生毕业资格的审核、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颁发等。（3）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相关规定，成人高等教育合作办学方一般存在共同出资办学的关系，如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学投入，共同设立合作办学教育机构。（4）成人高等教育合作办学各方在合作设立的教育机构或非共同设立的教育机构中拥有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利，以及拥有教学权。

基于上述规定及理解，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访谈了恒企教育学历中介业务的相关负责人、主要合作大学院校相关负责人，走访了恒企教育部分校区，并查阅了恒企教育提供的说明函、主要合作大学院校与恒企教育签署的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大学院校出具的说明函、主要合作大学院校提供的相关规定，且登陆了主要合作大学院校官网检索相关规定。经核查，

A、恒企教育学历中介业务模式中的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利属

于主要合作大学院校，具体的招生方案和计划、招生条件、学生的录取、注册及学籍管理均由相关院校自行负责。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计划的制定、选编教材、教师的委派、组织实施教学活动、教学质量考核与监督均由主要合作大学院校自行负责，教学权属于相关合作大学院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毕业资格的审核、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颁发与电子注册亦均由相关院校自行负责。

B、恒企教育在与主要大学院校合作过程中，主要是在恒企教育的内部学员中进行相关大学院校的招生宣传、组织生源等招生配套服务工作，并在提供教学场所及其过程中配合相关院校教学单位做好教学服务的组织管理、保障工作。

C、恒企教育与相关大学院校合作中并不存在共同出资设立合作办学教育机构的行为；在合作业务模式中，成人高等教育的办学权仍属于相关大学院校。

D、主要合作大学院校就恒企教育为其提供教学配套服务工作相关事项不存在相关的禁止性内部规定。

E、恒企教育与相关大学院校以正式合作协议的形式将上述的有关权利和义务予以了明确；作为协议当事方的主要合作大学院校相关院系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说明函，确认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有关报备手续或履行了协议的相关约定、相关教育主管部门已知悉且无异议。

综上所述，恒企教育与主要合作大学院校的学历中介业务合作模式事实上属于为相关大学院校的招生工作或教学工作提供配套服务，不属于实质上的合作办学行为；未违反教育主管部门及合作院校关于合作办学的相关规定。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恒企教育提供的主要服务为会计培训服务和 IT 培训服务。恒企教育提供的会计培训和 IT 培训服务从客户需求出发，以学员进校门到出校门走上职场为路线，解决学员在此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典型问题，为想通过参加会计和 IT 培训获得工作机会、转换工作行业、提升专业技能、考取职业资格、开拓职业前景的学员提供相关的培训服务。

恒企教育的主营业务为会计培训，其依法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财务类（会计基础等）培训，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会展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恒企

教育下属分公司在恒企教育母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会计培训经营活动。因此，恒企教育的主营业务未超越其工商注册的经营经营范围。恒企教育控股子公司多迪科技的主营业务为 IT 培训服务，其依法经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动漫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多迪科技的经营经营范围中有职业技能培训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的范围，且 IT 培训服务不属于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为此，多迪科技的主营业务未超越其工商注册的经营经营范围。综上，恒企教育会计培训业务在恒企教育及其分公司开展经营；IT 培训服务业务在恒企教育控股子公司多迪科技开展经营，不存在 IT 培训服务业务在恒企教育及其分公司开展经营的情况。

3、主要产品和服务业务流程图

恒企教育提供的会计培训服务业务流程大致分为以下六个阶段：

（1）在选课报名阶段，恒企教育对学员开始学习到整个职业生涯的规划发展给予指导，并根据学员职业规划提供培训产品。

（2）在课前预习阶段，恒企教育采取在线PC端和手机端实现学员课前章节预习，并将其作为学员进入学习阶段的重要考核指标，以确保教学质量。

（3）在课程教学阶段，恒企教育以典型案例项目贯穿的方式，在1—5个月内以一个典型的企业为案例，将一个企业的财务部所有做账和管账（财务管理）的工作全部串联起来，通过场景、游戏、沙盘、翻转课堂、学员动手等授课方式应用于教学，再通过恒企教育的“实训系统平台”让学员掌握各行各业的会计运用与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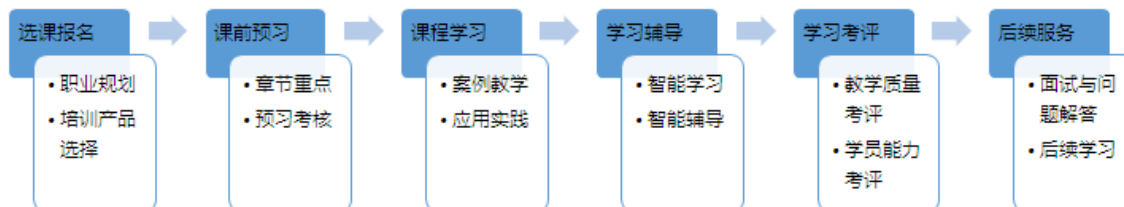
（4）在学习辅导阶段，恒企教育根据学员在学习遇到的问题推出了在线智能学习与辅导平台，包括智能考试系统、线上实训系统、线上直播平台、仿真税务实训、会答服务APP和大数据学习系统。

（5）在考核评价阶段，恒企教育大数据系统做出评估通过智能考试系统和实训系统对教学进行专业评估；通过学员学习习惯、学习计划、学习结果进行数据抓取，形成“经验值”大数据，评估就业及岗位能力。

（6）在后续服务阶段，恒企教育利用现有师资以及会答APP来解决上岗前

辅导，实时解决求职问题，还可以通过恒企APP、公众号、微信号、微课堂、直播课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后续学习。

恒企教育提供的会计培训服务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恒企教育提供的IT培训服务业务由其控股子公司多迪科技提供，流程大致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1）预科阶段：专业经理帮助学员进行正确的职业规划及引导，按企业实际要求进行学员培养和管理，并根据学员的兴趣爱好和职业规划初定培训方向，让学员有一个明确的职业发展方向。

（2）基础阶段：培养兴趣、规范培训过程、试学感兴趣培训方向并最终确定培训方向。

（3）定向培养阶段：半天企业内训、半天带薪培训的全日制模式规范化管理学员，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强化技能。全程分四个步骤，每步骤为期1个月，在4个步骤中将5~6个商业级项目进行全程贯穿分析讲解，并通过规范化的验收标准，确保项目完成质量和培训质量。为更进一步提高学员的能力，多迪科技推出多套专业系统进行配合支撑：一是针对理论掌握方面，通过多迪在线考试系统实现每节理论课及每阶段配套试题的考核，从而检验学员理论掌握情况；二是针对实操动手方面可以通过承接“威客网”（专业任务交易平台）提供的5~6个商业级项目开发任务，让学员接触并完成不同难度的项目，以提高项目实战经验；就业后仍可以接悬赏任务不断提升实战经验和获取报酬；三是针对学员的非技术性问题推出多迪在线调查系统进行服务调查，不断的提升和优化培训模式和服务质量。

（4）后续服务阶段：学员通过多迪科技提供的专业招聘求职平台“无忧网才”填写简历，并有专业强大人资团队专注为学员提供及时的就业和猎头服务。多迪科技人力团队将通过回访机制实现对企业 and 学员就业情况跟踪，了解企业的新需求并及时反馈给课程研发中心同步更新培训大纲，课程内容保证及时与一线用工企业同步。

（5）企业工作阶段：配备专业的技术答疑团队，提供7*12小时在线即时答疑服务。

恒企教育提供的IT培训服务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与恒企教育开展学历中介业务合作的主要大学及合作模式介绍如下：

根据恒企教育提供的报告期内恒企教育学历中介业务的收入明细及恒企教育的确认，基于恒企教育从合作大学院校所获得的学历中介业务收入排名或收入占比情况，与恒企教育正在开展学历中介业务合作的主要大学院校有：广西财经学院、广东金融学院、上海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湖南农业大学及河北金融学院。

根据恒企教育的书面说明，恒企教育的学历中介业务的主要合作模式如下：

（1）合作大学院校主要为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方面的学生招生工作，委托恒企教育或其分公司在其学员内部进行招生宣传并提供相关招生的服务工作，如组织有意向并符合报名条件的恒企教育学员进行报名；协助学员进行注册、选课；协助合作大学院校与恒企教育学员之间联络；代收学生的学费和其他费用；协助做好学生档案建设和管理工作等。但是，具体的招生方案和计划、招生条件、学生的录取、注册及学籍管理均由合作大学院校自行负责。

（2）在合作大学院校招生工作完成且学生注册入学后，其中部分授予成人高等继续教育学历的大学院校考虑到所招生的符合开班条件的恒企教育学员同时还参加恒企教育的财务会计类课程培训，也会在租赁恒企教育的培训场地进行部分课程的教学工作。在此种情况下，恒企教育会协助其调整教学计划；协助其准备教材；协调教务安排并通知学生；负责在其场地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工作；协助其组织相关课程的考试；但是，选编教材、教师的委派、组织实施教学活动、教学质量考核与监督均由相关大学院校自行负责，且学生毕业资格的审核、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颁发与电子注册亦均由相关院校自行负责。

（3）在上述合作分工的情况下，作为佣金或咨询服务、管理费等，各合作

大学院校将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比例分成或返佣给恒企教育。

与恒企教育开展学历中介业务合作的主要大学已签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如下：

根据恒企教育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恒企教育或其分公司（乙方）开展学历中介业务合作与主要合作大学院校（甲方）正在履行的合作事宜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作方	主要合作内容	收入占比	合作项目是否报备
1	广西财经学院	甲方主要负责传达国家有关成人继续教育的方针、政策、制定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新生录取工作；组织实施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供应教材资料，派遣主干课程教师和巡考人员；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发放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等。乙方主要负责在其学员内部进行招生宣传并提供相关招生的服务工作，组织有意向并符合报名条件的乙方学员进行报名报考工作，根据甲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要求做好各项管理工作，督促学生按甲方教学要求做好缴费、授课、考试等各关节教学任务。	36.74%	是
2	广东金融学院	甲方主要负责向有关部门申报招生计划并按政策录取成教学生；提供招生宣传材料，对乙方的培训学员进行规范宣传；负责录取学员的学籍注册、学籍管理工作，对不够开班人数的学员进行调配；制定各专业的教学计划和课程体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确保教学质量；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员办理和颁发毕业证书；根据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收取学员缴纳的学费。乙方主要在甲方招生宣传工作中提供收集培训学员资料、动员培训学员报考甲方成人高等教育会计专业本、专科；提供符合教学要求的教学场所和设施等服务工作。	15.61%	是
3	上海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甲方根据上海市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政策和计划负责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制定教学计划、落实教学环节、监测教学质量；负责学籍管理；负责为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学生颁发上海市成人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乙方主要负责在不违背上海市招生政策情况下提供招生咨询服务；根据教学计划落实教学场地、教学设施。根据上海市物价局规定，每年按学生所修学分费用标准收取学费，学费由甲方收取结算，并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由上海大学向学生开具正规发票。	9.09%	是
4	湖南农业大学	甲方负责国家招生计划的申报和学生的录取、注册、学籍管理工作；审核、制定招生与宣传的方式、方法、标准和内容；负责制定教学纲领及教学计划、制定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方式与标准；负责学生毕业资格的审核、	5.50%	是

序号	合作方	主要合作内容	收入占比	合作项目是否报备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颁发及电子注册。乙方主要负责组织教学管理、负责教材、资料等购买与发放、考试的组织与安排，教学场地的保障与管理、安排甲方老师的食宿等服务工作。		
5	河北金融学院	甲方根据相关方针政策制定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依据教学大纲拟定教学计划、提供教材；负责教学面授、考试及阅卷工作；负责学籍和成绩管理、制作、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乙方负责在其培训学员中进行招生宣传，但不向社会宣传；负责向甲方提供报名的学生名单；负责甲方与学生之间的联络	2.71%	是

注1：“收入占比”是指恒企教育2015年从主要合作大学院校所获得的学历中介业务的收入占比情况；2016年1-8月份，恒企教育与主要合作大学院校就成人高等教育学历中介业务的收入尚需在12月发放录取通知书后确认。

注2：“合作项目是否报备”是指上述主要合作大学院校出具的说明函中说明的其教育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东省教育厅、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湖南省教育厅、河北省教育厅等已知悉相关合作项目事宜且无异议。

4、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恒企教育总部及各网点的日常采购主要为一些低值易耗品，以文具纸张等为主，该部分采购由总部及子公司、分公司即培训网点各自按需购买，预算控制由总部财务部负责制订。

在培训网点新设或改造过程中，经总部审定批准后，统一由总部装修队负责采购装修材料，确保装修费用不超预算。

恒企教育的采购物品，市场上都有着充足供应不存在供应商集中或重大依赖等情况。

（2）生产服务模式

恒企教育主要通过提供会计培训服务和IT培训服务完成收入，主要过程如下：

①学员有意向学习会计或参与IT培训的，通过与恒企教育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招生老师沟通基本情况，招生老师为不同的学员制定学习方案，学员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要学习的班型。

②学员如果确定了学习的班型，则签订协议并缴纳培训费。

③报名成功后，学员的信息将进入排课系统，培训网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排班上课。

④每一次上课学员都要考勤，授课老师督促学员出勤及完成作业，并组织相应的阶段性考试，以检测学员的学习情况。

⑤每个阶段结束时，学员给老师进行评分，以便于后续教学的优化。

（3）销售模式

恒企教育主要销售的产品为会计培训和IT培训服务等。在长期实践积累后，形成了如下销售模式：

①宣传方面

总部统一规划多媒体广告宣传，负责PC端和移动端等线上推广渠道，统一宣传文案及图片、视频等内容。

校区按年度预算制定线下广告推广计划，并经过总部审核后再制作发布户外广告、视频广告及派发宣传单等。

校区利用大型或小型公开课、会计专场招聘会、就业跟进服务等增值服务，提高口碑和学员的转介绍率。

②招生流程方面

在招生销售流程中，恒企教育建立了一套“体验式营销”模式，通过“视觉、听觉、触觉、嗅觉”等全方位的体验，让学员深层次了解恒企教育的产品和服务优势。

恒企教育以“专业职业规划师”角色，帮助学员梳理学习思路，建立切实可行的学习目标，制订正确的学习方法，量身定做全套专业学习规划方案，建立学员对恒企教育的信任度。

恒企教育设定营销卡点，在教学和服务过程中抓住可以激发学员升班的关键节点，让基础班学员对未来职业发展树立更高的目标，实现学员二次消费升班学习。

③招生人员管理

恒企教育对招生人员从招聘开始设立标准，在会计、IT专业能力、销售经验和形象方面做重点的要求。引进具备优秀素质的销售人才一方面可以降低培训成本，另一方面有专业技能的招生老师更加能体现职业规划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恒企教育制订了完善的招生人员培训与管理体系，从入职岗前培训到岗位胜任力培训，以及产品解说、销售话术技巧等，在各关键环节设计了针对性的培训方案，确保商机的有效转换。

④销售价格管理

恒企教育的会计培训服务定价由总部直接制定推行标准，并督促各分公司严格执行。基于不同城市的市场竞争情况和分公司实际运营成本，分公司提出特别申请需要上浮或下调价格的，在允许的标准范围内给予调整，以确保产品价格的竞争力。

恒企教育的IT培训服务定价由其控股子公司多迪科技直接制定推行标准，并督促多迪科技的各分公司严格执行。基于不同城市的市场竞争情况和学员在支付培训指导费用和就业服务费用时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的不同，在允许的标准范围内给予调整，以确保产品价格的竞争力。

（4）结算模式

恒企教育是采用先收款后提供服务的模式，结算方式主要分为两类：①主要通过刷银行卡或收取部分现金。恒企教育先收预收款，学员按课程排课，按学生上课考勤每月汇总确认收入，冲减预收款。②学员通过融资机构进行助学贷款，银行直接划款给恒企教育，学生每月进行还贷。对于贷款学员出现逾期的情况，恒企教育财务部发逾期名单给事业中心，事业中心通知校区跟进还贷，严格控制逾期比例，同时对于逾期学员限制排课，关闭学习题库等措施控制风险。

（5）组织管理模式

①行政管理架构

截止2016年9月末，恒企教育（母公司）在100多个城市设立了190个直营校区；就主要分布而言，主要集中在广东、广西、四川、湖南、河南等地区，同时覆盖了湖北、江西、江苏、云南、贵州、陕西、山东、安徽、海南、新疆、重庆、上海等地区。

截止2016年9月末，恒企教育在25个城市设立了33个加盟校区；就主要分布而言，主要集中在贵州、湖南等地区。

截止2016年9月末，恒企教育的控股子公司多迪科技在多个城市设立了20个直营校区，无加盟校区。

恒企教育的直营校区的组织管理采用矩阵管理方式，即在行政管理流程上，形成了两种纵向结构：一是“会计培训的总公司—子公司”二个层级纵向结构（子公司和经营网点的行政层级为同一层），二是“会计培训的总公司—分公司”二个层级纵向结构（分公司和经营网点的行政层级为同一层）。在此管理方式下，恒企教育通过构建“简单化、系统化、标准化、信息化”连锁机制，来确保总部与子公司、分公司上下协同运作，能够发挥熟悉地区经营环境的优势，高效运营校区管理以及服务好学员，同时，在人事、财务、课程产品、互联网产品、信息技术、品牌运营、教学管理、客服、事业中心等职能部门管理则执行横向一体化管理，确保总部制定的各项职能部门工作标准得到落实。

恒企教育加盟校区：恒企教育加盟校区为投资人设立的独立法人公司，与恒企教育签署《品牌许可使用合同》，全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恒企教育收取加盟费、加盟保证金及每月收取管理费，加盟校区运作按总部直营校区标准及要求执行，校区人员编制及组织架构与直营校区一样，校区运营接受总部校区事业中心的统一管理。

②教学管理架构

恒企教育在教学管理上采用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课程研发与培训、老师招聘把关与教学管理规范、人员调配等均由总部进行，其中课程开发部负责对课程的内容、上课方式、备课资料进行研发与培训，教学管理部负责对老师的招聘进行审核，制定教学管理规范，对校区在教学过程中的质量、成本、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与支持。

校区的教学实施过程由校区教学管理人员负责，总部对校区实施结果进行检视，并根据实际情况调配资源给予支持。一般在有多个校区设置的大城市，教学总管对整个城市的分校教学结果负责，教学部经理对单校区教学结果负责，教学老师对所带班级的教学结果负责。

（6）网点管理模式

①网点选址

网点选址是一项重要的前期可行性分析工作，恒企教育在多年实践中不断探索，目前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可行性操作方法。网点的新增分新市场拓展及老网点增加，新市场拓展必须经有丰富经验的人员进行

系统的市场调研，包括城市人口数量、考证数量、考证次数、房租及广告成本、同行的情况及评估恒企教育的优势，综合考虑达标才考虑新开网点；老网点增加必须由分公司根据操作方法要求进行可行性书面报告分析，选址时提交选址分析报告，并提交总部拓展部审核，经分管副总裁通过后方可施行。整体而言，恒企教育会考量网点的营业面积、辐射客户有效半径内的社区、商业配套、同业竞争网点数量等各项情况，并进行详细分析和打分，从而确保网点选址的科学性、合理性。在新网点选址确定之后，总部及分公司将分别准备新老教师团队以及新客户储备。恒企教育总部将根据网点的规模及分公司的申请情况，确定该网点需要配置的教学老师数量，并及时从成熟校区选择优秀人员，提前派遣至新网点所在分公司进行各项准备工作，并熟悉当地人文环境。同时，分公司将通过组织现有网点进行新网点开业宣传，替新网点挖掘潜在新客户资源。例如，通过对现有客户朋友圈的延伸式推广，将处于新网点辐射半径内的潜在客户转变为新网点客户。如新客户提出试听课程等体验式要求，老网点也将提供必要的场地，发挥协同效应。

②网点区域划分

经过多年实践，恒企教育形成了具有自身业务特色的网点功能区划分，这是有利于各个网点充分发挥场地作用，提供给客户更多贴心服务，增加客户黏性。一般而言，一个标准化网点的基本区域划分情况如下：前台、咨询室2个、教学教室3个（含电教室1个）、教学办公室1个、校长室1个、杂物间1个。恒企教育网点的各区域划分清晰、功能明确、空间面积合理，有效避免了空间设计不合理造成的浪费，这切实有效地确保了网点房租成本的可控。

③日常规范管理

恒企教育要求所有教学老师工作时间必须到岗，非上课时间专心备课或帮学员补课，或者回答学员的学习问题及工作问题，这样既可以有效管理教师队伍又可以保证教学质量，建立良好的口碑。

对于所有当天签订的课程产品协议，均要求当天上传内部系统，恒企教育总部财务部将及时进行审定学生信息、课程内容、课时数量、课时价格等主要因素，确保协议主要条款的合规性，同时通过NC综合管理平台锁定价格，避免发生网点擅自降价、变相优惠等情况的发生。

（7）老师管理模式

①招聘及培训

恒企教育是以会计实操培训为主，通常聘用的老师具有丰富的财务经验，为了获得稳定的老师团队，一般选择在分公司所在地的财务人员中进行招聘，故在入职时老师通常已经具有很好的专业功底，入职后恒企教育会对老师的教学能力、教学管理能力进行培训，同时让老师对恒企教育的专业课程进行学习，经过考核合格后，方可以正式上课。

②薪资管理及晋升渠道

恒企教育建立了以绩效为主的薪酬方案，即老师的基本工资+授课课酬+转介绍奖金+教学指标考核奖金等，随着老师自身能力、教学结果的提高，基本工资、课酬、奖金等也会相应提高，利用此方案充分调动老师的积极性，并形成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机制。

老师的专业发展：建立了星级考核体系，共五个等级，不同等级的待遇不同，激励老师不断提升。同时，表现突出的老师将获得大型公开课、直播课、微课堂等平台的教學机会，实现了专业道路的持续发展。

恒企教育对于希望从事管理岗位的老师提供了“老师—教学经理—校长—总部教研部门”的发展路径，建立了晋升渠道。

（8）盈利模式

①会计培训业务

恒企教育的会计培训业务的盈利主要基于为学员提供个性化会计培训产品，获取培训费用，并通过“直营校区+加盟校区”方式，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连锁化扩展，一方面产生较好的品牌效应从而带来收入规模化优势。另一方面也获取连锁经营带来的成本集约化优势。

具体而言，恒企教育直营校区盈利的主要来源为培训费用与各类管理成本、老师人工费用的差额。恒企教育的加盟校区与恒企教育签订《品牌许可使用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缴纳咨询服务费给恒企教育，同时加盟校区每月按照销售回款额的5%缴纳品牌管理费，销售回款额以加盟校区在NC系统的数据为准，恒企教育财务人员在NC系统进行核对确认。

②IT培训业务

恒企教育的IT培训业务的盈利主要基于为学员提供培训项目、培训指导和就业服务,获取培训指导和就业服务费用,并通过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连锁化扩展,一方面产生较好的品牌效应从而带来收入规模化优势。另一方面也获取连锁经营带来的成本集约化优势。具体而言,恒企教育IT培训业务的盈利的主要来源为培训指导和就业服务费用与各类管理成本、老师人工费用的差额。

③学历中介业务

恒企教育的学历中介业务是指与恒企教育合作的大学通过恒企教育各分公司网点作为他们的招生点,各大学院根据合同约定按比例分成给恒企教育,这部分收入确认为学历中介收入。

④网络视频卡的销售和学习工具销售业务

恒企教育通过研发标准化的网络视频课程或学习工具等产品及服务,借助网络渠道或线下分公司渠道进行销售,从而获得销售收入,销售收入扣除该项业务的研发投入、销售成本和网络平台成本等有关费用支出后即为该项业务的盈利。

5、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

(1) 主营业务销售情况

①整体销售情况

恒企教育利用其丰富的教育培训行业经验及良好的客户服务模式赢得了广泛的客户信任。在报告期内培训业务业绩稳步增长、不断开拓区域市场,并建立起良好稳定的客户关系。恒企教育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分别实现收入2,239.28万元、28,597.28万元、23,519.52万元。

②分类业务收入情况

分产品收入情况方面,恒企教育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会计培训业务、IT培训业务、学历中介业务和其他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会计培训	15,758.44	3,962.29	74.86%	17,702.06	4,875.97	72.46%	1,565.29	362.62	76.83%
IT培训	4,537.45	1,239.23	72.69%	6,657.81	3,058.13	54.07%	674.00	386.83	42.61%
学历中介收入	1,465.72	167.72	88.56%	2,880.04	131.29	95.44%	-	-	-

其他收入	1,757.92	639.41	63.63%	1,357.37	358.68	73.58%	-	-	-
合计	23,519.52	6,008.65	74.45%	28,597.28	8,424.07	70.54%	2,239.28	749.45	66.53%

③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6年1-8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恒企教育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广东育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2,983,483.31	5.52%
2	广州商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737,182.05	3.71%
3	广西家之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10,679.61	0.77%
4	广州市松影电子有限公司	1,165,048.54	0.50%
5	西南科技大学	757,098.19	0.32%
	合计	25,453,491.71	10.82%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恒企教育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广西财经学院	10,581,641.75	3.70%
2	广东金融学院	4,497,114.54	1.57%
3	广州商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312,680.00	1.51%
4	上海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2,617,455.02	0.92%
5	中南大学	2,126,600.00	0.74%
	合计	24,135,491.31	8.44%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恒企教育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黄武	200,000.00	0.89%

2	广东广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8,000.00	0.66%
3	广州新干线实业有限公司	102,000.00	0.46%
4	广州市钻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80,000.00	0.36%
5	广州萌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0.27%
	合计	590,000.00	2.63%

注：黄武为恒企教育控股子公司多迪科技作为乙方签署的《置业宝（暂名）网站及APP应用建设项目合同书》的甲方，多迪科技为黄武的置业宝（暂名）网站及APP应用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恒企教育的主要客户群为学员，均属于自然人客户。单笔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极小，客户集中度非常低。因此，在恒企教育尚未开展学历中介业务和网络视频卡及学习工具销售业务前的2014年，其前五大客户多为控股子公司多迪科技提供IT技术服务的客户。2015年开始，恒企教育的前五大客户多为为其开展学历中介业务和网络视频卡及学习工具销售业务的合作方及为其提供建站服务的客户。

恒企教育不存在对其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50%的情况，未形成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恒企教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恒企教育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2) 资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恒企教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年1-8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恒企教育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西集翔网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897,806.23	9.41%
2	深圳牵引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0	8.23%
3	广州霆格科技有限公司	1,850,000.00	2.95%
4	广州凌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57,750.00	2.49%
5	广州永莹纸业有限公司	1,201,565.17	1.92%
	合计	15,307,121.40	24.43%

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恒企教育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西集翔网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345,534.02	15.79%
2	广州恒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246,311.00	4.52%
3	广州永莹纸业有限公司	2,436,459.49	3.39%
4	江勇	2,401,724.47	3.34%
5	李星余	1,704,225.78	2.37%
	合计	21,134,254.76	29.41%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恒企教育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宁市网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8.33%
2	武汉天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28,000.00	6.07%
3	广州恒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30,375.52	4.42%
4	广州傲信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44,040.00	3.70%
5	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225,000.00	1.88%
	合计	2,927,415.52	24.39%

报告期内，恒企教育营业成本主要为房屋租赁款及老师人工成本。同时由于恒企教育经营网点较多，单个营业网点的租赁金额占租赁总额的比重较小。恒企教育总部及各网点的日常采购主要为一些低值易耗品，以文具纸张等为主。综合上述情况，恒企教育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其采购金额很低且极其分散，报告期内较为集中的几笔采购内容主要为互联网推广费用、装修工程款、教材印刷费等。

恒企教育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形，未形成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除2015年度恒企教育在完成对创始人原设立的独立校区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对创始人股东原独立校区相关存货及固定资产的采购外（详见本报告

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披露），恒企教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恒企教育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3）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在报告期内恒企教育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会计培训	15,758.44	3,962.29	74.86%	17,702.06	4,875.97	72.46%	1,565.29	362.62	76.83%
IT培训	4,537.45	1,239.23	72.69%	6,657.81	3,058.13	54.07%	674.00	386.83	42.61%
学历中介收入	1,465.72	167.72	88.56%	2,880.04	131.29	95.44%	-	-	-
其他收入	1,757.92	639.41	63.63%	1,357.37	358.68	73.58%	-	-	-
合计	23,519.52	6,008.65	74.45%	28,597.28	8,424.07	70.54%	2,239.28	749.45	66.53%

在报告期内恒企教育的业务大部分集中在会计培训业务和IT培训业务。得益于恒企教育多年来积累的会计培训实践经验，恒企教育的综合毛利率由2014年的66.53%提升到2016年的74.45%；恒企教育IT培训业务在报告期内发展较快，在2015年新开多家校区从而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恒企教育IT培训业务毛利率逐年稳步提升；恒企教育自2015年开始从事学历中介业务，2016年1-8月毛利率相比2015年全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大部分的学历中介业务收入要在2016年下半年报考学员通过相关院校考试后才能予以确认。

6、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恒企教育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7、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恒企教育所在的教育培训行业不属高风险和重污染行业，成立至今未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

8、质量控制情况

恒企教育一直以来重视教学质量的控制，主要从以下环节入手控制：

（1）课程研发

恒企教育的课程开发团队均为财务实战专家，把企业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的经验结合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融合制订出科学、实用的课程，并制定出标准讲义、

课件、备课视频并传达给教学团队。

（2）教学团队的把控

恒企教育在老师入职时对于其自身情况与恒企教育要求的匹配度进行把控，从源头上进行控制，每月提供专业培训，并实行不定期的考评，同时每月度对于重点教学指标进行监督，并辅以考核机制来促进。

（3）教学过程的控制

①以信息化平台为基础，对每次课的出勤率、作业率进行统计，并进行章节、阶段考试来检测学员学习效果，及时巩固薄弱环节。

②提供大量的辅助工具来提升学习效果，例如：为了提高通过率，提供了在线考试系统；为了提升学员的实操能力，提供了实训平台；为了解决学中学后的问题，提供了会答平台，一对一服务等。

③建立了班组长责任制，形成学员互帮互助、相互督促的学习氛围。

④每个阶段由学员对老师进行评分，以促进后续教学的改善。

（4）教学结果的考评

以出勤率、作业达标率、通过率、实操测评合格率等重要教学指标来检视每个学员、每个班级、每个老师的情况，并制定相应考核机制来促进。

9、主要技术情况

恒企教育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课程教研能力；二是先进技术的应用。

（1）课程教研能力

恒企教育选定的课程教研研究课题是为了更好地掌握各财务会计课程的发展及变化趋势，为此恒企教育成立了四大研究院即会计考证研究院、会计上岗研究院、行业会计研究院、课程技术与服务研究院，人员架构上设立院长、主任、研究员三个级别，对会计培训的主要课程进行了长期、持续的跟踪和研究，当前正在研究的主要课题如下：

研究院名称	正在开发的产品
会计考证研究院	1、从业-会计基础升级
	2、从业-财经法规升级
	3、从业-电算化升级

	4、初级-经济法升级
	5、中级-2016年中级会计实务升级
	6、中级-2016年中级财务管理升级
	7、中级-2016年中级经济法升级
	8、注会-六门录播课升级
会计上岗研究院	1、从业资格教材三本升级
	2、商业课程的修改升级
	3、商业会计普通版开发
	4、课程实操题库的开发准备
	5、工业会计普通版开发
	6、快速财务分析与诊断开发（重点）
	7、线上全能实操课程的升级
行业会计研究院	1、宾馆行业
	2、教育行业
	3、家具行业
	4、餐饮行业
	5、物流行业
	6、手机连锁行业
	7、服装代理行业
	8、互联网行业
	9、商场行业
	10、超市行业
	11、旅游行业
	12、农业养殖加工业
	13、手机连锁行业会计课程
技术服务研究院	1、财务管理专修班（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税务筹划与合理避税、ERP信息化管理、投融资理财、非财务经理的财务经理）（重点）
	2、真账实训资料收集
	3、所得税汇算清缴直播课
	4、营改增直播课
	5、5月1日营改增后实训系统五套行业账的修改
	6、微信产品的开发，技术的创新
	7、课程录制技术、服务方式研究创新

恒企教育每年对开发出来的各项会计课程，都会经过“三审三校”，确保准确无误。各研究院对研发出来的新课程，给全国校区老师进行多次培训，帮助校区一线老师能够掌握课程的发展趋势及重点内容。

（2）先进技术的应用

随着恒企教育的快速发展，全国校区迅速扩张，传统的内部管理方式已不适用企业发展，鉴于此，恒企教育于2013年启动信息化建设，持续上线了NC财务系统、NCHR系统、NC业务系统（包括招生模块，教务模块，学历模块）、题库系统、实训系统、会答系统、BI系统。

2015年恒企教育开发了恒企在线O2O平台，提供全方位O2O教学服务，提供智能学情分析，促进学员自适应学习，并在移动互联网积极布局，开发上线了会答APP（IOS和android端都已上线）。会答APP是一款服务会计从业人员的真人答疑APP，并提供直播辅导、课程学习和教务管理，为学员提供高效学习价值。为了提升会计学员的考试通过率和从业实战经验，恒企教育下大力度开发了智能题库系统和行业实训系统，全面提升学员的考试通过率和岗位胜任能力。

10、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和变动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①刘勇

刘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0岁，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5月入职恒企教育，目前担任恒企教育课程研发部总监，从事恒企教育O2O课程内容转型升级实施，上岗产品到终生产品的研发与制作等工作。曾主编过《工业会计实战教程》等10多本实战课程教材；主导主编《会计基础》、《会计电算化》教材等。

②鲍贵宾

鲍贵宾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42岁，大学专科学历。2014年入职恒企教育，目前担任恒企教育信息技术部总监职位，从事恒企教育O2O技术平台转型实施，信息化平台运营维护，推动恒企教育“三线合一”等工作。

③何特加

何特加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63岁，大学专科学历。2016年3月入职恒企教育，目前担任恒企教育行业会计研究院院长职位，从事行业课程研发工作。曾先后主编《财务经理综合全能》、《工业成本专修》、《服务业专修》、《农业专修》等近20项课程开发教材。

（2）最近二年及一期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恒企教育的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的任

职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刘勇	课程研发部总监	2014 年至今
2	鲍贵宾	信息技术部总监	2014 年至今
3	何特加	恒企行业会计研究院院长	2016 年 3 月至今

11、资质证书情况

恒企教育拥有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恒企教育	出版物经营许 可证	新出发沪批字 U6776 号	上海市新闻 出版局	2016 年 4 月 18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恒企教育现持有上海市新闻出版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新出发沪批字 U677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批发业务；（三）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面积合计不少于 50 平方米；（四）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其中经营场所，是指企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的住所。第九条规定：“单位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恒企教育符合《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规定的前述有关出版物批发、零售的资格条件。

根据恒企教育的书面说明及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每年 3 月前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审验。同时，根据《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沪新出发[2016]2 号）：对符合《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规定的资格条件，无违反发行管理法规规章行为的，按规定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及统计部门报送数据，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年度核验材料的企业，准予核验。对通过核验的，在

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核验戳记后，企业取得继续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的资格。因此，出版物发行单位通过年度核验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核验戳记后，企业取得继续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的资格。

根据恒企教育的书面说明，恒企教育的图书销售业务并不属于恒企教育的主营业务，但恒企教育符合《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规定的出版物批发、零售的资格条件，未因违反发行管理法规规章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恒企教育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进一步规范业务管理，将按规定及时向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及统计部门报送数据，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年度核验材料，及时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年度审验。因此，在恒企教育按规定向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及统计部门报送数据，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年度核验材料的情况下，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存在无法通过年检的法律风险。

恒企教育实际控制人江勇已出具承诺，“如因恒企教育持有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无法续期，从而影响恒企教育出版物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失，其将及时、足额对恒企教育进行补偿，确保恒企教育不由此遭受损失。”

综上，恒企教育已采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续期计划，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图书销售业务不属于恒企教育的主营业务，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12、税收优惠情况

据财税【2013】52号、财税【2014】71号、财税【2015】96号文件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应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项目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销售额，2013年8月1日起，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2万元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上述文件规定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继续执行至2017年12月31日。

截止至2016年4月31日缴纳增值税的分公司包括：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郑州二七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郑州金水第二分公司、上

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郑州金水第一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郑州锦艺城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武汉武广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武汉吴家山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武汉中南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武汉徐东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武汉江汉路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武汉街道口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武汉二七路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唐家墩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武汉钟家村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保定北市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保定高开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沧州市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邯郸金世纪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邢台桥东区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广州新市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广州东圃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广州人和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广州海珠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曲靖市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南昌财富广场分公司。除上述分公司外，总公司及其他分公司缴纳营业税。

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1 日，总部及所有分公司缴纳增值税。

（八）其他事项

1、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恒企教育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时间、估值具体情况、估值依据、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如下表所示：

股权转让/ 增资时间	具体内容	受让方/ 增资方	估值具 体情况	估值依据	估值依据的 合理性
2015年5月 转让	黄柳青和冯仁国将其持有的恒企教育股权分别转让给江勇、江胜、冯仁华、张小金、李星余	江勇、冯仁华、江胜、张小金、李星余	500万元	实缴注册 资本	股权转让协议在2014年12月31日签署，当时恒企教育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处于亏损状态，转让时的估值以恒企

					教育实缴注册资本确定符合恒企教育当时的经营状况和资产状况
2015年5月增资	原股东向恒企教育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	江勇、江胜、冯仁华、张小金、李星余、广州恒萱	800万元	增资后的实缴注册资本	原股东按原持股情况同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不涉及股权比例的变化，因此以增资后的实缴注册资本作为估值依据较为合理
2015年11月增资	广发信德、道基晨富、珠海康远向恒企教育增加注册资本88.8888万元	广发信德、道基晨富、珠海康远	3亿元	以2014年实现净利润为基准通过商业谈判确定	该次增资谈判时间为2015年上半年，以2014年实现净利润作为估值依据较为合理
2016年1月转让	江勇、冯仁华、江胜、张小金、李星余分别将其持有的恒企教育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王立霞、和睿砺、和君商学	王立霞、和睿砺、和君商学	3亿元	以2014年实现净利润为基准通过商业谈判确定	该次股权转让谈判时间为2015年上半年，以2014年实现净利润作为估值依据较为合理
2016年2月转让	江勇、冯仁华、江胜、张小金、李星余将其持有的恒企教育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道基金兴、王碧荣、繆子以诺和珠海庞大	道基金兴、王碧荣、繆子以诺、珠海庞大	5.5亿元	以2015年预计实现净利润为基准通过商业谈判确定	该次股权转让谈判时间为2015年下半年，以2015年预计实现净利润为基准确定估值较为合理

（1）恒企教育2015年5月增资时的估值为800万元，较2015年5月股权转让时（该次股权转让于2014年12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于2015年5月与增资一起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500万元的估值增加300万元，估值变动的原因主要是恒企教育实缴注册资本增加300万元，估值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恒企教育2015年11月增资时和2016年1月股权转让时的估值为3亿元，较2015年5月增资时800万元的估值增加2.92亿元，估值变动的原因主要是恒

企教育因企业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在 2015 年上半年谈判时以恒企教育 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实际净利润为-457.32 万元）为基础确定估值，该估值系恒企教育创始人股东与拟引入的外部投资者通过市场谈判方式确定的，体现了外部投资者对恒企教育在谈判时点估值的认可程度，估值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3、恒企教育 2016 年 2 月股权转让时的估值为 5.5 亿元，较 2015 年 11 月增资时和 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时 3 亿元的估值增加 2.5 亿元，估值变动的原因主要是恒企教育本次股权转让的谈判时间为 2015 年下半年，届时恒企教育 2015 年的经营成果可靠性较高，因此以恒企教育 2015 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实际净利润为 2,223.57 万元）为基础确定估值，该估值系恒企教育创始人股东与拟引入的外部投资者通过市场谈判方式确定的，体现了外部投资者对恒企教育在谈判时点估值的认可程度，估值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恒企教育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交易价格公允。截至目前，恒企教育不存在对控制权及其他方面的特殊安排或协议。

2016 年 2 月完成的股权转让中，恒企教育的估值为 5.5 亿元；而本次交易中，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恒企教育的估值为 12.09 亿元。恒企教育的估值在短期内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1）2016 年 2 月恒企教育股权转让的估值系商业谈判之结果，未对恒企教育进行评估，而本次交易恒企教育的估值由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2）2016 年 2 月恒企教育股权转让的谈判时间为 2015 年下半年，以 2015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而本次交易的谈判时间为 2016 年 4 月，以 2016 年及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现值确定估值。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恒企教育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约为 2,223.57 万元，对应 5.5 亿元估值的市盈率约为 24.73 倍。恒企教育 2016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为 8,000 万元，对应 12.09 亿元估值的市盈率约为 15 倍，低于 2016 年 2 月股权转让时的估值水平。

（3）在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设置了严格的补偿措施。

（4）2016 年 2 月恒企教育股权转让系少数股权转让，其交易价格中含有少数股权折价的因素；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恒企教育 100% 的股权，没有少数股权折价的影响因素。

综合上述因素分析，恒企教育本次交易估值较 2016 年 2 月上升幅度较大具有合理性。

王立霞、王碧荣受让恒企教育股权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王立霞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担任山东省日照市艺术学校老师，2015 年 11 月至今为山东省日照市图书馆员工。王丽霞未在恒企教育任职也未为恒企教育提供其他服务；王碧荣 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州市天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州康和源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州本居生活家居有限公司监事。王碧荣未在恒企教育任职也未为恒企教育提供其他服务。

2016 年 1 月王立霞等人受让恒企教育股权时的估值（3 亿元），实际谈判时间为 2015 年上半年，谈判时以恒企教育 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实际净利润为 -457.32 万元）为基础确定估值，该估值系恒企教育创始人股东与拟引入的外部投资者通过市场谈判方式确定的，体现了外部投资者对恒企教育在谈判时点估值的认可程度；2016 年 2 月王碧荣等人受让恒企教育股权时的估值（5.5 亿元），实际谈判时间为 2015 年下半年，届时恒企教育 2015 年的经营成果可靠性较高，因此以恒企教育 2015 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实际净利润为 2,223.57 万元）为基础确定估值，该估值系恒企教育创始人股东与拟引入的外部投资者通过市场谈判方式确定的，体现了外部投资者对恒企教育在谈判时点估值的认可程度。因此，王立霞、王碧荣受让股权的作价公允，不存在恒企教育为获取王立霞、王碧荣服务而支付了对价的情形。

综上所述，王立霞、王碧荣受让恒企教育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

2、原核心管理人员的安排

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七、不竞争与不干预”。

3、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影响恒企教育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置条件的情况

2016年8月8日，恒企教育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恒企教育100%股权转让予开元仪器。恒企教育全体股东与开元仪器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符合恒企教育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5、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恒企教育报告期内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其商标品牌的情况。根据恒企教育与被许可方签订的《品牌许可使用合同》，恒企教育将许可他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约定的区域内使用恒企教育的会计培训业务品牌，包括“恒企教育”、“HQ”的商标专有权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恒企教育正在履行中的品牌许可合同情况如下：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	许可区域	许可方式	许可期	许可使用费
恒企教育	刘小银	“恒企教育”、“HQ”品牌	河南开封	独家	2016.3.1-2019.2.28	品牌加盟费17万，同时按月营业额的5%上缴品牌管理费
恒企教育	刘洋	“Hengqi恒企”商标	河南商丘	独家	2015.9.1-2018.8.31	品牌加盟费16万，同时按月营业额的5%上缴品牌管理费
恒企教育	许平	“HQ”品牌	安徽淮南	独家	2015.1.1-2017.1.31	品牌加盟费13.8万，同时按月营业额的5%上缴品牌管理费
恒企教育	沙旭东	“HQ”品牌	安徽六安	独家	2016.11.1-2019.1.31	品牌加盟费13.8万，同时按月营业额的5%上缴品牌管理费
恒企教育	陈礼荣	“恒企教育”、“HQ”商标	湖南湘潭校区	独家	2014.9.26-2017.9.25	品牌加盟费12万，同时按月营业额的5%上缴品牌管理费
恒企教育	陈礼荣	“恒企教育”、“HQ”商标	湖南湘潭河东校区	独家	2014.5.1-2017.4.30	品牌加盟费8万，同时按月营业额的5%上缴品牌管理费
恒企教育	钟凯	“恒企教育”、“HQ”品牌	云南昭通校区	独家	2015.7.1-2018.6.30	品牌加盟费13万，同时按月营业额的5%上缴品牌管理费

		“HQ”商 标				缴品牌管理费
恒企教育	杜元胜	“恒企教育”、“HQ”商 标	陕西安康 校区	独家	2015.7.1-2018.6.3 0	品牌加盟费 18 万，同时按月营业额的 5% 上缴品牌管理费
恒企教育	贺廖伟	“恒企教育”、“HQ”商 标	江西宜春 校区	独家	2015.11.1-2018.1 0.31	品牌加盟费 15 万，同时按月营业额的 5% 上缴品牌管理费
恒企教育	肖恒松	“恒企教育”、“HQ”商 标	江西新余 校区	独家	2015.5.1-2018.4.3 0	品牌加盟费 15 万，同时按月营业额的 5% 上缴品牌管理费
恒企教育	肖恒松	“恒企教育”、“HQ”商 标	贵州兴义 校区	独家	2016.4.1-2019.3.3 1	品牌加盟费 11.5 万，同时按月营业额的 5% 上缴品牌管理费
恒企教育	周红艳	“恒企教育”、“HQ”商 标	江西抚州 校区	独家	2016.4.1-2019.3.3 1	品牌加盟费 18 万，同时按月营业额的 5% 上缴品牌管理费
恒企教育	周红艳	“恒企教育”、“HQ”商 标	江西抚州 上顿渡校 区	独家	2015.11.1-2018.1 0.31	品牌加盟费 2 万，同时按月营业额的 5% 上缴品牌管理费
恒企教育	董新源	“恒企教育”、“HQ”商 标	湖南株洲 河西校区	独家	2014.5.1-2017.4.3 0	品牌加盟费 8 万，同时按月营业额的 5% 上缴品牌管理费
恒企教育	董新源	“恒企教育”、“HQ”商 标	湖南株洲 校区	独家	2014.8.20-2017.8. 19	品牌加盟费 12 万，同时按月营业额的 5% 上缴品牌管理费
恒企教育	董新源	“恒企教育”、“HQ”商 标	湖南衡阳 耒阳校区	独家	2014.12.31-2017. 12.30	品牌加盟费 8 万，同时按月营业额的 5% 上缴品牌管理费
恒企教育	欧阳辉	“恒企教育”、“HQ”商 标	湖南浏阳 校区	独家	2015.4.1-2018.3.3 1	品牌加盟费 10 万，同时按月营业额的 5% 上缴品牌管理费
恒企教育	赵利	“恒企教	湖南醴陵	独家	2015.8.1-2018.7.3	品牌加盟费 10 万，同

教育	成	育”、“HQ”商标	校区		1	时按月营业额的5%上缴品牌管理费
恒企教育	李光先	“恒企教育”、“HQ”商标	河南信阳校区	独家	2015.10.1-2018.9.30	品牌加盟费18万,同时按月营业额的5%上缴品牌管理费
恒企教育	岳姿君	“恒企教育”、“HQ”商标	河南南阳校区	独家	2015.5.1-2018.4.30	品牌加盟费15万,同时按月营业额的5%上缴品牌管理费
恒企教育	李立华	“恒企教育”、“HQ”商标	河北廊坊校区	独家	2016.5.1-2019.4.30	品牌加盟费13.8万,同时按月营业额的5%上缴品牌管理费
恒企教育	黄海斌	“恒企教育”、“HQ”商标	贵州六盘水校区	独家	2015.11.30-2018.11.30	品牌加盟费11.5万,同时按月营业额的5%上缴品牌管理费
恒企教育	黄海斌	“恒企教育”、“HQ”商标	贵州贵阳小河校区	独家	2015.1.1-2017.12.31	品牌加盟费8万,同时按月营业额的5%上缴品牌管理费
恒企教育	黄海斌	“恒企教育”、“HQ”商标	贵州贵阳校区	独家	2014.12.30-2017.12.29	品牌加盟费12万,同时按月营业额的5%上缴品牌管理费
恒企教育	周东泉	“恒企教育”、“HQ”商标	贵州都匀校区	独家	2015.1.1-2017.12.31	品牌加盟费12万,同时按月营业额的5%上缴品牌管理费
恒企教育	谭涛平	“恒企教育”、“HQ”商标	湖南郴州资兴校区	独家	2014.8.1-2017.7.31	品牌加盟费3万,同时按月营业额的5%上缴品牌管理费
恒企教育	谭涛平	“恒企教育”、“HQ”商标	湖南郴州宜章校区	独家	2014.8.1-2017.7.31	品牌加盟费3万,同时按月营业额的5%上缴品牌管理费
恒企教育	谭涛平	“恒企教育”、“HQ”商标	湖南郴州桂阳校区	独家	2015.1.1—2017.1.31	品牌加盟费3万,同时按月营业额的5%上缴品牌管理费

恒企教育	谭涛平	“恒企教育”、“HQ”商标	湖南郴州校区	独家	2014.10.10-2017.10.9	品牌加盟费 12 万，同时按月营业额的 5% 上缴品牌管理费
恒企教育	高志毅	“恒企教育”、“HQ”商标	安徽安庆校区	独家	2015.11.1-2018.10.31	品牌加盟费 8 万，同时按月营业额的 5% 上缴品牌管理费
恒企教育	屈琪淳	“恒企教育”、“HQ”商标	浙江义乌校区	独家	2015.10.1—2018.9.30	品牌加盟费 12 万，同时按月营业额的 5% 上缴品牌管理费
恒企教育	刘俊林	“Hengqi 恒企”商标	四川乐山校区	独家	2016.7.1—2019.6.30	品牌加盟费 18 万，同时按月营业额的 5% 上缴品牌管理费

上述品牌许可使用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由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恒企教育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上述恒企教育品牌许可使用合同的变更，不影响合同效力。

6、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恒企教育债权债务转移问题，恒企教育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7、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报告期内，恒企教育于 2015 年 4 月收购多迪科技 58% 股权，收购价款 58 万元，除此之外恒企教育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具体参见本节前述“四、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恒企教育对原全资子公司会计城、学来学往，原控股子公司丫丫豆进行了剥离。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计城剥离的原则、方法及剥离情况

会计城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由广州恒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给恒企教育，考虑到会计城自设立以来无盈利、实收资本未到位及净资产为负等原因，为减少关联公司数量，降低管理成本，恒企教育决定将会计城注销。为尽快实现剥离，恒企教育将会计城先行转让给其员工杨洋，2015 年 12 月 7 日，会计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书面决议，同意会计城股东由恒企教育变更为杨洋。同日，恒企教育与

杨洋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上海恒企将原出资额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转让给杨洋。前述转让完成后，会计城启动了注销手续，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会计城的注销登记。至此，恒企教育已完成对会计城的剥离。

（2）学来学往剥离的原则、方法及剥离情况

2015 年 1 月 20 日，恒企教育设立学来学往，考虑到学来学往自设立以来无盈利、实收资本未到位等原因，为减少关联公司数量，降低管理成本，恒企教育决定将学来学往注销。为尽快实现剥离，恒企教育将学来学往先行转让给其员工刘嘉欣，2015 年 11 月 18 日，恒企教育与刘嘉欣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恒企教育将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转让给刘嘉欣。前述转让完成后，学来学往启动了注销手续，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学来学往的注销登记。至此，恒企教育已完成对学来学往的剥离。

（3）丫丫豆剥离的原则、方法及剥离情况

2015 年 2 月 12 日，恒企教育与自然人陈湘敏共同出资设立丫丫豆，恒企教育持股比例为 51%。考虑到丫丫豆自设立以来无盈利、其经营的所需技术无法突破等原因，恒企教育自身不看好丫丫豆发展前景，为减少关联公司数量，降低管理成本，恒企教育决定将丫丫豆转让。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丫丫豆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书面决议：同意恒企教育将认缴出资的 51.5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冯武顺，转让金额为 0 万元。同日，恒企教育与冯武顺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恒企教育将认缴出资的 51.5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冯武顺，转让金额为 0 万元。前述转让完成后，恒企教育完成对丫丫豆的剥离。

（4）剥离资产的价值及相关账务处理情况

①会计城的价值

会计城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完成剥离，剥离时会计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11月
资产总计	3,110,758.31
负债总计	3,117,508.76
实收资本	0.00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11月
股东权益合计	-6,750.45
营业收入	5,407,523.84
净利润	-6,750.45

会计城自 2015 年 1 月成立至 2015 年 11 月的营业收入为 540.75 万元，净利润为-6,750.45 元，其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视频课程或学习工具等产品的销售。

会计城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的定价依据主要为会计城实收资本为 0，且自成立至转让期间亏损，净资产为负数，因此作价为 1 元。

②学来学往的价值

学来学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剥离，剥离时学来学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11月
资产总计	1,319,755.11
负债总计	1,812,019.13
实收资本	0.00
股东权益合计	-492,264.02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92,264.02

广州学来学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成立至 2015 年 11 月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为-49.23 万元。

学来学往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0 元。0 元的定价依据主要为学来学往的实收资本为 0，且自成立至转让期间没有盈利，也未开展业务，净资产为负数，因此作价为 0 元。

③丫丫豆的价值

丫丫豆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剥离，剥离时丫丫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0月
资产总计	449,327.47
负债总计	1,566,457.56
实收资本	0.00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0月
股东权益合计	-1,117,130.09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117,130.09

丫丫豆自2015年1月成立至2015年11月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11.71万元。

丫丫豆 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0 元。0 元的定价依据主要为丫丫豆的实收资本为 0，且自成立至转让期间没有盈利，也未开展业务，净资产为负数，因此作价为 0 元。

④剥离资产的账务处理

由于剥离资产会计城、学来学往、丫丫豆成立时并未实际出资，实缴注册资本为零，因而相应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为零。剥离处置时，上述三家公司中会计城处置价款为 1 元，学来学往、丫丫豆处置价款均为 0 元，因而恒企教育母公司报表并未针对剥离资产进行账务处理，仅在账外进行了备查登记。

(4) 资产剥离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由于剥离资产规模较小，其中学来学往、丫丫豆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会计城仅从事网络视频课程或学习工具等产品的销售，在资产剥离前，会计城经营的主要商标等已转让给恒企教育，有关网络视频课程及学习工具等由恒企教育直接销售。因而，上述三家公司的剥离不会对恒企教育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上述三家公司在报告期内均处于亏损状态，资产剥离不会对拟购买资产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5) 恒企教育与上述剥离子公司关联方往来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相关规定的说明

2016 年 9 月 27 日，会计城、学来学位已完成注销，恒企教育与会计城、学来学往不存在往来款情况。丫丫豆剥离时股权受让方为非关联方且与恒企教育不存在往来款情形，同时，恒企教育出具了与丫丫豆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恒企教育与会计城、学来学往、丫丫豆的不存在往来款情况。综上所述，恒企教育与上述剥离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往来情况，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相关规定，恒企教育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九）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企教育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本次转让已取得恒企教育股东同意、符合恒企教育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恒企教育已召开股东会，同意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恒企教育 100% 股权；全体股东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十一）评估值、账面净值、评估增值率及拟定价

参见“第六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及“第一节 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之（二）本次交易的作价及溢价情况”。

二、中大英才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 2 号楼 18 层 B1802
法定代表人	赵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531227296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数据处理；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历史沿革

1、2010年3月中大英才成立

2010年2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作出“（京丰）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001860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中大英才名称为“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4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0]第204237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2010年3月24日止，中大英才（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10年3月26日，中大英才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601273486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社会经济咨询；销售软件；计算机技术培训。

中大英才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赵君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2、2016年1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1月4日，中大英才股东赵君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变更后股东赵君出资额为1,000万元；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同意免去陈仲锋的监事职务，并委派王明路为监事；同意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并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月15日，中大英才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553122729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缴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

流活动；销售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数据处理；计算机技术培训（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大英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君	1,000	100	100%
合计	1,000	100	100%

3、2016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6日，中大英才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赵君将其持有的出资800万元转让给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修改中大英才公司章程，并签署修订后的标的公司章程。

2016年3月16日，赵君与中大瑞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3月28日，赵君与中大瑞泽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该次转让价格为8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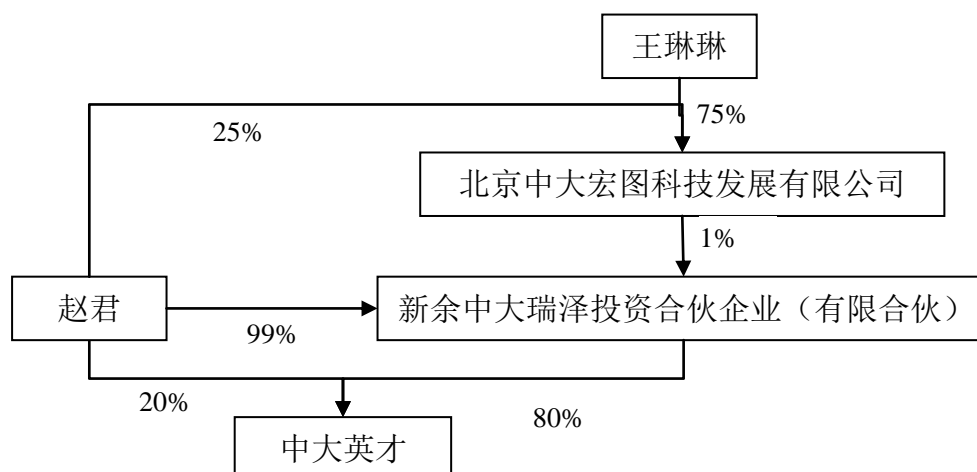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29日，中大英才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5531227296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大英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君	200	20	20%
中大瑞泽	800	80	80%
合计	1,000	100	100%

（三）中大英才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大英才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四）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1、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大宏图图书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大宏图图书分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17至18层2单元1717
负责人	王琳琳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02802794
经营范围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中大宏图图书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3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大宏图图书分公司负责人、住所等情况未发生变动。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自设立起，中大宏图图书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图书销售。

2、中大英才办事处

中大英才成立了驻郑州办事处和驻济南办事处。

(1) 郑州办事处

郑州办事处现持有郑州市投资促进局于2015年12月18日核发的备案号为11161《外地驻郑办事机构备案登记证》，负责人为牛旭爽，地址为东风路3号附3号8层801号，工作范围为技术咨询、人员接待、客户服务，有效期为2年。

(2) 济南办事处

济南办事处现持有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1年12月8日核发的注册号2011101《外地驻济办事机构登记证》，住址为济南市经十路17079号三庆汇文轩东座7楼A室，负责人为刘升宝，成立日期为2011年12月8日。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7-00086 号)，中大英才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2,425.67	1,755.17	647.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52	150.95	192.06
资产总计	2,550.18	1,906.12	839.13
流动负债合计	1,524.97	1,205.54	568.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1,524.97	1,205.54	568.19
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5.21	700.58	270.94
营业收入	2,982.80	3,056.48	2,050.47
营业利润	1,376.05	940.08	408.28
利润总额	1,326.62	940.08	408.28
净利润	986.42	704.65	305.88
未分配利润	824.16	499.53	14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1,035.86	704.65	305.88
资产负债率	59.80%	62.73%	67.34%
毛利率	79.00%	73.62%	75.39%
净利率	33.07%	23.05%	14.92%

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其分析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

相关内容。

（六）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7-00086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大英才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14.22	31.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7.66	39.51%
应收账款	353.29	13.85%
预付款项	97.24	3.81%
其他应收款	68.99	2.71%
存货	84.27	3.30%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425.67	95.12%
固定资产	121.25	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52	4.88%
资产总计	2,550.18	100.0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大英才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达 95.12%。中大英才的非流动资产中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办公用房租赁情况

中大英才未拥有房屋产权，中大英才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而来，且使用状况良好。中大英才所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备案情况
1	中大英才	北京天华宏业房地产开	北京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2单元	办公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174	无

		发有限公司	1708、1709		年 11 月 27 日		
2	中大英才	北京天华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2单元 1808、1809	办公	2015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174	无
3	中大英才	北京天华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2单元 1908、1909	办公	2016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1日	174	无
4	中大英才	赵君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18层2单元1802	办公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62	已备案
5	中大英才	王琳琳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17层至18层2单元1717、1718	办公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41	已备案
6	中大英才	王琳琳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18层2单元1803	办公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74	已备案
7	中大英才	林志红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112号历东商务大厦510室	办公	2016年1月26日至2017年1月25日	95	已备案
8	郑州办事处	赵铁铮	郑州市天明路86号凯瑞大厦1004室	办公	2016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2日	109	已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中大英才应当就承租房产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中大英才4处办公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为与其实际控制人赵君及王琳琳签署;中大英才共租赁房产12处,6处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剩余6处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主要原因为房屋所有权人北京天华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未能提供租赁登记备案所需材料。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备案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鉴于中大英才与实际控制人赵君、王琳琳签署的租赁合同中的房屋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而中大英才为轻资产公司，易于转移，不会因办公场所的变动而贬值，中大英才的经营业务主要为网校的经营，亦不会因办公场所的变动而中断。因此，中大英才租赁的房产具有可替代性，主要办公场所的租赁情况不会影响其持续性经营。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恒企教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就前述租赁房产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对于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可能存在的法律责任，中大英才股东赵君、王琳琳及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承诺方保证尽最大努力促使中大英才办理部分租赁房产的备案手续；若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前存在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履行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的情况，因该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而使公司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承诺方愿全额承担中大英才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遭受的损失，保证中大英才及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中大英才应当就上述承租房产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现有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房屋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租赁关系真实、有效；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中大英才的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该等风险不会对中大英才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大英才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租赁关系真实、有效。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方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如发生出租方违约之情形，依据租赁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中大英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其全部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为此，租赁违约的风险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中大英才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大英才的生产经营场所面积不大，并不依赖于上述承租房屋，且其在地当地寻找新的租赁房屋并无困难。

综上所述，租赁违约的风险不会对中大英才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服务器托管情况

用户	服务商	托管情况	合同金额	期限
中大英才	北京星缘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个机柜，托管地点中关村机房	27.24万元	2016.12.1-2018.11.30

（3）无形资产

中大英才未拥有土地使用权，不拥有专利或专利申请权。

①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大英才拥有的已取得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商标专用权共计3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所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中大英才	11934865	41	2015.8.14-2025.8.13
2		中大英才	8810823	41	2011.12.28-2021.12.27
3		中大英才	8810643	41	2011.11.21-2021.11.20

②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大英才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中大英才	中大网校 bright 学习系统 V1.0	2016SR08 8824	软著登字第 1267441 号	2016 年 2 月 22 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2	中大英才	中大网校 bright 测评系统 V1.0	2016SR08 8822	软著登字第 1267439 号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3	中大英才	中大网校 bright 题库系统 V1.0	2016SR09 4600	软著登字第 1273217 号	2016 年 2 月 22 日	2016 年 5 月 5 日
4	中大英才	中大网校 bright 移动题库系统 V1.0	2016SR18 3611	软著登字第 1362228 号	2016 年 5 月 5 日	2016 年 7 月 18 日
5	中大英才	中大网校 bright 移动测评系统 V1.0	2016SR18 3617	软著登字第 1362234 号	2016 年 5 月 5 日	2016 年 7 月 18 日
6	中大英才	中大网校 bright 移动学习系统 V1.0	2016SR18 3609	软著登字第 1362226 号	2016 年 5 月 5 日	2016 年 7 月 18 日
7	中大英才	中大 CRM 管理 系统 1.0	2016SR28 5670	软著登字第 1464287 号	2014 年 8 月 4 日	2016 年 10 月 10 日
8	中大英才	中大云校平台 1.0	2016SR28 5807	软著登字第 1464424 号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10 月 10 日
9	中大英才	准题库软件 1.0	2016SR28 5819	软著登字第 1464436 号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10 月 10 日

③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大英才未拥有登记注册的版权著作权。

④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大英才拥有以下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证书类别	ICP 备案
1	wangxiao.cn	中大英才	2006.07.10	2021.07.10	中国国家顶级 域名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1
2	anquanshi.com	中大英才	2005.06.24	2020.06.24	顶级国际域名 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3
3	bgyks.com	中大英才	2005.07.01	2017.07.01	顶级国际域名 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5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证书类别	ICP 备案
4	chubanzige.net	中大英才	2009.07.02	2018.07.0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6
5	danzhengyuan.com	中大英才	2005.10.29	2017.10.28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38
6	fangchankaoshi.com	中大英才	2005.11.18	2017.11.17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7
7	guanlishi.com	中大英才	2006.12.26	2016.12.26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10
8	guihuashi.org	中大英才	2007.07.09	2017.07.09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32
9	huanbaoshi.com	中大英才	2007.07.17	2017.07.17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11
10	jiageshi.com	中大英才	2007.07.13	2017.07.13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16
11	jianlishi.com	中大英才	2005.11.18	2017.11.17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33
12	jjinzige.com	中大英才	2008.08.14	2017.08.14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15
13	jingjishi.com	中大英才	2004.06.21	2018.06.2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20
14	kuaijishi.net	中大英才	2006.08.06	2018.08.05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13
15	kuaijizheng.com	中大英才	2006.06.27	2017.06.27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14
16	qihuoziige.com	中大英才	2008.05.20	2017.05.20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21
17	qiyefalvguwen.com	中大英才	2006.05.29	2017.05.29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22
18	shuiwushi.net	中大英才	2005.11.18	2017.11.17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25
19	touzishi.com	中大英才	2006.12.26	2016.12.26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27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证书类别	ICP 备案
20	waixiaoyuan.com	中大英才	2005.10.29	2017.10.28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30
21	yantushi.com	中大英才	2005.11.18	2017.11.17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37
22	yinhangzige.cn	中大英才	2008.05.28	2017.05.28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36
23	yixuewang.com	中大英才	2005.11.07	2017.11.07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40
24	zaojiashi.com	中大英才	2005.10.29	2017.10.28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41
25	zhaobiaoshi.net	中大英才	2008.05.28	2017.05.28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42
26	zhengquanzige.com	中大英才	2008.05.28	2017.05.28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43
27	zhiyeyaoshi.com	中大英才	2005.11.18	2017.11.17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52
28	zhiyeyishi.com	中大英才	2005.11.18	2017.11.17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47
29	jiaoshizige.org	中大英才	2009.01.19	2017.01.19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18
30	jiegoushi.com	中大英才	2006.02.10	2017.02.10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19
31	shebeijianli.com	中大英才	2006.04.10	2017.04.10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34
32	roadexam.com	中大英才	2008.01.31	2018.01.3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9
33	roadexam.net	中大英才	2008.01.31	2018.01.3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8
34	tongjishi.com	中大英才	2006.02.10	2018.02.10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26
35	tudidaili.com	中大英才	2007.01.08	2017.01.08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28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证书类别	ICP 备案
36	tudiguja.com	中大英才	2007.01.08	2017.01.08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29
37	weishengzige.com	中大英才	2006.02.24	2017.02.24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31
38	zhiliangshi.com	中大英才	2006.02.10	2018.02.10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48
39	zhiyehushi.net	中大英才	2009.02.27	2017.02.27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45
40	huanpingshi.com	中大英才	2007.01.11	2017.01.1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12
41	accedu.com.cn	中大英才	2006.09.09	2017.09.09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4
42	baojianyuan.cn	中大英才	2006.09.09	2017.09.09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2
43	Jianzaoshi.cn	中大英才	2005.06.12	2017.06.1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39
44	pinggushi.com.cn	中大英才	2006.06.27	2017.06.27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50
45	shenjishi.com.cn	中大英才	2006.06.25	2017.06.25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24
46	wuyeguanli.com.cn	中大英才	2006.12.23	2016.12.2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35
47	yyks.cn	中大英才	2005.08.29	2017.08.29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44
48	zixunshi.com.cn	中大英才	2007.04.13	2018.04.1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49
49	jianzhushi.cn	中大英才	2006.02.24	2017.02.2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17
50	shegong.org.cn	中大英才	2008.04.01	2017.04.0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京 ICP 备 10212420 号-23

⑤移动终端平台应用软件（APP）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大英才拥有以下 APP：

序号	名称	说明	开发者
1	中大网校（安卓）	安卓版中大网校 APP	中大英才
2	中大网校（IOS）	IOS 版中大网校 APP	中大英才
3	中级审计师宝典	审计师考试资讯及题库	中大英才
4	初级审计师宝典	初级审计师考试资讯及题库	中大英才
5	初级统计师宝典	初级统计师考试资讯及题库	中大英才
6	城市规划师宝典	城市规划师考试资讯及题库	中大英才
7	测绘师考试宝典	测绘师考试资讯及题库	中大英才
8	一级计量师宝典	一级计量师考试资讯及题库	中大英才
9	证券从业资格宝典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资讯及题库	中大英才
10	土地估价师宝典	土地估价师考试资讯及题库	中大英才
11	报关员考试宝典	报关员考试资讯及题库	中大英才
12	环保工程师宝典	环保工程师考试资讯及题库	中大英才
13	化工工程师考试题库	化工工程师考试资讯及题库	中大英才
1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考试题库	注册公用设备考试资讯及题库	中大英才
15	二级结构注册工程师	二级结构工程师考试资讯及题库	中大英才
16	一级结构工程师考试题库	一级结构工程师考试资讯及题库	中大英才
17	监理工程师考试题库	监理工程师考试资讯及题库	中大英才
18	一级建造师考试题库	一级建造师考试资讯及题库	中大英才
19	税务师考试题库	税务师考试资讯及题库	中大英才
20	计量师考试题库	计量师考试资讯及题库	中大英才
21	二级建造师考试题库	二级建造师考试资讯及题库	中大英才
22	广告师考试题库	广告师考试资讯及题库	中大英才
23	环评师考试题库	环评师考试资讯及题库	中大英才
24	准题库（安卓）	安卓版准题库	中大英才
25	准题库（IOS）	IOS 版准题库	中大英才
25	准题库（IOS）	IOS 版准题库	中大英才
26	一建准题库（安卓）	安卓版一建准题库	中大英才
27	一建准题库（IOS）	IOS 版一建准题库	中大英才
28	会计从业准题库（安卓）	安卓版会计从业准题库	中大英才
29	会计从业准题库（IOS）	IOS 版会计从业准题库	中大英才
30	消防工程师准题库（安卓）	安卓版消防工程师准题库	中大英才
31	消防工程师准题库（IOS）	IOS 版消防工程师准题库	中大英才
32	基金从业准题库（安卓）	安卓版基金从业准题库	中大英才
33	基金从业准题库（IOS）	IOS 版基金从业准题库	中大英才
34	证券从业准题库（安卓）	安卓版证券从业准题库	中大英才
35	证券从业准题库（IOS）	IOS 版证券从业准题库	中大英才
36	二建准题库（安卓）	安卓版二建准题库	中大英才
37	二建准题库（IOS）	IOS 版二建准题库	中大英才

38	执业药师准题库（安卓）	安卓版执业药师准题库	中大英才
39	执业药师准题库（IOS）	（IOS）执业药师准题库	中大英才
40	经济师准题库（安卓）	安卓版经济师准题库	中大英才
41	经济师准题库（IOS）	IOS版经济师准题库	中大英才
42	房地产估价师准题库（安卓）	安卓版房地产估价师准题库	中大英才
43	房地产估价师准题库（IOS）	IOS版房地产估价师准题库	中大英才
44	社会工作者准题库（安卓）	安卓版社会工作者准题库	中大英才
45	社会工作者准题库（IOS）	IOS版社会工作者准题库	中大英才
46	造价工程师准题库（安卓）	安卓版造价工程师准题库	中大英才
47	造价工程师准题库（IOS）	IOS版造价工程师准题库	中大英才
48	监理工程师准题库（安卓）	安卓版监理工程师准题库	中大英才
49	监理工程师准题库（IOS）	IOS版监理工程师准题库	中大英才
50	审计师准题库（安卓）	安卓版审计师准题库	中大英才
51	审计师准题库（IOS）	IOS版审计师准题库	中大英才
52	统计师准题库（安卓）	安卓版统计师准题库	中大英才
53	统计师准题库（IOS）	IOS版统计师准题库	中大英才
54	教师资格准题库（安卓）	安卓版教师资格准题库	中大英才
55	教师资格准题库（IOS）	IOS教师资格准题库	中大英才
56	注册测绘师准题库（安卓）	注册测绘师准题库安卓	中大英才
57	注册测绘师准题库（IOS）	注册测绘师准题库 IOS	中大英才
58	会计职称准题库（安卓）	会计职称准题库安卓	中大英才
59	会计职称准题库（IOS）	会计职称准题库 IOS	中大英才
60	银行从业资格准题库（安卓）	银行从业资格准题库安卓	中大英才
61	银行从业资格准题库（IOS）	银行从业资格准题库 IOS	中大英才
62	期货从业资格准题库（安卓）	期货从业资格准题库安卓	中大英才
63	期货从业资格准题库（IOS）	期货从业资格准题库 IOS	中大英才
64	税务师准题库（安卓）	税务师准题库安卓	中大英才
65	税务师准题库（IOS）	税务师准题库 IOS	中大英才
66	护士资格准题库（安卓）	护士资格准题库安卓	中大英才
67	护士资格准题库（IOS）	护士资格准题库 IOS	中大英才
68	环境评价师准题库（安卓）	环境评价师准题库安卓	中大英才
69	环境评价师准题库（IOS）	环境评价师准题库 IOS	中大英才

⑥新媒体账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大英才拥有以下新媒体账号：

序号	公众号	微信号	类型	认证主体信息
1	中大网校	mywangxiao	服务号	中大英才
2	中大经济师考试	zdjjsks	订阅号	中大英才
3	中大安全工程师考试	zhongdaanquanshi	服务号	中大英才

4	中大一级建造师考试	zhongda_yijian	订阅号	中大英才
5	中大网校二级建造师考试	zhongda_erjian	订阅号	中大英才
6	中大网校执业药师考试	zdysks	订阅号	中大英才
7	中大网校造价工程师考试	zdzjgcs	订阅号	中大英才
8	中大 SAC 从业资格考试	zdzhengquan	订阅号	中大英才
9	中大网校会计证考试	zd_kuaijizheng	订阅号	中大英才
10	中大网校老师资格考试	zdjszgsks	订阅号	中大英才
11	中大网校社会工作师考试	zdszgsks	订阅号	中大英才
12	中大网校职称英语等级考试	zhongda_yingyu	服务号	中大英才
13	中大勘察设计类考试	zdkcks	订阅号	中大英才
14	中大网校注册测绘师考试	zdchks	订阅号	中大英才
15	职场充电站	zhongda_renzheng	订阅号	中大英才
16	中大环境影响评价师考试	zdhpsks	订阅号	中大英才
17	中大招标师考试	zdzbsks	订阅号	中大英才
18	中大网校消防工程师考试	xiaofangks	订阅号	中大英才
19	中大网校护士资格考试	hushizhiye	服务号	中大英才
20	我去学习啦	gaokaoup	订阅号	中大英才
21	中大网校执业医师考试	zdzys	订阅号	中大英才
22	中专大专本科取证	zhongda_xueli	订阅号	中大英才
23	中大宏图	zhongdahongtu	服务号	中大宏图
24	准题库	zhuntiku	订阅号	中大英才

2、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7-00086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大英才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8.10	1.84%
预收款项	189.16	12.40%
应付职工薪酬	159.75	10.48%
应交税费	145.10	9.52%
其他应付款	1,002.86	65.76%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524.9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24.97	100.0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大英才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和应付职工薪酬。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大英才不涉及抵押或者对外担保事项。

4、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大英才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5、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大英才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6、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 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①收入确认原则

中大英才公司主要收入为在线课程收入、学习卡销售收入、图书销售收入、广告收入、佣金收入等。

中大英才应当在下列条件均满足时,确认营业收入。

A、商品销售

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中大英才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

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图书在收款并发出之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在线课程收入在收到学员缴纳款项开通课程后，在预计的课程服务期内均匀确认收入的实现；学习卡收入在销售给中间商时确认预收款，由中间商销售给学员课后确认收入，由于学员报课目标不固定，因此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佣金或广告收入在收到合作方的结算依据并收款时确认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资料，除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外，中大英才与同行业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面不存在其他显著差异，对中大英才利润无重大影响。

① 收入确认原则

世纪鼎利 (300050)	<p>1、产品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是根据销售部门通过招投标获得客户的销售订单后，产品交付部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发货，技术部按照要求提供产品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等技术服务，客户验收或不需验收进行对账后，销售部门与客户办理产品交接手续，获得产品验收报告或对账单，公司在取得用户验收报告或对账单后确认收入。</p> <p>2、服务业务收入（除培训外）的确认方法：依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首先预计服务合同总成本(费用)，再根据合同实际发生的费用占预计费用的比例确认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p> <p>3、培训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根据培训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和金额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根据培训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和预计服务成本按照直线法结转劳务成本。</p>
华图教育 (830858)	<p>1、商品销售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p> <p>2、提供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成工作的测量确定。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本公司经营性培训分为面授培训与网络培训两类，其中面授培训在培训劳务完成当月确认收入；网络培训在提供劳务的期间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p>

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

账龄	中大英才	世纪鼎利（300050）	华图教育（830858）
1年以内	3%	5%	5%
1—2年	5%	10%	10%
2—3年	10%	20%	30%
3—4年	30%	40%	50%
4—5年	5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中大英才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中大英才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小于同行业公司，由于中大英才的业务特点，报告期内中大英才应收账款账面无余额，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股东赵君的款项构成，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股东占款已全额归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综上所述，中大英才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设定符合其业务的实际情况和应收账款回收的特点，计提比例合理、充足。

除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外，中大英才与同行业企业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面不存在其他显著差异。

（3）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中大英才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上市公司一致，中大英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中大英才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中大英才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在线职业考试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图书销售，通过中大网校网站及业务系统为广大用户提供相关行业资讯、咨询、交互式学习

及服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大英才所处行业属于“1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中大英才属于互联网服务行业，监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工信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互联网行业的自律监管机构为中国互联网行业协会，该行业协会是2001年由国内从事互联网行业的网络运营商、服务提供商、设备制造商、系统集成商以及科研、教育机构等70多家互联网从业者共同发起成立，是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促进政府主管部门与行业内企业之间的沟通，制订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等。

（2）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

根据教育部于2000年07月05日颁布的《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教技[2000]5号）的有关规定，凡在中国境内申报开办教育网站和网校，必须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办。已开办的教育网站和网校，如未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应及时补办申请、批准手续。2016年2月3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决定“教育网站和网校”的审批被列在第二批取消152项行政审批之中。2016年3月4日，教育部颁布《关于落实国务院决定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厅【2016】1号），对于国务院决定已经宣布取消的教育网站和网校审批，从国务院决定发布之日起，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上述事项一律不得继续开展行政审批。

2010年5月7日，国务院以国发〔2010〕13号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于2012年6月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

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对充分发挥民间资金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作用、拓宽民间资金参与教育事业发展的渠道等提出了支持的意见。

2010年6月6日由国务院颁布实施了《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6号），规划中提出“构建网络化、开放式、自主性终身教育体系，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支持发展各类专业化培训机构。”我国已经从战略意义上开始重视人才培训的必要性，同时鼓励除学历教育外的专业化培训机构发展，为培训服务行业提供了生存及拓展空间。

2010年7月29日由国务院颁布实施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规划中提出“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发展和规范教育培训服务，统筹扩大继续教育资源。”其战略目标要求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使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规划纲要》同时明确指出：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教育活力，改进非义务教育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完善优惠政策，鼓励公平竞争，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

2014年11月16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颁布《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教技[2014]6号），明确通过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的全覆盖，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全面深度融合，逐步缩小区域、城乡、城际之间的差距，促进教育公平。

2016年2月4日，教育部印发《教育部2016年工作要点》（教政法[2016]6号）。明确要求加快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大力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完善偏远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加快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提高师生信息素养，普及信息化教学常态应用。完善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建设在线开放课程等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推进线上线下结合的课程共享与应用。推动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整合与应用。继续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启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开展县级职教中心综合改革试点。

（3）中大英才及其分公司开展经营是否需要获得教育、人力资源管理、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批准或备案的说明

中大英才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在线职业考试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图书销售，通过中大网校网站及业务系统为学员提供相关行业资讯、咨询、交互式学习及服务，属于互联网服务行业，监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教育部。

中大英才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2015年5月20日核发的编号为“京ICP证150393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站名称“中大网校”，网址“wangxiao.cn”，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20日。中大英才图书分公司现持有由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委员会于2016年2月24日核发的“新出发京字第丰1400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此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大英才及其分公司未因开展经营而受到过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年2月3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决定“教育网站和网校”的审批被列入第二批取消152项行政审批之中。2016年3月4日，教育部颁布《关于落实国务院决定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厅【2016】1号），对于国务院决定已经宣布取消的教育网站和网校审批，从国务院决定发布之日起，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上述事项一律不得继续开展行政审批。

综上所述，中大英才及其分公司开展经营不需要获得教育、人力资源管理、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批准或备案。

（4）中大英才开发并运营中大网校网站是否符合《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是否需要获得教育主管部门的许可或备案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①中大英才开发并运营中大网校网站是否属于《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适用范围

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网络出版服务，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服务，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物，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具有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的数字化作品，范围主要包括：（一）文学、

艺术、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知识性、思想性的文字、图片、地图、游戏、动漫、音视频读物等原创数字化作品；（二）与已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内容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三）将上述作品通过选择、编排、汇集等方式形成的网络文献数据库等数字化作品；（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其他类型的数字化作品。网络出版服务的具体业务分类另行制定。”第七条规定：“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经登陆中大网校网站查验并经中大英才书面确认，中大英才主营业务是通过运营中大网校网站，向学员提供在线职业考试培训、职业技能类等在线教育视频课程及配套考试资料信息的教育类互联网信息服务，该类服务主要是向在中大网校网站注册、拟参加特定类别职业类考试并缴纳培训费用的特定学员对象提供，并不对公众开放使用或向非特定对象提供在线教育课程，对照《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不属于所述“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的情形，不适用《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另外，中大网校提供的教育类互联网信息服务，亦不属于《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文学、艺术、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知识性、思想性的音视频读物等明示的数字化作品范围之内。同时，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尚未出台网络出版服务的具体业务分类细则。

经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向有关新闻出版广电主管机关实地咨询，中大英才开发并运营中大网校网站目前无需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将另行出台网络出版服务的具体业务分类相关细则予以明确。

中大英才实际控制人赵君和王琳琳已出具承诺，“如因中大英才的在线职业考试培训、职业技能类等在线教育视频课程等教育类互联网信息服务，未来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为其他类型的数字化作品，或是纳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另行出台的网络出版服务的具体业务分类范围，致使按规定需要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未办理或未能及时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等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规定所需的运营资质，从而影响中大英才的正常经营并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失，其实际控制人赵君和王琳琳夫妇将及时、足额对中大英才进行补偿，确保中大英才不由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中大英才开发并运营中大网校网站目前不适用《网络出版服务管

理规定》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办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若未来按规定需要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未办理或未能及时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中大英才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资质办理责任及损失赔偿义务；上述情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②中大英才开发并运营中大网校网站是否需要获得教育主管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2016年2月3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决定“教育网站和网校”的审批被列入第二批取消152项行政审批之中。2016年3月4日，教育部颁布《关于落实国务院决定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厅【2016】1号），对于国务院决定已经宣布取消的教育网站和网校审批，从国务院决定发布之日起，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上述事项一律不得继续开展行政审批。

综上所述，中大英才开发并运营中大网校网站不需要获得教育主管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中大英才主要服务为互联网在线职业考试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图书销售，通过中大网校网站及业务系统为学员提供相关行业资讯、咨询、交互式学习及服务。

中大英才通过中大网校网站及业务系统为学员提供相关行业资讯、咨询、交互式学习及服务，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从事互联网在线职业考试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其依法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数据处理；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大英才图书分公司主要从事图书销售业务，其依法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

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中大英才的主营业务未超越其工商注册的经营范围。

3、主要产品和服务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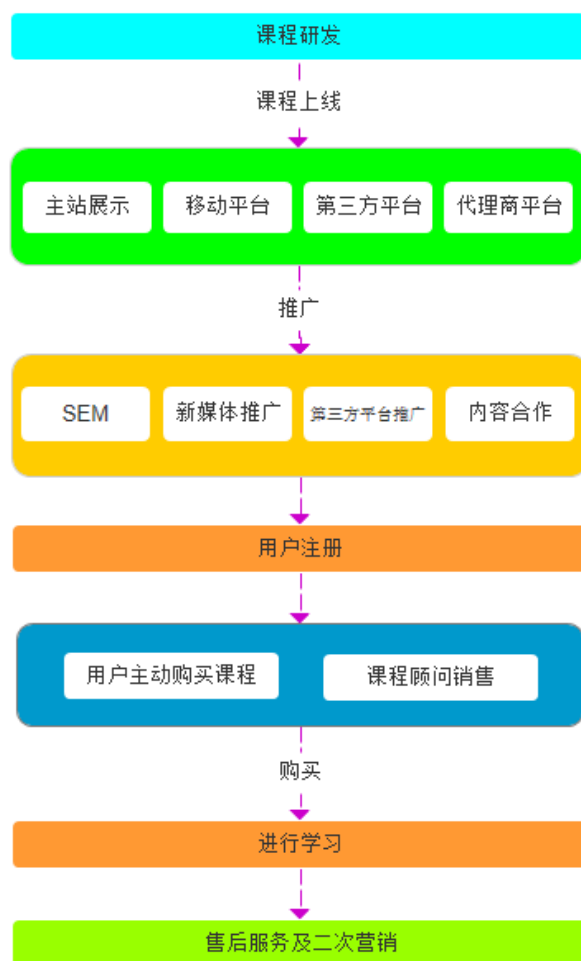
中大英才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在线课程培训、图书销售、学习卡销售、媒体广告。

（1）在线培训课程：培训课程科目包括建造师（一、二级）、消防工程师（一、二级）、测绘工程师、招标师、安全工程师、造价师、房产评估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勘察设计工程师、计量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经济师、会计证、会计职称（初、中级）、审计师（初、中级）、统计师（初、中级）、基金从业资格、银行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期货资格、老师资格、社会工作师（助理、中级）、管理咨询师、执业药师、护士资格、出版资格、职称英语、学历、建筑岗位认证等。中大英才提供的在线职业培训课程包括自制及第三方提供两种类型。

自制课程：中大英才教研团队与专兼职老师制作相应职业培训课程，并上传至中大英才网站及网络课堂合作方，学员购买课程后，中大英才为学员开设学习账户，账户开设完成后，学员可在下一次所买课程对应的资格考试开始前通过PC端、手机app观看课程。

第三方提供课程：中大英才以合作分成形式获得第三方合作网校课程的开课权，用户浏览中大网校网站时，下单并支付购买课程。

中大英才在线培训课程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2) 图书业务：

主要为职业考试相关的考试辅导书籍及考试教材，考试教材由中大英才向出版社采购，以零售和随课程赠送的方式提供给学员。辅导书为向出版社采购，以零售和随课程打包的方式通过中大英才网站及合作平台销售。

中大英才图书销售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3) 学习卡：中大英才制作固定金额的学习卡，代理商以一定折扣向中大英才购买学习卡并自行销售。用户获得学习卡后，可登陆中大网校网站充值并在学习卡面额内选择课程。

中大英才学习卡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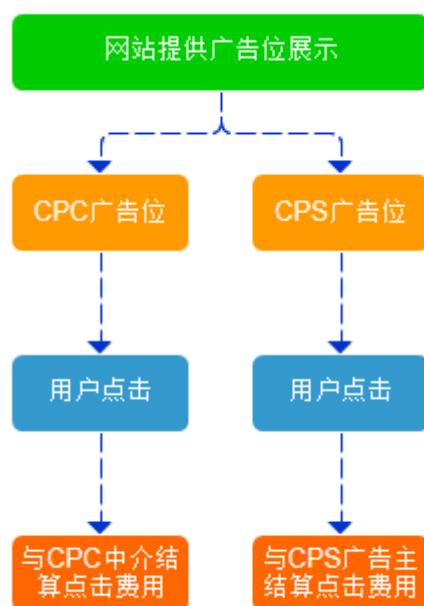


（4）广告业务

广告联盟：在中大英才网站展示百度等第三方网站的广告代码，由第三方按照CPC方式支付广告收入分成。

课件联盟：在中大网校网站展示第三方的课件代码，用户点击并购买课件后，由第三方按照CPS方式支付收入分成。

中大英才广告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4、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中大英才的日常采购主要为兼职老师录播课程及图书采购。

①聘请兼职老师录制培训课程

该部分采购由中大英才教研部门根据财务预算制定师资费用年度预算表格，并报中大英才总经理审批，经批准后根据预算情况逐一与各兼职老师签署协议，再将落实在协议的具体师资费用统一汇总报给中大英才财务部备案，财务部根据月度预算表和老师协议的相关规定予以适时支付。该部分采购费用由主管副总经理逐一核算，确保师资费用不超预算。

中大英才与部分兼职老师属长期合作，关系融洽。同时教务部门有老师储备，2016年以来中大英才开始在收入占比较大的培训项目方面采取聘请专职师资，确

保培训课程有序进行。

②图书采购

该部分采购主要依据图书预定订单数据和课堂赠书数据，由中大英才图书部门制定相应月度预算表格和填写采购单，报中大英才总经理审批，适时向出版社和供销商进货，然后根据订单的先后顺序准确并及时发货给用户。财务部根据采购协议和月度预算或汇总报表适时结算，一般分为提货前付款和后期统一结算的方式。

（2）生产服务模式

录播课程：中大英才在外聘老师录制完指定课程后，将相应课程通过乐视网接口上传至中大英才网站及网络课堂合作方。学员下单并付款成功后，中大英才开通相应课程权限，学员即可通过PC或者移动端自行观看并学习课程。

直播课程：中大英才直播师资团队通过网络课堂合作方定期直播课程，用户根据相应课程产品套餐付费开通后，即可加入课堂学习。学员可通过PC端或移动端上线听课。

（3）销售模式

①官方平台销售

用户通过百度搜索、推广链接及口碑传播等途径登录中大网校网站、京东、天猫、微商城的中大网校官方店报选相应考试项目的相应产品，自助下单或通过与客服人员咨询下单并付款成功，中大网校确认开通相应订单，用户自行学习对应课程。

②电话销售

网校销售人员通过中大英才的CRM系统与会员取得联系，通过网页在线通讯工具或电话问询用户购买意向并持续沟通，最终促成订单。

③广告销售

中大英才通过搜索引擎（如百度、360等）投放相应广告，用户通过百度商桥等在线沟通工具咨询问题，中大英才销售人员负责接单，并尽量促成销售。

中大英才与出版社合作，出版社在教科书、辅导书中夹带中大网校学习卡或宣传单，以吸引购书用户产生报课需求。

④代理销售

学习卡代理：学习卡代理商向中大网校以一定折扣批量购买并自行销售学习卡。

网盟合作商：中大英才通过网盟合作商网站展示相应课程，用户在中大网校或合作商网站产生订单并付费，中大英才与网盟合作商定期结算。

⑤免费直播课程销售

中大英才通过第三方直播平台（百度传课、淘宝同学、腾讯课堂）进行定期免费直播授课，助教人员建立学习群，通过课堂引导或群里解答问题等方式引导用户选报相应产品，用户付费给第三方直播平台，中大英才与其定期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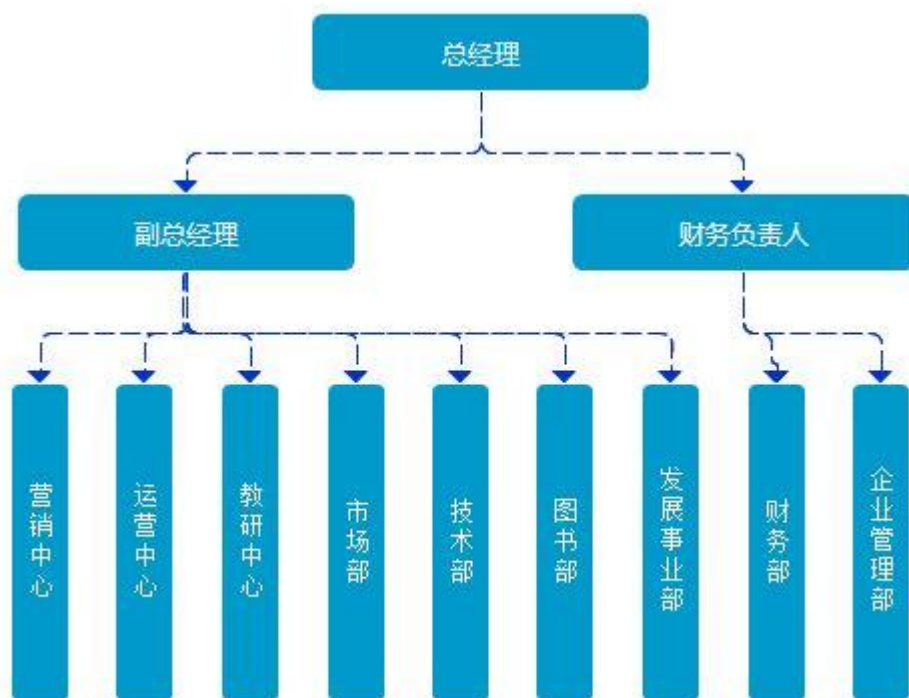
⑥团体培训或企业内训

即通过大客户团报或为企业提供内训的方式开展销售，为企业定制相应产品方案并促成大客户下单。

（4）结算模式

中大英才的在线培训课程及图书的结算主要为即时收款模式，学员通过支付宝、易宝、微信、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课程和图书费用，中大英才收到款后在后台为学员开设学习账号；中大英才与第三方合作销售的课程和图书，如百度传课等，一般每月结算一次，收款方式为银行汇款。学习卡的结算方式主要为代理商以银行汇款的形式向中大英才采购。中大英才的广告业务也为每月结算，收款方式为银行汇款。

（5）组织管理模式



①营销中心：负责制定并实施中大英才各产品的营销方案、营销策略及营销计划，并分析营销活动的结果；主要负责中大英才产品的销售工作，保证销售目标完成；负责日常用户的咨询、转化，了解用户需求并推荐相关产品、促进成交；负责建立并扩大销售网络，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负责客户的售后服务等。

②运营中心：负责中大英才网站、APP、新媒体等平台的日常运营；负责中大英才各平台流量分析、注册和产品营销等信息分析，策划、组织和协调各产品和考试项目的运营；根据中大英才经营战略和业务需求，制定整体运营方案并建立运营体系；推进各产品运营方案实施、适时调整策略等。

③教研中心：负责制定符合市场竞争和中大英才发展战略要求的课程产品发展战略与规划；主要负责中大英才课程产品及其相关内容的研发、建设与生产制作；负责组织课程产品的评估、质量监测、课程体系调整等工作；负责其他产品所需内容的建设等。

④市场部：负责中大英才品牌和产品的商务拓展、资源合作与平台对接等；负责中大英才广告投放与效果监测；负责中大英才产品相关活动的推广；负责中大英才品牌建设与推广；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各项公共关系活动。

⑤技术部：负责中大英才网站、学习平台、课件系统等技术、产品的研发与创新；负责中大英才服务器管理、安全策略建设和完善；负责中大英才技术产品的概念、原型、立项及技术发展规划等；负责中大英才内部人员、客户和合作伙伴所使用的技术方案建设与完善。

⑥图书部：负责中大英才图书产品的研发、销售等工作；负责中大英才图书产品的出入库与物流；负责图书相关业务的拓展。

⑦发展事业部：负责中大英才新产品的拓展、研发与运营工作；负责与第三方合作生产产品，并负责合作产品的全面运营工作；负责制定拓展业务的销售计划、销售策略，完成相应销售任务等。

⑧企业管理部：根据中大英才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经营需要，优化部门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负责中大英才内部管理流程制度体系的建立、维护与运行；负责中大英才人力资源管理、配置和培训等工作。

⑨财务部：负责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政策、税收政策和法规，制订和执行中大英才会计政策、纳税政策及其管理政策；负责起草中大英才年度财务计划，组织编制中大英才年度财务预算，并负责执行、监督、检查和总结；负责中大英才日常财务核算，参与中大英才的经营管理；按期核对、结算并编制会计报表。

（6）盈利模式

中大英才的盈利主要基于为学员提供在线课程培训，获取培训费用。中大英才与百度等互联网巨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百度教育、百度阿拉丁、百度传课、百度文库、腾讯直播课堂、淘宝教育、360搜索、神马搜索等渠道的稀缺入口资源，通过这些稀缺入口资源导入流量，并通过销售跟踪等方式获取订单。

自成立以来，中大英才一直专注于职业考试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技术培训及服务等在线培训业务，覆盖了建筑工程、财经金融、医药卫生、职业资格等领域，作为在线培训平台积累了大量会员，培训了众多学员并颇受认可，形成了稳定且良好的品牌。

为了获取更多的学员用户，中大英才一方面在线下通过部分考试项目报名审核进行现场宣传、举办考情分析会及合作出版图书中加带宣传页或学习卡、等方式进行推广。另一方面，通过与百度、腾讯等平台、网盟的深度合作，持续导入用户流量。此外，中大英才常年为多家企事业单位提供内部培训及资格考试定制

培训的服务,也与众多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大客户订单逐年增长。

5、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

(1) 主营业务销售情况

①整体销售情况

中大英才利用其丰富的教育行业经验及优质的用户流量入口,赢得了大量的客户基础。在报告期内培训业务业绩稳步增长,并建立起稳定良好的经营关系。中大英才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分别实现收入20,504,663.47元、30,564,777.97元、29,828,030.98元。

②分类业务收入情况

分产品收入情况方面,中大英才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在线培训课程、学习卡、图书和广告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在线培训课程	26,254,260.08	88.24%	81.89%	27,426,717.24	90.33%	77.48%	19,511,078.52	95.18%	74.23%
学习卡	1,704,127.38	5.73%	100.00%	613,859.35	2.02%	98.37%	798,496.44	3.90%	97.80%
图书	1,644,626.26	5.53%	8.27%	2,031,836.48	6.69%	7.65%	-	0.00%	-
广告费	151,424.89	0.51%	100.00%	291,496.49	0.96%	100.00%	189,995.88	0.93%	100.00%
主营业务小计	29,754,438.61	100%	78.95%	30,363,909.56	100.00%	73.45%	20,499,570.84	100.00%	75.39%

③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6年1-8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中大英才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邢台海天文化培训学校	419,456.00	1.41%
2	秦皇岛蚂蚁科技有限公司	409,830.00	1.37%
3	邯郸文灯文化培训学校	398,720.00	1.34%
4	秦皇岛海德学校	382,990.00	1.28%
5	北京海德超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376,240.00	1.26%
	合计	1,987,236.00	6.66%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中大英才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北京雄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9,872.60	1.01%
2	泰兴市三人行书店	132,000.00	0.43%
3	北京海德超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3,333.33	0.04%
4	上海学尔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50.50	0.07%
5	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	18,602.00	0.06%
	合计	493,858.43	1.62%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中大英才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北京雄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22,000.00	2.55%
2	深圳市诺达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	0.22%
3	上海学尔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8,000.00	0.19%
4	东莞市南城瀚文书店	29,583.33	0.14%
5	兰州金色时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0.12%
	合计	659,583.33	3.22%

中大英才的主要客户群为学员,均属于自然人客户。单笔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极小,客户集中度非常低。2014年及2015年,中大英才前五大客户多为代理销售学习卡的中间商,2016年1-8月中大英才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合作的地方培训机构,由地方培训机构负责招生,中大英才提供录播和直播课程。

中大英才不存在对其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50%的情况,未形成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中大英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中大英才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2) 资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中大英才营业成本主要为讲课师资费用、视频制作及课程相关工作人员工资及图书采购成本。因中大英才旗下培训课程种类繁多,外聘老师人数较多且较为分散,难以进行排序且信息价值较小。2014年及2015年,中大英才图书供货商主要有北京文华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维斯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中大英才对北京文华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在2015年金额为

1,526,930.00元，2014年未发生采购，北京维斯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采购金额分别为0元、341,555.00元。2016年1-8月，中大英才图书供应商主要为当当网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和合肥渊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588,735.57元和454,522.30元。

中大英才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形，未形成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中大英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中大英才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3）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在报告期内中大英才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在线培训课程	26,254,260.08	88.24%	81.89%	27,426,717.24	90.33%	77.48%	19,511,078.52	95.18%	74.23%
学习卡	1,704,127.38	5.73%	100.00%	613,859.35	2.02%	98.37%	798,496.44	3.90%	97.80%
图书	1,644,626.26	5.53%	8.27%	2,031,836.48	6.69%	7.65%	-	0.00%	-
广告费	151,424.89	0.51%	100.00%	291,496.49	0.96%	100.00%	189,995.88	0.93%	100.00%
主营业务小计	29,754,438.61	100%	78.95%	30,363,909.56	100.00%	73.45%	20,499,570.84	100.00%	75.39%

在报告期内中大英才的业务大部分集中于在线课程培训，得益于中大英才多年来积累的职业资格培训经验，其毛利率一直保持稳定，最近一期有所提升。

6、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中大英才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7、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中大英才所在的互联网服务行业不属高风险和重污染行业，成立至今未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

8、质量控制情况

中大英才一直以来重视教学质量的控制，考核机制贯穿始终，并落实到制度

和协议。主要从以下环节入手控制：

（1）课程研发

中大英才的课程开发均由各项目教务人员联合各项目老师团队经过多次教研会议，结合历年学员反馈信息，制定科学实用的课程体系，并依据考试大纲、考试真题整理相关文档，同时制定出标准讲义、课件模板、备课视频等传达给各项目的主讲老师。

（2）教学团队的把控

授课老师入职有严格要求，一般要求为行业内知名人士，从源头上进行控制。经过培训后开始试讲，试讲的视频由教研人员和用户体验师来进行综合评分，达标者录用。

（3）录制与上线过程的把控

在录制过程中，教务助理将录制好的视频课程从头至尾进行加工剪辑，并经教务人员逐一检查后方可上传至教学平台。课程上线后，各项目班主任专员将对学员定期进行回访，根据学员反馈及时汇总信息，第一时间由教务人员与老师进行沟通。班主任小组每周汇总学员用户体验问题，上报至中大英才主管领导，根据学员反馈对教务团队进行考核评价。

（4）教学结果的考评

考试结束后根据学员通过率、学员满意度等条件对老师进行考评，各项目教务主管人员做出次年是否继续聘用所属老师任教的建议说明，上报中大英才管理层批准。

9、主要技术情况

中大英才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开发，经过多个版本的迭代，已经完成了多平台（PC、移动端、APP、微信）的业务覆盖。中大英才主要业务在自主开发的平台上稳定、高效运行。

（1）中大英才基础平台主要结构如下图



Bright学习平台：经过多个版本的迭代，从最早的音频学习到三分屏课件，到高清宽屏学习，到现在的互动、高清、智能推荐的bright学习平台，历时八年的研发过程，实现了多平台互动学习、知识点结构化、智能推荐等主要功能，有效的提升了学习效率和学习效果。

开发平台：完成了从课程的展示、购买、支付、学习的API接口，可以与第三方平台快速集成。

代理商平台：为代理商提供了学习卡合作、网站联盟、站点级合作、战略级合作的功能，使不同类型和级别的代理商都能有效的与中大英才合作。

营销平台：通过邮件、短信、微信能与学员取得有效的沟通，完成各项营销活动。

第三方数据接口：为百度文库、百度教育、百度VIP、淘宝教育等知名机构提供考试相关结构化数据，通过第三方平台展示为网页提供了精准有效的数据，有效的提升了网校的品牌和带来了可观的流量。

内部管理系统：提供中大英才权限管理、系统配置、其它功能基础配置等功能，保障整个系统能有效的运行。

CMS：管理网站二百多个频道的PC页和WAP站页面，目前网站页面数量500万以上。

报表系统：提供订单、课程、会员的各种数据分析，为业务运营提供有效的支持。

广告系统：在网站页面提供自适应的广告展示功能，能根据不同考试频道展示不同和相关的广告内容。

（2）主要应用技术

网络层：采用阿里云CDN加速服务，全国500+以上的节点，保障全国用户都能快速访问到中大英才网站，毫秒级响应时间。

代码层：主要采用.net mvc开发模式，做到高可扩展性和快速开发，各系统之间主要使用web service进行对接，在安全、效率、可维护性上做到平衡。

系统层：采用web站负责均衡、数据库热备、内外网分离、服务器异地备份、多网站物理隔离等技术，有效保障的安全性和可用性。

10、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和变动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①田伟松，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计算机信息工程专业，大学学历。软件工程师。2015年加盟中大英才，目前担任技术部门经理职位。

②赵瑞峰，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计算机软件工程专业，大学学历，2013年加盟中大英才，目前担任首席架构师职位。

③康晓璞，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加盟中大英才，目前担任技术开发主管职位，从事系统平台研发工作。

（2）最近二年及一期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中大英才的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田伟松	技术部经理	2015年至今
2	赵瑞峰	首席架构师	2013年至今
3	康晓璞	技术主管	2013年至今

11、资质证书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大英才及其下属公司拥有以下业务资质：

名称	所属公司	颁发/批准机关	期限	证件号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大英才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5年5月20日至 2020年5月20日	京ICP证150393号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中大宏图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委员会	2016年2月24日至 2022年4月30日	新出发京字第丰 140076号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大英才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9月22日至 2019年9月22日	20162020320501

12、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自2016年7月1日起，中大英才图书销售业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八）其他事项

1、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估值或评估情况

中大英才最近三年未进行改制，进行的股权转让、增资均未进行资产评估，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的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增资	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原因、必要性、作价依据、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以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原因
2016年1月增资	原股东赵君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	赵君	为扩大公司经营，赵君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公司章程约定实际缴付时间为2018年2月14日。2016年3月22日，新的公司章程约定该部分新增资本实际缴付时间变更为2030年3月25日。
2016年3月股权转让	赵君将其持有的出资800万元转让给中大瑞泽	中大瑞泽	赵君及其配偶王琳琳持有中大瑞泽100%的股权，赵君将对中大英才的80%股权以8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中大瑞泽。该次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实缴注册资本的账面值，转让原因为变更持股方式，转让后赵君及其配偶王琳琳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中大英才100%的股权，该转让并不具备交易实质，与本次交易不具备可比性。

2、原核心管理人员的安排

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七、不竞争与不干预”。

3、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影响中大英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置条件的情况

2016年7月27日，中大英才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中大英才70%股权转让予开元仪器。中大英才股东中大瑞泽与开元仪器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符合中大英才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5、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中大英才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的情况。

6、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大英才债权债务转移问题，中大英才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7、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大英才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九）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大英才不存在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本次转让已取得中大英才股东同意、符合中大英才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中大英才已召开股东会，同意上市公司向中大瑞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中大英才70%股权；赵君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十一）评估值、账面净值、评估增值率及拟定价

参见“第六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及“第一节 之三、本次交易具体

方案之（二）本次交易的作价及溢价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对比如下：

价格区间	20 个交易日	60 个交易日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16.25	15.27	15.61
均价之 90%	14.63	13.75	14.05

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 3 个不同均价的最高值，公司董事会认为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 为近期公允价格，代表市场现阶段对公司价值的评判标准。

本次交易停牌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25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对比如下：

价格区间	20 个交易日	60 个交易日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16.24	15.26	15.60
均价之 90%	14.62	13.74	14.04

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考虑除权除息影响后的市场参考价作为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

格亦参照该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金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确定为14.62元/股。

（二）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决议未设定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拟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数（股）	占发行后比例	股份数（股）	占发行后比例
江勇	17,273,763	5.62%	15,731,874	4.63%
冯仁华	8,296,693	2.70%		
广发信德	2,587,139	0.84%		
江胜	4,339,264	1.41%		
道基金兴	3,447,331	1.12%		
张小金	3,136,802	1.02%		
李星余	3,478,799	1.13%		
繆子以诺	2,462,367	0.80%		
广州恒萱	2,216,142	0.72%		
道基晨富	984,953	0.32%	1,025,991	0.30%
珠海庞大	984,953	0.32%		
珠海康远	39,395	0.01%		
中大瑞泽	6,224,350	2.03%		
前海开源开元弈方定增41号资产管理计划		-	14,363,885	4.23%
道基晨瀚	-	-	1,025,991	0.30%
合计	55,471,951	18.04%	32,147,741	9.46%

注：“股份数（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下同。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	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罗建文	65,242,722	25.89%	65,242,722	21.22%	65,242,722	19.21%
罗旭东	44,893,676	17.81%	44,893,676	14.60%	44,893,676	13.22%
罗华东	44,930,976	17.83%	44,930,976	14.61%	44,930,976	13.23%
江勇	-	-	17,273,763	5.62%	33,005,637	9.72%
冯仁华	-	-	8,296,693	2.70%	8,296,693	2.44%
广发信德	-	-	2,587,139	0.84%	2,587,139	0.76%
江胜	-	-	4,339,264	1.41%	4,339,264	1.28%
道基金兴	-	-	3,447,331	1.12%	3,447,331	1.02%
张小金	-	-	3,136,802	1.02%	3,136,802	0.92%
李星余	-	-	3,478,799	1.13%	3,478,799	1.03%
繆子以诺	-	-	2,462,367	0.80%	2,462,367	0.73%
广州恒萱	-	-	2,216,142	0.72%	2,216,142	0.65%
道基晨富	-	-	984,953	0.32%	2,010,944	0.59%
珠海庞大	-	-	984,953	0.32%	984,953	0.29%
珠海康远	-	-	39,395	0.01%	39,395	0.01%
中大瑞泽	-	-	6,224,350	2.03%	6,224,350	1.83%
前海开源开元弈方定增4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	14,363,885	4.23%
道基晨灞	-	-	-	-	1,025,991	0.30%
其他公众股东	96,932,626	38.47%	96,932,626	31.53%	96,932,626	28.54%
合计	252,000,000	100.00%	307,471,951	100.00%	339,619,692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对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江勇、冯仁华、江胜、张小金、李星余、广州恒萱

本次交易对方江勇、冯仁华、江胜、张小金、李星余、广州恒萱针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交易对方所持开元仪器股份按如下条件和比例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业绩承诺第一年补偿义务（若有）和第二年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交易取得的开元仪器股份总数的 1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业绩承诺第三年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交易取得的开元仪器股份的剩余全部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按照本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本交易对方承担的补偿义务已解除为前提。

（4）若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交易对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广发信德、道基金兴、繇子以诺、道基晨富、珠海庞大、珠海康远

本次交易对方广发信德、道基金兴、繇子以诺、道基晨富、珠海庞大、珠海康远针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本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若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交易对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3、中大瑞泽

本次交易对方中大瑞泽针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按照本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本交易对方承担的补偿义务已解除为前提。

(4)若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交易对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六)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假设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即上市公司已持有恒企教育100%股权、中大英才70%股权,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6)2-446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以2016年8月31日作为对比基准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92,231.53	251,38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973.21	207,524.17	
营业收入	17,370.12	43,872.44	
净利润	-9.93	5,68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8	5,00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1475	

通过上述对比情况可得，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恒企教育、中大英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本公司股本增幅，每股收益有所提升。

（七）未分配利润

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标的资产恒企教育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恒企教育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恒企教育各股东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给恒企教育。

标的资产中大英才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中大英才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中大瑞泽以现金全额补偿给中大英才。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江勇、前海开源开元弈方定增 41 号资产管理计划、道基晨灞、道基晨富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交易价格的比例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融资的金额为不超过 47,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即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820 万元（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占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比例未超过 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47,000 万元，其中 3,460.8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

的中介机构费用，剩余部分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缓解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给上市公司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参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考虑除权除息影响后的市场参考价作为发行价格，即 14.62 元/股。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票种类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认购方、认购数量、锁定期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认购方名称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本次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月）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江勇	-	15,731,874	23,000	48.94%	4.63%	36	关联方
前海开源开元弈方定增41号资产管理计划	-	14,363,885	21,000	44.68%	4.23%	36	无关联关系
道基晨灞	-	1,025,991	1,500	3.19%	0.30%	36	无关联关系
道基晨富	-	1,025,991	1,500	3.19%	0.30%	36	无关联关系
合计	-	32,147,741	47,000	100.00%	9.46%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行业特点对其资金影响的说明

开元仪器主营业务包括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智能煤质检测仪器设备销售，受煤炭价格及产销量持续低位运行影响，开元仪器与之相关的传统检测仪器设备的市场需求存在下滑，下游行业的不景气亦导致了开元仪器应收账款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大幅下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

款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三季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应收账款	23,505.76	23,017.88	19,703.51	17,77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84.44	-2,106.11	3,613.49	2,708.07

目前，在煤炭价格及产销量持续低位运行的背景下，下游行业的景气度难以短期恢复，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是国有大中型电厂、煤矿、钢铁企业以及和煤质检测有关的政府部门、科研机构等实力强、信誉好的单位，实际发生的坏账金额极少，但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较大。为保证业务正常运转及结算需要，上市公司需保有一定货币资金水平，否则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使用安排与配套募集资金必要性的分析

（1）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其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开元仪器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13,224.86万元。其中含前次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7,564.25万元；其他货币资金3,190.31万元，主要为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保证金、保函及票据保证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余额	13,224.86
用途受限货币资金	
减：1、前次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564.25
2、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保证金	2,400.00
3、保函及票据保证金	790.31
截至2016年9月30日，开元仪器可用于支付流动资金款项金额	2,470.30

综合上述情况来看，上市公司目前资金安排已经非常紧张，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因此，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交易费用是必要和合理的，可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2)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比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炬华科技	31.89%	2.54	2.15
三德科技	13.90%	8.70	7.80
三川智慧	10.82%	6.67	5.95
聚光科技	42.01%	2.18	1.71
正业科技	18.73%	2.63	1.88
平均值	23.47%	4.54	3.90
开元仪器	18.41%	3.32	2.52

注: 同行业上市公司选取标准: 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上市公司市值与开元仪器最接近的 10 家公司中的创业板公司。

如上表所示, 开元仪器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其他各项偿债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3)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率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11号文核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开元仪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500 万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 元, 共计募集资金 40,500.00 万元, 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346.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7,154.00 万元, 已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04.42 万元后,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6,349.5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2012]中磊(验C)字第 0045 号)。

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6,349.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678.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8,531.8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3.47%						2012 年：6,528.33				
						2013 年：8,672.99				
						2014 年：8,779.27				
						2015 年：6,697.43				
						2016 年：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自动化机械采样装置升级扩能项目	自动化机械采样装置升级扩能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379.83	12,000.00	12,000.00	12,379.83	379.83	2015/8/31
2	中子活化在线检测分析装置产业化项目	中子活化在线检测分析装置产业化项目	6,000.00	1,565.00	1,559.16	6,000.00	1,565.00	1,559.16	-5.84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19.32	338.49	314.15	4,019.32	338.49	314.15	-24.34	不适用
4	中子活化在线检测分析装置产业化项目	燃料智能化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4,435.00	4,562.74		4,435.00	4,562.74	127.74	2015/12/31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09.32	3,968.83		3,909.32	3,968.83	59.51	不适用
6	自动化机械采样装置升级扩能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32	0.32		0.32	0.32	0.00	不适用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5,720.00	5,720.00		5,720.00	5,720.00	0.00	不适用
8	购买北京办事处	购买北京办事处		2,200.00	2,172.99		2,200.00	2,172.99	-27.01	不适用
	合计		22,019.32	30,168.13	30,678.02	22,019.32	30,168.13	30,678.02	509.89	

③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A、“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经 2012 年 8 月 27 日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茶塘路与凉塘东路交汇的东北角地块变更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2 号，即目前上市公司所在地址。

B、“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主要原因在于：a、因上市公司经过前期大量的内部资源整合，已调剂出了研发中心建设所需的办公及试验场所，故原计划建设该办公及试验场所的投资不再需要，只需再进一步加强研发中心建设所需的相关平台建设，如果继续投资研发中心的建筑工程与安装工程，将会浪费募投资金，闲置公司相关资产。b、上市公司根据经济与市场形势，对研发中心组织结构及相关资源进行了调整与整合，首先，取消了水分析研究部，水分析研究部原计划所需研发设备（含硬件与软件）共计 330 万元装备已不再需要购置；其次，上市公司中心化验室运用其自有技术对其原有设备进行改造升级，以及使用其自产先进仪器替代办法，使原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中心化验室投资节省 540 万元；再有，通过向政府申报项目形式，2012-2014 年累计利用政府补助资金 1,015 万元优先投入在线检测研发部、采样设备研究部、制样设备研究部、分析仪器研发部等所需的设备投资；另外，因市场形势变化，原主要为采制样与仪器服务的中试部，其相关设备没有规模投入，都是临时通过调剂生产设备解决所需。目前，因市场对燃料智能化管控需求强烈，公司及时加大燃料智能化管控项目投入，中试部所需设备也需要大规模改变，因此，中试部所需新的设备（含软件与硬件）由燃料智能化管控项目投入解决。2014 年 9 月 24 日，经上市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批准，决定拟终止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3,909.3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到期利息）3,968.83 万元转至基本结算户。

C、“中子活化在线检测分析装置产业化项目”变更为“燃料智能化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变更原因：a、“中子活化在线检测分析装置产业化项目”立项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中子活化在线检测分析装置产业化项目因产品部分部件如中子管控制高压电源等关键部件得不到产业化供应，以及国家对放射源管

理加强，导致使用单位使用意愿减弱，以燃煤发电企业为代表的耗煤企业积极开展实施燃料智能化管理项目等因素影响，使中子活化在线检测分析装置产业化项目原来假设的条件及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建设进度缓慢。预计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完成并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

b、燃料智能化管理是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科技手段，实现燃料全过程管理自动化、信息化、管理环节无缝对接、无人值守，管理数据自动生成、网络传输，工作全程实时监控。燃料智能化建设改造不仅可以解决高能耗企业在燃煤管理环节的漏洞，降本增效，提升企业效益，还可以消除人为因素带来的一系列问题，起到强化内部控制和防腐倡廉的功效，符合国企改革政策。因此，不论从经济上还是政策性上，燃料智能化管理建设已经成为高能耗企业主流的发展趋势。“燃料智能化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具备扩大燃料智能化管控系统经营规模的条件，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巩固自身在行业中的地位，实现跨越式发展。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上市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拟将原募投项目中“中子活化在线检测分析装置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燃料智能化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燃料智能化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计划总投资估算为4,435万元，占募集资金总净额的12.20%。“燃料智能化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不需另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与备案手续。2014年10月14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3、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生产规模、财务状况与配套募集资金必要性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2-446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16年8月31日，开元仪器备考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51,385.2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5,128.94万元，占资产总额29.89%；非流动资产176,256.3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70.11%；2015年度，收入总额59,901.63万元，营业成本24,215.89万元，营业利润2,794.83万元。本次拟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47,000万元，占截至2016年8月31日备考合并报表总资产的18.70%、流动资产的62.56%。

4、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进行配套融资主要是基于公司财务现状、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需要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为 57,1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13,224.86 万元，其中包括相当部分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保证金及保函、票据保证金等受限资金，上市公司无使用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公司财务压力较大。

因此，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交易费用是必要和合理的，可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江勇、前海开源开元弈方定增 41 号资产管理计划、道基晨灞、道基晨富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按照配套资金募集对象及认购金额的认购意向，本次交易拟非公开发行 32,147,741 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7,000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和中介机构费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缓解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给上市公司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为：1、中介机构费用；2、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开元仪器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费用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费用类型	含税金额（万元）
招商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费、承销费	2,968
大成律师	律师费	100
天健会计师	鉴证服务费	90
立信会计师	审计费	190.8
大信会计师	审计费	32
开元评估	评估服务费	120
合计		3,501

由上表可知，本次招商证券收取独立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 2,968 万元、大成律师收取律师费 100 万元、天健会计师收取鉴证服务费 90 万元、立信会计师收取审计费 190.8 万元、大信会计师收取审计费 32 万元、开元评估收取评估服务费 120 万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五）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方式发行

1、选取锁价发行的原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的主要原因是为减小发行环节的不确定性，提高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环节的成功率。

2、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锁定发行对象，有利于规避发行风险，确保交易顺利实施

本次采取锁价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提前锁定了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有利于规避配套融资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保障募集配套资金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增强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2）锁价发行认购方所认购股份锁定期较长，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该锁定安排较询价发行情况下 12 个月的锁定期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避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剧烈波动，因此从长期来看，对维

护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稳定及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具有促进作用。

3、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锁价发行对象中，江勇为标的公司恒企教育的实际控制人；道基晨灞与标的公司恒企教育原股东道基金兴、道基晨富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道基晨富为标的公司恒企教育原股东。其他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

4、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配套募集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用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不包含结构化产品，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开元仪器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5、锁价发行对象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已经就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事宜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并明确了违约责任和赔偿措施。上市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针对违约责任的约定如下：“9.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或本协议 9.5 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9.2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9.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的，逾期超过 1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乙方收取其认购资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9.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9.5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董事会、股

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包括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在内的相关机关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存在缔约过失或违约。”

6、锁价发行可行性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看好教育培训行业及上市公司未来整合后的发展前景，并已经和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预计配套融资违约的概率较小。

尽管如此，若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出现违约行为，开元仪器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4.61%，资本结构比较稳健，偿债能力较强，可以通过申请并购贷款，以保证收购标的公司的资金来源，确保交易顺利完成。综上所述，如果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上市公司仍然具有支付现金部分对价的能力。

（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存储

（1）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专户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2）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3）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或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②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③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④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⑤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⑥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4）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公司应积极督促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履行协议。该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大专户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用账户资料情况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募集资金使用

（1）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3）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4）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总经理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5）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时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6）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 ③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
- ④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8）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9）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10）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11）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①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 ②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③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④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 ⑤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⑥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12）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披露以下内容：

- ①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④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⑤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⑥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3）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

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14）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3、募集资金项目变更

（1）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①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②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③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④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⑤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意见；
- 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⑦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4）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5）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

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6)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①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③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④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⑤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⑥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⑦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可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①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 ③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4、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1)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照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

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存在的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3）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4）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5）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并有权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6）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第六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

一、恒企教育 100%股权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委托的评估机构是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1-071 号《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估根据恒企教育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恒企教育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776.4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158.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464.62 万元。资产基础法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909.43 万元，增值额为 11,444.81 万元，增值率为 177.04%。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0,919.38 万元，增值额为 114,454.76 万元，增值率为 1,770.48%。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0,919.38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909.43 万元，两者相差 103,009.95 万元。

资产基础法是对被评估企业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进而求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可以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依据。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评估对象未来收益的途径来预测经营期限的净现金流，再进行折现后确定企业的价值，是以企业的预期收益能力为导向求取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

恒企教育为轻资产企业，其主要的收益来源于为学员提供非学历教育培训服务，企业自成立以来，以“恒企教育品牌”为核心，致力于培训服务行业，拥有一批较有知名度的师资队伍，并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及口碑，收益法预测中能较综合的体现企业在品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故与资产基础法

相比能较为合理的反映企业的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评估时点的资产价值，以之作为价值参考依据较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恒企教育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120,919.38 万元。

2、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1）恒企教育具有轻资产、高现金流等业务特点

恒企教育主营业务是为学员提供非学历教育培训服务，相比传统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较小，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资金流转速度较快，资产周转能力强。对于投资者而言，企业获得的单位投资资金运转效率高，因此，轻资产业务模式的公司虽然账面资产价值略低，但是单位资产价值产生的效益较高，评估增值幅度容易较高；其次，恒企教育在收款模式上对所有学员要求预付学费，其业务收入无应收账款对应，资金回笼能力强，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良好，收益法评估主要基于资产未来能产生的现金流能力，因此，恒企教育良好的经营现金情况也是评估估值较高的一个原因。

（2）恒企教育所属的职业教育行业景气度较高、需求旺盛

随着国家财政教育支出和家庭教育支出的不断增加，我国政府对职业教育的日益重视，职业教育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 年-2020 年）》提出的职业教育人数指引，2015 年中等职业教育、专科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市场规模分别为 675 亿元、834 亿元、1,450 亿元，整个职业教育市场规模合计约 2,959 亿元。2020 年我国职业教育总市场规模或将达到 1.24 万亿元。

我国高等教育普遍存在专业课程设置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相脱节的问题。再加上高校扩招使得高考升学率攀升，高等教育更加大众化，供过于求的矛盾日益凸显，出现了大学生“就业难”的现象。许多大学生以及想要获得升职加薪的上班族为了增加自身在就业市场的竞争力，会采取“考证”、“充电”的方式参与各类型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比如会计从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信息技术技能培训等。大学毕业生人数增长外加就业机会紧缺，各类资格证考试持续火爆，为职业教育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3）恒企教育经营状况较好

恒企教育产品涵盖会计课程研发，会计教育培训、学历招生代理、财务咨询、线上教育培训、与大学联合办学办班、就业服务等各个方面，为准会计和会计从业人员提供了一站式、全方位的会计职业发展方案。

恒企教育在维护好线下校区的同时，对传统的办学理念和模式进行了革新，已为学员、校区（老师）搭建了个性化、便捷、高效、及时的 O2O 教学平台。恒企教育 O2O 教学服务形式包括线下面授教学，线上直播课堂、录播视频、音频、6 大智能化学习系统（考试系统、实训系统、税务系统、学习系统、直播系统、会答 APP 答疑系统）和微信自媒体。

恒企教育利用“互联网+”信息化管理系统来提高企业管理效率。技术团队自主开发 NC 系统、BI 系统、OA 系统，实现学员管理信息化、校区管理信息化、员工管理信息化，形成三线合一信息化平台。恒企教育凭借信息化平台有效地实现了企业财务和业务的事前规划、事中控制和事后分析，加强了企业对校区、学员、员工的管理，提升了企业经营管理绩效。

（4）恒企教育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2015 年，恒企教育全国校区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的平均通过率达 61.72%，远高于全国的通过率水平。恒企教育凭借认真细致的教学态度、科学专业的教学方法以及出色的教学成果，获得了广大学员的认可，在学员群体之间形成了口口相传的良好口碑，2015 年全年培训学员数量超过了 7.4 万人。在当前国内会计培训市场，恒企教育长期以来保持着较好的美誉度，在这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内，树立起了自身的品牌声誉。

恒企教育目前在全国 100 多个城市共建立连锁校区超过 200 所（包括加盟校区）。恒企教育资质深受各界认可，2013 年被中国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指定为实操会计师证报名与考试试点单位；同年，恒企教育荣获腾讯全国教育年度总评榜“十年最具价值职业教育品牌”；2016 年恒企教育获“AAA 级信用企业”、“全国 315 质量服务客户满意诚信企业”、“最具竞争力行业品牌”等荣誉奖项。

②产品优势

为了更好地掌握各财务会计课程的发展及变化趋势，恒企教育成立了四大研究院即会计考证研究院、会计上岗研究院、行业会计研究院、课程技术与服务研

究院，对会计培训的主要课程进行了长期、持续的跟踪和研究，在课程产品和教学方式上适时革新，以达到保持课程产品满足学员不断变化的需求的目的。

恒企教育产品涵盖会计课程研发，会计教育培训、学历招生代理、财务咨询、线上教育培训、与大学联合办学办班、就业服务等各个方面，为会计从业人员提供了一站式、全方位的会计职业发展方案。

③技术优势

恒企教育利用“互联网+”信息化管理系统来提高企业管理效率。技术团队自主开发 NC 系统、BI 系统、OA 系统，实现学员管理信息化、校区管理信息化、员工管理信息化，形成三线合一信息化平台。恒企教育凭借信息化平台有效地实现了企业财务和业务的事前规划、事中控制和事后分析，加强了企业对校区、学员、员工的管理，提升了企业经营管理绩效。

恒企教育在维护好线下校区的同时，对传统的办学理念和模式进行了革新，已为学员、校区（老师）搭建了个性化、便捷、高效、及时的 O2O 教学平台。恒企教育 O2O 教学服务形式包括线下面授教学，线上直播课堂、录播视频、音频、6 大智能化学习系统，包括考试系统、实训系统、税务系统、学习系统、直播系统、会答 APP 答疑系统和微信自媒体。其中会答 APP（iOS 和 android 端都已上线）是一款服务会计从业人员的真人答疑 APP，并提供直播辅导、课程学习和教务管理，为学员提供高效学习价值。为了提升会计学员的考试通过率和从业实战经验，恒企教育下大力度开发了智能题库系统和行业实训系统，全面提升学员的考试通过率和岗位上任能力。

④人才优势

通过构建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和可持续发展的职业晋升渠道，恒企教育有效凝聚了行业内的大批人才，一方面打造了一支专业实力及口碑俱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教学服务团队，另一方面组建了由大型集团财务总监、高校专职教授、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组成的产品研发团队。

同时，恒企教育为实施“互联网+会计”商业战略，不断吸纳互联网产品、技术、运营领域高尖精人才，充实和优化团队结构，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⑤组织管理优势

恒企教育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建立了严格、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其直营校区

的组织管理采用矩阵管理方式，即在行政管理流程上，形成了两种纵向结构：一是“会计培训的总公司--子公司”二个层级纵向结构（子公司和经营网点的行政层级为同一层），二是“会计培训的总公司--分公司”二个层级纵向结构（分公司和经营网点的行政层级为同一层）。在此管理方式下，恒企教育通过构建“简单化、系统化、标准化、信息化”连锁机制，来确保总部与子公司、分公司上下协同运作，能够发挥熟悉地区经营环境的优势，高效运营校区管理以及服务好学员，同时，在人事、财务、课程产品、互联网产品、信息技术、品牌运营、教学管理、客服、事业中心等职能部门管理则执行横向一体化管理，确保总部制定的各项职能部门工作标准得到落实。

通过以上分析，在内外部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动下，恒企教育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是合理的。

（5）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情况比较

①市场可比交易情况比较

近期市场可比交易的价格情况及其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与本次交易的对比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对价 (万元)	标的公司基 准日净资产 (万元)	预测期首年 净利润 (万元)	市净率	动态市盈率
1	新南洋	昂立科技	58,179.64	11,899.81	3,430.44	4.89	16.96
2	ST 新都	华图教育	265,000	34,567.62	18,000	7.67	14.72
3	银润投资	学大教育	230,000	63,218.59	—	3.64	—
4	恒立实业	京翰英才	165,916.97	1,929.36	5,756.66	86.00	28.82
5	勤上光电	龙文教育	200,000	-6,622.84	8,502.40	—	23.52
平均值						25.55	21.01
本次交易			120,000	7,478.02	8,000	16.05	15

注：学大教育未做业绩预测

本次交易恒企教育估值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5 倍和 16.05 倍，均低于同行业水平，因此从市场可比交易角度而言本次评估增值具备合理性。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

与恒企教育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有新南洋、立思辰、科大讯飞，其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1	600661	新南洋	149.02	7.47
2	300010	立思辰	261.38	4.76
3	002230	科大讯飞	139.65	5.6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83.35	5.95
本次交易			15	16.05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1、市盈率P/E=该公司的2016年3月31日收盘价/该公司2016年1-3月每股收益/4；

2、市净率P/B=该公司的2016年3月31日收盘价/该公司的2016年一季报每股净资产；

以2016年预测数据计算，恒企教育交易对价对应的市盈率为15倍，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恒企教育本次评估增值幅度虽然较大，但其承诺利润对应的市盈率却远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这说明恒企教育本次评估的增值幅度具有合理性。

（二）主要评估假设

1、前提假设条件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公平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假定委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一般假设条件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企业所处的区域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特殊假设条件

（1）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决策程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现有的核心研发人员及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运行均符合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乃至其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

资产基础法是在分别合理估算评估对象所包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估算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作为评估值。

货币资金经按以上方法评估所得的评估值为 27,677,015.04 元。

（2）应收账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分析应收账款的发生时间和原因，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借助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款项或权利作为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预计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没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评估预计风险损失按零值计算。

应收账款按以上方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7,078,060.71 元。

（3）预付账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了解预付账款的发生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预付款项按以上方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188,573.35 元。

（4）其他应收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分析应收款项的发生时间和原因，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借助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款项或权利作为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预计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没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评估预计风险损失按零值计算。

其他应收款按以上方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49,213,228.07 元。

（5）存货

通过现场了解，被评估单位存货的品种和数量较多，在核实账面的基础上，评估人员会同被评估单位的相关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仓库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盘点日《存货盘点表》，对其数量进行了抽查盘点，在此基础上倒轧得到的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数量与申报评估的数量基本一致；同时对其品质及是否冷背呆滞或残损进行了现场勘察，经核实：待估的存货均为正常备用或库存，无冷背呆滞或残损情况。根据调查了解，该公司的库存商品全部为外购，故按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存货按以上方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2,534,423.78 元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3,893,319.90 元，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学历中介费，在核实账面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查阅相关凭证、合同，确定该项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经审计核实的账面值估算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按以上方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3,893,319.90 元。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0,393,333.78 元，为理财产品、待摊的房租及网络推广年费等，评估人员查阅相关凭证、资料，确认其他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经审计核实的账面值估算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按以上方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0,393,333.78 元。

2、长期应收款评估说明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16,564,681.48 元，其中：账面原值 17,754,041.79 元，未确认融资收益 1,189,360.31 元。为一年以上应收的学历中介费，评估人员通过核实其账务记录及查验其相关附件资料、函证或采取其他替代程序等，核实待估长期应收款的真实性，以经审计核实的账面值估算评估值。

长期应收款按以上方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6,564,681.48 元。

3、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各项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为其控股子公司，首先对其被投资单位按照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取收益法结果为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最终评估值，然后按以下公式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即：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894,393.08 元，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58%	1,894,393.08	1,894,393.08
合 计				1,894,393.08	1,894,393.08

采用上述评估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112,381,496.00 元，其明细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 审计后净资产	被投资单位净 资产评估值	评估价值
1	广州多迪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58%	1,894,393.08	3,648,639.16	193,761,200.00	112,381,496.00
合 计			1,894,393.08	3,648,639.16	193,761,200.00	112,381,496.00

4、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委估设备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对委估的设备类固定资产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基本估算公式为:

$$\text{评估净值} = \text{评估原值} \times \text{成新率}$$

(1) 评估原值的估算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 = 电子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其中:

① 购置价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按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格行情估算。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含税)行情估算;

市场价格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销售公司询价,或参照《2016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电子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电子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电子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② 运杂费:根据设备的重量、运距以及包装难易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 0%—5% 计费;

③ 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按设备购置价的 0%—10% 计费;

由于电子设备大部分单体价值小,且通常包安装调试,故电子设备的评估原值按基准日的含税市场购置价估算。

(2) 成新率的估算

在估算电子设备成新率时,由于委估设备均为电子办公设备,单体价值小,以使用年限法为主。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考虑该类设备综合状况评定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维护和外观现状,估算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times 100\%$$

采用以上评估方法，固定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面原值	27,112,102.10	账面净值	12,442,688.78
评估原值	30,897,170.00	评估净值	16,625,537.00
原值增值额	3,785,067.90	净值增值额	4,182,848.22
原值增值率	13.96%	净值增值率	33.62%

设备类固定资产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委估电子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与会计折旧年限不一致，导致部分设备评估值上升。

5、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自主研发并已申请注册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外购软件。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对企业账面数值进行了核实，对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了解申报无形资产的种类、名称、技术特征、存在形式、基准日是否取得相关法律手续，核实各项无形资产账面组成的真实性、合理性，逐项了解各无形资产是否能够正常使用。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及评估资料取得情况，对于上述自主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大部分为近年开发并投入使用的，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外购软件根据实际版本功能按照目前市场上同类软件的市场价格水平综合分析判断，以市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按照以上方法评估的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580,777.44 元。

6、开发支出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开发支出主要为第二期恒企在线系统及回答系统研发成本。

评估人员通过获取开发支出明细，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核对，了解其账面价值的构成和计价依据，核实了其属于无形资产的开发成本，以核实无误的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开发支出按以上方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603,366.07 元。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室的装修工程款，评估人员通过查验长期待摊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并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规定，对已发生的费用将来是否还带来一定权益出发，与现场人员进行了解。对于尚存一定权益的，按核实后的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采用的评估方法是：在核实受益期和受益额无误的基础上按尚存受益期确定评估值。长期待摊费用的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该内容原始发生额÷预计合理摊销期(月)×尚存受益月数

长期待摊费用按以上方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9,207,698.63 元。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所得税纳税时间性差异而产生的以后年度可以抵扣的所得税，比如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因计提坏账准备、无形资产摊销等产生的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根据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本次计提基础的评估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对于依据资产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按评估后的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差异与适应税率估算。

递延所得税资产按以上方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520,303.85 元。

9、负债

在清查核实查明其真实性、完整性的基础上，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各类负债中，经核实并非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30,445,213.04 元，系暂估的应付教材费及学历中介成本。评估人员通过核对总账和明细账、核实其账务记录及查验其相关附件资料和合同、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等程序，核实其账务记录的真实性。经清查核实，其账务记录真实、准确，账面价值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以及评估申报表的数据一致，未发现无需支付的款项。故以核实无误的审计后账面值估算其评估值为 30,445,213.04 元。

（2）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价值 26,853,134.47 元，主要为预收的学历学费及加盟特许权

费。评估人员通过核对总账和明细账、核实其账务记录及查验其相关附件资料和抽查学员合同、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等程序，核实其账务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经清查核实，其账务记录真实、准确，账面价值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以及评估申报表的数据一致，未发现无需支付的款项。故以核实无误的审计后账面价值估算其评估值为 26,853,134.47 元。

（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8,084,263.89 元，系应付工资、奖金和补贴等。

评估人员通过核对总账和明细账、查阅被评估单位的工资标准文件、每月工资发放表、发放记录及账务处理记录等并与审计报告核对等方式对应付工资进行核实。经清查核实，其计提及发放核算准确，账面价值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以及评估申报表的数据一致，未发现无需支付的款项。故以核实无误的审计后账面价值估算其评估值为 8,084,263.89 元。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10,766,477.85 元，为应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评估人员通过核对总账和明细账、核实其账务记录及查验其相关附件资料、抽查企业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程序，核实其账务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经清查核实，其账务记录真实、准确，账面价值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以及评估申报表的数据一致，未发现无需支付的款项，故以核实无误的审计后账面价值估算其评估值为 10,766,477.85 元。

（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9,218,399.99 元，主要为往来款、代收员工社保及加盟保证金等。

评估人员通过核对总账和明细账、核实其账务记录及查验其相关附件资料、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等程序，核实其账务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经清查核实，其账务记录真实、准确，账面价值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以及评估申报表的数据一致，未发现无需支付的款项，故以核实无误的审计后账面价值估算其评估值为 19,218,399.99 元。

10、结论

恒企教育的股东全部权益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7,909.43

万元,较母公司报表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11,466.99 万元,增值率 177.99%,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197.80	11,197.8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4,781.39	16,248.39	11,467.00	239.83
其中: 长期应收款	3	1,656.47	1,656.47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	189.44	11,238.15	11,048.71	5,832.30
固定资产	4	1,244.27	1,662.55	418.28	33.62
无形资产	5	558.08	558.08	0.00	0.00
开发支出	6	160.34	160.34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	920.77	920.77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52.03	52.03	0.00	0.00
资产总计	9	15,979.19	27,446.18	11,466.99	71.76
流动负债	10	9,536.75	9,536.7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1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2	9,536.75	9,536.75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6,442.44	17,909.43	11,466.99	177.99

(四) 收益法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

本次评估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以下为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选用的具体模型、折现率以及测算过程等概述:

1、评估思路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总体思路是采用间接法,即先估算被评估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推算企业整体价值,扣除付息债务资本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在具体的评估操作过程中,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明确预测期(评估基准日后五年一期)各年的收益额;再假设从明确预测期的最后一年开始,以后各年预期净现金流量稳定不变。最后,将被评估企

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即得到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企业价值。

2、评估模型

（1）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 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总额

即：

$$P = \sum_{i=0.38}^t \frac{A_i}{(1+r)^i} + \frac{A_{t+1}}{r(1+r)^t} + B$$

上式中：

P—企业整体价值；

r—折现率；

t—明确预测期收益年限，本次评估取 5 年 1 期；

A_i—明确预测期第 i 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_t—未来第 t 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i—收益折现期(年)；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评估总额。

（2）收益法评估参数的选取、设定或测算

①盈利预测范围

以母公司口径进行预测，不包括控股子公司多迪科技。

②收益期限的设定

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故本次评估设定其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

③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净利润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由于净利润易受折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而现金流量更具有客观性，故本次评估选择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

流量作为其收益指标。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利息 ×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3、折现率的选取和测算

折现率亦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采用收益法评估所使用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的估算，是在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包括规模超额收益率)和被评估单位的其他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或 CAPM)综合估算其权益资本成本，并参照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等因素，综合估算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收益率，进而综合估算全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或 WACC)，并以此作为评估对象的全部资本的自由现金净流量的折现率。其估算过程及公式如下：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APM 或 } Re &= R_f + \beta(R_m - R_f) + R_s \\ &= R_f + \beta \times \text{ERP} + R_s \end{aligned}$$

上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Beta 系数；

Rm：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即市场风险溢价(Rm - Rf)；

Rs：特有风险收益率(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WACC} &= E/(D+E) \times Re + D/(D+E) \times (1-t) \times Rd \\ &= 1/(D/E+1) \times Re + D/E/(D/E+1) \times (1-t) \times Rd \end{aligned}$$

上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债务的市场价值；

E：股权市值；

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D/E：资本结构；

t：企业所得税率。

有关参数的估算过程如下：

（1）估算无风险收益率

通常认为国债收益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国债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小到可以忽略不计，故评估界一般以国债持有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考虑到股权投资一般并非短期投资行为，评估师在中国债券市场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的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作为估算国债到期收益率的样本，经计算，评估基准日符合上述样本选择标准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为 4.2023%，以此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2）估算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及市场风险溢价 ERP

股市投资收益率是资本市场收益率的典型代表，股市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亦可认为是市场风险溢价的典型代表。正确地估算股市风险收益率一直是许多股票分析师的研究课题。例如：在美国，Ibbotson Associates 的研究发现：从 1926 年到 1997 年，股权投资到大企业的年均复利回报率为 11.0%，超过长期国债收益率约 5.8%左右；这个差异的几何平均值被业界认为是成熟市场股权投资的风险收益率 ERP。

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 ERP 的思路，评估师按如下方式估算中国股市的投资收益率及风险收益率 ERP(以下简称 ERP)：

①选取衡量股市 ERP 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但是评估师选用的指数应该是能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股票市场的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S & P500)指数的思路和经验，评估师在估算中国股票市场的 ERP 时选用沪深 300 作为衡量股市 ERP 的指数。

②指数年期的选择：众所周知，中国股市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最初几年发展较快但不够规范，直到 1996 年之后才逐渐走上正规，考虑到上述情况，评估师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的计算年期从 1998 年开始，即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1997-12-31 到 2015-12-31 之间。

③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

此评估师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的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对于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 1999~2003 年，评估师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 2004 年年底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 1997~2003 年的成分股与 2004 年年末一样。在相关数据的采集方面，为简化本次评估的 ERP 测算中的测算过程，评估师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师选用的成份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以全面反映各成份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④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

A、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quad (i=1, 2, 3, \dots)$$

上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复权)

P_{i-1} 为第 $i-1$ 年年末收盘价(复权)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不超过 10 年)的算术平均收益率为 A_i ，则：

$$A_i = \frac{\sum_{i=1}^n R_i}{N}$$

上式中： A_i 为成份股票第 1 年(即 1998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2,3, \dots, 10$ 。

N 为项数

根据投资风险分散的原理，将计算得到的沪深 300 全部成份股票各年算术平均值投资收益率进行简单平均，得到计算年度的资本市场投资收益率参考值。

B、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为 C_i ，则：

$$C_i = -1 \sqrt[i]{\frac{P_i}{P_0}} \quad (i=1,2,3,\dots)$$

上式中：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复权）

P_0 为基期 1997 年年末收盘价（复权）

根据投资风险分散的原理，将计算得到的沪深 300 全部成份股票各年几何平均值投资收益率进行简单平均，得到计算年度的资本市场投资收益率参考值。

⑤ 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为了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本次评估评估师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ity Rate）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

⑥ 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得到沪深 300 成份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份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估算公式如下：

A、算术平均值法：

$$ERP_i = A_i - R_{fi} \quad (i=1,2,\dots)$$

B、几何平均值法：

$$ERP_i = C_i - R_{fi} \quad (i=1,2,\dots)$$

C、估算结果：

按上述两种方式的估算结果如下：

序号	年分	算术平均收益率 R_m	几何平均收益率 R_m	无风险收益率 R_f (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ERP(算术平均收益率- R_f)	ERP(几何平均收益率- R_f)
1	2005	2.88%	-3.15%	3.56%	-0.68%	-6.71%
2	2006	24.54%	10.91%	3.55%	20.99%	7.36%
3	2007	55.81%	27.10%	4.30%	51.51%	22.80%
4	2008	44.51%	9.28%	3.80%	40.71%	5.48%
5	2009	53.96%	15.62%	4.09%	49.87%	11.53%

序号	年分	算术平均收益率 R_m	几何平均收益率 R_m	无风险收益率 R_f (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ERP(算术平均收益率- R_f)	ERP(几何平均收益率- R_f)
6	2010	46.04%	12.79%	4.25%	41.79%	8.54%
7	2011	33.49%	4.51%	3.98%	29.51%	0.53%
8	2012	30.95%	5.65%	4.16%	26.79%	1.49%
9	2013	37.47%	10.32%	4.29%	33.18%	6.03%
10	2014	44.18%	17.76%	4.31%	39.87%	13.45%
11	2015	45.35%	19.38%	4.21%	41.13%	15.17%
	平均值	38.11%	11.83%	4.05%	34.06%	7.78%

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 11.83% 与剩余年限超过 10 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4.05% 的差额 7.78% 作为本项目的市场风险溢价，即本项目的市场风险溢价(ERP)为 7.78%。

(3) Beta 系数的估算

由于被评估单位是非上市公司，无法直接计算其 Beta 系数，为此评估师采用的方法是在上市公司中寻找一些在主营业务范围、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等均与被评估单位相当或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通过估算对比公司的 Beta 系数进而估算被评估单位的 Beta 系数。其估算步骤如下：

①选择与评估对象具有可比性的参考企业：

选取参考企业的原则如下：

参考企业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参考企业的主营业务与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相似或相近；

参考企业的经营规模与评估对象尽可能接近；

参考企业的经营阶段与评估对象尽可能相似或相近。

根据上述标准，评估师选取了以下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参考企业：

300315.SZ 新南洋、300052.SZ 世纪鼎利、002148.SZ 科大讯飞。

②通过 Wind 资本终端等专用数据终端查得各参考企业的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计算期间：评估基准日起前 24 个月；参考指标：沪深 300；收益计算方式：普通收益率；剔除财务杠杆：不作剔除)。

序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负息负债(D)	债权比例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E)	股权价值比例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	--------	------	---------	------	-------------	--------	----------	----------------

号							Beta	
1	新南洋	600661.SH	12,700.00	1.50%	831,581.43	98.50%	0.7736	0.7648
2	世纪鼎利	300050.SZ	14,592.70	1.80%	794,013	98.20%	0.9017	0.8879
3	科大讯飞	002230.SZ	38,387.78	1.05%	3,632,908.54	98.95%	0.9815	0.9728
平均值							0.8856	0.8752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平均值为 0.8752。

③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的估算

A、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

D/E 值的平均值为 2.59%。

B、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

按参考企业资本结构的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根据上述参考企业资本结构均值的估算结果有：

即：D/E=2.59%，则：

被评估单位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对比公司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平均 BETA 值 $\times(1+D/E \times(1-所得税率))=0.8752 \times(1+2.59% \times(1-25%))=0.8922$

(4) 估算被评估单位特有风险收益率(包括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Rc

公司特定风险超额回报率是根据被评估企业与选定的对比公司在特殊经营环境、成立时间、公司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综合考虑现有的治理结构、管理水平和抗风险等方面的情况，综合以上分析，确定本次评估特定风险超额回报率为 2.00%。

(5) 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股权收益率）

股权收益率=无风险率收益+超额风险收益率（Rm-Rf） \times 被评估单位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Rc）

$$=4.2023\%+7.78\% \times 0.8922+2.00\%$$

$$=13.14\%$$

(6) 债权收益率的估算

债权收益率的估算目前一般套用银行贷款利率，从债权人的角度看，收益的高低与风险的大小成正比，故理想的债权收益组合应是收益高低与风险大小的平衡点，即收益率的平均值，亦即银行贷款利率的平均值。经测算，银行贷款利率

的平均值为 4.75%，以此作为本次评估的债权收益率。

（7）加权资金成本(WACC)的估算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有：

加权资金成本(WACC)=股权收益率×股权比例+债权收益率×债权比例×(1-所得税率)

$$=13.14\% \times 97.41\% + 4.75\% \times 2.59\% \times (1 - 25\%)$$

$$=12.90\%$$

(上述对比公司的相关数据、资料来自 Wind 资讯网站、中国上市公司信息网等)。

4、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

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及配置情况发现：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 11,238.15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3 万元，本次收益法评估将上述项目界定为非经营性资产，其余资产均系主业经营性资产。

（五）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收益法评估思路及各项参数的选择,恒企教育的全部股权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永续年度
	2016年 4-12月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一.营业收入	27,787.90	45,614.22	57,391.79	66,043.39	72,629.50	76,828.02	
减：营业成本	6,658.38	11,336.87	13,980.13	16,381.59	17,872.77	18,907.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50	182.76	229.64	264.34	291.79	308.39	
销售费用	5,225.35	8,545.07	10,892.28	12,375.80	13,627.72	14,301.10	
管理费用	7,537.65	12,503.03	15,331.26	17,537.62	19,094.89	20,347.27	
财务费用	663.55	1,100.47	1,386.41	1,594.94	1,747.56	1,850.16	
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7,590.48	11,946.02	15,572.07	17,889.09	19,994.76	21,114.0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6年 4-12月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永续年 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三.利润总额	7,590.48	11,946.02	15,572.07	17,889.09	19,994.76	21,114.02	
减：所得税费用	1,897.62	2,986.51	3,893.02	4,472.27	4,998.69	5,278.50	
四.净利润	5,692.86	8,959.52	11,679.05	13,416.82	14,996.07	15,835.51	
加：利息支出*(1-所 得税率)	-	-	-	-	-	-	
加：折旧与摊销	901.99	1,543.89	1,853.05	2,069.47	2,162.22	2,224.05	
加：借入资本	-	-	-	-	-	-	
减：营运资金增加	2,313.73	1,379.27	1,307.06	1,019.69	731.28	502.91	
减：资本性支出	1,319.94	1,759.92	1,759.92	1,759.92	1,759.92	1,759.92	
五.自由现金流量	2,961.18	7,364.21	10,465.12	12,706.67	14,667.09	15,796.74	
折现率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折现期	0.38	1.25	2.25	3.25	4.25	5.25	
六.折现系数	0.9555	0.8593	0.7611	0.6741	0.5971	0.5289	
七.折现值	2,829.40	6,328.06	7,965.00	8,565.57	8,757.72	8,354.90	66,828.54
八.折现值合计	109,629.20						
加：溢余资产							
加：非经营性资产	11,290.18						
减：付息债务							
九.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	120,919.38	大写为人民币壹拾贰亿零玖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恒企教育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09 亿元。

（六）重要下属企业评估情况

恒企教育下属企业多迪科技对恒企教育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有重大影响，系恒企教育重要下属企业。多迪科技在业务模式、经营环境、管理方式上与恒企教育及其下属企业大体一致，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了相同的财务预测方法和评估模型，根据上述收益法评估思路及各项参数的选择，多迪科技的全部股权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	------

	2016年 4-12月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永续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一.营业收入	9,208.00	16,453.42	20,848.58	23,894.40	25,686.14	26,952.71	
减：营业成本	3,747.92	6,864.62	8,554.23	9,749.67	10,396.70	10,824.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51	60.07	75.98	87.04	93.59	98.26	
销售费用	784.29	1,509.03	1,936.76	2,103.20	2,221.75	2,292.07	
管理费用	1,743.52	3,143.23	3,885.20	4,430.40	4,759.46	5,011.09	
财务费用	1,504.92	2,680.06	3,402.42	3,901.44	4,192.83	4,396.98	
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1,393.85	2,196.40	2,993.98	3,622.64	4,021.82	4,329.9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1,393.85	2,196.40	2,993.98	3,622.64	4,021.82	4,329.90	
减：所得税费用	348.46	549.10	748.50	905.66	1,005.45	1,082.48	
四.净利润	1,045.39	1,647.30	2,245.49	2,716.98	3,016.36	3,247.43	
加：利息支出*(1-所得 税率)	-	-	-	-	-	-	
加：折旧与摊销	168.45	254.60	277.93	291.26	296.26	297.93	
加：借入资本	-	-	-	-	-	-	
减：营运资金增加	2,300.07	823.41	595.71	400.64	231.26	159.47	
减：资本性支出	173.70	231.60	231.60	231.60	231.60	231.60	
五.自由现金流量	-1,259.93	846.89	1,696.11	2,376.01	2,849.76	3,154.29	
折现率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12.90%	
折现期	0.38	1.25	2.25	3.25	4.25	5.25	
六.折现系数	0.9555	0.8593	0.7611	0.6741	0.5971	0.5289	
七.折现值	-1,203.87	727.73	1,290.91	1,601.67	1,701.59	1,668.30	13,586.41
八.折现值合计	19,372.75						
加：溢余资产							
加：非经营性资产	3.38						
减：非经营性负债							
减：付息债务							
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9,376.12	大写为人民币壹亿玖仟叁佰柒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					

多迪科技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4 亿元。

（七）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以及其他对评估或估值结果产生影响的事项。

二、中大英才 100%股权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委托的评估机构是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1-068号《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估根据标的公司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大英才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90.7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149.73 万元，固定资产为 135.43 万元；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1,061.54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9.24 万元。

中大英才的股东全部权益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 26,116.23 万元，评估增值 25,886.99 万元，增值率 11,292.53%。中大英才的股东全部权益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141.11 万元，评估增值 911.87 万元，增值率 397.79%。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评估对象未来收益的途径来预测经营期限的净现金流，再进行折现后确定企业的价值，是以企业的预期收益能力为导向求取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资产基础法是对被评估企业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进而求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可以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依据。

中大英才为轻资产企业，其主要的收益来源于为学员提供非学历教育培训服务，企业自成立以来，以“中大网校”品牌为核心，致力于培训服务行业，并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及口碑，收益法预测中能较综合的体现企业在品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故与资产基础法相比能较为合理的反映企业的价

值。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中大英才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26,116.23 万元。

2、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中大英才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值 26,116.23 万元，评估增值 25,886.99 万元，评估增值相对较高，中大英才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如下：

（1）中大英才具有轻资产、高现金流等业务特点

中大英才主营业务是为学员提供非学历教育培训服务，相比传统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较小，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资金流转速度较快，资产周转能力强。对于投资者而言，企业获得的单位投资资金运转效率高，因此，轻资产业务模式的公司虽然账面资产价值略低，但是单位资产价值产生的效益较高，评估增值幅度容易较高；其次，中大英才在线培训课程结算的主要为即时收款模式，其业务收入无应收账款对应，资金回笼能力强，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良好，收益法评估主要基于资产未来能产生的现金流能力，因此，中大英才良好的经营现金情况也是评估估值较高的一个原因。

（2）国家政策鼓励拉动企业业绩增长

2010 年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提出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是今后五年、十年我国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的保障任务，鼓励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相关组织开展继续教育。2012 年 3 月，国家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明确提出有效提高职业教育实践教学水平，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优化教育教学过程，提高实习实训、项目教学、案例分析、职业竞赛和技能鉴定的信息化水平。2014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到 2020 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将达到 3.5 亿人次。

2015 年 3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鼓励把互联网和传统行业结合起来，在新的领域打造新的生态。2016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印发《教育部 2016 年工作要点》（教政法[2016]6 号），明确要求加快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建设在线开放课

程等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推进线上线下结合的课程共享与应用。启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3）中大英才所处的在线教育培训市场的市场规模和客户数正迅速增长

由于职业用户人群的互联网接触率较高，且在线教育突破时空限制的方式能够更好的被职业人群适应，用户能充分利用碎片化时间进行系统的课程学习，在线教育的便利性及相对低价的特性为该行业带来较大的发展潜力。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在线职业教育市场规模为257亿元，预计之后几年将保持较高的速度增长，到2018年达515.5亿元；2014年中国在线职业教育用户规模为2,092.5万人，预计到2018年达4,033.1万人，在线职业教育已经进入增长通道。

（4）中大英才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中大英才拥有良好的企业形象，旗下的“中大网校”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国内教育培训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用户认可度较高。同时，中大英才每年与大型机构、政府单位的合作也进一步推动了品牌的发展，历年来中大英才在行业评选活动中屡屡获奖。消费者（学员）、合作单位和行业教育机构对中大英才的认同，有助于市场的开拓和发展。

②教研与内容优势

中大英才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有独特、成熟、标准的教学体系，数百人的教研团队和老师团结协作，确保课件质量优质放心。核心教学内容已经成为网校的招牌，并且通过多年的实践，也验证了教学内容符合甚至超过学员期待，能够做到行业领先。教学培训的各个部分如视频、讲义、题库、解析等专业化、标准化。部分项目优势明显，自成品牌课程。

③技术优势

中大英才创立的教学平台，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多年来集M端、PC端、APP应用等结合，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确保用户学习通畅、信息安全、代理合作快速便捷等。能够为合作方提供定制方案，快速建站，有效保障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④用户与流量优势

A、中大英才与各专业站拥有巨大的用户群体，积累了上千万职业资格人群用户，数百万的会员用户，在职业教育领域拥有用户与流量优势。

B、通过与出版社、书商等合作，能够利用图书资源有效推广网校视频课程，并通过自编辅导书获取了部分考试类项目相对优质、精准的用户资源。

⑤商务资源优势

A、中大英才组建了自己的合作商队伍，线上线下合作伙伴众多，很多都已经合作多年，能够在一定范围内推动中大英才产品和业务发展。

B、中大英才多年来通过与百度、阿里、腾讯、360、搜狗等互联网机构的合作积累了优质合作关系和人脉资源，在上述机构的教育平台拥有丰富的稀缺资源，确保PC端、M端的精准用户导入。

C、与行业协会、行业机构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可以合作生产更多产品，客观上有利于推动中大英才产品的多样化。

⑥在线职业教育体系的完整性优势

中大英才不仅在技术上有相对的完整性，包括从流量入口、变现至售后服务的完整布局，也包括各类平台的布局；既有职称考试类别的相对完整，又能做到录播、直播、图书、题库等体系化的完整。中大英才在深入化发展上有相对优势的基础和实践经验。

（5）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情况比较

①市场可比交易情况比较

近期市场可比交易的价格情况及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与本次交易的对比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对价 (万元)	标的公司基 准日净资产 (万元)	预测期首年 净利润 (万元)	市净率	动态市盈率
1	世纪鼎利	智翔信息	62,500	22,736.91	5,170	2.75	12.09
2	洪涛股份	学尔森	35,000	2,107.66	2,500	16.61	14.00
3	飞利信	互联天下	40,000	2,500.94	2,500	15.99	16.00
4	华媒控股	中教未来	87,000	668.03	5,800	130.23	15.00
平均值						41.40	14.27
本次交易			26,000	229.24	1,500	113.42	17.33

注：上表所列示收购股权比例不是 100%的，交易对价按收购 100%股权统计。

本次交易的市盈率略高于可比交易的平均值，主要原因为中大英才所处行业拥有良好增长前景且其未来几年还处于高速成长期，且中大英才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交易的市净率高于可比交易公司的均值，主要原因为中大英才办公场所均系租赁方式取得，日常经营中需要保留的净资产较低；且虽然中大英才过去几年业绩增长较快，但已将部分利润分配给股东，业务经营形成的净资产规模相对有限。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

与中大英才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有方直科技、科大讯飞、立思辰、全通教育、天喻信息、世纪鼎利、洪涛股份、华媒控股及绵世股份，其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1	300235	方直科技	107.67	11.64
2	002230	科大讯飞	139.65	5.63
3	300010	立思辰	261.38	4.76
4	300359	全通教育	367.30	9.62
5	300205	天喻信息	187.25	5.76
6	300050	世纪鼎利	79.53	3.81
7	002325	洪涛股份	38.69	3.71
8	000607	华媒控股	—	6.23
9	000609	绵世股份	140.13	2.5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65.20	5.97
本次交易			17.33	113.4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1、市盈率P/E=该公司的2016年3月31日收盘价/该公司2016年1-3月每股收益/4；

2、市净率 P/B=该公司的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的 2016 年一季报每股净资产；

以 2016 年预测数据计算，中大英才交易对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7.33 倍，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中大英才本次评估增值幅度虽然较大，但其承诺利润对应的市盈率却远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这说明中大英才

本次评估的增值幅度具有合理性。

（二）主要评估假设

1、前提假设条件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公平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假定委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一般假设条件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企业所处的区域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特殊假设条件

（1）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

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决策程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现有的核心研发人员及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运行均符合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

（8）被评估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的增值税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本次评估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公司未来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根据财税[2016]68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公司的学历代招生业务、广告业务、图书业务仍按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确认增值税率。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

资产基础法是在分别合理估算评估对象所包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估算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均为人民币，账面价值为 2,208,934.32 元。

现金的账面价值为 994,142.05 元，存放在财务部，评估人员在外勤工作日对企业现金在企业财务负责人和出纳人员盘点情况进行监盘，查阅了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期间现金收、支明细账和未记账的现金收付的原始单据，并汇总相关数据倒轧评估基准日应有金额，并与审计后账面金额核对。经监盘、核对，评估基准日应有金额与审计确认账面金额一致。评估时，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结果为 994,142.05 元。

银行存款的账面值为 1,214,792.27 元, 评估人员分户审核了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 对金额不相符的账户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并对其账户余额进行了函证, 回函金额与对账单一致, 未发现异常事项。评估时, 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估算其评估值, 评估结果为 1,214,792.27 元。

货币资金经按以上方法评估所得的评估值为 2,208,934.32 元。

(2)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864,330.50 元, 主要为广告费、房租、服务器托管费等。

评估人员采用查阅合同和会计凭证等程序对预付款项的真实性进行了核实, 发现预付款项发生在半年以内, 以核实无误的审计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款项评估值为 864,330.50 元。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255,169.80 元, 其中: 账面余额为 7,479,556.50 元, 坏账准备为 224,386.70 元。主要为股东个人借款、押金、代扣代缴员工社保款等。

评估人员通过核实其账务记录及查验其相关附件资料、函证或采取其他替代程序等, 核实待估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 评估人员对其他应收款发生的原因、发生时间及可收回性进行了分析。评估时, 逐户分析其他应收款的业务内容,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估算评估值, 有确凿证据证明有可能收不回的, 评估为零。最终以核实无误的审计后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按以上方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7,255,169.80 元。

(4) 存货

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1,168,870.78 元。系劳务成本, 包括视频制作成本以及师资费。

评估人员采用查阅合同和会计凭证等程序对劳务成本的真实性进行了核实, 最终以核实无误的审计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存货的评估值为 1,168,870.78 元。

2、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

(1) 评估范围

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此次申报评估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共

计 576 台/个/套。资产账面原值为 3,009,463.60 元, 账面净值为 1,354,315.80 元。

(2) 资产状况

此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主要由电脑、服务器、摄像机、录音设备、打印机、办公家具等构成。委估设备类固定资产购置并启用于 2012 年—2016 年, 主要放置在工作办公场所内。中大英才的设备管理制度比较完善, 目前绝大部分使用正常。

(3) 评估方法

所有设备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其估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① 评估原值的估算: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的估算如下: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 = 电子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其中:

A、购置价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 按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格行情估算。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 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含税)行情估算;

市场价格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销售公司询价, 或参照《2016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 以及参考近期同类电子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电子设备, 采用同年代、同类别电子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B、运杂费: 根据设备的重量、运距以及包装难易程度, 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 0%—5% 计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对于允许从企业应纳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设备购进的运杂费, 按扣除可抵扣部分后估算; 不可抵扣进项税额的设备购进的运杂费, 按上述方法估算的运杂费全额估算。设备购置价中包含运杂费的不

再单独计取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按设备购置价的0%—10%计费；根据被评估单位适用的税收政策，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电子设备大部分单体价值小，且通常包安装调试，故电子设备的评估原值按基准日的含税市场购置价估算。

②成新率的估算：

在估算电子设备成新率时，由于电子设备价值小，以使用年限法为主。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考虑该类设备综合状况评定耐用年限N，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n，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维护和外观现状，估算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times 100\%$$

（4）评估结果

中大英才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按以上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面原值	3,009,463.60	账面净值	1,354,315.80
评估原值	2,472,296.65	评估净值	1,363,135.00
原值增值额	-537,166.95	净值增值额	8,819.20
原值增值率	-17.85%	净值增值率	0.65%

委估电子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使用的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

3、其他无形资产

（1）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自主研发并已申请注册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注册权、域名。详见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2）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和有关评估准则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用成本法来估算无形资产的价值，只有在与该被评估无形资产有关的收入或

经济利益无法准确地计量或当可比的市场价值很难确定并且当重置成本可以被合理、可信地计量，并不一定能很好地反映无形资产对一个企业或一种产品的经济贡献，即该技术的成本与其价值是弱对应的关系。基于以上因素，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成本法。

考虑到本次委估无形资产包含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和信息条件的限制，评估师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本次委估无形资产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也不宜采用市场法。

针对委估资产的特点，经过反复分析和判断，评估师认为：企业无形资产的价值是由其所带来的未来收益所决定的，故采用收益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具体采用收益法中的许可费节省法（提成法/分成法）进行评估。许可费节省法是通过估算一个假设的无形资产受让人如果拥有该无形资产，就可以节省许可费支出，将该无形资产经济寿命期内每年节省的许可费支出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并以此作为该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估算公式为：

$$P = \sum_{i=0.38}^n \frac{K \cdot A_i}{(1+r)^i}$$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K—无形资产分成率

A_i—未来第 i 年预期利润额

n- 收益年限

r—折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委估无形资产的价值估算详细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利润额	1,157.76	1,938.83	2,610.94	3,202.70	3,659.34	3,950.51
无形资产分成率	20.00%	14.00%	9.80%	6.86%	4.80%	3.36%
分成额	231.55	271.44	255.87	219.71	175.72	132.79
折现率	16.41%	16.41%	16.41%	16.41%	16.41%	16.41%

项目/年度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折现期	0.38	1.25	2.25	3.25	4.25	5.25
折现系数	0.9446	0.8270	0.7104	0.6103	0.5243	0.4504
折现值	218.73	224.48	181.78	134.08	92.12	59.80
无形资产评估值	910.99			大写为人民币玖佰壹拾万玖仟玖佰元整		

综上所述，委估无形资产评估值合计 910.99 万元。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6,096.68 元，系被评估单位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无误的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为 56,096.68 元。

5、负债评估说明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532,290.65 元，系暂估的应付入库图书款以及应付的师资费。评估人员通过核对总账和明细账、核实其账务记录及查验其相关附件资料和合同、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等程序，核实其账务记录的真实性。经清查核实，其账务记录真实、准确，账面价值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以及评估申报表的数据一致，未发现无需支付的款项。故以核实无误的审计后账面值估算其评估值为 532,290.65 元。

（2）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1,616,483.03 元，系预收的学习卡及在线课程收入。评估人员通过核对总账和明细账、核实其账务记录及查验其相关附件资料和合同、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等程序，核实其账务记录的真实性。经清查核实，其账务记录真实、准确，账面价值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以及评估申报表的数据一致。故以核实无误的审计后账面值估算其评估值为 1,616,483.03 元。

（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2,099,192.12 元，系应付工资、奖金和补贴等。

评估人员通过核对总账和明细账、查阅被评估单位的工资标准文件、每月工资发放表、发放记录及账务处理记录等并与审计报告核对等方式对应付工资进行

核实。经清查核实，其计提及发放核算准确，账面价值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以及评估申报表的数据一致，未发现无需支付的款项。故以核实无误的审计后账面价值估算其评估值为 2,099,192.12 元。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6,249,071.13 元，为应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评估人员通过核对总账和明细账、核实其账务记录及查验其相关附件资料、抽查企业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程序，核实其账务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经清查核实，其账务记录真实、准确，账面价值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以及评估申报表的数据一致，未发现无需支付的款项，故以核实无误的审计后账面价值估算其评估值为 6,249,071.13 元。

（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 118,313.53 元，主要为往来款及代收员工社保。

评估人员通过核对总账和明细账、核实其账务记录及查验其相关附件资料、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等程序，核实其账务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经清查核实，其账务记录真实、准确，账面价值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以及评估申报表的数据一致，未发现无需支付的款项，故以核实无误的审计后账面价值估算其评估值 118,313.53 元。

9、结论

中大英才的股东全部权益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141.11 万元，评估增值 911.87 万元，增值率 397.79%，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49.73	1,149.73	-	-
非流动资产	2	141.04	1,052.91	911.87	646.53
其中： 固定资产	3	135.43	136.31	0.88	0.65
无形资产	4	-	910.99	91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5.61	5.61	-	-
资产总计	6	1,290.77	2,202.64	911.87	70.65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负债	7	1,061.54	1,061.54	-	-
非流动负债	8			-	-
负债合计	9	1,061.54	1,061.5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	229.24	1,141.11	911.87	397.79

（四）收益法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

本次评估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以下为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选用的具体模型、折现率以及测算过程等概述：

1、评估思路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总体思路是采用间接法，即先估算被评估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推算企业整体价值，扣除付息债务资本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在具体的评估操作过程中，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明确预测期(评估基准日后五年一期)各年的收益额；再假设从明确预测期的最后一年开始，以后各年预期净现金流量稳定不变。最后，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即得到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企业价值。

2、评估模型

（1）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总额

即：

$$P = \sum_{i=0.38}^t \frac{A_i}{(1+r)^i} + \frac{A_{t+1}}{r(1+r)^t} + B$$

上式中：

P—企业整体价值；

r—折现率；

t—明确预测期收益年限，本次评估取5年1期（9个月）；

A_i—明确预测期第i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_t—未来第t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i—收益折现期(年)；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评估总额以及评估基准日需要增加营运资金(溢余负债)。

（2）收益法评估参数的选取、设定或测算

①盈利预测范围

以报表口径进行预测，包括分公司。

②收益期限的设定

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故本次评估设定其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

③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净利润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由于净利润易受折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而现金流量更具有客观性，故本次评估选择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其收益指标。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及摊销} + \text{利息}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追加额}$$

3、折现率的选取和测算

折现率亦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采用收益法评估所使用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的估算，是在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企业特别风险(包括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和被评估单位的其他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或CAPM）综合确定资本成本，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其未来收益的折现率。全部资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估算公式如下：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APM 或 } Re &= R_f + \beta(R_m - R_f) + R_s \\ &= R_f + \beta \times \text{ERP} + R_s \end{aligned}$$

上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 ：Beta 系数；

Rm：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即市场风险溢价($R_m - R_f$)；

Rs：特有风险收益率(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E/(D+E) \times Re + D/(D+E) \times (1-t) \times Rd \\ &= 1/(D/E+1) \times Re + D/E/(D/E+1) \times (1-t) \times Rd \end{aligned}$$

上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债务的市场价值；

E：股权市值；

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D/E：资本结构；

t：企业所得税率。

有关参数的估算过程

（1）估算无风险收益率

通常认为国债收益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国债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小到可以忽略不计，故评估界一般以国债持有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考虑到股权投资一般并非短期投资行为，评估师在中国债券市场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的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作为估算国债到期收益率的样本，经计算，评估基准日符合上述样本选择标准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为 4.2023%，以此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2）估算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及市场风险溢价 ERP

股市投资收益率是资本市场收益率的典型代表，股市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亦可认为是市场风险溢价的典型代表。正确地估算股市风险收益率一直是许多股票分析师的研究课题。例如：在美国，Ibbotson Associates 的研究发现：从 1926 年到 1997 年，股权投资到大企

业的年均复利回报率为 11.0%，超过长期国债收益率约 5.8%左右；这个差异的几何平均值被业界认为是成熟市场股权投资的风险收益率 ERP。

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 ERP 的思路，评估师按如下方式估算中国股市的投资收益率及风险收益率 ERP(以下简称 ERP)：

①选取衡量股市 ERP 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但是评估师选用的指数应该是能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股票市场的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S & P500)指数的思路和经验，评估师在估算中国股票市场的 ERP 时选用沪深 300 作为衡量股市 ERP 的指数。

②指数年期的选择：众所周知，中国股市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最初几年发展较快但不够规范，直到 1996 年之后才逐渐走上正规，考虑到上述情况，评估师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的计算年期从 1998 年开始，即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1997-12-31 到 2015-12-31 之间。

③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师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的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对于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 1999~2003 年，评估师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 2004 年年底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 1997~2003 年的成分股与 2004 年年末一样。在相关数据的采集方面，为简化本次评估的 ERP 测算中的测算过程，评估师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师选用的成份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以全面反映各成份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④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

A、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quad (i=1, 2, 3, \dots)$$

上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复权)

P_{i-1} 为第 $i-1$ 年年末收盘价(复权)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不超过 10 年)的算术平均收益率为 A_i ，则：

$$A_i = \frac{\sum_{i=1}^n R_i}{N}$$

上式中： A_i 为成份股票第 1 年(即 1998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2,3, \dots, 10$ 。

N 为项数

根据投资风险分散的原理，将计算得到的沪深 300 全部成份股票各年算术平均值投资收益率进行简单平均，得到计算年度的资本市场投资收益率参考值。

B、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为 C_i ，则：

$$C_i = \sqrt[i]{\frac{P_i}{P_0}} - 1 \quad (i=1,2,3,\dots)$$

上式中：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复权)

P_0 为基期 1997 年年末收盘价(复权)

根据投资风险分散的原理，将计算得到的沪深 300 全部成份股票各年几何平均值投资收益率进行简单平均，得到计算年度的资本市场投资收益率参考值。

⑤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为了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本次评估评估师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ate Rate)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

⑥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得到沪深 300 成份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

以全部成份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估算公式如下：

A、算术平均值法：

$$ERP_i = A_i - R_{fi}(i=1,2,\dots)$$

B、几何平均值法：

$$ERP_i = C_i - R_{fi}(i=1,2,\dots)$$

C、估算结果：

按上述两种方式的估算结果如下：

序号	年份	算术平均收益率 R_m	几何平均收益率 R_m	无风险收益率 R_f (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ERP(算术平均收益率- R_f)	ERP(几何平均收益率- R_f)
1	2005	2.88%	-3.15%	3.56%	-0.68%	-6.71%
2	2006	24.54%	10.91%	3.55%	20.99%	7.36%
3	2007	55.81%	27.10%	4.30%	51.51%	22.80%
4	2008	44.51%	9.28%	3.80%	40.71%	5.48%
5	2009	53.96%	15.62%	4.09%	49.87%	11.53%
6	2010	46.04%	12.79%	4.25%	41.79%	8.54%
7	2011	33.49%	4.51%	3.98%	29.51%	0.53%
8	2012	30.95%	5.65%	4.16%	26.79%	1.49%
9	2013	37.47%	10.32%	4.29%	33.18%	6.03%
10	2014	44.18%	17.76%	4.31%	39.87%	13.45%
11	2015	45.35%	19.38%	4.21%	41.13%	15.17%
	平均值	38.11%	11.83%	4.05%	34.06%	7.78%

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 11.83%与剩余年限超过 10 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4.05%的差额 7.78%作为本项目的市场风险溢价，即本项目的市场风险溢价(ERP)为 7.78%。

(3) Beta 系数的估算

由于被评估单位是非上市公司，无法直接计算其 Beta 系数，为此评估师采用的方法是在上市公司中寻找一些在主营业务范围、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等均与被评估单位相当或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通过估算对比公司的 Beta 系数进而估算被评估单位的 Beta 系数。其估算步骤如下：

①选择与评估对象具有可比性的参考企业：

选取参考企业的原则如下：

参考企业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参考企业的主营业务与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相似或相近；

参考企业的经营规模与评估对象尽可能接近；

参考企业的经营阶段与评估对象尽可能相似或相近。

根据上述标准，评估师选取了以下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参考企业：

300315.SZ 新南洋、300052.SZ 世纪鼎利、002148.SZ 科大讯飞。

②通过 Wind 资本终端等专用数据终端查得各参考企业的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计算期间：评估基准日起前 24 个月；参考指标：沪深 300；收益计算方式：普通收益率；剔除财务杠杆：不作剔除)。

序号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负息负债(D)	债权比例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E)	股权价值比例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1	新南洋	600661.SH	12,700.00	1.50%	831,581.43	98.50%	0.7736	0.7648
2	世纪鼎利	300050.SZ	14,592.70	1.80%	794,013	98.20%	0.9017	0.8879
3	科大讯飞	002230.SZ	38,387.78	1.05%	3,632,908.54	98.95%	0.9815	0.9728
	平均值						0.8856	0.8752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平均值为 0.8752。

③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的估算

A、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

D/E 值的平均值为 2.59%。

B、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

按参考企业资本结构的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根据上述参考企业资本结构均值的估算结果有：

即：D/E=2.59%，则：

被评估单位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对比公司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平均 BETA 值×(1+D/E×(1-所得税率))=0.8752×(1+2.59%×(1-25%))=0.8922

(4) 估算被评估单位特有风险收益率(包括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Rc

公司特定风险超额回报率是根据被评估企业与选定的对比公司在特殊经营环境、成立时间、公司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综合考虑现有的治理结构、管理水平和抗风险等

方面的情况，综合以上分析，确定本次评估特定风险超额回报率为 2.50%。

（5）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股权收益率)

股权收益率 = 无风险率收益 + 超额风险收益率($R_m - R_f$) × 被评估单位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 +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R_c)

$$= 4.2023\% + 7.78\% \times 0.8922 + 2.50\%$$

$$= 13.64\%$$

（6）债权收益率的估算

债权收益率的估算目前一般套用银行贷款利率，从债权人的角度看，收益的高低与风险的大小成正比，故理想的债权收益组合应是收益高低与风险大小的平衡点，即收益率的平均值，亦即银行贷款利率的平均值。经测算，银行贷款利率的平均值为 4.75%，以此作为本次评估的债权收益率。

（7）加权资金成本(WACC)的估算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有：

加权资金成本(WACC) = 股权收益率 × 股权比例 + 债权收益率 × 债权比例 × (1 - 所得税率)

$$= 13.64\% \times 97.41\% + 4.75\% \times 2.59\% \times (1 - 25\%)$$

$$= 13.38\%$$

(上述对比公司的相关数据、资料来自 Wind 资讯网站、中国上市公司信息网等)。

4、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5.61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赵君的借款净额 718.14 万元，本次收益法评估将上述项目界定为非经营性资产。其他资产评估值为 723.75 万元。

（五）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收益法评估思路及各项参数的选择，中大英才的全部股权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	------

	2016年 4-12月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永续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一.营业收入	3,973.18	6,445.99	8,438.48	10,212.39	11,632.83	12,501.95	
减: 营业成本	875.83	1,391.50	1,752.36	2,071.60	2,376.27	2,550.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2	24.16	32.16	39.25	44.86	48.36	
销售费用	828.96	1,345.35	1,733.41	2,101.96	2,403.07	2,557.05	
管理费用	710.10	1,099.87	1,439.31	1,729.31	1,929.51	2,078.49	
财务费用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1,543.68	2,585.11	3,481.25	4,270.27	4,879.13	5,267.34	
加: 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1,543.68	2,585.11	3,481.25	4,270.27	4,879.13	5,267.34	
减: 所得税费用	385.92	646.28	870.31	1,067.57	1,219.78	1,316.84	
四.净利润	1,157.76	1,938.83	2,610.94	3,202.70	3,659.34	3,950.51	
加: 利息支出 *(1-所得税率)	-	-	-	-	-	-	
加: 折旧与摊销	42.88	57.18	57.18	57.18	57.18	57.18	
加: 借入资本	-	-	-	-	-	-	
减: 营运资金 增加	861.79	85.12	91.36	82.07	67.63	40.08	
减: 资本性支 出	28.56	38.08	38.08	38.08	38.08	38.08	
五.自由现金流 量	310.29	1,872.81	2,538.68	3,139.73	3,610.82	3,929.53	
折现率	13.38%	13.38%	13.38%	13.38%	13.38%	13.38%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6年 4-12月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永续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六、折现系数	0.9540	0.8547	0.7539	0.6649	0.5864	0.5172	
七、自由现金流现值	296.02	1,600.69	1,913.91	2,087.61	2,117.38	2,032.35	15,344.51
八、累计自由现金流现值	296.02	1,896.71	3,810.62	5,898.23	8,015.61	10,047.96	25,392.48
九、溢余资产	-	-	-	-	-	-	-
十、其他资产及负债评估值	723.75	-	-	-	-	-	-
十一、少数股权扣除	-	-	-	-	-	-	-
十二、付息债务	-	-	-	-	-	-	-
十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6,116.23	大写为人民币贰亿陆仟壹佰壹拾陆万贰仟叁佰元整					

中大英才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1 亿元。

（六）重要下属企业评估情况

中大宏图图书分公司为中大英才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为图书销售，公司图书销售的模式主要为零售和随课程赠送，该下属分公司对中大英才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了相同的评估模型和财务预测方法。

（七）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以及其他对评估

或估值结果产生影响的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了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恒企教育及中大英才对公司积极拓展教育第二产业的战略意义，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1、恒企教育 100%股权评估情况

（1）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723 号《审计报告》，恒企教育（母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的收入、成本、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86,142,186.29	217,308,225.16	15,652,891.32
营业成本	47,264,214.76	57,031,827.71	3,626,264.48
毛利率	74.61%	73.76%	76.83%
净利润	37,552,240.80	18,476,482.87	-3,907,572.31
净利率	20.17%	8.50%	-24.9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723 号《审计报告》，多迪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的收入、成本、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48,710,319.97	67,627,036.88	21,386,773.92
营业成本	12,644,233.50	30,581,259.21	10,201,492.30

毛利率	74.04%	54.78%	52.30%
净利润	11,662,177.94	4,051,385.53	-1,444,929.13
净利率	23.94%	5.99%	-6.76%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1-071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本次开元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对恒企教育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对恒企教育（母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数据的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 以后
营业收入	27,787.90	45,614.22	57,391.79	66,043.39	72,629.50	76,828.02
营业成本	6,658.38	11,336.87	13,980.13	16,381.59	17,872.77	18,907.09
毛利率	76.04%	75.15%	75.64%	75.20%	75.39%	75.39%
净利润	5,692.86	8,959.52	11,679.05	13,416.82	14,996.07	15,835.51
净利率	20.49%	19.64%	20.35%	20.32%	20.65%	20.61%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1-071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本次开元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对多迪科技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对多迪科技未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数据的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 以后
营业收入	9,208.00	16,453.42	20,848.58	23,894.40	25,686.14	26,952.71
营业成本	3,747.92	6,864.62	8,554.23	9,749.67	10,396.70	10,824.41
毛利率	59.30%	58.28%	58.97%	59.20%	59.52%	59.84%
净利润	1,045.39	1,647.30	2,245.49	2,716.98	3,016.36	3,247.43

净利率	11.35%	10.01%	10.77%	11.37%	11.74%	12.05%
-----	--------	--------	--------	--------	--------	--------

①营业收入的预测合理性分析

恒企教育（母公司）的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34,035.62	45,614.22	57,391.79	66,043.39	72,629.50	76,828.02
增长率	56.62%	34.02%	25.82%	15.07%	9.97%	5.78%

多迪科技的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10,732.04	16,453.42	20,848.58	23,894.40	25,686.14	26,952.71
增长率	58.69%	53.31%	26.71%	14.61%	7.50%	4.93%

本次评估预测中，恒企教育（母公司）的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在 2016 年超过 50%，这主要因为恒企教育（母公司）的主营业务处于快速增长过程中，恒企教育（母公司）2015 年的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增长了 867.14%，恒企教育（母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在 2016 年将保持一定的惯性，但相比 2015 年的增速已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且增长率在 2017 年以后呈下降趋势直至降为零。恒企教育计划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新开直营校区 50 个，新开校区数量在此期间较大幅度的增加是恒企教育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的有力保障。此外，恒企教育在 2015 年新开展的学历中介业务收入随着恒企教育合作院校的增加也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因此，就恒企教育（母公司）营业收入的预测水平而言本次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本次评估预测中，多迪科技的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均超过 50%，这主要因为多迪科技的主营业务处于快速增长过程中，多迪科技 2015

年的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增长了 216.21%，多迪科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将保持一定的惯性，但相比 2015 年的增速已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且增长率在 2018 年以后呈下降趋势直至降为零。多迪科技计划 2016 年新增 10 个直营校区，2017 年增加 8 个校区，2018 年增加 6 个校区，新开校区数量在此期间较大幅度的增加是多迪科技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的有力保障，因此，就多迪科技营业收入的预测水平而言本次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② 毛利率的预测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述表格计算结果，评估预测期内恒企教育（母公司）的毛利率预测水平平均稳定在 75%左右，与恒企教育（母公司）近两年及一期 73%-76%的毛利率水平相差不大，该预测水平较为合理。评估预测期内多迪科技的毛利率预测水平平均稳定在 59%左右，与多迪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水平相差不大，与多迪科技 2016 年 1-8 月毛利率相比则相对保守，该预测水平较为合理。因此，就毛利率预测水平而言本次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③ 净利率的预测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述表格计算结果，评估预测期内恒企教育（母公司）的净利率水平在 20%左右，而 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恒企教育（母公司）的净利率分别为 8.50% 和 20.17%，预测期内的净利率预测水平在预测期内相对稳定，但显著高于 2015 年度水平，主要是因为恒企教育（母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其期间费用的增长率远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如恒企教育（母公司）2015 年的营业收入同比 2014 年增长 1,288.29%，但 2015 年的期间费用同比 2014 年仅增长 674.67%，净利率也从 2014 年的-24.96%提升到 2015 年的 8.50%。预测期内的净利率预测水平与 2016 年 1-8 月净利率水平接近。

评估预测期内多迪科技的净利率水平在 10%-12%左右，而 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多迪科技的净利率分别为 5.99%和 23.94%，预测期内的净利率预测水平在预测期内相对稳定，但显著高于 2015 年度水平，主要是因为多迪科技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其期间费用的增长率远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如多迪科技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同比 2014 年增长 216.21%，但 2015 年的期间费用同比 2014 年仅增长 150.10%，净利率也从 2014 年的-6.76%提升到 2015 年的 5.99%。与报告期内 2016 年 1-8 月相比，预测净利率较低。主要是多迪基准日后调整了合同条款，改

变了会计核算政策，将以前在主营成本中核算的实习费调整为同外部网站合作，在老师指导下由学员自行完成接单，这部分费用不再有多迪支付和承担；更改同贷款公司的相关合同条款，食宿费 2500 元/人不再确认收入，贴息、代还款 1008 元-4158 元不等也基本不再确认收入，同时不再确认相关成本和财务费用。

比对可比交易预测净利率情况对恒企教育预测净利润合理性的说明如下：

A、勤上光电收购广州龙文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的相关信息，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及预测期毛利率和净利率如下：

项目/年度	报告期		预测期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毛利率	23.25%	28.83%	25.61%	29.50%	30.60%	31.46%	33.40%	34.40%
净利率	5.60%	12.46%	8.48%	12.57%	14.04%	15.36%	17.13%	18.09%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K12 阶段的非学历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以提供个性化中小学教育 1 对 1 辅导服务为主要业务。

B、恒立实业收购京翰英才

根据《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和《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评估报告》披露的相关信息，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及预测期毛利率和净利率如下：

项目/年度	报告期			预测期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毛利率	46.39%	50.14%	53.72%	46.59%	51.85%	53.45%	54.37%	54.92%	55.09%
净利率	-0.55%	5.84%	14.62%	6.23%	12.99%	14.98%	16.45%	17.16%	17.48%

京翰英才的主要业务是通过覆盖全国范围的数十个校区针对 7 至 18 岁年龄段的小学、初中、高中阶段的学生，进行课外辅导课程教育。

C、盛通股份收购乐博教育

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的相关信息，北京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及预测期毛利率和净利率如下：

项目/年度	报告期		预测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率	30.17%	45.66%	49.87%	50.27%	50.97%	52.16%	53.96%
净利率	-19.95%	7.78%	14.55%	15.67%	15.97%	17.45%	19.33%

乐博教育主要以教育机器人课程为主要培训内容，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训练服务。

由上述可比交易案例相关数据可以看出：从事1对1辅导服务的广州龙文毛利率最低，历史年度及预测年度毛利率基本在30%左右，从事K12教育的京翰英才和儿童机器人教育课程的乐博教育，历史年度及预测年度毛利率基本在50%左右；而其预测期净利率差异不大，到最后一个预测年度基本在17%—19%之间。恒企教育母公司主要从事线下会计培训业务，与可比交易案例相比具有比较明显的成本优势和规模优势，故其毛利率均高于可比交易案例，历史及预测年度均在70%以上，而预测净利率与可比交易案例相比差异并不大，基本维持在20%左右，具有合理性。

对比分析恒企教育报告期及预测期毛利率和净利率对其预测净利润合理性的说明如下：

恒企教育报告期及预测期毛利率和净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报告期				预测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3月	2016年4-8月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	76.83%	73.76%	71.29%	76.28%	76.04%	75.15%	75.64%	75.20%	75.39%	75.39%
净利率	-24.96%	8.50%	16.87%	21.94%	20.49%	19.64%	20.35%	20.32%	20.65%	20.61%

根据上述表格计算结果，恒企教育母公司2016年1-3月实际毛利率和净利率分别为71.29%和16.87%，2016年4-8月实际毛利率和净利率分别为76.28%和21.84%，评估预测的2016年4-12月毛利率和净利率分别为76.04%和20.49%，与实际数据基本相符。本次评估将未来年度的预测净利润维持在20%左右，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恒企教育未来年度的预测净利润维持在20%左右，具有合理性。

因此，总体就净利率预测水平而言，本次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2）未来年度新增直营校区的依据，未来营业收入以未设立的直营校区作为预测依据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①未来年度新增直营校区的依据

A、恒企教育所在的职业教育培训行业有巨大的需求潜力与市场空间仍待挖掘

我国在快速城镇化的进程中，就业市场结构性竞争加剧趋势十分显著。中国产业结构处于转型升级中，且国际竞争日益激烈，企业发展对人力资源的专业知识与实践技能要求不断提升，而我国高等教育普遍存在专业课程设置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相脱节的问题，再加上高校扩招使得高考升学率攀升，高等教育更加大众化，供过于求的矛盾日益凸显，出现了大学生“就业难”的现象。许多大学生以及想要获得升职加薪的上班族为了增加自身在就业市场的竞争力，会采取“考证”、“充电”的方式参与各类型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比如会计从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信息技术技能培训等。大学毕业生人数增长外加就业机会紧缺，各类资格证考试持续火爆，为职业教育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根据百度及搜狗搜索数据，职业教育的关注度在各细分教育子类中名列前茅。职位类别中，市场营销、建筑机械、人力资源行政、财务审计税务、计算机互联网位居求职意向前五位。根据智联招聘统计，财务审计税务、软件互联网及 IT 质量管理为竞争最为激烈的职位类别。由于对行政机关单位、财务审计税务、软件互联网及 IT 质量管理职位的求职意向强烈且竞争激烈，金融财会、IT 认证、公务员类考试及教育培训在职业教育中需求空间最大。

B、恒企教育制定了较为可行的校区拓展计划

恒企教育会计培训直营校区未来三年拓展计划具体如下：

年度	地区	省份	拓展方式	数量
2016 年	华东	安徽省	老校区增加新校区	2
	华北	河北省	新城市筹建	1
	华中	河南省	老校区增加新校区&新城市筹建	3
	西北	陕西省	老校区增加新校区&新城市筹建	3
	华东	福建省	新城市筹建	1
	华南	广东省	老校区增加新校区	8
	华中	湖南省	新城市筹建	1
	华东	江苏省	老校区增加新校区&新城市筹建	3

年度	地区	省份	拓展方式	数量
	华东	上海市	老校区增加新校区	11
	华东	浙江省	老校区增加新校区&新城市筹建	3
	西北	甘肃省	新城市筹建	2
	西南	贵州省	新城市筹建	2
	西北	青海省	新城市筹建	1
	西南	四川省	老校区增加新校区&新城市筹建	4
	西北	新疆	老校区增加新校区&新城市筹建	2
	西南	云南省	老校区增加新校区	1
	西南	重庆	老校区增加新校区	2
		小计		
2017年	华东	安徽省	新城市筹建	1
	华北	北京市	新城市筹建	8
	华北	河北省	新城市筹建	3
	华中	河南省	新城市筹建	1
	西北	陕西省	新城市筹建	3
	华东	福建省	新城市筹建	3
	华南	广东省	老校区增加新校区&新城市筹建	6
	华中	湖南省	新城市筹建	3
	华东	江苏省	新城市筹建	1
	华中	江西省	新城市筹建	1
	西北	陕西省	老校区增加新校区	2
	华东	浙江省	新城市筹建	6
	西北	甘肃省	新城市筹建	3
	西南	贵州省	新城市筹建	1
	西南	四川省	新城市筹建	2
	西北	新疆	新城市筹建	2
	西南	云南省	新城市筹建	2
	西南	重庆市	新城市(区)筹建	2
		小计		
2018年	华北	北京市	老校区增加新校区&新城市筹建	6
	华北	河北省	老校区增加新校区	2
	东北	吉林省	新城市(区)筹建	4
	东北	辽宁省	新城市(区)筹建	7
	华北	内蒙古	新城市(区)筹建	3
	西北	宁夏	新城市(区)筹建	1
	华北	山西省	新城市(区)筹建	7
	西北	陕西省	老校区增加新校区	2
	华东	福建省	新城市筹建	7
	华南	广东省	老校区增加新校区	4
	华东	上海市	老校区增加新校区	3
	华东	浙江省	新城市筹建	2
	西南	重庆市	老校区增加新校区	2

年度	地区	省份	拓展方式	数量
	小计			50
	合计			150

校区拓展计划可行性的分析说明如下：

a、市场容量分析

从目前单点校区营运情况分析得出，30 万以上市区常住人口地级城市、超过 20 万市区常住人口的县级城市，具备拓展至少一个校区的条件。市区常住人口在 100 万以上地级城市、一二线城市，具备拓展 2 个以上校区的条件。综合市场各方面情况分析得出，恒企教育在现有的一二线城市还可拓展 80 个以上校区，在现有的三线地级城市还可拓展 120 家以上，在县级城市还可以拓展 200 家以上的校区，市场容量较大。

b、“新城市新市场”的拓展

所谓“新城市新市场”，是指目前校区处于空白（包括稀少，下同）的省市的会计培训市场。这是恒企教育未来校区拓展的重点，拟定的开发校区数量约占计划数的 65%。

校区空白或稀少的省份与直辖市，主要有北京、天津、福建、宁夏、甘肃、青海、山西、东北三省等省市，其中北京、天津作为直辖市，其影响力与辐射力非常大；福建作为经济较发达的省份之一，市场潜力很大，易于迅速扩张；山西作为煤炭生产大省，财务人员需求量很大；甘肃、宁夏、青海作为西部城市，会计人才相对缺乏。上述省市为恒企教育未来的重点拓展区域，空白校区的重点放在县级市、地级市及省会城市。

校区布局：县级市原则上设立 1 个网点（校区）；地级市原则上按照所辖行政区划各设 1 个网点（校区）；省会城市按照所辖行政区划各设 2-3 个网点（校区）。

c、“老校区新市场”的扩张

在原有老校区的巩固、发展和提高的同时，复制成熟经验，向周边扩张，在老校区的城市中再开新校区，在老校区的片区内寻找新商机，在老校区中开发新校区的数量约占计划数的 35%。重点放在广州、上海、重庆、西安、湖北、江苏、浙江等地。

d、未来校区拓展的工作措施

I、以点带面大力推广与复制成熟校区。组织校区拓展有关人员，根据该城市人口密集度、该城市会计从业人员考证人数、该地市的经济活跃程度以及核心人才考核通过时间等综合指标，结合前期调研情况，分析数据，制定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拓展步伐，迅速抢占全国市场。

II、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的拓展团队。一是重新调整团队组织架构，增加管理人才；二是招聘新的拓展人员；三是在总部和校区的现有老员工中选拔拓展人员，以迅速适应拓展的需要。

III、做好校长与教学老师的人才储备。校长与教师的匹配必须与校区拓展同步、协调共进，要培养合格的校长与优秀的教学老师，校区筹建完毕人员，全部到岗就位。

IV、规范拓展制度和流程，严格执行标准。校区拓展过程中，必须规范运作，严格标准，需取得当地消防证明和房屋租赁备案。

V、加强内部培训，提高拓展效率。定期开展职业素养培训、拓展技能培训，责任到岗，目标到人。

C、2016年恒企教育会计培训直营校区拓展计划目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6年恒企教育会计培训直营校区计划开业50家。截止10月底，新开校区已开业的有20家，正在筹建之中的有16家（其中已基本筹建完毕，计划11月份开业5家，计划12月份开业2家；正在进行场地装修、办理营业执照、租赁备案登记等事项3家；已选定场地，准备进场装修2家；正在选址的5家）。预计2016全年可完成36家新增网点的筹建并投入营运。

2016年校区拓展数量低于预期，主要原因：一是管理学院的成立和猎才计划的执行占用了管理层一定的时间和精力，但也带来了盈利预测外的收入；二是恒企教育对校区拓展计划进行了调整，加大力度做好落后校区的升级改造和内控建设，暂时放慢了新开校区的拓展节奏；三是为保证新开校区的教学质量，对教师资源进行了整合，优化师资，储备人才，为2017年加大力度拓展校区做好准备；四是恒企教育严格按照要求规范筹建，场地必须具备消防合格证以及房产证与租赁备案方符合要求，才能新开网点办理，否则不予考虑，而通过消防合格验收等需要一定时间周期。

虽然 2016 年新增校区低于预期，但通过进一步优化升级课程结构、对落后校区的提升改造及公司的内控优化等措施，使学员的人均消费金额从 2015 年的 3,155.48 元提升到 2016 年的 3,764.13 元（2016 年 1-8 月份统计数据）。从收入现金流的角度，2016 年 4-8 月直营校区会计培训收入现金流为 12,667.28 万元，2016 年 4-12 月直营校区会计培训预测收入现金流为 24,325.17 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收入现金流模型进行预测，对比口径一致），预测完成率为 52.07%，与目标完成率 55.56% 差异不大，基本达到预期。

②未来营业收入以未设立的直营校区作为预测依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

线下教育培训类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以未设立的直营校区作为预测依据是合理的，且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A、以未设立的直营校区作为预测依据是持续经营假设的前提

恒企教育所从事的线下教育培训业务因需集中授课，每个校区所能辐射的客户有效半径有限，所以须通过增设网点的方式以满足客户需求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这也是此类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如华图教育 2015 年共新设 32 家分公司，进一步完善其直营体系，丰富其服务网点；2016 年上半年，华图教育继续加大在全国范围内的分支机构布局力度，共设立分公司 21 家，进一步提升在全国布局的覆盖度。如果不考虑未来新增校区，仍在现有的校区的基础上经营，则恒企教育的发展必然受到限制，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也将逐渐丧失，持续经营将受到影响，也不符合恒企教育的实际发展趋势。故从持续运营假设的角度考虑，需要将未来新设立的校区纳入本次收益法盈利预测范围。

B、恒企教育的培训业务具有复制性强的特点

恒企教育各校区运营模式相同，通过多年运营，恒企教育运营基本模式已成熟，开设新直营校区只需复制原有校区模式。新开设的直营校区是恒企教育根据自身发展计划，预计未来用自有资金进行布局的网点，新增校区与现有校区运营模式将保持一致，收入结构也与现有校区基本相同。所有校区共享恒企教育的课程体系、管理经验、销售渠道、教学方法、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资源，同时恒企教育所具有的体系化、标准化的课程体系，较强的集团管控能力也为新增校区复制提供了保障。恒企教育未来持续开拓新校区，是经营规划中非常重要的不可

或缺部分，在正常持续经营下，其业务可复制性强的特点使得预测未来直营校区具有可行性和可靠性。

C、恒企教育具备持续拓展新校区的能力

a、恒企教育对课程进行了全面体系化、标准化升级改造

从原来松散型班级式课程体系升级改造成为紧密型进阶式课程体系，这种课程体系的好处就是学员对课程体系认知更容易，继续学习的概率大大增强，学员报读冲突性降低，为课程大规模复制创造了重要的前提条件。在这种课程体系下，课程研发部和教学管理部继而完成了教材标准化、课件标准化、讲义标准化、教学计划标准化和教学考核标准化，有利地规避了很多品牌因为课程标准化不高，导致教学质量下降，教师资源不足等矛盾的出现。

b、初步建成了“三位一体”信息化体系

为了加快信息化建设，恒企教育 2013 年上半年第一期投入近 300 万元，先后累计投入近 1000 万元，引进用友 NC 开发平台和 ERP 管理软件，到 2015 年年底，在 NC 开发平台上成功构建了财务系统、招生系统、教学系统、就业系统、报表分析系统、OA 办公系统等，形成了学员、员工和校区“三位一体”信息化体系，给连锁经营管理提供了强大的数据支持和业务管控，不论是推广、还是招生，还是教学和财务等业务都能安全、快速和便捷完成处理，整个经营管理体系变得非常简单高效。

c、全方位强化总部的服务与管控双层职能，支持快速扩张

在 2015 年初，恒企教育全面升级组织架构，先后完成校区事业中心、互联网事业中心、专业建设中心和对外合作中心的设定，对各个部门进行扩编安排，从 2014 年不到 150 人的编制到现在超过 250 人的人员编制，并顺利完成了中心副总裁分管，部门总监负责制、校区校长负责制与责任和目标体系的建设。总部为校区提供的网络推广服务、内容营销服务、员工培训服务、产品培训服务等丰富性和效率都比过去大大提高，为恒企教育下一步快速扩张提供了强有力支持。

d、恒企教育具备校区拓展所需的人才储备

拓展校区需要的关键岗位就是校长。恒企拓展新校区的校长来源从两个渠道实现，一是内部产生，通过人才梯队建设，让 70% 的新校长从优秀的招生主任、教学部经理中提拔和培养；30% 的新校长通过机制从外部（其他教育机构岗位或

企业管理岗位）引进和培养。

e、恒企教育有充足的自有资金保障未来校区拓展的资金周转需求

拓展一个新校区前期投入资金大约为 40 万元，按每年 50 个校区拓展进度资金需求约 2,000 万元。上海恒企教育自 2014 年成立以来未进行过股东分红，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未分配利润达 5,532.76 万元；恒企教育在收款模式上对所有学员要求预付学费，资金回笼能力强，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良好，2015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为 4,182.22 万元，2016 年 1-8 月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为 11,453.63 万元。综上所述，恒企教育的自有资金完全可以满足新开校区的资金周转需求。

f、恒企教育加强和完善了校区拓展的人力准备

为了加快新网点的拓展，保质保量完成新校区的拓展计划，恒企教育在 2016 年下半年扩编拓展部，从原来的 4 人编制，调整到 10 人的编制，并完善了拓展绩效奖励方案，确保拓展员工的积极性。

D、未来营业收入以未设立的校区作为预测依据是目前线下教育培训类评估的常用方法

我们通过查阅近期资本市场上类似的的并购案例，如勤上光电收购广州龙文的收益法评估中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按照现有网点和新增网点两部分进行预测；盛通股份收购乐博教育的收益法评估未来预测收益中包含了新开 57 家直营校区。由此可见，未来营业收入以未设立的校区作为预测依据是目前线下教育培训类评估的常用方法。

E、未来营业收入以未设立的直营校区作为预测依据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相关要求，“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充分分析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对委托方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未来新增直营校区是恒企教育根据行业发展前景及自身发展规划做出的，在收益法测算中将预期收益进行了折现，同时与收益相关的成本、费用、营运资金追加及资本性支出也相应进行了合理的预测。这是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

综上所述，未来营业收入以未设立的直营校区作为预测依据的具备合理性，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

（3）未来年度招生平均单价、单校区月招生数量的具体预测数量及预测的合理性说明

①未来年度招生平均单价的具体预测数量及预测的合理性说明

A、未来年度招生平均单价具体预测数量如下：

项目	2016年 4-12月 E	2017年 E	2018年 E	2019年 E	2020年 E	2021年 E
招生平均单价(元/人)	3700	3890	4080	4200	4280	4320
增长率		5%	5%	3%	2%	1%

B、未来年度招生平均单价的具体预测数量的合理性说明

a、报告期内招生平均单价情况

会计培训服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3月	2016年 4-8月
收入现金流（万元）	3,185.58	23,381.48	6,295.66	12,667.28
报名人数	17,230	74,098	16,704	33,674
人均消费（元/人次）	1,848.86	3,155.48	3,768.96	3,761.74

b、未来年度招生平均单价预测的合理性说明

人均单价以历史年度人均消费金额为基础进行预测，预测期内考虑合理幅度人均消费增长。2016年 1-3月实际招生平均单价为 3,768.96 元，4-8月实际招生平均单价为 3,761.74 元，4-12月预测招生平均单价为 3,700.00 元，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基本相符。

恒企教育招生平均单价增长的原因如下：一是恒企教育通过完善课程体系、提升教学质量、提供更多教学服务等对产品进行价格调整，但为了保证生源、保持竞争力对产品单价的调整幅度并不大；二是通过提升招生层次提高人均单价，如目前恒企教育主要课程分为四个层级：入门级、实务级、全能级、精英级，费用分别为 1580 元、3580 元、5980 元、8080 元，通过招收开班更多高层级的班级提升人均单价。此外，恒企教育已推出了更高层级的猎才计划，卓越计划、辉

煌计划也在课程研发中,人均单价会有更多的提高。本次评估基于谨慎性考虑仅考虑人均单价的小幅提升。

综上所述,未来年度招生平均单价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②未来年度单校区月招生数量的具体预测数量及预测的合理性说明

A、未来年度单校区月招生数量的具体预测数量

项目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校区总量	223	273	323	343	353	358
其中:老校区数量	173	223	273	323	343	353
新增校区数量	50	50	50	20	10	5
年度招生人次	67,716	107,136	128,736	143,856	154,512	162,108
单校区月均招生人次	34	33	33	35	36	38

B、未来年度单校区月招生数量的具体预测数量的合理性说明

a、报告期内单校区月均招生人次情况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3月	2016年4-8月
校区总量	32	173	173	184
其中:老校区数量		32	173	173
新增校区数量	32	141		11
年度招生人次	17,230	74,098	16,704	33,674
单校区月均招生人次	45	36	32	37

b、未来年度单校区月均招生人次预测的合理性说明

如上表所列,恒企教育直营校区2014年-2016年1季度单校区月均招生人次分别为45人、36人、32人,2014年单校区月均招生人次较高的原因是低端课程在当年占比较高,从而吸引了更多学员,2015年后随着更多高端课程的推出,单校区月均招生人次略有下降,2016年1季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1季度一般为招生淡季,2016年4-8月份实际单校区月均招生人数为37人,4-12月份预测单校区招生人数为34人,实际单校区月均招生人数高于预期;考虑到校区快速拓

展阶段以稳定业务为主，2017-2018 年暂不考虑月均招生人数的增加，随着未来校区规模的逐步稳定，单校区月均招生人次也会略有提高。

综上所述，未来年度单校区月均招生人次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4）转化率的具体预测数据及预测的合理性说明

①预测的学历中介转化率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转化率	14%	12.51%	13%	13.5%	14%	15%	15%

②转化率预测的合理性说明

报告期内学历中介转化率情况

年度	报名人次	其中：网络教育报 名人次	其中：成考报 名人次	会计培训报 名人次	转化率
2015 年	9,194	0	9,194	74,098	12.41%
2016 年 1-8 月	12,541	5,553	6,988	50,378	24.89%

恒企教育 2015 年学历中介招生转化率为 12.41%，2016 年 1-8 月份实际转化率为 24.89%，2016 年 4-12 月预测转化率为 14%，全年转化率预测为 12.51%。预测期 2017 年-2021 年预测转化率在 13%—15%之间，实际转化率远高于预期。

综上所述，恒企教育学历中介转化率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5）预测的人均学历中介收入单价不下滑的合理性

①学历中介业务历史年度人均消费金额如下表：

年度	报名 人次	其中：网 络教育报 名人次	其中：成 考报名人 次	确认 收入 人次	其中：网络 教育确认收 入人次	其中： 成考 确认收 入人次	学历中 介收入 (万元)	其中：网 络教育确 认收入 (万元)	其中：成 考确认收 入(万元)	平均收 入(人 均：元)
2015 年	9,194	0	9,194	9,194	0	9,194	2,880.04		2,880.04	3,132.53
2016 年 1-8 月	12,541	5,553	6,988	5,553	5,553	0	1,465.72	1,465.72	0	2,639.51

注：上述学历中介收入单价均以已确认的会计收入除以已确认收入的学员人次所得，尚未确认收入的部分未包含在内。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年1-8月份人均收入较2015年全年人均单价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成考类学员的学历中介收入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故2016年1-8月人均收入仅计算了已确认收入的网络教育学员。根据1-8月成考类学员的报名人数、收费金额、分配比例以及预计通过率而得出的预估收入测算，预计收入为2,347.13万元，确认收入人次按90%的录取率考虑，1-8月份成考类学员人均收入预计为3,700元左右。而预测的人均学历中介收入单价为3,122.64元，低于报告期实际水平。

②恒企教育预测的人均学历中介收入单价不下滑的合理性说明

恒企教育的学历中介业务是指与恒企教育合作的大学通过恒企教育各分公司网点作为他们的招生点，对于录取的学员收取依据国家规定的学费、教材费等费用，并且各大学院校根据合同约定按比例分成给恒企教育作为学历中介服务费用，这部分收入确认为学历中介收入。影响人均学历中介收入单价的因素主要包括各大学院校向学生收取的学费、教材费等费用和恒企教育与各大学院校签订的分成比例。各因素分析如下：

A、各大学院校向学生收取的学费、教材费等费用均有各大学根据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或按国家有关规定收费，不以其他任何名目向学生收取额外费用。上述费用各年度均比较稳定，并无下滑趋势；

B、目前恒企教育已与广西财经学院、广东金融学院、上海大学、中南大学、西南科技大学网络学院、重庆大学网络学院等30余所院校签订了学历中介服务协议。恒企教育作为会计培训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目前在全国100多个城市共建立连锁校区200余所（包括加盟校区），直营校区年会计培训学员数量已达7.4万余人次，拥有稳定的且针对性强的客户资源。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合作较为稳定，且根据目前恒企教育与各院校续签的合作协议，并无下调分成比例的情形。

综上所述，预测的人均学历中介收入单价不下滑具有合理性。

（6）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财政教育支出和家庭教育支出的不断增加，我国政府对职业教育的日益重视，职业教育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年-2020年）》提出的职业教育人数指引，2015年中等职业教育、专

科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市场规模分别为 675 亿元、834 亿元、1,450 亿元，整个职业教育市场规模合计约 2,959 亿元。2020 年我国职业教育总市场规模或将达到 1.24 万亿元。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为恒企教育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7）行业地位及竞争力

恒企教育的品牌创立于 2002 年，目前在全国 100 多个城市共建立连锁校区 200 余所（包括加盟校区），是行业内较具规模和影响力的 O2O 会计职业教育培训连锁机构领军品牌。恒企教育通过布局全国连锁教学网点，吸纳培育优秀师资力量，不断研究和创新教学方案、教学方式和发展方向，构建了从品牌、产品、技术、人才到组织管理的核心竞争力，奠定了业内领先的优势竞争地位。

（8）企业经营情况

恒企教育产品涵盖会计课程研发，会计教育培训、学历招生代理、财务咨询、线上教育培训、就业服务等各个方面，为准会计和会计从业人员提供了一站式、全方位的会计职业发展方案。

恒企教育在维护好线下校区的同时，对传统的办学理念和模式进行了革新，已为学员、校区（老师）搭建了个性化、便捷、高效、及时的 O2O 教学平台。恒企教育 O2O 教学服务形式包括线下面授教学，线上直播课堂、录播视频、音频、6 大智能化学习系统（考试系统、实训系统、税务系统、学习系统、直播系统、会答 APP 答疑系统）和微信自媒体。

恒企教育利用“互联网+”信息化管理系统来提高企业管理效率。技术团队自主开发 NC 系统、BI 系统、OA 系统，实现学员管理信息化、校区管理信息化、员工管理信息化，形成三线合一信息化平台。恒企教育凭借信息化平台有效地实现了企业财务和业务的事前规划、事中控制和事后分析，加强了企业对校区、学员、员工的管理，提升了企业经营管理绩效。

通过以上分析，在内外部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动下，恒企教育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是合理的。

2、中大英才 100%股权评估情况

（1）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27-00086 号《审计报告》，中大英

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的收入、成本、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9,828,030.98	30,564,777.97	20,504,663.47
营业成本	6,262,889.87	8,062,307.39	5,045,443.54
毛利率	79.00%	73.62%	75.39%
净利润	9,864,198.01	7,046,527.70	3,058,797.82
净利率	33.07%	23.05%	14.92%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1-068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本次开元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对中大英才 100% 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对中大英才未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数据的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 以后
营业收入	3,973.18	6,445.99	8,438.48	10,212.39	11,632.83	12,501.95
营业成本	875.83	1,391.50	1,752.36	2,071.60	2,376.27	2,550.71
毛利率	77.96%	78.41%	79.23%	79.71%	79.57%	79.60%
净利润	1,157.76	1,938.83	2,610.94	3,202.70	3,659.34	3,950.51
净利率	29.14%	30.08%	30.94%	31.36%	31.46%	31.60%

①营业收入的预测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 以后
营业收入	4,615.47	6,445.99	8,438.48	10,212.39	11,632.83	12,501.95

增长率	51.01%	39.66%	30.91%	21.02%	13.91%	7.47%
-----	--------	--------	--------	--------	--------	-------

本次评估预测中，2016 年中大英才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增长 51.01%，后续年份的收入预测增长率呈下降趋势直至降为零。2016 年中大英才预测收入增长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在线职业教育的便利性及成本相对较低等特性让该行业发展迅速，用户规模不断增长，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2016 年中大英才加强销售团队的管理、新增销售人员对学员进行跟踪管理，以扩展原有业务的用户规模；另一方面，中大英才 2016 年拟新增勘察设计专业课、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及部分医师类和卫生职称类课程项目，同时新增会计类（会计证、初级会计师）、建造师等项目的直播业务，并积极与相关院校合作，开展学历代招生的新业务，2016 年 3 月，中大英才已与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中大英才原有业务的增长及开发的新业务判断，2016 年营业收入将较 2015 年显著提升。

②毛利率的预测合理性

根据上述表格计算结果，评估预测期内中大英才的毛利率预测水平平均稳定在 78%左右，与 2016 年 1-8 月毛利率水平相差不大，该预测水平较为合理。因此，就毛利率预测水平而言本次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③净利率的预测合理性

根据上述表格计算结果，评估预测期内中大英才的净利率水平在 30%左右，而 2016 年 1-8 月中大英才的净利率为 33.07%，预测期内的净利率预测水平与 2016 年 1-8 月水平相差不大，并且在预测期内净利率预测水平相对稳定，预测期后几年利润率有所升高主要是考虑到业务扩张引起的规模效应，总体就净利率预测水平而言，本次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2)中大英才未来年度在线培训课程预计缴费人数和缴费单价的预测方法、过程，对比报告期情况，对预测的合理性的说明

①中大英才在线培训课程缴费人数和缴费单价的预测方法和过程

中大英才未来年度在线培训课程收入所包含的课程主要分为建筑工程类、财经金融类、职业资格类、医药卫生类、职业技能类和其他在线培训课程，各类别课程所包含的具体项目如下：

类别	项目
建筑工程类	建造师(一、二级)、消防工程师(一、二级)、测绘工程师、招标师、安全工程师、造价师、房产评估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勘察设计工程师、计量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
财经金融类	经济师(初、中级)、会计证、会计职称(初、中级)、审计师(初、中级)、统计师(初、中级)、基金从业资格、银行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期货资格、税务师
职业资格类	教师资格(幼儿、小学、中学)、社会工作师(助理、中级)、管理咨询师、出版资格
医药卫生类	执业药师(中、西药)、护士资格
职业技能类	建筑岗位证书、技工证书
其他	外语类及其他非主营课程

本次评估是根据各具体项目历史缴费人次、缴费单价，结合各项目的市场前景及中大英才的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对未来在线培训课程缴费人数和缴费单价进行预测的。其中对销售占比较大的重点项目如建造师、消防工程师、测绘工程师、经济师、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社会工作师、执业药师、护士资格等进行单独预测，对销售占比较小的项目按类别进行合并预测。

各项目在线培训课程收入=各项目预计缴费人次×各项目预计人均缴费均价

②中大英才未来年度在线培训课程预计缴费人数和缴费单价的合理性分析

A、建筑工程类在线培训课程

中大英才建筑工程类课程报告期缴费人数及缴费单价，以及预测未来各年缴费人次及缴费单价如下所示：

项目	缴费人数(人)	人均缴费(元/人次)	收入现金流(万元)
2014年	9,285	1,276.60	1,185.32
2015年	11,791	1,311.28	1,546.13
2016年1-8月	21,670	843.12	1,827.04
2016年E	15,116	1,270.80	1,920.94
2017年E	19,100	1,296.65	2,476.60
2018年E	22,600	1,369.82	3,095.80

2019年E	25,900	1,410.96	3,654.38
2020年E	28,400	1,411.35	4,008.24
2021年E	29,800	1,411.35	4,205.83

注：上表中标“E”的数据均为评估机构预测数据；2016年E的相关数据=2016年1-3月的已实现数据+2016年4-12月的评估机构预测数据，下同

从上表分析可知，评估预测人均缴费较历史人均缴费变化幅度不大，未来收入增长主要依靠开通人数的增长，2015年建筑工程类课程开通人数增长率为26.99%，作为中大英才的重点在线培训课程项目，中大英才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其保持较高的增长率。评估师结合建筑工程类各课程历史缴费人数增长率以及该类课程未来市场前景对未来缴费人数进行预测。

建筑工程类课程2016年1-8月实际人均缴费单价较2014年、2015年和预测期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主要原因是中大英才从2016年4月开始根据市场环境适时调整营销策略，为获取更多用户及推广需要在第三方平台推出了价格相对较低的阶段班及营销型课程，使人均缴费单价有所下降，但缴费人数大幅提高，2016年1-8月份实际缴费人数为2016年全年预测数的143.36%。从收入现金流的角度，2016年1-8月份实际数为2016年全年预测数的95.11%，收入完成情况大幅超出预期。

B、财会类在线培训课程

中大英才财会类课程报告期缴费人数及缴费单价，以及预测未来各年缴费人次及缴费单价如下所示：

项目	缴费人数(人)	人均缴费(元/人次)	收入现金流(万元)
2014年	5,700	686.54	391.33
2015年	8,524	734.71	626.27
2016年1-8月	12,308	573.16	705.44
2016年E	16,539	614.98	1,017.12
2017年E	22,800	620.43	1,414.58
2018年E	28,100	638.45	1,794.04
2019年E	32,700	638.43	2,087.68
2020年E	36,200	664.77	2,406.48
2021年E	38,000	664.77	2,526.14

从上表分析可知，评估预测人均缴费较历史人均缴费有一定幅度的下调，主

要是因为财会类课程项目（会计证及会计职称）为配合直播课程和应对市场竞争需要，采取了一段时间的免费策略，未来年度将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2015 年财会类课程缴费人数增长率为 49.54%，评估师结合财会类各课程历史缴费人数增长率以及该类课程未来市场前景对未来缴费人数进行预测。

财会类课程 2016 年 1-8 月实际人均缴费较评估预测人均缴费低约 6.8%，但 2016 年 1-8 月份实际缴费人数为 2016 年全年预测数的 74.42%，超出评估预期。从收入现金流的角度，2016 年 1-8 月份实际数为 2016 年全年预测数的 69.36%，与预期基本相符。

C、职业资格类在线培训课程

中大英才职业资格类课程报告期缴费人数及缴费单价，以及预测未来各年缴费人次及缴费单价如下所示：

项目	缴费人数(人)	人均缴费(元/人次)	收入现金流(万元)
2014 年	3,447	755.03	260.26
2015 年	4,489	739.30	331.87
2016 年 1-8 月	5,350	501.25	268.17
2016 年 E	5,838	669.60	390.91
2017 年 E	7,600	727.74	553.08
2018 年 E	9,200	729.91	671.52
2019 年 E	10,600	728.77	772.50
2020 年 E	11,800	730.07	861.48
2021 年 E	12,600	730.07	919.89

从上表分析可知，评估预测人均缴费较历史人均缴费有一定幅度的下调，主要是考虑“企业法律顾问”、“广告师”停考的影响。2015 年社工、教师资格、出版资格、管理咨询师缴费人数较 2014 年增长了 61.83%，评估师结合职业资格类课程各课程历史缴费人数增长率以及该类课程未来市场前景对未来缴费人数进行预测。

职业资格类课程 2016 年 1-8 月实际人均缴费较评估师预测人均缴费低约 25.14%，主要原因是：①中大英才从 2016 年 4 月开始根据市场环境适时调整营销策略，为获取更多用户及推广需要在第三方平台推出了价格相对较低的阶段班及营销型课程，使人均缴费单价有所下降。②社会工作师考试项目均单价格降低（对团报客户给予了 5 折优惠）。2016 年 1-8 月份实际缴费人数为 2016 年全年预

测数的 91.64%，大幅超出评估预期。从收入现金流的角度，2016 年 1-8 月份实际数为 2016 年全年预测数的 68.60%，与预期基本相符。

D、医药卫生类在线培训课程

中大英才医药卫生类课程报告期缴费人数及缴费单价，以及经预测的未来各年缴费人次及缴费单价如下所示：

项目	缴费人数(人)	人均缴费(元/人次)	收入现金流(万元)
2014 年	594	1,425.76	84.69
2015 年	856	1,412.62	120.92
2016 年 1-8 月	2,711	614.39	166.56
2016 年 E	2,155	1,132.00	243.95
2017 年 E	3,400	1,013.71	344.66
2018 年 E	4,600	993.48	457.00
2019 年 E	5,900	1,004.98	592.94
2020 年 E	7,400	1,024.78	758.34
2021 年 E	8,800	1,024.78	901.81

从上表分析可知，评估预测人均缴费较历史人均缴费有一定幅度的下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2015 年中大英才在该类别只运营了执业药师 1 个项目，2016 年 3 月新增的“护士资格”课程项目收费较低，所以使该类别人均缴费有所下降。评估师结合医药卫生类课程历史开通人数增长率以及新增的护士资格考试未来市场前景对缴费人次进行预测。

医药卫生类课程 2016 年 1-8 月实际人均缴费较评估预测人均缴费低约 45.73%，主要原因是：①中大英才从 2016 年 4 月开始根据市场环境适时调整营销策略，为获取更多用户及推广需要在第三方平台推出了价格相对较低的阶段班及营销型课程，使人均缴费单价有所下降。②执业药师报考单科人数较多，拉低了人均缴费。2016 年 1-8 月份实际缴费人数为 2016 年全年预测数的 125.80%，大幅超出评估预期。从收入现金流的角度，2016 年 1-8 月份实际数为 2016 年全年预测数的 68.28%，与预期基本相符。

E、职业技能类在线培训课程

中大英才职业技能类课程报告期缴费人数及缴费单价，以及经预测的未来各年缴费人次及缴费单价如下所示：

项目	缴费人数(人)	人均缴费(元/人次)	收入现金流(万元)
2014年	293	769.97	22.56
2015年	2,021	738.35	149.22
2016年1-8月	2,487	670.45	166.74
2016年E	3,439	752.43	258.76
2017年E	4,800	750.00	360.00
2018年E	6,000	750.00	450.00
2019年E	6,800	750.00	510.00
2020年E	7,600	750.00	570.00
2021年E	8,000	750.00	600.00

从上表分析可知，评估预测人均缴费较历史人均缴费变化幅度不大。未来收入增长主要依靠缴费人数的增长，2015年职业技能类课程缴费人数增长率为589.76%，评估师结合职业技能类历史开通人数增长率以及未来年度企业拓展技工证培训情况做出以上缴费人次预测。

职业技能类课程2016年1-8月实际人均缴费较评估师预测人均缴费低约10.90%，主要原因是中大英才从2016年4月开始根据市场环境适时调整营销策略，为获取用户及推广需要在第三方平台推出了价格相对较低的阶段班及营销型课程，使人均缴费单价有所下降。2016年1-8月份实际缴费人数为2016年全年预测数的72.32%，超出评估预期。从收入现金流的角度，2016年1-8月份实际数为2016年全年预测数的64.44%，与预期基本相符。

F、其他在线培训课程

中大英才其他课程报告期缴费人数及缴费单价，以及经预测的未来各年缴费人次及缴费单价如下所示：

项目	缴费人次(人)	人均缴费(元/人次)	收入现金流(万元)
2014年	971	404.94	39.32
2015年	382	566.49	21.64
2016年1-8月	674	311.42	20.99
2016年E	737	565.13	41.65
2017年E	1,200	600.00	72.00
2018年E	2,000	600.00	120.00
2019年E	3,000	600.00	180.00
2020年E	4,000	600.00	240.00
2021年E	4,600	600.00	276.00

从上表分析可知，评估师预测人均缴费较历史人均缴费变化幅度不大。未来收入增长主要依靠开通人数的增长，评估师结合其他类历史开通人数增长率以及外语类、其他非主营课程业务情况做出以上缴费人次预测。

其他课程 2016 年 1-8 月实际人均缴费较评估师预测人均缴费低约 44.89%，主要原因是中大英才从 2016 年 4 月开始根据市场环境适时调整营销策略，为获取用户及推广需要在第三方平台推出了价格相对较低的阶段班及营销型课程，使人均缴费单价有所下降。2016 年 1-8 月份实际缴费人数为 2016 年全年预测数的 91.45%，大幅超出评估预期。从收入现金流的角度，2016 年 1-8 月份实际数为 2016 年全年预测数的 50.40%，虽低于评估预期，但该类别课程所占收入比例很小，对整体收入影响不大。

中大英才 2016 年 1-8 月份全部在线培训课程实际完成收入现金流 3,154.94 万元，相比 2016 年全年预测数 3,873.32 万元，完成率为 81.45%，超出评估预期。

结合以上分析，中大英才未来年度在线培训课程预计缴费人数和人均缴费具备合理性。

（3）未来年度直播业务和学历代招生业务收入的预测方法、过程和合理性

①未来年度直播业务和学历代招生业务收入的预测方法、过程

本次评估结合各项目的市场前景及中大英才的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对未来直播业务和学历代招生业务缴费人次和人均缴费进行预测的。

学历代招生业务收入=预计缴费人次×预计人均缴费均价

直播业务收入=预计缴费人次×预计人均缴费均价

②未来年度直播业务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A、直播业务市场分析

a、直播业务是教育行业新兴潮流，国内互联网平台如腾讯直播课堂、百度传课等抢先进入，并积极探索最优模式，给予中大英才诸多流量支持和优惠政策。

b、直播教学互动效果好，用户转化率高。与以往录播授课方式相比，用户在直播过程中可与教师实时互动交流，主讲教师和助教人员即时解答学员疑惑，学习效果提升，受到互动需求强烈的用户青睐。同时直播业务的公开课既是课程又是招生渠道，提高了用户转化率。

c、传统录播课程解决了用户的时间和空间问题，直播则在互动效果方面强

于录播课程，在时间方面则对用户略有限制。故中大英才也需要积极探索两种学习方式的优劣，提供更加完善的产品服务。

d、中大英才直播业务 2016 年 3 月启动，主要开展会计类（会计证、初级会计职称）、建造师、消防工程师、教师资格等直播课程；后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中大英才会适时增加新的考试项目。随着直播技术、模式逐渐成熟和更多项目的加入，直播招生人数会持续增长。

B、报告期对比分析

报告期直播业务缴费人次和人均缴费及预测数据如下：

年份	缴费人次(人)	人均缴费(元/人次)	收入现金流(万元)
2016年1-8月实际数	8,046	421.29	338.97
2016年E	4,000	1,000.00	400.00
2017年E	6,000	1,000.00	600.00
2018年E	9,000	1,000.00	900.00
2019年E	12,000	1,000.00	1,200.00
2020年E	13,000	1,000.00	1,300.00
2021年E	13,600	1,000.00	1,360.00

2016 年 1-8 月实际缴费人次 8046 人，已经完成全年预测数的 201.15%，大幅超出评估预期。实际人均缴费较预测人均缴费低 57.87%，主要原因是随着直播业务兴起，众多机构进军直播业务，初期为扩大影响力和占领市场，整个行业目前均采取低价策略，中大英才为适应市场需求，下调了课程定价。直播业务 2016 年 1-8 月收入现金流 338.97 万元，完成率为 84.74%，大幅超出评估预期。

结合以上分析，中大英才未来年度直播业务收入预测具备合理性。

③未来年度学历代招生业务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学历代招生业务缴费人次和人均缴费及预测数据如下：

年份	缴费人次(人)	人均缴费(元/人次)	收入现金流(万元)
2016年1-8月实际数	215	3,529.77	75.89
2016年E	250	2,680.00	67.00
2017年E	800	2,680.00	214.40
2018年E	1,600	2,680.00	428.80
2019年E	2,000	2,680.00	536.00
2020年E	2,400	2,680.00	643.20
2021年E	2,600	2,680.00	696.80

学历代招生业务为评估基准日后新增业务，按照中大英才已经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大英才税前分成收益约为 2680 元/人，评估师以此为依据预测人均缴费。考虑到中大英才自有平台的客户流量以及该业务的需求人群，评估师对缴费人数预测逐年增长。

2016 年 1-8 月实际缴费人次 215 人，已完成全年预测数据的 86%，大幅超出评估预期；实际人均缴费较预测人均缴费高约 31.71%，主要原因是中大英才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提高了相关服务的价格。学历代招生业务 2016 年 1-8 月份收入现金流 75.89 万元，完成率为 113.27%，大幅超出评估预期。

结合以上分析，中大英才未来年度学历代招生业务收入预测具备合理性。

（4）行业发展趋势

在线职业教育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国内在线职业教育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2010 年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提出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是今后五年、十年我国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的保障任务，鼓励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相关组织开展继续教育。2012 年 3 月，国家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明确提出有效提高职业教育实践教学水平，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优化教育教学过程，提高实习实训、项目教学、案例分析、职业竞赛和技能鉴定的信息化水平。2014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到 2020 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将达到 3.5 亿人次。为推动在线职业教育产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5）行业地位及竞争力

中大英才拥有良好的企业形象，旗下的“中大网校”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国内教育培训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用户认可度较高。同时，每年与大型机构、政府单位的合作客观上进一步推动了品牌的发展。历年来中大网校在行业评选活动中屡屡获奖，如：2009 年中大英才荣获搜狐教育盛典之“建国 60 周年最具影响力远程教育品牌”、2011 年获新华网教育盛典之“十大知名

网络教育机构”、“年度最具创新力品牌职业教育机构”、2015年获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中国好教育”盛典之“影响力在线教育品牌”等。

中大英才目前拥有信息较为齐全和流量巨大的网站，职业产品品类相对完整，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及品牌力。同时具有小站集群和稳定的合作平台等优势。

（6）企业经营情况

自成立以来，中大英才一直专注于职业考试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技术培训及服务等在线培训业务，覆盖了建筑工程、财经金融、医药卫生、职业资格等领域，作为在线培训平台积累了大量会员，培训了众多学员并颇受认可，形成了稳定且良好的品牌。中大英才在职称考试类别和技术上具有相对的完整性，拥有从流量入口、变现至售后服务的完整布局；同时，中大英才在2016年新增直播和学历代招生业务，形成了录播、直播、图书、题库完整的业务链。

通过以上分析，在内外部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动下，中大英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是合理的。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1、恒企教育 100%股权评估情况

（1）行业宏观环境变化趋势及影响分析

根据职业教育行业目前的发展情况来看，未来该行业仍具备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年-2020年）》提出的职业教育人数指引，2015年中等职业教育、专科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市场规模分别为675亿元、834亿元、1,450亿元，整个职业教育市场规模合计约2,959亿元。2020年我国职业教育总市场规模或将达到1.24万亿元。因此，就行业宏观环境变化趋势而言，恒企教育所在的职业教育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行业的整体快速发展对于恒企教育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益，所以基于行业的宏观环境变化趋势，恒企教育的估值水平是合理的。

（2）行业政策变化趋势及影响分析

2010年5月7日，国务院以国发〔2010〕13号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于2012年6月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对充分发挥民间资金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作用、拓宽民间资金参与教育事业发展的渠道等提出了支持的意见。

2010年6月6日由国务院颁布实施了《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6号），规划中提出“构建网络化、开放式、自主性终身教育体系，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支持发展各类专业化培训机构。”我国已经从战略意义上开始重视人才培养的必要性，同时鼓励除学历教育外的专业化培训机构发展，为培训服务行业提供了生存及拓展空间。

2010年7月29日由国务院颁布实施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规划中提出“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发展和规范教育培训服务，统筹扩大继续教育资源。”其战略目标要求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使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规划纲要》同时明确指出：“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教育活力，改进非义务教育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完善优惠政策，鼓励公平竞争，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将原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修改为“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在法律层面认可了民办教育营利的合法性。

因此，就国家目前的产业政策及其变化趋势而言，恒企教育所处的职业教育培训行业属于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范畴，基于目前恒企教育所处的行业政策环境及其变化趋势，恒企教育的估值水平是合理的。

（3）重大合作协议变化趋势及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恒企教育签署的重大合作协议情况较为稳定，且未来还有较大的发展与开拓空间，基于目前恒企教育的重大合作协议的签署以及未来的变化情况，恒企教育的估值水平是合理的。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趋势及影响分析

在对恒企教育进行收益法预测过程中，未使用所得税优惠税率，按 25% 的税率进行测算。就目前情况而言，上述税收政策在未来较为稳定，没有出现被调整或者未来将要被调整的迹象。因此，就目前恒企教育适用的税收政策及其未来的变化趋势而言，其估值水平是合理的。

（5）总结及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重大合作协议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对恒企教育的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属于利好影响。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中已经对上述影响因素进行了充分考虑，本次交易中恒企教育 100% 股权的估值水平合理，上述影响因素的变动趋势对恒企教育 100% 股权的估值水平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重大合作协议、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恒企教育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2、中大英才 100% 股权评估情况

（1）行业宏观环境变化趋势及影响分析

根据在线职业教育行业目前的发展情况来看，未来该行业仍具备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由于职业用户人群的互联网接触率较高，且在线教育突破时空限制的方式能够更好的被职业人群适应，用户能充分利用碎片化时间进行系统的课程学习，在线教育的便利性及相对低价的特性为该行业带来较大的发展潜力。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在线职业教育市场规模为 257 亿元，预计之后几年将保持较高的速度增长，到 2018 年达 515.5 亿元；2014 年中国在线职业教育用户规模为 2,092.5 万人，预计到 2018 年达 4,033.1 万人，在线职业教育已经进入增长通道。因此，就行业宏观环境变化趋势而言，中大英才所在的在线职业教育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行业的整体快速发展对于中大英才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益，所以基于行业的宏观环境变化趋势，中大英才的估值水平是合理的。

（2）行业政策变化趋势及影响分析

当前我国正处于产业转型的关键时期，要实现跨越式发展，关键靠人才，基

础在教育。目前，我国的教育体制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的教育需求，教育发展的任务艰巨，深化教育改革的需求迫切。近年来，国家出台大量的教育政策和法规促进在线教育行业的发展，包括取消对教育网站和网校的审批权，2016年2月3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决定“教育网站和网校”的审批被列入第二批取消152项行政审批之中。《教育部2016年工作要点》（教政法[2016]6号），明确要求加快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建设在线开放课程等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推进线上线下结合的课程共享与应用，启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可以看出，国家正积极促进教育教学模式创新，大力发展在线教育，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职业教育。《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发展和规范教育培训服务，统筹扩大继续教育资源。”其战略目标要求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使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

因此，就国家目前的产业政策及其变化趋势而言，中大英才所处的在线职业教育行业属于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范畴，基于目前在线职业教育所处的行业政策环境及其变化趋势，中大英才的估值水平是合理的。

（3）重大合作协议变化趋势及影响分析

中大英才的主要客户为单个学员，重大合作协议主要为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自成立以来，中大英才与为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的百度、为公司提供授课服务的老师、为公司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的服务商及图书供货商均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中大英才签署的重大合作协议情况较稳定，基于目前中大英才重大合作协议的签署以及未来的变化情况，中大英才的估值水平是合理的。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趋势及影响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中大英才为小规模纳税人，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5%，增值税适用3%的征收率，在本次评估中，中大英才仍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预计所得税税率仍适用25%，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

假设公司未来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根据财税[2016]68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中大英才的学历代招生业务、广告业务、图书业务仍按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确认增值税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中大英才图书销售业务自2016年7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此减免税优惠已于2016年7月7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完成备案，该税收减免政策对中大英才的经营活动及发展属于利好影响。

（5）总结及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重大合作协议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对中大英才的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属于利好影响，并且，出于谨慎性考虑，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中已经对中大英才适用的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了充分考虑，本次交易中中大英才100%股权的估值水平合理，上述影响因素的变动趋势对中大英才100%股权的估值水平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重大合作协议、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中大英才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1、恒企教育100%股权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恒企教育业务的开展及规模的逐步扩大，恒企教育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各项指标均实现了较为快速的增长。各项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及毛利率指标对于估值的影响较大，针对该两项指标进行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的情况如下：

（1）估值结果对营业收入增长率的敏感性分析

每年收入变化率	估值（万元）	估值变化率
20%	144,344.71	19.37%
10%	132,632.04	9.69%

5%	126,775.71	4.84%
1%	122,090.65	0.97%
0%	120,919.38	0.00%
-1%	119,748.11	-0.97%
-5%	115,063.05	-4.84%
-10%	109,206.71	-9.69%
-20%	97,494.05	-19.37%

（2）估值结果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每年毛利率变化率	估值（万元）	估值变化率
20%	148,866.55	23.11%
10%	134,892.96	11.56%
5%	127,906.17	5.78%
1%	122,316.74	1.16%
0%	120,919.38	0.00%
-1%	119,522.02	-1.16%
-5%	113,932.58	-5.78%
-10%	106,945.80	-11.56%
-20%	92,972.21	-23.11%

通过上表数据看出，年收入变化率从-20%~20%变化，评估值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在-19.37%~19.37%之间。毛利率变化率从-20%~20%变化，评估值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在-23.11%~23.11%之间。虽然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遵循评估相关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恒企教育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 2016 年度恒企教育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2016 年和

2017年度恒企教育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8,400万，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度恒企教育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31,920万元。承诺期每年承诺累计利润数均高于《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确定的恒企教育各年度累计净利润预测值。

2、中大英才100%股权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中大英才业务的开展及规模的逐步扩大，中大英才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各项指标均实现了较为快速的增长。各项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及毛利率指标对于估值的影响较大，针对该两项指标进行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的情况如下：

（1）估值结果对营业收入增长率的敏感性分析

每年收入变化率	估值（万元）	估值变化率
20%	31,284.28	19.79%
10%	28,700.25	9.89%
5%	27,408.23	4.95%
1%	26,374.62	0.99%
0%	26,116.23	0.00%
-1%	25,857.82	-0.99%
-5%	24,824.21	-4.95%
-10%	23,532.18	-9.89%
-20%	20,948.16	-19.79%

（2）估值结果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每年毛利率变化率	估值（万元）	估值变化率
20%	36,262.32	38.85%
10%	31,189.28	19.42%
5%	28,652.76	9.71%
1%	26,623.53	1.94%
0%	26,116.23	0.00%
-1%	25,608.91	-1.94%
-5%	23,579.69	-9.71%
-10%	21,043.17	-19.42%
-20%	15,970.11	-38.85%

通过上表数据看出，年收入变化率从-20%~20%变化，评估值相对本次交易

作价差异率在-19.79%~19.79%之间。毛利率变化率从-20%~20%变化，评估值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在-38.85%~38.85%之间。虽然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遵循评估相关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大英才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业绩承诺方在《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 2016 年度中大英才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2016 年和 2017 年度中大英才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500 万，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中大英才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500 万元。承诺期每年承诺利润数均高于《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确定的中大英才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五）分析说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若有，说明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智能煤质检测仪器设备，目前受宏观经济以及煤炭、钢铁、水泥产业增长乏力等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呈下滑态势，利润亦伴随营收出现下滑，近年上市公司自主开发了燃管系统、全自动存查样系统、气动传送系统、在线水自动测试系统，完善了皮采系统，推广了全自动制样系统，开辟了燃料智能化工程在电力系统的新需求，但对业绩的提升需逐步释放。当下上市公司亟需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提升上市公司的领先地位及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原有主业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大力发掘新主营的业绩贡献。就目前而言原主营业务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相关性不大，尚无法产生协同效应，因此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中并未考虑协同效应的作用。

（六）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

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恒企教育交易定价情况

(1) 市场可比交易情况比较

近期市场可比交易的价格情况及其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与本次交易的对比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对价 (万元)	标的公司基 准日净资产 (万元)	预测期首年 净利润 (万元)	市净率	动态市盈率
1	新南洋	昂立科技	58,179.64	11,899.81	3,430.44	4.89	16.96
2	ST 新都	华图教育	265,000	34,567.62	18,000	7.67	14.72
3	银润投资	学大教育	230,000	63,218.59	—	3.64	—
4	恒立实业	京翰英才	165,916.97	1,929.36	5,756.66	86.00	28.82
5	勤上光电	龙文教育	200,000	-6,622.84	8,502.40	—	23.52
平均值						25.55	21.01
本次交易			120,000	7,478.02	8,000	16.05	15

注：学大教育未做业绩预测

本次交易恒企教育估值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5 倍和 16.05 倍，均低于同行业水平，因此从市场可比交易角度而言本次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

与恒企教育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有新南洋、立思辰、科大讯飞，其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1	600661	新南洋	149.02	7.47
2	300010	立思辰	261.38	4.76
3	002230	科大讯飞	139.65	5.6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83.35	5.95
本次交易			15	16.0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1、市盈率P/E=该公司的2016年3月31日收盘价/该公司2016年1-3月每股收益/4；2、市净率P/B=该公司的2016年3月31日收盘价/该公司的2016年一季报每股净资产。

以 2016 年预测数据计算,恒企教育交易对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5 倍,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2016 年 3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为 5.95 倍,而恒企教育市净率指标为 16.05 倍,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主要由于恒企教育属于轻资产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

2、中大英才交易定价情况

(1) 市场可比交易情况比较

近期市场可比交易的价格情况及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与本次交易的对比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对价 (万元)	标的公司基 准日净资产 (万元)	预测期首年 净利润 (万元)	市净率	动态市盈率
1	世纪鼎利	智翔信息	62,500	22,736.91	5,170	2.75	12.09
2	洪涛股份	学尔森	35,000	2,107.66	2,500	16.61	14.00
3	飞利信	互联天下	40,000	2,500.94	2,500	15.99	16.00
4	华媒控股	中教未来	87,000	668.03	5,800	130.23	15.00
平均值						41.40	14.27
本次交易			26,000	229.24	1,500	113.42	17.33

注:上表所列示收购股权比例不是 100%的,交易对价按收购 100%股权统计。

本次交易的市盈率略高于可比交易的平均值,主要原因为中大英才所处行业拥有良好增长前景且其未来几年还处于高速成长期,且中大英才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交易的市净率高于可比交易公司的均值,主要原因为中大英才办公场所均系租赁方式取得,日常经营中需要保留的净资产较低;且虽然中大英才过去几年业绩增长较快,但已将部分利润分配给股东,业务经营形成的净资产规模相对有限。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

与中大英才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有方直科技、科大讯飞、立思辰、全通教育、天喻信息、世纪鼎利、洪涛股份、华媒控股及绵世股份,其市盈率、市

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1	300235	方直科技	107.67	11.64
2	002230	科大讯飞	139.65	5.63
3	300010	立思辰	261.38	4.76
4	300359	全通教育	367.30	9.62
5	300205	天喻信息	187.25	5.76
6	300050	世纪鼎利	79.53	3.81
7	002325	洪涛股份	38.69	3.71
8	000607	华媒控股	—	6.23
9	000609	绵世股份	140.13	2.5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65.20	5.97
本次交易			17.33	113.4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1、市盈率P/E=该公司的2016年3月31日收盘价/该公司2016年1-3月每股收益/4；2、市净率P/B=该公司的2016年3月31日收盘价/该公司的2016年一季报每股净资产。

以 2016 年预测数据计算，中大英才交易对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7.33 倍，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2016 年 3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为 5.97 倍，而中大英才市净率指标为 113.42 倍，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主要由于中大英才主要经营业务是在线职业教育，属于典型轻资产行业，经营过程中非流动性资产投入小，且虽然中大英才过去几年业绩增长较快，但已将部分利润分配给股东，业务经营形成的净资产规模相对有限。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以及其他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要事项。

（八）股份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均确定为 14.62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16.25 元/股，本次交易停牌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股本 25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考虑本次交易停牌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影响，经交易各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均确定为 14.62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14.62 元/股，按发行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0.015 元计算，对应市盈率 974.67 倍，明显高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市盈率水平。

综合上述情况，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维护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资料后，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公司聘请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评估机构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各方均没有特殊利害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

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8月16日，上市公司分别与恒企教育全体股东、中大英才股东中大瑞泽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同日与恒企教育股东江勇、冯仁华、江胜、张小金、李星余、广州恒萱和中大英才股东中大瑞泽及其实际控制人赵君、王琳琳分别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1-071号《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1-06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确定，且不高于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值。

开元评估分别采取基础资产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1-071号《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1-068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定恒企教育100%股权、中大英才7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120,000.00万元和18,200.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开元仪器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企教育100%的股权、中大英才70%股权，支付的现金对价部分来自于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如果本次购买资产获得批准但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未获批准或批准后未能及时募得资金的，则开元仪器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支付本次交易项下的现金对价部分。具体支付方式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标的公司原股东应当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

日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开元仪器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尽快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标的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开元仪器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标的资产恒企教育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恒企教育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恒企教育各股东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给恒企教育。

标的资产中大英才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中大英才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中大瑞泽以现金全额补偿给中大英才。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

七、不竞争与不干预

（一）恒企教育相关协议关于不竞争不干预的约定

为保证恒企教育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恒企教育的管理层股东江勇、冯仁华、张小金、李星余在《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

1、自恒企教育交割完成之日起，江勇仍需至少在恒企教育任职 48 个月；冯仁华、张小金及李星余仍需至少在恒企教育任职 36 个月。

2、在恒企教育任职期限内未经开元仪器同意，不得在开元仪器和恒企教育以外，从事与开元仪器与恒企教育相同或者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开元仪器和恒企教育存在相同业务或者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

3、在恒企教育任职期限届满后或者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从事与开元仪器和恒企教育相同或者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开元仪器和恒企教育存在相同业务或者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与开元仪器和恒企教育相

同或者有关竞争关系的产品、从事相同或者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得以开元仪器和恒企教育以外的名义为开元仪器和恒企教育现有客户提供与开元仪器和恒企教育业务相同或者有竞争关系的服务。

管理层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恒企教育所有。

自恒企教育交割完成后，开元仪器在恒企教育组建的董事会中委派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时，在业绩承诺期内，恒企教育总经理和董事长由江勇担任，并负责恒企教育的全面经营管理，开元仪器不得非法干预恒企教育的正常业务经营，若违反此约定则开元仪器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中大英才相关协议关于不竞争不干预的约定

为保证中大英才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中大瑞泽、赵君及王琳琳应促使中大英才的管理层赵君、鲍亚南、陈仲锋及常青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内容签署相关协议并承诺：

1、自中大英才交割完成之日起，仍需至少在中大英才任职 48 个月。

2、在中大英才任职期限内未经开元仪器同意，不得在开元仪器和中大英才以外，从事与开元仪器与中大英才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开元仪器和中大英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

3、在中大英才任职期限届满后或者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从事与开元仪器和中大英才相同或者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开元仪器和中大英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与开元仪器和中大英才相同或者类似的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不得以开元仪器和中大英才以外的名义为开元仪器和中大英才现有客户提供与开元仪器和中大英才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管理层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中大英才所有。

自中大英才交割完成后，开元仪器在中大英才组建的董事会中委派过半数以上的董事，中大英才总经理和董事长由赵君担任，负责中大英才的经营管理。

八、合同的生效及生效时间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合同生效条款

开元仪器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合同的生效及生效时间约定如下：

1、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开元仪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可终止：

（1）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2）如相关机关作出禁止或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规定或决定，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3）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违约方。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合同生效条款

开元仪器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关于合同的生效及生效时间约定如下：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即时生效。

2、本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事宜的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为前提。

3、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同意。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5、各方同意，如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或解除，则本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九、业绩补偿

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三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十、违约责任条款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

开元仪器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3、如股权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发生影响其持续、合法、正常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出现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评估价值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不利情形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

4、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

开元仪器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一方违约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十一、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6年8月16日，上市公司与江勇、前海开源、道基晨瀚、道基晨富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发行定价与发行数量

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配套融资安排。

（三）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配套融资安排。

（四）认购款的支付及用途

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配套融资安排。

（五）违约责任

开元仪器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9.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或本协议 9.5 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9.2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

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9.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的，逾期超过 1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乙方收取其认购资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

9.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9.5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包括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在内的相关机关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存在缔约过失或违约。”

（六）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开元仪器与配套募集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约定如下：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的生效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可终止：

- 1、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 2、如相关机关作出禁止或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规定或决定，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
- 3、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违约方。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恒企教育经营的主要业务为会计、IT 等培训，中大英才经营的主要业务为在线职业考试培训。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包含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远程教育等）为鼓励类，恒企教育及中大英才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恒企教育及中大英才的生产经营不涉及重污染环节，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恒企教育及中大英才均不拥有土地，不涉及土地管理等报批事项，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开元仪器本次购买恒企教育 100% 股权及中大英才 70% 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元仪器股本总额未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

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开元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开元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恒企教育、中大英才、本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公正、独立原则。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恒企教育 100% 股东权益价值及中大英才 100% 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恒企教育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恒企教育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464.6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恒企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0,919.38 万元，评估增值 114,454.76 万元，增值率 1,770.48%。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大英才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中大英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29.2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中大英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116.23 万元，评估增值 25,886.99 万元，增值率为 11,292.53%。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均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整个交易中拟注入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

（1）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开元仪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九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停牌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25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时先进行除权除息。除权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16.24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确定为 14.6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2）向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情况

本公司拟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采用锁价方式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停牌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25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时先进行除权除息。除权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16.24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确定为 14.6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3）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

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江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胜合计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报告书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并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展开。

本次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开元仪器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评定的资产评估价值，同时考虑到恒企教育及中大英才对公司拓展教育产业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勇等7名自然人及广发信德等9家机构合计持有的恒企教育100%股权以及中大瑞泽持有的中大英才70%股权。

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恒企教育全体股东合法持有恒企教育股权。同时恒企教育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交易对方确认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所持标的资产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交易对方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或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该等股权的所有者，本交易对方有权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本交易对方所持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资产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大英才全体股东合法持有中大英才股权。同时中大瑞泽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交易对方确认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所持标的资产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交易对方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或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该等股权的所有者，本交易对方有权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本交易对方所持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资产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解决方案以及智能煤质检测仪器设备的销售，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为教育培训行业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教育培训业务板块，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后，各个标的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企教育、中大英才的优质资产及业务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类型，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723 号《审计报告》，恒企教育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39.28 万元、28,597.28 万元、23,519.5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9.36 万元、2,108.75 万元、4,407.45 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27-00086 号《审计报告》，中大英才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50.47 万元、3,056.48 万元、2,982.8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88 万元、704.65 万元、986.42 万元。

标的资产均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前，全体交易对方均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江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胜合计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恒企教育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中大英才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开元仪器发生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有关交易对方均作出《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详细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建文、罗旭东、罗华东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包括恒企教育、中大英才）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有关交易对方及罗建文、罗旭东、罗华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细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之（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以上措施有利于避免上述交易对方及罗建文、罗旭东、罗华东未来与上市公司及恒企教育、中大英才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4、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5、小结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16]2-138 号）。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开元仪器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7,000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完成后，罗建文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罗建文、罗旭东、罗华东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董事会已经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做出审慎判断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开元仪器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购入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恒企教育和中大英才均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实现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六、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开元仪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5、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此外，开元仪器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果，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支付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经过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2、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提出的要求。

4、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5、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要求。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交易前，公司以提供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智能煤质检测仪器设备为主营业务，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如下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56,484.70	58,309.32	60,310.53
固定资产	25,982.11	22,276.74	14,467.96
资产总计	93,702.31	93,107.18	87,878.39
流动负债	17,038.09	16,876.56	11,126.39
非流动负债	208.25	235.81	219.00
负债合计	17,246.34	17,112.37	11,345.39
股东权益	76,455.97	75,994.81	76,533.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5,609.78	75,079.94	75,766.85
利润表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0,562.76	28,247.87	30,739.05
营业成本	11,052.70	14,985.58	14,267.55
营业利润	24.31	-787.29	4,579.31
利润总额	722.94	477.63	5,732.41
净利润	622.23	185.24	4,788.5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83	379.35	4,893.79
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484.44	-2,106.11	3,613.4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194.08	8,322.97	514.07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956.96	-1,304.47	-4,320.00
现金净增加额	-2,714.52	4,945.20	-188.08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24.86	14.11%	15,939.38	17.12%	26,398.32	30.04%
应收票据	1,435.23	1.53%	2,854.10	3.07%	784.96	0.89%
应收账款	23,505.76	25.09%	23,017.88	24.72%	19,703.51	22.42%
预付款项	2,128.90	2.27%	691.39	0.74%	1,358.45	1.55%
应收利息	-		-	0.00%	85.32	0.10%
其他应收款	2,602.21	2.78%	1,403.72	1.51%	1,340.21	1.53%
存货	13,499.85	14.41%	14,273.05	15.33%	10,473.59	11.92%
其他流动资产	87.90	0.09%	129.81	0.14%	166.16	0.19%
流动资产合计	56,484.70	60.28%	58,309.32	62.63%	60,310.53	68.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20.00	2.69%	2,020.00	2.17%	20.00	0.02%
固定资产	25,982.11	27.73%	22,276.74	23.93%	14,467.96	16.46%
在建工程	1,721.21	1.84%	3,692.62	3.97%	7,229.48	8.23%
无形资产	4,391.86	4.69%	4,632.48	4.98%	4,531.03	5.16%
商誉	390.05	0.42%	390.05	0.42%	300.78	0.34%
长期待摊费用	603.72	0.64%	616.07	0.66%	540.56	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8.66	1.72%	1,148.08	1.23%	423.04	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1.82	0.02%	55.00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17.61	39.72%	34,797.86	37.37%	27,567.86	31.37%

资产总计	93,702.31	100.00%	93,107.18	100.00%	87,878.39	100.00%
------	-----------	---------	-----------	---------	-----------	---------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93,702.3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56,484.7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0.28%;非流动资产总额37,217.6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9.72%。其中,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为主,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14.11%、25.09%、和14.4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合理,比例相对稳定。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	11.60%	-	0.00%	-	0.00%
应付票据	892.17	5.17%	2,001.73	11.70%	877.99	7.74%
应付账款	4,665.23	27.05%	5,004.72	29.25%	2,797.21	24.66%
预收款项	4,597.61	26.66%	4,702.69	27.48%	3,122.78	27.52%
应付职工薪酬	527.13	3.06%	1,824.92	10.66%	1,802.32	15.89%
应交税费	968.61	5.62%	1,784.01	10.43%	1,390.17	12.25%
应付利息	2.01	0.01%	-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3,385.32	19.63%	1,558.49	9.11%	1,135.91	10.01%
流动负债合计	17,038.09	98.79%	16,876.56	98.62%	11,126.39	98.0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08.25	1.21%	235.81	1.38%	219.00	1.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25	1.21%	235.81	1.38%	219.00	1.93%
负债合计	17,246.34	100.00%	17,112.37	100%	11,345.39	100%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7,246.3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7,038.0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98.79%,非流动负债为208.25万元,占负债总额

的 1.21%。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为主，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11.60%、27.05%、26.66%和 19.63%，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正常负债，构成合理，不存在重大非经营性负债。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18.41%	18.38%	12.91%
流动资产 / 总资产	60.28%	62.63%	68.63%
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98.79%	98.62%	98.07%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21%	1.38%	1.93%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3.32	3.46	5.42
速动比率	2.52	2.61	4.4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带息债务	26.12	37.51	86.30
利息保障倍数(EBIT / 利息费用)	-	106.85	1,259.8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4、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8.41%，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且公司负债以经营性负债为主，违约风险较低。

偿债能力方面，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3.32 和 2.52；公司有息债务仅为 2,00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9 月 (年化)	2015 年	2014 年
存货周转率	1.06	1.21	1.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8	1.32	1.64
总资产周转率	0.29	0.31	0.36
应付账款周转率	5.67	3.84	5.2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2、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额+期末流动资产额)/2)
-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5、2016年1-9月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相应资产规模上升幅度大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从而造成了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的下降。

为改善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公司未来将努力提升销售业绩，增加销售额，减少库存的积压，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加快相关资产的周转速度。

5、现金流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484.44	-2,106.11	3,613.4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194.08	8,322.97	514.07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956.96	-1,304.47	-4,320.00
现金净增加额	-2,714.52	4,945.20	-188.0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营业收入	94.04%	87.13%	9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营业收入	-12.08%	-7.46%	11.76%

公司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同期下降158.28%，主要系：
 (1) 报告期的销售货款现金流入同比下降；(2) 执行燃料智能化募投项目导致材料采购支出同比增加；(3) 公司参与投标的项目增加，导致投标保证金支出增加；(4) 因营业收入、利润下降，影响税金支出下降。

公司2015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14年大幅增加，主要系2015年对外定期存款出现大幅下降导致投资性现金留出大幅减少所致。

公司2016年1-9月经营性现金流量为净流出，其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上半年集中支付采购款及职工工资所致；考虑到四季度一般为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高峰期，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会有所改善。

（二）经营成果分析

1、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检测分析仪器	7,940.18	38.79%	12,014.59	42.83%	14,538.37	47.84%	12,504.76	44.97%
燃料智能化设备	8,523.04	41.64%	10,505.71	37.45%	10,480.56	34.48%	9,868.60	35.49%
配件及其他	4,007.33	19.58%	5,533.26	19.72%	5,373.00	17.68%	5,434.41	19.54%
合计	20,470.55	100.00%	28,053.56	100.00%	30,391.94	100.00%	27,807.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提供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智能煤质检测仪器设备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业务构成稳定，未出现较大的业务构成变化。

2、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0,562.76	28,247.87	30,739.05
营业成本	11,052.70	14,985.58	14,267.55
营业利润	24.31	-787.29	4,579.31
利润总额	722.94	477.63	5,732.41
净利润	622.23	185.24	4,788.5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83	379.35	4,89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9.12	143.98	4,483.57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0.91%	0.51%	6.46%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1.00%	0.15%	5.97%
销售净利率	3.03%	0.66%	15.58%
销售毛利率	46.25%	46.95%	53.58%
销售期间费用率	42.25%	42.81%	35.73%
息税前利润 / 营业总收入	3.41%	0.49%	1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	88.25%	77.73%	93.6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净资产收益率-摊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00%
- 2、总资产报酬率（年化）=（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
- 3、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4、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015 年以来，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煤炭市场需求下滑，受客户需求变化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检测分析仪器等国内市场需求逐步萎缩，竞争进一步加剧，销售数量、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30,739.05 万元下降至 2015 年的 28,247.87 万元，同比下降 8.1%。

2015，公司实现营业利润-787.29 万元，同比上年下降 117.19%，主要受燃料智能化订单交付和施工周期较长、招标竞价激烈、以及检测分析仪器需求下滑影响。公司为了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加大了研发投入，也影响了报告期期间费用的增加；此外，公司的主营业务销售未能实现增长并突破，导致部分资产临时闲置，进而导致资产周转率降低且资产相关的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积极参与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公司检测分析仪器产品需求明显下降；另一方面，各燃煤电厂落实国家关于能源改革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快燃料智能化的改造，智能化产品的需求有所增长。在目前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竞争日趋严峻的环境下，公司原有行业盈利能力出现了下降，经营业绩短期内难以得到改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收购转型势在必行。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恒企教育所属行业情况

1、恒企教育所属行业简介

恒企教育是一家以实战型会计人才培养为核心，集财务研究、财务课程开发、

财务人员技能培训、财务管理咨询、财务应用知识推广为一体的集团化教育机构。恒企教育所属行业为职业教育行业，为教育行业的细分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恒企教育所属行业为“P82 教育”，具体细分为非学历职业教育行业（教育培训行业）。

2、职业教育行业概况

职业教育是指让受教育者获得某种职业或生产劳动所需要的职业知识、技能和职业道德的教育。如对职工的就业前培训、对下岗职工的再就业培训等各种职业培训以及各种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等职业院校教育等都属于职业教育。

职业教育是与 K12 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地位平行的四大教育类型之一。职业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应用人才和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技能的劳动者，与普通初等教育和成人教育相比较，职业教育侧重于实践技能和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从教育的目标来看，职业教育可分为学历职业教育和非学历职业教育。

2014 年 6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到 2020 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到 2020 年，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 2,350 万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 1,480 万人，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学生达到一定规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达到 3.5 亿人次。

3、职业教育行业市场容量及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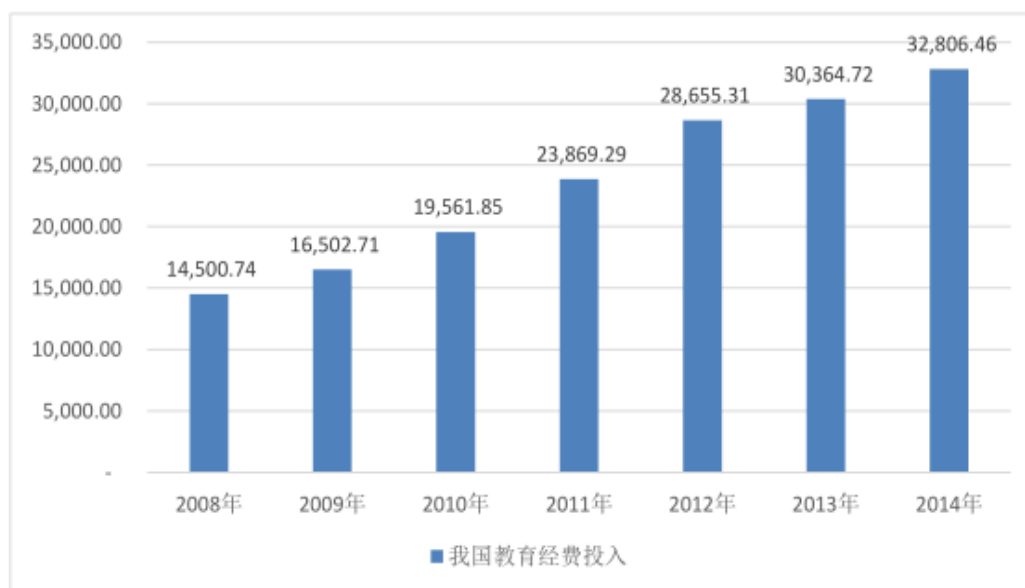
（1）我国对教育行业的投入不断增大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对教育的投入不断加大，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5 年统计年鉴公布数据，2008 年我国教育经费为 14,500.74 亿元，到 2014 年已增加至 32,806.4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4.58%。我国教育经费投入的快速增长，带动了整个教育服务产业的发展。

我国教育经费投入如下图所示：

2008-2014 年我国教育经费投入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

（2）职业教育细分领域众多，市场需求空间巨大

我国正处于经济发展和变革的重要时期，各行业都会向更专业更细分的领域发展，这也要求有相配套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是未来经济增长的核心动力。随着我国未来对于职业人才需求的不断增加，传统的普通教育已经不能满足产业化细分化对于劳动者技能的需求，这使职业教育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建立完善的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势在必行。

另一方面，随着经济增速的放缓，国内创造就业机会的能力下降，未来就业的竞争将趋于激烈。传统教育模式培育出的大学生数量庞大却不具备职业技能而失业，与此同时，国内受过专业的职业技能培训与教育且拥有较强专业能力的学生以及人才相对缺乏。目前，很多企业高薪聘请专业的职业技能讲师，来对现有员工进行再培训，以满足企业的发展需要。

2014年以来，国家对于职业教育的重视达到了空前的程度。从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以来，政府相继推出一系列方针政策鼓励职业教育的发展。如推进建立和完善“双证书”制度，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打通了技术人才攻读高等学位的上升通道；明确未来职业教育的发展规模；鼓励民间资本介入职业教育行业等。

无论从国内经济发展趋势与产业结构调整现状，企业的人才需求特点，还是国家政策支持来看，未来拥有强大技术能力与专业教育培训经验的职业教育培训

机构市场需求巨大、发展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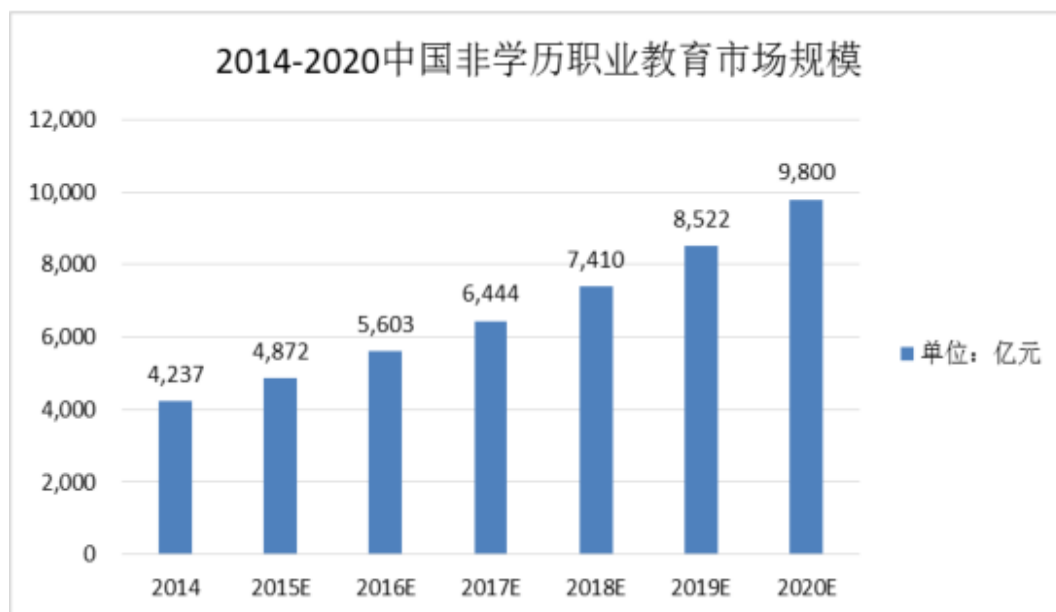
（3）工业 4.0 时代发展时代，高端职业技术人才需求旺盛

随着产业结构升级，低端产品出口受阻，传统低附加值生产方式已经无法适应现代社会的需要，各类制造企业转型加剧，与之相伴随的是对中高级技工的需求增加，因此各种职业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学校迅猛发展。

2015 年 3 月，李克强两会工作报告中指出全面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引导部分地方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示将职业教育推向了另一个高潮。2015 年 6 月，教育部发布《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2015 年 9 月 5 日，国务院公布《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2015 年 10 月，教育部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提出将通过 3 年建设，提升高等职业教育整体实力，改善人才培养结构和质量，提升“中国制造 2025”服务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日臻完善；并明确提出，到 2018 年，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 1,420 万人，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生达到一定规模，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取得阶段成果。

（4）非学历职业教育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非学历职业教育（教育培训行业）包括专业认证考试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主要针对在校中专与大学生、社会失业人员与就业困难人员和在职员工等群体。根据安信证券研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的目标预测，市场规模将从 2014 年的 4,237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9,800 亿元，在总体教育市场中的占比从 2014 年的 25.4% 扩大到 31%，年均复合增速超过 15%。



在职业技能培训市场需求方面，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2014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达952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551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17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09%，未来针对城镇失业与就业困难人群的职业教育行业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与广阔前景。

此外，我国高等教育普遍存在专业课程设置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相脱节的问题。再加上高校扩招使得高考升学率攀升，高等教育更加大众化，供过于求的矛盾日益凸显，出现了大学生“就业难”的现象。许多大学生以及想要获得升职加薪的上班族为了增加自身在就业市场的竞争力，会采取“考证”、“充电”的方式参与各类型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比如大学英语四六级、会计从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信息技术技能培训等。大学毕业生人数增长外加就业机会紧缺，考研和各类资格证考试持续火爆，为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5）会计培训需求旺盛

在我国，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对会计类专业人才的需求一直处于一种上升的趋势，即使是大学生人数激增，毕业生就业困难的今天，会计类专业的就业形势也明显的比其他专业的要好，在各地的招聘职位需求排行榜上，财经类专业一直处于领先。随着各种经济实体不断涌现，社会对会计类人才的需求将会增加，尤其是熟知专业业务的会计师将成为热门人才。会计人才需求的持续增加给会计培训带来了较大的市场机遇和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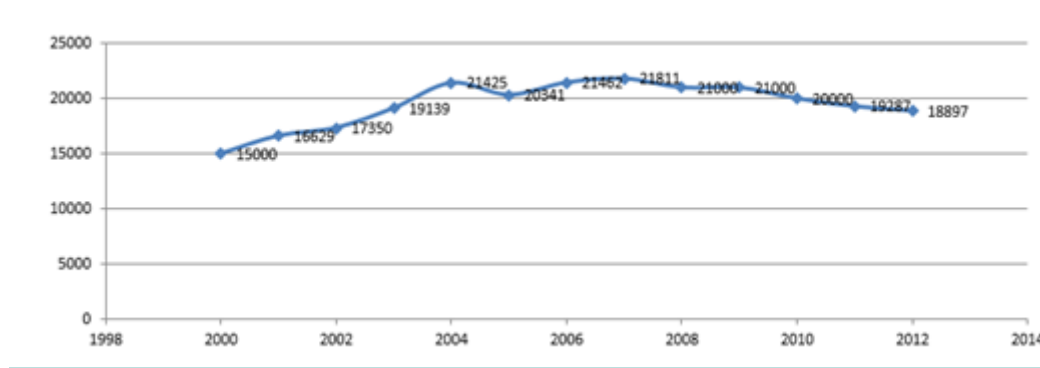
4、教育培训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供求状况

随着国家及社会各届人士对职业教育的日益重视，传统教育机构、互联网巨头和初创企业迎着政策东风纷纷进入该行业领域进行布局，PE 等投资机构看涨职业教育。目前，我国教育培训行业竞争格局有着如下特点：

（1）体制灵活的民营教育企业逐渐占领主要市场。民营教育企业具有体制灵活、反应迅速，适应力强等诸多特殊优势，对于提升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有着更加强烈的愿望和积极性，因而，民营教育企业的竞争力也必将得到更加显著提高，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增大，并最终占领主要市场。

（2）竞争加剧，市场份额进一步集中到大的品牌培训机构。国家对教育培训市场进一步开放，尤其是职业培训快速迅猛发展，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小型机构由于师资、市场开发资金缺乏、品牌难以在短期形成，市场空间越来越小。并且因为教育培训业是先收费，后服务的赢利模式，所以较之其他行业具有与众不同的特色，即“轻资产，重品牌”，学员为了降低学习风险，往往会集中选择具有优势的教育培训机构品牌，从而形成强者更强，一家独大的良性局面。

近几年来，职业培训机构数量有减少的趋势，反映出随着整个行业的成熟，一些质量较差的机构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整个职业培训市场开始向精细化发展转变。近年培训机构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3）由多元型、单纯项目型向专业细分复合型发展。职业培训机构从产品设置方面大体可以分为：多元型、单纯项目型、专业细分复合型。多元型即产品多元化，课程种类多样，专业细分复合型是指在专注在某一或某几个专业行业领

域内, 课程项目覆盖全面, 产品链相对丰富、综合的教育机构。经过行业发展与整合, 部分细分领域已经有领导企业脱颖而出。在 IT 教育、公务员考试、财会与金融以及建筑等子领域, 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业内领导者的格局, 行业集中度趋于增加。如会计培训领域的恒企教育、仁和会计、中华会计网校等, IT 培训领域的达内科技、北大青鸟、新华电脑教育、多迪科技等, 公务员考试领域的中公教育和华图教育。

(4) 由区域型向连锁型过渡, 逐渐形成规模型发展。由于职业培训的受众群体大, 差异性弱, 课程设计和运营方式都比较固定化和模式化, 具有实力的培训机构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不断复制, 迅速做强、做大。所以, 拥有成熟的赢利模式和品牌知名度的教育企业借以多年积累的资金或引进外部投资, 就可以在短期内迅速扩张企业规模, 并购、整合同类职业教育培训院校, 由区域型教育企业蜕变成全国性连锁教育企业, 继而形成规模化发展格局。

(5) 单一直营型、项目合作型向“直营+特许加盟”混合型发展: 由于中国教育培训市场巨大, 地域辽阔, 商机分布于全国各省市, 加之教育培训业发展严重依赖于企业专业管理人员的精心经营, 企业内部人才培养的速度远远滞后于市场发展速度, 专业管理人才的培养不足已成为制约企业高速发展的重要瓶颈。传统单一、缓慢拓展的直营模式, 已不能满足企业快速扩张的要求, 在规模为王的时代, 逐渐出现“直营+特许加盟”的混合型发展模式。

目前, 我国教育培训业的品牌化格局已初步形成, 各个大品牌将在自己的领域内不断地发展壮大, 将标准化和专业化的运营模式推向全国, 这也将是中国教育培训业的未来发展格局。教育培训竞争最为激烈的是外语类(CET、PETS、口语、雅思、GRE、口译、商务英语等)、电脑类(等级考试、图形设计、网络技术、编程技术等)和管理类(企业团体培训、MBA 等)。而会计职业培训竞争对手基本是当地的小培训机构, 全国性的竞争对手相对较少。会计培训行业较为典型的领先品牌包括: 中华会计网校, 仁和会计教育, 恒企教育等。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根据前文对于恒企教育所在行业发展历程的归纳, 虽然该行业近年来整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但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 行业内企业之间的利润水平差异及发展前景差异也相应较大。

就趋势而言，行业内的主流知名企业，一直通过不断推出更为个性化、更富针对性、更为便捷的产品，以获取更多新客户和收入，并通过集团化管理，连锁化经营有效控制成本，发挥企业规模效应，确保自身利润空间，其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均较强。此外，诸多小型机构由于产品单一、同质化竞争激烈，则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均较弱。

目前来看，教育培训行业的利润水平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由教育的不可替代性、优质教育资源稀缺和教研投入增长所致，未来，随着行业的竞争越来越激烈，行业也会出现分化，平均利润水平也可能会下降。

6、恒企教育与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教育培训行业的上游是人力资源及人力资源衍生出的知识成果，包括自主研发和对外采购部分。目前，市场上该类产品供应较为充足，但优质资源和知识成果具有稀缺性，同时需要不断的维护和更新迭代，相关资源的可获取性、成本都会影响行业的利润水平。

教育培训行业的下游是接受教育的对象，随着国家经济水平的提高、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和教育意识的提升，下游基数不断增长。

教育信息化是我国长期重点发展的领域，教育信息化的发展为教育培训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对教育重视程度的提升，终端消费者对教育产品的内容、种类、更新速度及服务的广度和宽度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教育培训行业必须不断加大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以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从而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7、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影响教育培训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接受教育的人口持续增加

根据教育部每年公布的《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中的统计数据，全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成人教育及民办教育的参与人数每年均稳中有升。呈现出学前教育入园机会大幅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全面实现，高中阶段入学率持续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不断增强等态势。展望未来，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参与各类教育的人数及相关比例至2020年均按一定的比例提升。因此，教育行业最主要的收入影响因素，即受教育者数量有着

一定的保证。

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国家财政教育支出和家庭教育支出的不断增加，我国政府对职业教育的日益重视，职业教育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年-2020年）》提出的职业教育人数指引，2015年中等职业教育、专科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市场规模分别为675亿元、834亿元、1,450亿元，整个职业教育市场规模合计约2,959亿元。2020年我国职业教育总市场规模或将达到1.24万亿元。

③行业处于发展初期，优质企业先发优势明显

在当下的职业教育领域，单个院校的招生规模较小，专业从事校企合作、民办院校的企业较少。截至2015年，职业学历教育行业中，85%在校生均就读于公办学校，民营学校占比仅15%。公办学校所处区域较为分散，且招生规模一般不超过1,000人，行业内尚不存在能将各个院校联合起来的大型企业。因此，在职业教育行业迅猛发展的背景下，行业整合机遇将不断呈现，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示范办学项目质量高，资本实力强的企业将有机会获得更多优质项目，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均将不断提升。

④民营教育公司极大推动中国教育多样性的发展

民营学校营利性的法律基础逐步树立，开启民营教育公司发展大潮，将会极大推动中国教育多样性发展。近年来中国营利性教育组织/公司的大规模崛起，解决公平之外的教育市场效率问题是教育行业发展的大趋势。教育机构的举办者，主要有党/政府、民办教育老板、投资人、基金、捐赠等，将决定教育机构的治理机制是否完善。教育市场由于意识形态的特征依然会以公有制为主体，但教育市场化，将提高私营化的比例，并使得中国教育进入多样性阶段，推动行业不断向前发展。

⑤我国对于民营教育培训行业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

2010年5月7日，国务院以国发〔2010〕13号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

部于 2012 年 6 月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对充分发挥民间资金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作用、拓宽民间资金参与教育事业发展的渠道等提出了支持的意见。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不仅提出要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升发展保障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还强调要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特别提出要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该决定指出，到 2020 年，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 2,350 万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 1,480 万人，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学生达到一定规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达到 3.5 亿人次。

2014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提出两步走战略，2015 年初步形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2020 年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2016 年 11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根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

（2）影响教育信息化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行业市场化及竞争规范程度有待规范

近年来，教育产业化被多数投资机构看好，各路资本纷纷涌入。这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但同时，部分机构盲目扩张，且疏于管理，造成教育培训质量的明显下降，客户投诉不断。若行业内企业不能合理利用资本，一味贪大求快，则将给自身和整个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②知识产权保护尚待完善

教育培训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品加服务的集成，其中课程及系统的研发需要大量高级专业人才和大量资金投入，服务附加值高，但复制简单。尽管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我国在教育培训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工作尚待加强。

③国家对职业教育的扶助力度相对不足

对于举办民办教育的投资者而言，资金投入门槛较高，现阶段国家虽然在政

策上给予一定的支持和鼓励，但在教育经费上直接支持仍较为有限，对民办学校的资金扶助和投入相对不足。

8、行业进入壁垒

（1）研发壁垒

知名机构和普通机构之间主要差距之一在于教学机构是否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能力，能否及时跟进最新政策，不断推陈出新、及时完善自身的课程；使得课程的针对性、实效性能够满足广大学员的需要，高效率的提高学习效果。行业内的知名机构，例如新东方、学而思、恒企教育等机构都具备独立研发产品的能力。而多数中小培训机构基本不具备上述能力，多数依赖于聘请的兼职讲师的个人教学素养和水平，这也使得这些机构提供给客户的服务水平参差不齐、口碑褒贬不一，难以做大做强。

（2）人才资源壁垒

由于就业市场对人才的需求不断变化，并具有多样性特征，教育培训需要提供多种不同的专业，并不断更新各类课程，这对老师资源的多样性提出了较高要求。同时，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不仅需要老师具有深厚的理论知识积淀，还需要老师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并有意愿、时间从事教育的人才相对缺乏。开展职业教育要求企业具有较为丰富的老师资源。

（3）生源渠道壁垒

优质生源是职业教育培训行业运营管理的基础，也是提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途径，生源的数量和质量是事关职业教育合作项目运营成败的关键因素之一。由于生源来自全国各个省市，合作项目需要拥有富有生源拓展经验且执行力强的团队，拓展全国范围内的生源渠道，建立稳固的生源渠道网络。因此，生源渠道也是职业教育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4）管理壁垒

由于教育培训行业属于新兴行业，行业内的各家机构普遍缺乏规模化管理的经验和能力。在快速扩张的过程中，一般机构都会存在讲师队伍建设跟不上网点扩张、网点管理缺乏监督存在较多盲区、总部行政指令低效传达造成内部管理混乱等问题。所以，规模化管理能力是行业内中小辅导机构加速发展的主要障碍。

9、教育培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等特征

（1）周期性

我国教育培训行业与随着宏观经济的景气情况关联度不大，周期性不明显。一方面，宏观经济的高速增长使得各行业对人才素质的要求迅速提升，随之带动教育培训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当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处于下滑周期时，各行业就业压力增加，求职者会主动寻求教育深造，增强竞争力。因此我国教育培训行业的市场需求较为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我国的院校遍布全国各个省市，但是国家教育投资并不平衡，发达地区教育经费支出显著高于不发达地区；中东部地区的院校数量分布也明显多于西部、北部地区，因此教育培训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与其他行业不一样，教育培训行业有着很强的季节性，一般来说下半年、临近寒假的时候，都是培训市场的业务高峰期，故而合作、签约、付费等均呈现出季节性的特点。教育培训行业的春招集中在每年的12月到来年1月，秋招集中在每年6-8月，学生入学集中在每年9月，学生毕业集中在每年6月。因此，职业教育行业呈现出一定季节性的特点。

10、恒企教育聘用兼职教师是否符合教育主管部门及兼职教师所在单位的规定的说明

（1）恒企教育聘用兼职教师是否符合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配备与培训类别、层次和规模相适应，且有任职资格的专兼职教师和管理人员。”《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设立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除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二）有与培训类别、层次与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和管理人员”。根据《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暂行办法》附件1规定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要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专职教师应不少于教师总数的1/4。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恒企教育位于上海市的校区培训教师共21名，其中专职培训教师9名，兼职培训教师12名，符合上海市当地规定的专兼职教师的比例要求。

根据《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第七条规定：“培训机构应配备

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兼职培训教师和管理人员，并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培训机构聘任的专职培训教师不得少于 2 人，专职培训教师数量应不少于培训教师总数的 1/3。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恒企教育位于重庆市的校区培训教师共 24 名，其中专职培训教师 11 名，兼职培训教师 13 名，符合重庆市当地规定的专职培训教师的比例要求。

除上海市、重庆市针对民办经营性培训机构出台了管理细则外，恒企教育其他分公司注册地区并未就民办经营性培训机构出台具体管理规定。

综上所述，恒企教育聘用兼职教师未违反教育主管部门有关专兼职教师比例的规定。

（2）恒企教育聘用兼职教师是否符合兼职教师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

根据《劳动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可知，《劳动法》并未限制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劳动合同。

根据《国家教委、财政部、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等学校开展社会服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高等学校教师在保证完成本职工作，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并不损害本单位经济技术权益的前提下，可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从事兼课、兼职活动。兼职活动一般应与教师本人的教学、科研业务相结合，有利于与社会实践的联系，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校教师不得有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综上所述，高校教师在保证正常教育工作的情况下可以对外兼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与恒企教育及其分公司签订《兼职协议》的教师共 190 人，其中，92 人任职于企业；73 人未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25 人任职于普通高校/高等职业院校。与中大英才签订《兼职协议》的教师共 86 人，其中，49 人任职于普通高校/高等职业院校；11 人任职于企业；22 人未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3 人任职于科研机构；1 人任职于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根据恒企教育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经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兼职老师对外兼职不违反劳动合同及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已与其

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恒企教育 117 名兼职教师中，其中 3 人已确认为高校事业编制，无劳动合同；经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抽样核查 58 份兼职教师与其所在单位的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没有禁止兼职等相关条款。

（二）中大英才所属行业情况

1、中大英才所属行业简介

中大英才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在线职业考试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图书销售，通过中大网校网站及业务系统为广大用户提供相关行业资讯、咨询、交互式学习及服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大英才所处行业属于“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在线教育培训行业概况

从发展历程来看，在线教育培训行业大体经历了从远程教育平台、培训机构转战线上、到互联网公司涉足在线教育培训三个阶段。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在线教育培训的形式和内容越来越多样化，便利程度也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尝试这种新型学习方式。我国在线教育培训市场通常分为学前在线教育培训、中小学在线教育培训、高等学历在线教育培训、企业 E-Learning 教育培训、在线语言教育培训和职业在线教育培训等不同教育培训市场。

在线教育培训类产品大致分类如下：

（1）根据产品内容的不同，可以分为：职业资格（如金融财会证书、建工类证书、医药类证书等）、兴趣爱好（如声乐、戏剧、舞蹈等）、专业技能（如 IT 培训、平面设计、网页设计、影视剪辑、语言培训等）、校内课程（如中小学辅导、高考辅导、考研备考等）等。

（2）根据使用用户的不同，可以分为：语言学习类、幼教类、中小学类、平台类、职场考试类等。

3、互联网教育行业市场容量及发展前景

（1）互联网教育行业市场容量

随着互联网在我国的高度普及，越来越多的国人习惯使用互联网进行学习，互联网教育正在迎来最好的时代。根据百度教育发布的《中国互联网教育行业趋势报告》，2015 年中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达到了 1,610 亿元，预计到 2017 年，互联网教育市场规模将突破 2,800 亿元，年增长率为 33.5%，整体增长率位居全行

业第三，其中职业教育市场将突破 1,0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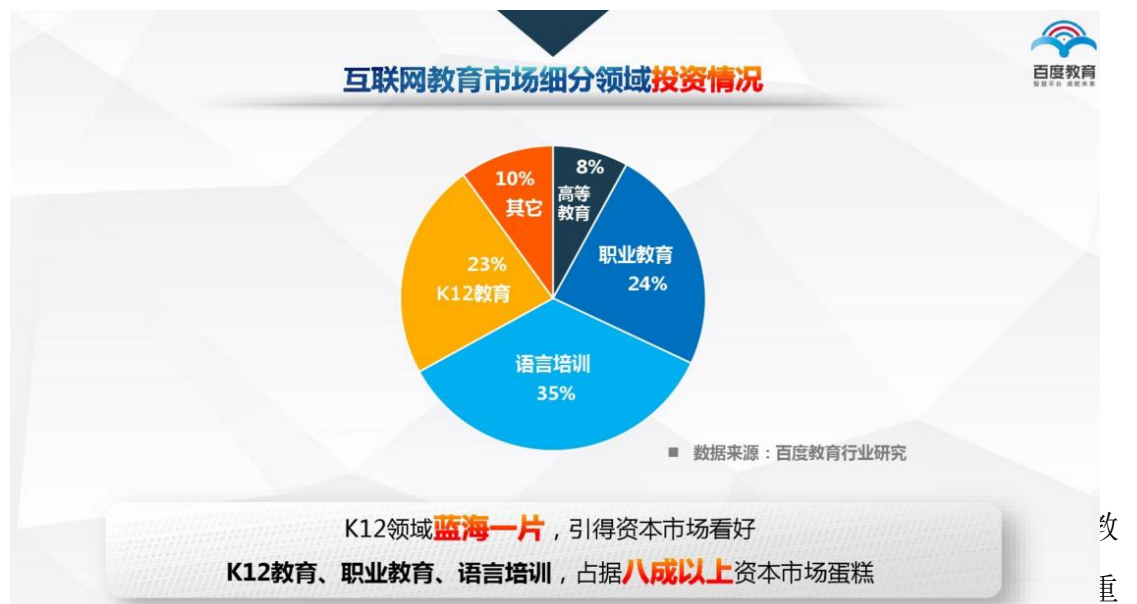


在线教育产业将逐渐趋向移动化，各细分领域格局仍然未定，存在很多机会。从市场份额上来说，高等教育（36.6%）、职业教育（35.7%）和语言培训（21%）分列教育细分市场的前三名，形成了“三足鼎立”的格局，成年人教育仍然是行业发展的重中之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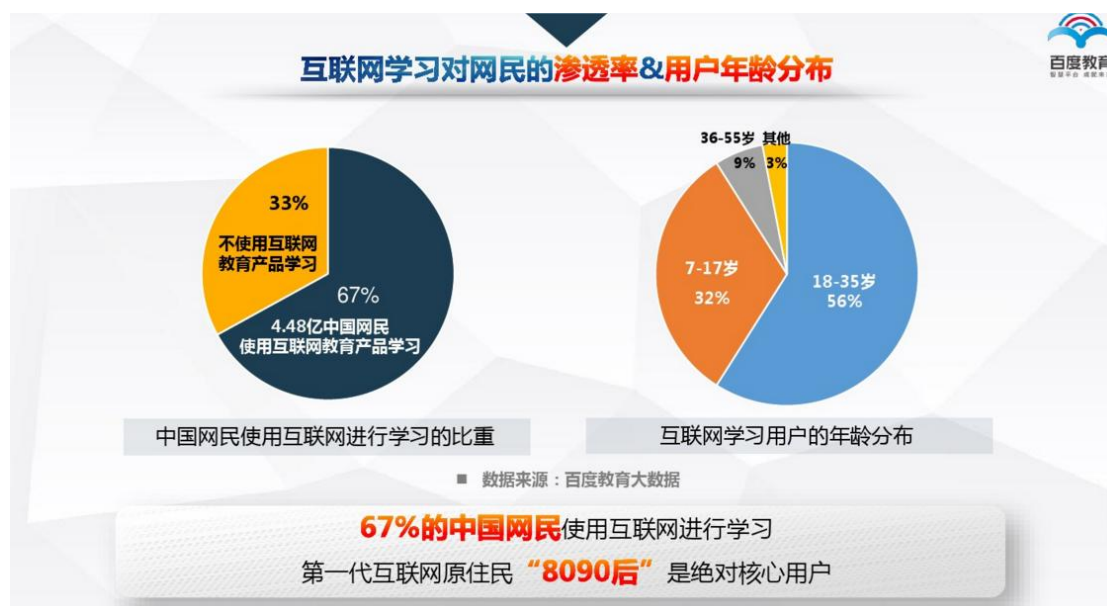


从互联网教育市场细分领域的投资情况来看，语言培训的投资比例最高，达

到 35%，职业教育达到 24%，K12 教育一片蓝海、亟待开发，K12 教育、职业教育、语言培训占到了八成以上的市场。



高达 67%，约有网民 4.48 亿人。互联网学习用户的年龄主要集中在 7—35 岁，其中，7—17 岁占比 32%，18—35 岁占比 56%，这表明第一代互联网原住民“8090 后”是绝对核心用户。互联网教育的发展与这类群体息息相关，随着“8090 后”的成长，未来针对这类群体的在线教育产品的发展将突飞猛进。



根据互联网学习用户的分布情况和用户对各领域的关注热度来看，语言培

训、职业技能培训热度较高，职场人士成互联网学习第一大人群，近七成用户通过互联网学习满足工作需要和个人兴趣爱好。此外，百度教育大数据的结果显示，近六成互联网学习者位于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地区，因此，偏远地区用户对优质互联网学习资源的渴求程度高于发达地区。

（2）互联网教育的趋势与未来

“互联网+教育”作为互联网与传统行业相融合的典型代表，从最初的教育线上化，到现在线上线下开始深度融合，互联网教育行业的市场潜力还未真正释放。近4年来，我国互联网教育行业市场潜力逐渐释放，以每年不低于30%的增长率在稳步攀升，整体行业规模增速位居互联网全行业第三，但以K12为代表的细分行业等仍处于“开发期”，整体行业增速及潜力远未到达顶峰。

在线教育行业未来三大发展趋势：首先，互联网教育将“输出知识”与“输出机会”进行有效融合，所有人能通过学习获取更好更平等的成长机会，满足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其次，在线教育将依托互联网的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提升教育效率，通过高效率的平台连接人与教育服务，形成“效率为先”的教育生态；第三，互联网教育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时空、地域、经济、文化的壁垒，将优质的教育资源和先进的学习模式传递给每一位求知者，加快推进教育资源均衡和教育公平，实现因材施教。

3、在线教育培训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供求状况

我国的在线教育培训行业目前还处于相对分散的状态，优秀的在线教育企业多深挖某一细分领域，形成该领域的优势地位，再向与自己现有用户匹配度较高的领域进行扩张。在线教育培训企业要想发展，必须在打磨产品的同时，集合足够的资源，迅速占领市场。目前，我国教育培训行业竞争格局有着如下特点：

（1）体制灵活的民营教育企业为市场主要参与者。民营教育企业具有体制灵活、反应迅速，适应力强等诸多特殊优势，对于提升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有着更加强烈的愿望和积极性。目前，在线教育市场的主要竞争者均为民营企业。

（2）竞争加剧，市场份额进一步集中到大的品牌培训机构。国家对教育培训市场进一步开放，尤其是职业培训快速迅猛发展，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小型机构由于师资、市场开发资金缺乏、品牌难以在短期形成，市场空间越来越小。并且因为教育培训业是先收费，后服务的赢利模式，所以较之其他行业具有与众

不同的特色，即“轻资产，重品牌”，学员为了降低学习风险，往往会集中选择具有优势的教育培训机构品牌，从而形成强者更强，一家独大的良性局面。

(3) 由多元型、单纯项目型向专业细分综合型发展。职业培训机构从产品设置方面大体可以分为：多元型、单纯项目型、专业细分综合型。多元型即产品多元化，课程种类多样，专业细分综合型是指在专注在某一或某几个专业行业领域内，课程项目覆盖全面，产品链相对丰富、综合的教育机构。经过行业发展与整合，部分细分领域已经有领导企业脱颖而出。在 IT 教育、公务员考试、财会与金融以及建筑等子领域，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业内领导者的格局，行业集中度趋于增加。如会计领域从“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起步的正保教育，学历教育领域中的尚德机构，语言培训领域的新东方在线，公务员考试领域的中公教育和华图教育，建造师资格认证领域的环球网校、中大网校等。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目前，行业的利润水平较高，主要由教育的不可替代性、优质教育资源稀缺和教育投入增长所致，未来，随着行业的竞争越来越激烈，行业也会出现分化，平均利润水平也可能会下降。互联网教育行业包含的职业教育、IT 培训、学历培训等多个细分市场，企业种类众多，既有专注于教育解决方案提供商，如全通教育，也有专注于移动网优服务和 IT 培训的世纪鼎利。这些企业所提供的服务类型和所处细分市场各不相同，因此企业的利润率水平参差不齐。经统计 8 家互联网教育行业营业数据，2015 年，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 33.52%，净利润平均增长 41.57%，净利润率平均为 15.96%，其盈利能力在快速提升。

最近两年，行业内公司的销售收入、成本及净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增长率	2015 年 净利润	净利润 增长率	净利率
300235.SZ	方直科技	9,944.18	20.06%	2,222.81	-1.31%	22.35%
002230.SZ	科大讯飞	250,079.91	40.87%	43,658.43	12.38%	17.46%
300010.SZ	立思辰	102,314.55	20.79%	13,259.97	17.17%	12.96%
300359.SZ	全通教育	43,901.85	127.97%	11,586.67	158.19%	26.39%
300205.SZ	天喻信息	148,329.60	9.49%	611.11	-89.75%	0.41%
300050.SZ	世纪鼎利	69,604.24	55.70%	11,432.89	164.30%	16.43%
002325.SZ	洪涛股份	300,634.03	-11.39%	34,260.40	16.49%	11.40%
000607.SZ	华媒控股	155,403.07	4.63%	31,530.08	55.10%	20.29%

5、中大英才与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在线教育培训行业的上游是互联网、信息技术有关的计算机、服务器、录播室、网络运营设备、数据库，还有人力资源及人力资源衍生出的知识成果。下游为接受在线教育的对象。

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互联网、信息技术有关的行业有一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上游行业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会带动本行业的运营方案随之联动变化，目前，市场上该类产品供应较为充足，不存在供应瓶颈，整体采购成本呈下降趋势。

本行业上游行业中有关人力资源及衍生出的知识成果方面，其优质资源和知识成果具有稀缺性，同时需要不断的维护和更新迭代，相关资源的可获取性、成本都会影响本行业的利润水平。

教育培训行业的下游是接受教育的对象，主要是在职人士或求职人士，很多行业有相应的准入制度和教育培训要求，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个人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对教育培训的重视意识的提升，下游基数不断增长。

教育信息化是我国长期重点发展的领域，教育信息化的发展为教育培训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随着市场不断完善和准化规范化，下游的终端消费者对在线教育产品的内容和形式有着越来越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使得在线教育行业必须不断地加大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体验创新等方面的投入，从而更好地满足下游用户的需求，推动在线教育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6、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影响教育培训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促进了在线教育的健康稳定发展

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人们越来越接受通过互联网来获取信息、接受教育培训，近年来移动端的快速发展，大大促进了在线产品的快速发展。高清视频、直播授课、手机做题等新方式的运用，使得在线教育尤其是在线职业教育越来越受到肯定。

②在线教育能够解决地域问题，有效整合优质资源

在线教育行业作为新兴行业，能够有效整合优质资源，解决受地域限制而影响的教育不平衡问题，尤其是能够将北上广等发达地区的优质人力资源和知识成果通过互联网传输给全国各地，同时能够将国际先进的知识成果展现给国内有需

求人士。网络技术特别是传输技术的快速发展，人们现在可以足不出户即可享受到国内国际领先的职业培训，这一切只需要通过电脑或手机连接网络即可轻松实现。在职业培训方面，部门领域专业授课师资相对贫乏，但通过在线教育即可覆盖所需求地区和相关领域。

③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国家财政教育支出和家庭教育支出的不断增加，我国政府对职业教育的日益重视，职业教育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年—2020年）》提出的职业教育人数指引，2015年中等职业教育、专科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市场规模分别为675亿元、834亿元、1,450亿元，整个职业教育市场规模合计约2,959亿元。2020年我国职业教育总市场规模或将达到1.24万亿元。

据腾讯教育发布的2015年在线教育报告提及，2014年在线教育市场规模约825亿元，其中在线职业教育占30%以上。在选择学习最常用的直播和录播方式上看，2015年腾讯课堂的直播和录播课程在春节后均达到了95%以上的增长。据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在线职业培训的渗透率仅有10%，预计2017年渗透率将达到20%。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就业人员数据，2015年就业人员约7.8亿人，需接受职业培训的用户约2亿人。鉴于职场人员有提升工作能力的意愿和足够的购买力，在线职业培训将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④我国对于民营教育培训行业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

2010年5月7日，国务院以国发〔2010〕13号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于2012年6月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对充分发挥民间资金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作用、拓宽民间资金参与教育事业发展的渠道等提出了支持的意见。

2014年5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不仅提出要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升发展保障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还强调要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特别提出要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职业

教育。该决定指出，到 2020 年，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 2,350 万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 1,480 万人，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学生达到一定规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达到 3.5 亿人次。

2014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提出两步走战略，2015 年初步形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2020 年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2）影响教育信息化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政策风险

职业教育培训行业是典型的政策敏感型行业。我国职业教育培训行业仍处于早期阶段，职业资格认证制度仍在发展期，相关组织架构、监管机构、法律法规体系等仍处于改革期，若监管体系发生变动，可能为企业带来政策变动风险。

②市场竞争加剧

在线教育培训行业的进入壁垒较低，近年来在线教育培训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在线教育培训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否胜出取决于企业能否准确判断职业教育培训市场中消费者的消费趋势、提高产品质量和消费满意度。随着市场竞争者的不断涌入，在价格、渠道、服务等方面的竞争和对优秀师生资源的争夺，可能会使得整个教育培训市场的竞争格局发生较大的变化，并使在线教育企业未来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③知识产权保护尚待完善

在线教育培训行业生产的教育培训产品主要为网络课程、题库、电子书等数字商品及相关考试辅导图书，市场上仿冒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的现象以及假冒或仿冒商标的行为，可能会损害或降低企业的品牌价值，因而降低企业的竞争优势或声誉；仿冒产品虽然质量低劣，但由于其价格低廉，仍然会对企业产品销售造成一定的冲击。因此，在线教育培训行业内的企业面临着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④区域发展不平衡

由于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我国在线教育培训运营平台的发展主要是从沿海发达地区向内陆地区延伸，从地区中心城市向周边二三线城市拓展，部分落后地区的网络通信环境、人均收入水平、软硬件设施及学习者的学习方式、习惯等方

面尚不具备开展在线教育的条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规模持续扩大。

7、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经验壁垒

随着信息技术行业的快速发展，能够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才会越来越被用户所认可。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需要企业不断地研发创新，通过技术手段实现满足更多用户的需求。同时在线教育所使用的工具依赖计算应用技术，快速发展的在线教育公司在分析用户数据、提供解决方案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从而能够研发适合在线教育尤其是针对职业人士的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后进入者没有相关数据的积累，也无法很快实现全部的技术平台的搭建。

（2）研发壁垒

作为在线职业教育，其课程产品的研发能力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课程产品是否能够满足用户需求，是否能帮助用户顺利通过相应考试，这需要教学机构有独立的产品研发能力，能够及时跟进最新政策，不断推陈出新、及时完善自身的课程，行业内知名机构均是能够满足用户需求才会被用户越来越认可的。新进入的从业者建立品牌和知名度需要很长时间的积累。

（3）入口资源壁垒

在线教育通过平台去展示教学内容，拥有自有平台资源则能最大程度上实现企业的最大收益。网站从建立到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拥有稳定的流量都需要几年时间的积累。

此外，占领入口就相当于占领用户，与 BAT、腾讯等互联网巨头的良好合作关系则非常有益于企业品牌推广、产品推广和获取流量与资源，而这些机构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则需要长时间积累起来的网站和产品的优质内容、良好的课程口碑、能够快速对接所需的技术和平台等。后进入者短期内很难建立与提供入口资源的搜索引擎平台的良好合作关系。

（4）生源渠道壁垒

优质生源是职业教育培训行业运营的基础，也是提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途径，生源的数量和质量是事关职业教育合作项目运营成败的关键因素之一。而拥有巨大和相对稳定的入口资源和流量资源对于在线教育的发展至关重要，同时需要将流量资源转化为消费用户，生源和资源的转化对于后进入者都是短时间内无

法拥有和有效达成的。

8、在线教育培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等特征

（1）周期性

在线教育作为新兴行业，但其本身依赖的教育行业为传统行业。一方面，宏观经济的高速增长使得各行业对人才素质的要求迅速提升，随之带动教育培训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当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处于下滑周期时，各行业就业压力增加，学员会主动寻求教育深造，增强竞争力。因此我国在线教育行业的市场需求较为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我国城乡之间、沿海与内地之间的经济发展、教育资源等分布很不平衡，在线教育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随着国家教育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发展，中西部将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3）季节性

与其他行业不同，教育培训行业有着很强的季节性，职业教育的考试一般都集中于5、6、9、10几个月份，考试时间与报名时间均相对集中，故综合来看，每年的3—10月份为职业教育培训市场的业务高峰期，故而合作、签约、付费等均呈现出季节性的特点。

9、中大英才聘用兼职教师是否符合教育主管部门及兼职教师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1）中大英才聘用兼职教师是否符合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根据教育部制定的《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申请开办教育网校，还应提供开展教育网校的办学条件，包括教学大纲，教学管理手段、师资力量、招生对象和资信担保证明等资料。”《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并未对网校的师资力量进行具体规定，除《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外，亦没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对网校教师进行规定。根据中大英才的说明及业务模式，中大英才不采取面授的方式上课，而是采取录播的方式，学员付费购买已经录制的课程，聘用兼职老师并不影响教学质量和教学秩序。中大英才以聘请兼职老师为主并不违反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因此，中大英才聘用兼职教师未违反教育主管部门有关专兼职教师比例的规

定。

（2）中大英才聘用兼职教师是否符合兼职教师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

根据《劳动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可知，《劳动法》并未限制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劳动合同。

根据《国家教委、财政部、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等学校开展社会服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高等学校教师在保证完成本职工作，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并不损害本单位经济技术权益的前提下，可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从事兼课、兼职活动。兼职活动一般应与教师本人的教学、科研业务相结合，有利于与社会实践的联系，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校教师不得有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综上所述，高校教师在保证正常教育工作的情况下可以对外兼职。

根据中大英才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的核查，中大英才在与兼职教师签订《兼职协议》前已确认兼职教师所在单位没有相关禁止兼职的规定；已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中大英才 64 名兼职教师中，23 人已确认其为高校事业编制，无劳动合同，其他 41 人已确认，其所在单位劳动合同或规章制度没有明确规定禁止兼职，在中大英才兼职不违反劳动合同及所在单位的规定；经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抽样核查 21 份兼职教师与其所在单位的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没有禁止兼职等相关条款。

（三）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恒企教育主要竞争对手

恒企教育是国内较早从事会计培训的民营企业，在专注于会计培训的机构中处于领导地位。恒企教育实力雄厚、项目经验丰富、科技研发能力领先、人才结构完善，服务范围覆盖全国。目前恒企教育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仁和会计、中华会计网校、达内教育，简要介绍如下：

机构名称	规模与实力	主营业务	竞争地位
------	-------	------	------

仁和会计	国内老牌会计培训机构，拥有 200 余所校区，规模较大	专注于会计培训业务，从基础会计到中高级均全面覆盖。	恒企最大的竞争对手，各方面都很相似，规模相当
中华会计网校	正保远程教育（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DL）旗下知名主打品牌网站之一，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员工的网上培训基地，拥有注册学员数百万	会计/税务/证券/公务员等考证业务	会计考证领域的在线教育龙头企业，与恒企教育主营业务暂不重叠
达内教育	综合型的职业培训机构，全国知名，在业界已具备相当的品牌影响力，已于2014年在纳斯达克上市，在全国33个城市拥有103家学习中心	以 IT 培训为主，2013 年达内教育占领 IT 培训 8.3% 的市场份额，列第一名。近一两年开始涉足会计培训，主要通过网络直播教学。	目前刚涉及会计培训，未来的潜在竞争对手

（2）中大英才主要竞争对手

中大英才旗下核心品牌“中大网校”经过多年的积累发展，在国内在线职业教育行业已经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中大英才实力雄厚、培训经验丰富、科技研发能力领先。目前中大英才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正保教育、邢师学院、尚德机构、新东方在线、环球网校，简要介绍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竞争地位
正保教育	正保远程教育（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DL）旗下知名主打品牌网站“中华会计网校”，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员工的网上培训基地，拥有注册学员数百万	会计/税务/证券等考证业务	会计考证领域的在线教育龙头企业，与中大英才会计培训业务有重叠
邢师学院	邢师学院始创于2008年，专	邢师学院的课程内容涵	主要为设计领域的在

	注于在线技能培训，目前已完成近百万学员的技能培训。	盖广泛，主要开设平面设计、网页制作、影视后期、三维建筑、三维动画、电子商务等课程，致力于打造一个大型网络课堂	线课程，与中大英才的主营业务并不重叠
尚德机构	尚德机构成立于2001年3月。尚德机构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南京等17个大中城市成立了至少17所分校，培训的学员超过百万人	培训课程和服务范围包括资格认证、技能培训、就业服务等	主要为学历教育和人力资源培训，职业教育业务量占比较小
新东方在线	新东方在线是由新东方集团全资创办官方网校，是国内首批专业在线教育网站之一，依托新东方强大师资力量与教学资源，为广大学员提供最卓越的在线学习解决方案	课程服务涵盖考研、托福、雅思、外教口语、中学、四六级等类别。致力于为广大用户提供个性化、互动化、智能化的在线学习体验。	主要为语言类、出国类在线培训，与中大英才主营业务重叠度不高
环球网校	环球网校成立于2003年，13年来始终处于稳健发展的状态，现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企业欢聚时代（NASDAQ:YY）旗下品牌	环球网校拥有建工、财经、医卫、外语、职业资格、学历及酷客学院等七大类上百个考试项目的网络辅导课程	环球网校主营职业教育培训，渠道代理商网络较为完善，在建筑工程类培训业务中为中大英才的主要竞争对手

2、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恒企教育的品牌创立于2002年，目前在全国100多个城市共建立连锁校区200余所（包括加盟校区），是行业内较具规模和影响力的O2O会计职业教育培训连锁机构领军品牌。恒企教育通过布局全国连锁教学网点，吸纳培育优秀师资

力量，不断研究和创新教学方案、教学方式和发展方向，构建了从品牌、产品、技术、人才到组织管理的核心竞争力，奠定了业内领先的优势竞争地位。

中大英才拥有良好的企业形象，旗下的“中大网校”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国内教育培训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用户认可度较高。同时，每年与大型机构、政府单位的合作客观上进一步推动了品牌的发展。历年来中大网校在行业评选活动中屡屡获奖，如：2009年中大英才荣获搜狐教育盛典之“建国60周年最具影响力远程教育品牌”、2011年获新华网教育盛典之“十大知名网络教育机构”、“年度最具创新力品牌职业教育机构”、2015年获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中国好教育”盛典之“影响力在线教育品牌”等。

中大英才目前拥有信息较为齐全和流量巨大的网站，职业产品品类相对完整，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及品牌力，同时具有小站集群和稳定的合作平台等优势。

（2）恒企教育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2015年，恒企教育全国校区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的平均通过率达61.72%，远高于全国的通过率水平。恒企教育凭借认真细致的教学态度、科学专业的教学方法以及出色的教学成果，获得了广大学员的认可，在学员群体之间形成了口口相传的良好口碑，2015年全年会计培训学员数量超过了7.4万人次，IT培训学员数量超过0.37万人次。在当前国内会计培训市场，恒企教育长期以来保持着较好的美誉度，在这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内，树立起了自身的品牌声誉。

恒企教育作为会计培训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目前在全国100多个城市共建立连锁校区200余所（包括加盟校区）。恒企教育资质深受各界认可，2013年被中国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指定为实操会计师证报名与考试试点单位；同年，恒企教育荣获腾讯全国教育年度总评榜“十年最具价值职业教育品牌”；2016年恒企教育获“AAA级信用企业”、“全国315质量服务客户满意诚信企业”、“最具竞争力行业品牌”等荣誉奖项。

②产品优势

为了更好地掌握各财务会计课程的发展及变化趋势，恒企教育成立了四大研究院即会计考证研究院、会计上岗研究院、行业会计研究院、课程技术与服务研

究院，对会计培训的主要课程进行了长期、持续的跟踪和研究，在课程产品和教学方式上适时革新，以达到保持课程产品满足学员不断变化的需求的目的。

恒企教育产品涵盖会计课程研发，会计教育培训、学历招生代理、财务咨询、线上教育培训、与大学联合办学办班、就业服务等各个方面，为会计从业人员提供了一站式、全方位的会计职业发展方案。

③技术优势

恒企教育利用“互联网+”信息化管理系统来提高企业管理效率。技术团队自主开发 NC 系统、BI 系统、OA 系统，实现学员管理信息化、校区管理信息化、员工管理信息化，形成三线合一信息化平台。恒企教育凭借信息化平台有效地实现了企业财务和业务的事前规划、事中控制和事后分析，加强了企业对校区、学员、员工的管理，提升了企业经营管理绩效。

恒企教育在维护好线下校区的同时，对传统的办学理念和模式进行了革新，已为学员、校区（老师）搭建了个性化、便捷、高效、及时的 O2O 教学平台。恒企教育 O2O 教学服务形式包括线下面授教学，线上直播课堂、录播视频、音频、6 大智能化学习系统，包括考试系统、实训系统、税务系统、学习系统、直播系统、会答 APP 答疑系统和微信自媒体。其中会答 APP（iOS 和 android 端都已上线）是一款服务会计从业人员的真人答疑 APP，并提供直播辅导、课程学习和教务管理，为学员提供高效学习价值。为了提升会计学员的考试通过率和从业实战经验，恒企教育下大力度开发了智能题库系统和行业实训系统，全面提升学员的考试通过率和岗位上任能力。

④人才优势

通过构建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和可持续发展的职业晋升渠道，恒企教育有效凝聚了行业内的大批人才，一方面打造了一支专业实力及口碑俱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教学服务团队，另一方面组建了由大型集团财务总监、高校专职教授、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组成的产品研发团队。

同时，恒企教育为实施“互联网+会计”商业战略，不断吸纳互联网产品、技术、运营领域高尖精人才，充实和优化团队结构，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⑤组织管理优势

恒企教育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建立了严格、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其直营校区

的组织管理采用矩阵管理方式，即在行政管理流程上，形成了两种纵向结构：一是“会计培训的总公司--子公司”二个层级纵向结构（子公司和经营网点的行政层级为同一层），二是“会计培训的总公司--分公司”二个层级纵向结构（分公司和经营网点的行政层级为同一层）。在此管理方式下，恒企教育通过构建“简单化、系统化、标准化、信息化”连锁机制，来确保总部与子公司、分公司上下协同运作，能够发挥熟悉地区经营环境的优势，高效运营校区管理以及服务好学员，同时，在人事、财务、课程产品、互联网产品、信息技术、品牌运营、教学管理、客服、事业中心等职能部门管理则执行横向一体化管理，确保总部制定的各项职能部门工作标准得到落实。

（3）中大英才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中大英才拥有良好的企业形象，旗下的“中大网校”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国内教育培训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用户认可度较高。同时，中大英才每年与大型机构、政府单位的合作也进一步推动了品牌的发展，历年来中大英才在行业评选活动中屡屡获奖。消费者（学员）、合作单位和行业教育机构对中大英才的认同，有助于市场的开拓和发展。

②教研与内容优势

中大英才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有独特、成熟、标准的教学体系，数百人的教研团队和老师团结协作，确保课件质量优质放心。核心教学内容已经成为网校的招牌，并且通过多年的实践，也验证了教学内容符合甚至超过学员期待，能够做到行业领先。教学培训的各个部分如视频、讲义、题库、解析等专业化、标准化。部分项目优势明显，自成品牌课程。

③技术优势

中大英才创立的教学平台，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多年来集 M 端、PC 端、APP 应用等结合，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确保用户学习通畅、信息安全、代理合作快速便捷等。能够为合作方提供定制方案，快速建站，有效保障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④用户与流量优势

A、中大英才与各专业站拥有巨大的用户群体，积累了上千万职业资格人群

用户，数百万的会员用户，在职业教育领域拥有用户与流量优势。

B、通过与出版社、书商等合作，能够利用图书资源有效推广网校视频课程，并通过自编辅导书获取了部分考试类项目相对优质、精准的用户资源。

⑤商务资源优势

A、中大英才组建了自己的合作商队伍，线上线下合作伙伴众多，很多都已经合作多年，能够在一定范围内推动其产品和业务发展。

B、中大英才多年来通过与百度、阿里、腾讯、360、搜狗等互联网机构的合作积累了优质合作关系和人脉资源，在上述机构的教育平台拥有丰富的稀缺资源，确保 PC 端、M 端的精准用户导入。

C、与行业协会、行业机构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可以合作生产更多产品，客观上有利于推动中大英才产品的多样化。

⑥在线职业教育体系的完整性优势

中大英才不仅在技术上有相对的完整性，包括从流量入口、变现至售后服务的完整布局，也包括各类平台的布局；既有职称考试类别的相对完整，又能做到录播、直播、图书、题库等体系化的完整。中大英才在深入化发展上有相对优势的基础和实践经验。

（四）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

1、恒企教育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负债构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723 号《审计报告》，恒企教育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货币资金	8,350.96	3,289.14	350.11
应收账款	2,305.80	1,325.37	20.49
预付款项	143.5	137.70	109.90
其他应收款	1,659.35	4,468.42	1,196.06
存货	240.97	261.91	5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5.97	384.56	-
其他流动资产	4,794.81	1,176.37	78.55

流动资产合计	18,591.37	11,043.47	1,809.86
长期应收款	759.69	1,612.20	-
固定资产	1,850.74	1,935.91	405.09
无形资产	2,178.51	999.12	44.08
开发支出	225.47	78.69	-
商誉	546.46	-	-
长期待摊费用	1,046.87	1,214.84	7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6	45.64	13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7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2.09	5,886.40	660.84
资产总计	25,833.46	16,929.87	2,470.70
应付账款	4,349.67	3,102.30	-
预收款项	5,500.95	3,317.72	530.14
应付职工薪酬	1,094.03	1,780.37	258.03
应交税费	1,657.79	910.51	69.97
其他应付款	2,808.02	2,293.24	1,626.66
流动负债合计	15,410.47	11,404.14	2,484.80
负债总计	15,410.47	11,404.14	2,484.80
实收资本	888.89	888.89	500.00
资本公积	2,853.11	2,853.11	-
盈余公积	521.23	145.71	-
未分配利润	5,532.77	1,500.84	-46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6.00	5,388.55	37.80
少数股东权益	626.99	137.18	-5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22.99	5,525.73	-14.1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33.46	16,929.87	2,470.70

①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恒企教育账面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25%、65.23%和 71.97%，账面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5%、34.77%和 28.03%，恒企教育的主要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流动资产，主要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

A、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37	55.35	29.88

银行存款	8,283.41	3,183.65	320.23
其他货币资金	50.18	50.14	0.00
合计	8,350.96	3,289.14	350.11

恒企教育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0.11 万元及 3,289.14 万元，增长率为 839.46%，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 4 月及 2015 年 5 月恒企教育股东分别增资 300 万元和 3,000 万元以支持业务发展，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恒企教育校区扩张，恒企教育增加 141 个自营校区，子公司多迪科技增加 9 个自营校区，相应的校区运营资金增加所导致的。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8,350.96 万元，相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由于 2016 年 1-8 月恒企教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这主要得益于恒企教育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应收款项的收回。

B、应收账款

恒企教育的账面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加盟方的品牌管理费、应收代理商的线上学习卡销售款及子公司多迪科技应收网站建设款等。恒企教育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为 20.49 万元及 1,325.37 万元，增长率为 6368.37%。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恒企教育加盟校区有所增长，同时恒企教育期末与代理商广州商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视频学习卡应收款的大幅增长以及子公司多迪科技与广西家之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建设服务应收款项的上升，也造成应收账款增长率较高。

2016 年 8 月 31 日，恒企教育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商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21.97	21.96%
广州市松影电子有限公司	120.00	5.05%
广西家之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4.60	3.14%
安庆市恒企会计培训学校	7.00	0.29%
贵阳达亨恒企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3.11	0.13%
合计	726.68	30.57%

恒企教育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 5 大应收账款余额中，主要为对代理商的应收账款以及子公司多迪科技的网站建设服务应收账款。

C、其他应收款

恒企教育账面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等。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196.06万元、4,468.42万元,增长率为273.60%,主要是由于恒企教育校区的扩张,2015年恒企教育增加141个自营校区,子公司多迪科技增加9个自营校区,校区沉淀的押金及备用金相应增加。同时,恒企教育对关联方的往来款及借支金额增加较大也是一个主要原因。2016年8月31日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659.35万元,较2015年12月31日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2016年1-8月恒企教育对往来款进行了回收。

2016年8月31日,恒企教育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的比例
马丹丽	借支备用金	135.42	7.88%
谢耀平	借支备用金	89.68	5.22%
段文姬	借支备用金	86.27	5.01%
谢云阳	借支备用金	59.41	3.46%
杨雄伟	借支备用金	52.33	3.04%
合计		423.11	24.61%

恒企教育截至2016年8月31日前5大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全部为员工借支,主要用于筹建新校区时开支,因而余额较大。

D、其他流动资产

恒企教育账面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摊费用和理财产品。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账面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78.55万元、1,176.37万元,增长率为1,397.61%,主要是由于待摊费用大幅增长。恒企教育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广告推广费、预付租金等。恒企教育成立于2013年12月,2014年广告推广支出相对较少,2015年随着校区数量的增长,为提高单个校区的收入和恒企教育的知名度,广告推广支出相应增加;恒企教育校区培训场所全部为租赁取得,通常需要预付1-3个月租金,随着2015年校区数量的增长,预付租金也相应增加。2015年恒企教育账面理财产品主要为购买的300万元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产品。2016年8月31日账面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4,794.81万元,较2015年底大幅上升,主要由于理财产品余额大幅增长至4,001.75万元。

E、长期应收款

恒企教育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学历中介业务产生。恒企教育的学历中介业务主要采取大学返佣的模式，在该模式下，学员在达到大学录取状态时恒企教育确认收入，但合同约定的回款一般按学年安排，回款期较长（两年半左右），属于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因而作为长期应收款核算并确认相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账面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1,612.20万元和759.69万元。2014年恒企教育尚未开展学历中介业务，因而未产生长期应收款。2015年恒企教育学历中介业务春季招生学员在2015年12月确认达到录取状态（主要为成人高考，一般每年12月份公布录取分数线及录取结果），并确认了相应收入、未实现融资收益和长期应收款，因而导致长期应收款增加。

2016年8月31日账面长期应收款较2015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由于对长期应收款进行了重分类，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F、固定资产

恒企教育账面的固定资产主要各校区配备的电脑、桌椅和空调等设备。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账面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405.09万元、1,935.91万元，增长率为377.90%，主要由于2015年恒企教育自营校区数量相比2014年增加141个，子公司多迪科技自营校区增加9个，相应需要配备较多电脑、桌椅和空调设备等。2016年8月31日账面固定资产余额为1,850.74万元，较2015年底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固定资产正常折旧所致。

G、无形资产

恒企教育账面的无形资产主要财务软件、办公软件和网站平台软件等，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账面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44.08万元、999.12万元，增长率为2,166.60%，主要由于2015年恒企教育自营校区数量相比2014年增加141个，子公司多迪科技自营校区增加9个，为适应业务规模的发展及管理要求，恒企教育在2015年升级了办公软件及网站平台软件，包括新增购置招生模块、教务模块、学历模块、就业模块、考试系统、实训系统、会答系统等子系统模块，打通了各系统间的通道并实现了关键数据共享，从而导致无形资产大

幅增加。2016年8月31日账面无形资产余额为2,178.51万元，较2015年底大幅上升，主要由于2016年1-8月新增购置软件系统687.13万元，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292.58万等。

H、长期待摊费用

恒企教育账面的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租入房产的装修费用，恒企教育各分子公司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对应的装修支出记录在长期待摊费用内，并在受益期限内摊销。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账面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72.73万元、1,214.84万元，增长率为1570.34%，主要由于2015年恒企教育自营校区数量相比2014年增加141个，子公司多迪科技自营校区增加9个，各新增校区均需要装修后才能营业，因而校区数量的增长导致租入房产的装修费用大幅增加。2016年8月31日账面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1,046.87万元，较2015年底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长期待摊费用正常摊销所致。

② 负债结构分析

恒企教育的所有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恒企教育账面负债余额分别为2,484.80万元、11,404.14万元和15,410.47万元。恒企教育的主要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A、应付账款

恒企教育账面应付账款主要为学历中介业务中代大学收取的学历教育学费，一般按学期进行支付。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账面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0元、3,102.3万元和4,349.67万元。由于2014年恒企教育无学历中介业务，2015年恒企教育学历中介业务收入金额为2,880.04万元，因而2014年应付账款为0元，2015年应付账款大幅增长。2016年8月底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由于2016年1-8月学历中介业务收入的确认为导致应付大学学历款的增长。

B、预收账款

恒企教育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学员的培训费，待学员进行课时消费时，根据单位课时学费乘以学生实际上课课时确认营业收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恒企教育预收账款分别为530.14万元、3,317.72

万元和 5,500.95 万元,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上升 525.82%, 2016 年 8 月末较 2015 年末上升 39.69%, 预收账款的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呈现相同趋势。报告期内, 各期末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预收账款	5,500.95	3,317.72	530.14
年度营业收入	35,279.28	28,597.28	4,261.28
占比	15.59%	11.60%	12.44%

注: 为保持可比性, 2016 年 1-8 月收入已进行全年化处理, 即按 2016 年 1-8 月收入除以 8 乘以 12; IT 培训业务 2014 年作为恒企教育合并范围期间为 10-12 月, 也进行全年化处理, 即 2014 年营业收入按 2014 年 IT 业务收入乘以 4 再加上会计培训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 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较为稳定, 与收入变动呈现一致的趋势。恒企教育 2014 年预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恒企教育收入基本为会计或 IT 培训收入, 该类业务全部采取预收学员学费的模式; 而 2015 年恒企教育新增了学历中介业务, 相关收入中大部分为长期应收款。2016 年 1-8 月, 由于恒企教育学历中介业务收款需在学员达到录取状态时 (一般在四季度) 才确认收入, 尚未确认收入前的学历收款作为预收账款确认, 因此, 2016 年 1-8 月预收账款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底有所上升 (2015 年末学历考试已结束, 学历中介收入已基本确认)。因此, 根据对上表数据的分析, 恒企教育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与营业收入规模是相匹配的。

由于恒企教育培训课程平均课时为 3 个月左右, 因此涉及跨期确认收入的报名时间为每年度 11 月、12 月报名的学员。假设课时进度按月平均进行 (即 11 月报名的学员当年仅能确认相当于当月报名款 2/3 收入, 12 月报名的学员当年仅能确认相当于当月报名款 1/3 收入), 则期末预收款项金额约等于一个月时间收款金额。独立财务顾问和立信会计师查看了报告期内的学员收款单, 统计计算出月均收款金额, 与每年期末的预收账款金额进行核对, 未发现重大差异。

C、应付职工薪酬

恒企教育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58.03 万元、1,780.37 万元和 1,094.03 万元。应付职工

薪酬的增长主要由于恒企教育员工人数的增长，同时恒企教育的人工成本在总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因而期末计提的将于下月发放的薪酬余额较大。2016年8月底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2015年末有较大下降，主要由于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含员工年终奖金及各校区的校长管理奖金，该部分奖金在2016年一季度进行了支付。

D、应交税费

恒企教育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账面应交税费余额为69.97万元及910.51万元，2015年相较于2014年期末余额增长1201.29%，主要是因为2015年以来恒企教育业务增长较快，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上升所致。截至2016年8月31日，恒企教育账面应交税费余额为1,657.79万元。

E、其他应付款

恒企教育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暂收款以及预提费用等。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账面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626.66万元及2,293.24万元，2015年相较于2014年期末余额增长40.98%，主要是因为2015年以来单位往来款增长较快。截至2016年8月31日，账面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808.02万元，较2015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由于2016年1-8月收购了5个校区，截止2016年8月31日有关收购款尚未支付，形成其他应付款1,054万元。截止2016年9月末，上述收购款已基本支付完毕。

③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恒企教育提取减值准备的主要资产是应收款项，计提原则为单项计提结合账龄组合法。2014年12月31日恒企教育账面应收款项资产原值为1,254.84万元，2015年12月31日恒企教育账面应收款项资产原值为5,976.36万元，2016年8月31日，恒企教育账面应收款项资产原值为4,096.14万元，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依照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计提3%、1-2年（含2年）计提5%、2-3年（含3年）计提10%、3-4年（含4年）计提30%、4-5年（含5年）计提50%、5年以上计提100%的原则，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38.29万元、182.57万元和130.99万元。

恒企教育本报告期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相关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减值准备计提原则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原值	坏账准备	资产原值	坏账准备	资产原值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账龄组合法	2,377.11	71.31	1,366.36	40.99	21.12	0.63
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账龄组合法	1,719.03	59.68	4,610.00	141.57	1,233.72	37.66
合计		4,096.14	130.99	5,976.36	182.57	1,254.84	38.29

④商誉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恒企教育账面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及减值情况，因此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商誉减值的确认情况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

(2) 财务指标分析

①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年度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21	0.97	0.73
速动比率	1.19	0.95	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9.65%	67.36%	10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453.63	4,182.15	-87.57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由于恒企教育为轻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等金额较小且无银行借款，因此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指标分析意义较小，不予比较考虑。

A、偿债能力指标变动趋势分析

相比于2014年、2015年的情况，截至2016年8月31日，恒企教育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明显，主要原因在于随着恒企教育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其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资产类项目与2014年、2015年相比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与之相对应，恒企教育的主要负债项目较2015年末虽有所上升，但总体来看，恒企教育资产的增长幅度大于负债的增长幅度，并且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相较于流动负债增幅也更大，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比率的变动表明恒企教育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B、恒企教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分析

恒企教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4年度经营

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当年实现亏损 457.32 万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由于恒企教育 2015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至 2,223.57 万元，同时 2015 年新开展了的学历中介业务，恒企教育年末存在约 2,600 万元应付大学的学历学费未支付。2016 年 1-8 月恒企教育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上升且大幅高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具体为 2016 年 1-8 月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底减少约 1,829 万元，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较 2015 年合计增加约 3,431 万元。

总体上，恒企教育的偿债能力正常合理，与其经营模式相符。

②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年度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43	42.50
预收账款周转率	8.00	14.86
总资产周转率	1.65	2.9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考虑到公司的会计培训经营模式多为预收培训费，因此补充披露预收账款周转率，预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期初预收账款余额+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考虑到公司的存货规模小，因此补充披露总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总资产期初数+总资产期末数）；2016 年 1-8 月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A、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变动趋势分析

2016 年 1-8 月，恒企教育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以及预收账款周转率（年化）相比于 2015 年水平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恒企教育 2014 年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加盟校区加盟费等）及预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学员预缴培训学费）水平较低，从而导致 2015 年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偏高。

恒企教育 2016 年 1-8 月的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5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恒企教育 2014 年处于业务发展初期，总资产规模较小。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总资产增长较快所导致 2016 年 1-8 月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B、恒企教育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恒企教育的主营业务是会计培训、IT 培训及学历中介业务等，预收账款主要客户是各类培训学员，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是加盟校区的加盟费及品牌管理费等。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个别学员存在退款情况，但比例极低；加盟校区在支付加盟费及品牌管理费款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账期，因此在恒企教育账面也会产生一

定的应收账款。但是，由于恒企教育面对的应收账款客户基本为加盟校区，其控制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短，同时恒企教育在对应收账款的控制、收回等方面管理较为严格，因此恒企教育的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好。

恒企教育属于轻资产行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且以流动资产为主，具备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

综上，恒企教育资产周转指标正常合理。

（3）盈利能力分析

①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恒企教育主营业务收入中各业务分部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6年1-8月收入	占比	2015年度收入	占比	2014年度收入	占比
会计培训	15,758.44	67.00%	17,702.06	61.90%	1,565.29	69.90%
IT培训	4,537.45	19.29%	6,657.81	23.28%	674.00	30.10%
学历中介收入	1,465.72	6.23%	2,880.04	10.07%	-	-
其他收入	1,757.92	7.47%	1,357.37	4.75%	-	-
合计	23,519.52	100.00%	28,597.28	100.00%	2,239.2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恒企教育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会计培训、IT培训及学历中介业务。

恒企教育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8月收入	2015年度收入	2014年度收入
华南	10,639.29	11,504.56	1,580.97
华中	4,099.29	5,934.62	175.89
西南	4,078.36	4,573.74	178.72
华北	1,659.19	1,492.24	-
华东	2,617.27	4,588.23	290.34
西北	426.12	503.89	13.36
合计	23,519.52	28,597.28	2,239.28

报告期内，恒企教育的所有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境内业务，其中60%左右的业务来源于华南、华中地区，随着近年来恒企教育不断在其他省市开拓市场，华南、华中地区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但目前仍是恒企教育的主要市场。从上述分

部数据可以看出，恒企教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各期营业收入均来自于境内业务。会计、IT 培训及学历中介业务收入合计占到了各期收入的 90% 以上，是恒企教育盈利的核心业务。

按经营区域划分的恒企教育营业网点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截止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校区数量 (个)	2016 年 1-8 月收入	占比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校区数量 (个)	2015 年度收入	占比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校区数量 (个)	2014 年度收入	占比
华南	66	10,639.29	45.24%	65	11,504.56	40.23%	27	1,580.97	70.60%
华中	46	4,099.29	17.43%	44	5,934.62	20.75%	2	175.89	7.85%
西南	40	4,078.36	17.34%	38	4,573.74	15.99%	3	178.72	7.98%
华北	13	1,659.19	7.05%	13	1,492.24	5.22%	0	-	-
华东	30	2,617.27	11.13%	28	4,588.23	16.04%	8	290.34	12.97%
西北	8	426.12	1.81%	3	503.89	1.77%	1	13.36	0.60%
合计	203	23,519.52	100.00%	191	28,597.28	100.00%	41	2,239.28	100.00%

注：华南地区收入数包含华南总部收入数据。

② 利润来源及盈利驱动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恒企教育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3,519.52	28,597.28	2,239.28
营业成本	6,008.65	8,424.07	749.45
毛利	17,510.87	20,173.21	1,489.83
营业利润	6,521.14	2,929.17	-570.67
营业外收入	63.50	129.78	2.37
营业外支出	10.53	27.55	2.04
利润总额	6,574.10	3,031.39	-570.34
净利润	4,897.26	2,223.57	-457.32

报告期内，恒企教育的利润总额主要由营业利润构成，营业外收支的影响较小。主营业务为恒企教育收入和毛利的来源。

恒企教育为职业教育培训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会计培训、IT 培训、学历中介收入以及其他收入。本报告期内，恒企教育的收入大部分来自会计

培训及 IT 培训，各类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会计培训	15,758.44	3,962.29	74.86%	17,702.06	4,875.97	72.46%	1,565.29	362.62	76.83%
IT 培训	4,537.45	1,239.23	72.69%	6,657.81	3,058.13	54.07%	674.00	386.83	42.61%
学历中介 收入	1,465.72	167.72	88.56%	2,880.04	131.29	95.44%	-	-	-
其他收入	1,757.92	639.41	63.63%	1,357.37	358.68	73.58%	-	-	-
合计	23,519.52	6,008.65	74.45%	28,597.28	8,424.07	70.54%	2,239.28	749.45	66.53%

恒企教育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其职业教育培训业务。职业教育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张以及恒企教育所具备丰富校区运营经验及稳定的客户资源对于恒企教育的盈利能力有重要影响。具体如下：

A、国内职业教育行业整体发展前景

恒企教育主要从事会计培训及 IT 培训业务，属于非学历职业教育，主要针对在校大学生和在职工工等群体。根据安信证券研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的目标预测，行业市场规模将从 2014 年的 4,237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9,800 亿元，在总体教育市场中的占比从 2014 年的 25.4% 扩大到 31%，年均复合增速超过 15%。

在非学历职业教育市场需求方面，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2014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 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达 952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551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7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09%。

此外，我国高等教育普遍存在专业课程设置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相脱节的问题。再加上高校扩招使得高考升学率攀升，高等教育更加大众化，供过于求的矛盾日益凸显，出现了大学生“就业难”的现象。许多大学生以及想要获得升职加薪的上班族为了增加自身在就业市场的竞争力，会采取“考证”、“充电”的方式参与各类型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大学毕业生人数增长外加就业机会紧缺，考研和各类资格证考试持续火爆，为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B、恒企教育所具备的丰富校区运营经验及稳定的客户资源

恒企教育作为会计培训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目前在全国 100 多个城市共建

立连锁校区 200 余所（包括加盟校区），拥有丰富的校区运营经验。2015 年，恒企教育全国校区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的平均通过率达 61.72%，远高于全国的通过率水平。恒企教育凭借认真细致的教学态度、科学专业的教学方法以及出色的教学成果，获得了广大学员的认可，在学员群体之间形成了口口相传的良好口碑，2015 年全年会计培训学员数量超过了 7.4 万人次，IT 培训学员数量超过 0.37 万人次，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

③利润表项目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恒企教育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3,519.52	28,597.28	2,239.28
营业成本	6,008.65	8,424.07	749.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4.69	765.90	60.36
销售费用	3,662.08	4,769.41	689.17
管理费用	6,082.91	10,026.87	1,221.14
财务费用	942.73	1,506.87	40.06
资产减值损失	7.82	206.44	49.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0.50	31.47	-
营业利润	6,521.14	2,929.17	-570.67
营业外收入	63.50	129.78	2.37
营业外支出	10.53	27.55	2.04
利润总额	6,574.10	3,031.39	-570.34
所得税费用	1,676.85	807.82	-113.03
净利润	4,897.26	2,223.57	-457.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7.45	2,108.75	-429.36

A、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519.52	28,597.28	2,239.28
营业收入合计	23,519.52	28,597.28	2,239.28

报告期内恒企教育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5 年相比 2014 年主营业务收

入增长 1,177.07%，主要原因如下：

恒企教育 2015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a、自营校区及加盟校区数量大幅增长且新增校区成本较为稳定

截止 2014 年底，恒企教育自营校区数量为 32 家，子公司多迪科技自营校区数量为 9 家；截止 2015 年底，恒企教育自营校区数量上升至 173 家，子公司多迪科技自营校区数量上升至 18 家。自营校区数量大幅上升导致招生规模大幅增长，2015 年恒企教育的业绩因而大幅增长。

此外，恒企教育自营校区的管理模式已非常成熟，新增校区的成本较为稳定，这也是恒企教育 2015 年业绩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之一。

2014 年恒企教育的加盟校区数量为 9 家，2015 年加盟校区数量上升为 40 家，针对加盟校区，恒企教育对加盟校区收取的费用主要包括品牌加盟费及按月营业额缴纳给恒企教育的品牌管理费。品牌加盟费一般一次性收取，品牌管理费按照加盟校区的月营业额的 5% 提取。加盟校区数量的增长直接导致了恒企教育的品牌加盟费收入及品牌管理费收入的上升。

2014 年至 2016 年 9 月，恒企教育直营及加盟校区（包括 IT 培训业务校区）的开设及关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校区类型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直营校区	期末数量	210	191	41
	新设数量	19	150	32
	关闭数量	0	0	0
加盟校区	期末数量	33	40	0
	新设数量	0	54	0
	关闭数量	7	14	0

b、学员数量大幅增长

2014 年度恒企教育会计培训业务培训学员数量为 17,230 人次，IT 培训业务培训学员数量为 1,515 人次，而 2015 年度恒企教育会计培训业务培训学员数量达 74,098 人次，IT 培训业务学员数量达 3,725 人次，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学员数量的大幅增长带动恒企教育 2015 年业绩的大幅增长。

恒企教育 2014 年至 2016 年 8 月直营校区收入情况、学员数量及单个课时营

业收入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4-8月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会计培训（万元）	10,270.50	5,487.94	17,702.06	1,565.29
IT培训（万元）	3,125.45	1,412.00	6,657.81	674.00
课时相关收入小计（万元）	13,395.95	6,899.94	24,359.87	2,239.28
收入总额（万元）	15,747.76	7,771.76	28,597.28	2,239.28
占比	85.07%	88.78%	85.18%	100.00%
学员数量（万人）	5.57	1.76	7.78	1.87
课时消耗总数（万小时）	486.37	260.72	976.27	125.84
单位课时营业收入（元）	27.54	26.47	24.95	17.79

报告期内，恒企教育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核算的与课时相关的业务收入主要包含了会计培训收入、IT培训收入。2014年至2016年8月，恒企教育课程结构有所调整，是造成2015年较2014年单位课时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相比2014年，2015年增加了仿真税务软件实训、无忧计划包就业班等课程单价较高的课程的开设。2016年1-8月较2015年单位课时营业收入变动主要受2016年1-8月的课时消耗结构的影响，单价较高的精英级班型消耗课时的比重较大直接影响了单位课时营业收入。

恒企教育2014年至2016年8月加盟校区课时相关收入、学员数量及单个课时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4-8月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课时相关收入总额（万元）	2,526.66	987.36	3,648.57	0
学员数量（万人）	0.66	0.26	1.16	0
单位课时营业收入（元）	28.31	27.43	25.68	0

注：上表所列示的课时相关收入总额为恒企教育加盟校区的收入总额，恒企教育对加盟校区收取管理费，但其收入不并入恒企教育营业收入。

加盟校区使用恒企教育授权的品牌进行招生，授课类型及定价沿用恒企教育的授课类型及定价，班级类型的标准课时一致，故单位课时营业收入与直营校区差异较小。

国内同属教育信息咨询服务行业的可比公司关于课时单价披露的公开信息较少，恒立实业在收购京翰英才和勤上广电在收购龙文教育时披露了一定期间内的课时单价信息，和恒企教育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课时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京翰英才	250.77	237.55
龙文教育	219.45	194.27
恒企教育	24.95	17.79

注：京翰英才 2015 年数据系 2015 年 1-6 月的单价信息，龙文教育 2015 年数据系 2015 年 1-8 月的单价信息。

由上表可知，恒企教育的课时单价与京翰英才和龙文教育相差较大，主要原因是虽然京翰英才、龙文教育和恒企教育均属于教育信息咨询服务行业，但京翰英才和龙文教育均主要采用 1 对 1 辅导模式开展业务，而恒企教育采用 1 对多教学的模式开展业务，恒企教育一般校区最低开班人数为 20-25 人，因此对应到每个老师带来的单位课时收入规模在 300 多元至 600 多元，符合教育行业整体运行状况，课时单价上升的趋势也与同行业的京翰英才和龙文教育一致。因此，通过对比同行业公司课时单价可以看出，恒企教育营业收入具备合理性。

c、单位学员人均消费金额的大幅上升

恒企教育每年会根据实际情况对课程结构及单价进行相应调整并发布到各校区执行。2015 年恒企教育对课程结构进行了优化升级，同时校区的营销策略采取了主打高端（价高）课程的策略，学员的人均消费金额大幅上升，2014 年和 2015 年恒企教育学员的人均消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均消费金额（元/人次）	3,155.48	1,848.86
IT 培训人均消费金额（元/人次）	18,379.00	15,471.00

注：上述人均消费金额根据当期培训学费收入/ 报名人数

如上表所示，恒企教育 2015 年人均消费金额的上升也是导致其业绩大幅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d、新增学历中介业务

学历中介业务为恒企教育 2015 年新增业务，该项业务收入在 2015 年达到了 2,880.04 万元，是导致恒企教育业绩大幅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结合新开直营校区的营业时间、课程安排、直营校区的平均收入水平等，对比可比交易情况，对恒企教育 2015 年收入增长较快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a、2014 年度、2015 年度直营校区的营业时间及直营校区的平均收入水平

I、2014 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元

收入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会计培训	177,020,596.24	15,652,891.32
IT 培训	66,578,070.44	6,739,950.55
学历中介	28,800,437.93	0.00
其他	13,573,671.84	0.00
合计	285,972,776.45	22,392,841.87

根据恒企教育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上表中其中会计培训和 IT 培训收入具有可比性；学历中介收入、其他收入（含加盟校区品牌管理、加盟校区品牌使用、视频卡销售、书本销售等零星收入）为 2015 年新增业务，不具有可比性。

II、直营校区会计培训类课程营业时间及平均收入水平分析

2014 年度直营校区的营业时间及直营校区的平均收入水平如下表：

校区开业时间	校区数量（个）	营业时长（月）	校区数量×营业时长（月）	营业收入（元）	单校单月营业额（元）
2014 年 1 月	3	12	36	2,417,987.51	67,166.32
2014 年 2 月	1	11	11	481,607.30	43,782.48
2014 年 3 月	3	10	30	3,796,691.06	126,556.37
2014 年 4 月	3	9	27	2,541,416.48	94,126.54
2014 年 5 月	1	8	8	680,411.35	85,051.42
2014 年 6 月	2	7	14	1,247,343.34	89,095.95
2014 年 7 月	3	6	18	1,256,090.20	69,782.79
2014 年 8 月	2	5	10	555,167.17	55,516.72
2014 年 9 月	6	4	24	1,637,456.75	68,227.36
2014 年 10 月	6	3	18	903,284.56	50,182.48
2014 年 11 月	2	2	4	135,435.60	33,858.90

校区开业时间	校区数量(个)	营业时长(月)	校区数量×营业时长(月)	营业收入(元)	单校单月营业额(元)
合计	32		200	15,652,891.32	78,264.46

2015年度直营校区的营业时间及直营校区的平均收入水平如下表：

校区开业时间	校区数量(个)	营业时长(月)	校区数量×营业时长(月)	营业收入(元)	单校单月营业额(元)
2015年1月	31	12	372	51,469,187.07	138,358.03
2015年2月	11	11	121	13,443,088.44	111,099.90
2015年3月	16	10	160	15,533,524.76	97,084.53
2015年4月	20	9	180	18,560,553.84	103,114.19
2015年5月	11	8	88	9,373,910.65	106,521.71
2015年6月	22	7	154	15,759,973.25	102,337.49
2015年7月	11	6	66	8,936,445.67	135,400.69
2015年8月	9	5	45	4,985,555.12	110,790.11
2015年9月	4	4	16	1,509,076.44	94,317.28
2015年10月	5	3	15	319,737.38	21,315.83
2015年11月	1	2	2	45,150.00	22,575.00
2015 新增校区合计	141		1219	139,936,202.62	114,795.90
2014 开业校区	32	12	384	37,084,393.62	96,573.94
合计	173		1603	177,020,596.24	110,430.81

根据上述 2014 年、2015 年直营校区的营业时间及直营校区的平均收入水平

对比, 可知, 2015 年会计培训类单校单月平均营业额 110,430.81 元, 2014 年单校单月平均营业额 78,264.46 元, 同比增长 41.10%; 其中 2014 年开业的 32 间老校区 2015 年的单校单月平均营业额 96,573.94 元, 较 2014 年度单校单月营业额同比增长 23.39%。2015 年新开业的 141 间校区 2015 年单月平均营业额 114,795.90 元, 较 2014 年度单校单月营业额同比增长 46.68%。

III、直营校区 IT 培训类课程营业时间及平均收入水平分析

2014 年度直营校区的营业时间及直营校区的平均收入水平如下表:

校区开业时间	校区数量(个)	营业时长(月)	校区数量×营业时长(月)	营业收入(元)	单校单月营业额(元)
2014 年及以前	9	3	27	6,739,950.55	249,627.80

注: IT 培训类系子公司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 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时长取整, 按照 3 个月计算。如无特指, IT 培训类 2014 年会计期间均指 9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直营校区的营业时间及直营校区的平均收入水平如下表:

校区开业时间	校区数量(个)	营业时长(月)	校区数量×营业时长(月)	营业收入(元)	单校单月营业额(元)
2015 年 1 月	1	12	12	5,318,941.68	443,245.14
2015 年 5 月	2	8	16	8,079,397.01	504,962.31
2015 年 6 月	3	7	21	6,497,824.64	309,420.22
2015 年 7 月	1	6	6	6,501,151.60	1,083,525.27
2015 年 8 月	2	5	10	2,742,008.26	274,200.83
2015 新增校区	9		65	29,139,323.19	448,297.28
2014 老校区	9	12	108	37,438,747.25	346,655.07
合计	18		173	66,578,070.44	384,844.34

根据上述 2014 年、2015 年直营校区的营业时间及直营校区的平均收入水平对比,可知,2015 年 IT 培训类单校单月平均营业额 384,844.34 元,2014 年单校单月平均营业额 249,627.80 元,同比增长 54.17%;其中 2014 年 9 间老校区 2015 年的单校单月平均营业额 346,655.07 元,较 2014 年度单校单月营业额同比增长 38.87%。2015 年新开业的 9 间校区 2015 年单月平均营业额 448,297.28 元,较 2014 年度单校单月营业额同比增长 79.59%。

b、直营校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培训课程安排情况

I、2014 年度课程安排

班型	班型价格(元)	标准课时(小时)	课时单价(元)	2014 年消耗课时(小时)	2014 年确认收入(元)	2015 年消耗课时(小时)	2015 年确认收入(元)
会计从业资格证辅导班	980	83	11.88	319,856	3,799,889.28	82,147.00	975,906.36
会计精英实操班	1,980	98	20.31	116,421	2,364,510.51	85,664.00	1,739,835.84
全能会计师英才班	2,680	138	19.49	191,178	3,726,059.22	8,986.00	175,137.14
会计精英综合全能班	2,980	148	20.20	191,080	3,859,816.00	60,540.00	1,222,908.00
初级职称辅导班	1,080	126	8.57	107,933	924,985.81	10,097.00	86,531.29
中级职称辅导班	3,000	163	18.46	52,959	977,630.50	6,627.00	122,327.06
会计培训				979,427	15,652,891.32	254,061.00	4,322,645.69
IT 培训课程	17,141	704	24.35	278,927	6,739,950.55	132,900	3,233,725.34
合计				1,258,354	22,392,841.87	386,961	7,556,371.03

II、2015 年度课程安排

班型	班型价格(元)	标准课时(小时)	课时单价(元)	2015 年消耗课时(小时)	2015 年确认收入(元)
财务会计学段 I	1,580	87.5	18.06	2,195,776	39,655,714.56

班型	班型价格(元)	标准课时(小时)	课时单价(元)	2015年消耗课时(小时)	2015年确认收入(元)
财务会计学段 I + II	3,980	167.5	23.76	1,544,587	36,699,387.12
财务会计学段 I + II + III	6,980	237.5	29.39	1,032,420	30,342,823.80
全能会计师英才班	5,980	165	36.24	793,278	28,748,394.72
优才计划班	8,080	205	39.41	488,301	19,243,942.41
无忧计划包就业班	15,800	225	70.22	61,362	4,308,839.64
仿真税务软件实训	1,280	12	106.67	28,357	3,024,841.19
初级职称辅导班	1,280	105	12.19	735,614	8,967,134.66
中级职称辅导班	3,980	162.5	24.49	69,696	1,706,872.45
会计培训				6,949,391	172,697,950.55
IT 培训	18,379	704	26.11	2,426,348	63,344,345.10
合计				9,375,739	236,042,295.65

2015年课时单价比2014年大幅上涨,主要是恒企教育2015年根据市场需求对课程结构进行优化升级所致,一方面是2015年对原2014年产品提高售价;另一方面是2015年开设了新的高价课程,同时恒企教育主推高价课程,以致2015年课时单价大幅上涨。

根据上述2014年度、2015年度课程安排情况的对比,可知,2015年由于课程结构的优化升级,班型价格、课时单价大幅上升,同时校区数量和学员的增加,导致消耗课时的增长,从而使得2015年会计培训收入和IT培训收入的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2015年恒企教育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由于:①2015年恒企教育新设会计培训校区141家,IT培训校区9家,校区的增加带来学员数量的大幅增长;②在新增校区的同时,2015年会计培训类业务单校单月平均营业额为110,430.81元,较2014年单校单月平均营业额78,264.46元同比增长41.10%;2015

年 IT 培训类单校单月平均营业额 384,844.34 元,较 2014 年单校单月平均营业额 249,627.80 元同比增长 54.17%。直营校区的单校单月平均营业额的提升导致营业收入随之大幅增长;③恒企教育对 2015 年课程结构进行优化升级,班型价格、课时单价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上升,校区数量和学员的增加也导致了消耗课时的增长,进而导致了营业收入的大幅上升。

结合 2014 年、2015 年恒企教育各档次课程的销售占比、人均消费课时等数据,对 2015 年学员人均消费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a、会计培训类各档次课程的销售占比、人均消费课时、人均确认收入如下表:

序号	班型	班型单价(元)	2014 年确认收入(元)	销售占比(%)	2015 年确认收入(元)	销售占比(%)
1	会计从业资格证辅导班	980	3,799,889.28	24.28	975,906.36	0.55
2	会计精英实操班	1,980	2,364,510.51	15.11	1,739,835.84	0.98
3	全能会计师英才班	2,680	3,726,059.22	23.8	175,137.14	0.1
4	会计精英综合全能班	2,980	3,859,816.00	24.66	1,222,908.00	0.69
5	初级职称辅导班	1,080	924,985.81	5.91	86,531.29	0.05
6	中级职称辅导班	3,000	977,630.50	6.24	122,327.06	0.07
7	财务会计学段 I	1,580			39,655,714.56	22.4
8	财务会计学段 I + II	3,980			36,699,387.12	20.73
9	财务会计学段 I + II + III	6,980			30,342,823.80	17.14
10	全能会计师英才班	5,980			28,748,394.72	16.24
11	优才计划班	8,080			19,243,942.41	10.87

序号	班型	班型单价(元)	2014年确认收入(元)	销售占比(%)	2015年确认收入(元)	销售占比(%)
12	无忧计划包就业班	15,800			4,308,839.64	2.43
13	仿真税务软件实训	1,280			3,024,841.19	1.71
14	初级职称辅导班	1,280			8,967,134.66	5.07
15	中级职称辅导班	3,980			1,706,872.45	0.97
	会计培训收入合计①		15,652,891.32	100.00	177,020,596.24	100.00
16	消耗总课时②		979,427		7,203,452	
17	上课学员数量③		8,736		58,830	
18	人均消耗课时④= ②÷③		112.11		122.45	
19	人均确认收入金额 ⑤=①÷ ③		1,791.77		3,009.02	

由上表可知, 2014 年度恒企教育会计培训业务销售占比较高的课程分别为会计从业资格证辅导班(单价: 980 元, 销售占比 24.28%)、会计精英实操班(单价: 1980 元, 销售占比 15.11%)、全能会计师英才班(单价: 2,680 元, 销售占比 23.80%)、会计精英综合全能班(单价: 2980 元, 销售占比 24.66%), 2015 年恒企教育会计培训业务销售占比较高的课程分别为财务会计学段 I (单价: 1580 元, 销售占比 22.40%)、财务会计学段 I+II (单价: 3980 元, 销售占比 20.73%)、财务会计学段 I+II+III (单价: 6980 元, 销售占比 17.14%)、全能会计师英才班(单价: 5980 元, 销售占比 16.24%)、优才计划班(单价: 8080 元, 销售占比 10.87%)。2015 年度人均消耗课时为 122.45 课时, 较 2014 年度人均消耗课时增长 10.34 课时/人。

b、IT 培训类各档次课程的销售占比、人均消费课时及人均确认收入如下表:

序号	班型	班型价格(元)	2014年确认收入(元)	销售占比(%)	2015年确认收入(元)	销售占比(%)
----	----	---------	--------------	---------	--------------	---------

序号	班型	班型价格（元）	2014年确认收入（元）	销售占比（%）	2015年确认收入（元）	销售占比（%）
1	IT 培训课程	17,141	6,739,950.55	100.00	3,233,725.34	4.86
2	IT 培训课程	18,379		0.00	63,344,345.10	95.14
	IT 培训收入合计①		6,739,950.55	100.00	66,578,070.44	100.00
3	消耗总课时②		278,927		2,559,248	
4	上课学员数量③		442		3,725	
5	人均消耗课时④=②÷③		631.06		687.05	
6	人均确认收入金额⑤=①÷③		15,248.76		17,873.31	

由上表可知，2015 年度 IT 培训业务主打班型单价 18,379 元，较 2014 年提升 7.22%。2015 年度人均消耗课时为 687.05 课时，较 2014 年度人均消耗课时增长 55.99 课时/人。

c、人均消费金额

I、2014 年度会计培训人均消费金额如下表：

班型	班型价格（元）	报名人数（人次）	班型总价（元）
会计从业资格证辅导班	980	6,833	6,696,340.00
会计精英实操班	1,980	2,882	5,706,360.00
全能会计师英才班	2,680	3,221	8,632,280.00
会计精英综合全能班	2,980	2,532	7,545,360.00
初级职称辅导班	1,080	1,047	1,130,760.00

中级职称辅导班	3,000	715	2,145,000.00
会计培训		17,230	31,856,100.00
人均消费金额=班型 总价÷报名人数			1,848.86

注：人均消费金额均指 1 至 12 月的全年数据，人均消费金额指的是会计培训类业务（或 IT 培训类业务）的平均收费标准，即会计培训类（或 IT 培训类）各班班型价格乘以报名人数求和，除以总的报名人数（即： Σ 各班型价格 \times 报名人数 \div Σ 各班型报名人数），并非前文所述“人均确认收入金额”（即： Σ 各班型课时单价 \times 课时消耗量 \div Σ 各班型报名人数）。下同。

II、2015 年度会计培训人均消费金额如下表：

班型	班型单价（元）	报名人数（人次）	班型总价（元）
财务会计学段 I	1,580	31,705	50,093,900
财务会计学段 I+II	3,980	12,578	50,060,440
财务会计学段 I+II+ III	6,980	6,123	42,738,540
全能会计师英才班	5,980	6,707	40,107,860
优才计划班	8,080	3,249	26,251,920
无忧计划包就业班	15,800	372	5,877,600
仿真税务软件实训	1,280	3,223	4,125,440
初级职称辅导班	1,280	9,556	12,231,680
中级职称辅导班	3,980	585	2,328,300
会计培训		74,098	233,815,680
人均消费金额=班型 总价÷报名人数			3,155.48

III、IT 培训人均消费金额

班型	报名人数	班型总价	人均消费金额
----	------	------	--------

	(人次)	(元)	(元)
2014 年度 IT 培训课程	1,515	23,438,565.00	15,471.00
2015 年度 IT 培训课程	3,725	68,461,775.00	18,379.00

注:上述计算 IT 培训人均消费金额的 2014 年度为 2014 年 1 至 12 月份。

2014 年、2015 年会计培训类业务人均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1,791.77 元、3,009.02 元, IT 培训类业务人均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15,248.76 元(指 2014 年 10-12 月)、17,873.31 元。人均确认收入金额低于人均消费金额,主要由于部分课时未消耗因而未确认收入。

根据上述人均消费金额数据可知,2014 年会计培训类学员人均消费金额为 1,848.86 元、2015 年会计培训类学员人均消费金额为 3,155.48 元,较 2014 年上升 70.67%。2014 年 IT 培训类学员人均消费金额分为 15,471.00 元,2015 年 IT 培训类学员人均消费金额为 18,379.00 元,较 2014 年上升 18.80%。

d、2015 年学员人均消费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

2015 年学员人均消费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I、从上述 2015 年与 2014 年会计培训类业务各档次课程的销售占比、人均消费课时等的对比分析可知,恒企教育会计培训业务 2015 年的课程结构进行大幅调整,调整后的课程单价亦有较大幅度上升,2015 年的主打班型的单价大幅高于 2014 年主打班型。同时,2015 年度会计培训类业务人均消耗课时为 122.45 课时,较 2014 年度会计培训类业务人均消耗课时增长 10.34 课时/人。2015 年度会计培训类业务课程价格的提升及高价课程销售占比的提升是 2015 年度会计培训类业务人均消费金额大幅上升的重要原因。2015 年度会计培训类业务人均消耗课时的上升也拉动了会计培训类业务人均消费金额的一定幅度增长。

II、从上述 2015 年与 2014 年 IT 培训类业务各档次课程的销售占比、人均消费课时等的对比分析可知,2015 年度 IT 培训业务主打班型单价的较 2014 年提升了 7.22%,这也促使人均消费金额的一定幅度上升;同时,2015 年度 IT 培训类业务人均消耗课时为 687.05 课时,较 2014 年度 IT 培训类业务人均消耗课时增长 55.99 课时/人,IT 培训类业务人均消耗课时的增长也拉动了 IT 培训类业务人均消费金额的增长。

综上所述，恒企教育课程结构的调整及课程单价的提升是人均消费金额大幅上升的重要原因，人均消耗课时的增长也拉动了人均消费金额的增长。通过对2015年与2014年会计培训及IT培训业务各档次课程销售收入占比及人均消耗课时的对比分析，恒企教育2015年人均消费金额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

B、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008.65	8,424.07	749.45
营业成本合计	6,008.65	8,424.07	749.45

报告期内，恒企教育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5年相比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增长1024.03%。主要由于随着校区数量的增加，运营成本也大幅上升。2016年1-8月的主营业务成本额达到了2015年全年的71.33%。

恒企教育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授课老师薪酬、场地租赁费等，报告期内恒企教育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8月
薪酬	4,007,361.24	43,535,187.14	29,901,842.70
其中：授课老师薪酬	3,251,943.49	30,427,731.40	26,469,407.28
招生老师等人员薪酬	755,417.75	13,107,455.74	3,432,435.42
场地租赁费	2,280,818.29	21,634,737.76	18,958,898.89
教学物资	122,592.10	6,500,058.80	3,894,915.47
IT培训学员食宿成本	1,080,774.67	10,184,312.27	1,656,091.56
视频卡成本	0.00	284,136.59	3,485,889.43
其他	2,978.5	2,102,297.08	2,188,863.55
合计	7,494,524.80	84,240,729.64	60,086,501.60

报告期内恒企教育老师数量、专职及兼职老师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老师数量	专兼职老师占比
2014年末	232人	专职69.40%，兼职30.60%

2015 年末	983 人	专职 58.29%，兼职 41.71%
2016 年 8 月末	978 人	专职 52.25%，兼职 47.7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恒企教育老师的数量逐年递增，这与恒企教育快速增长的校区数量、培训的学员数量和营业收入规模都是相匹配的。老师结构以专职老师为主，这主要是因为恒企教育的培训业务均采用现场授课模式，需要保有一定量的专职老师，以保证教学工作的有序开展。

恒企教育授课老师的薪酬政策为：基本工资+授课课酬+转介绍奖金+教学指标考核奖金，其中基本工资相对固定，与老师的师资水平和工作年限有关；授课课酬是单位课时工资与课时数量相乘计算所得，与老师的星级和授课课时数量有关；转介绍奖金与转介绍学员数量有关；教学指标考核奖金学员考试通过率、出勤率等教学指标相关。

恒企教育报告期内单个课时老师薪酬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授课老师薪酬（万元）	325.19	3,042.77	2,646.94
课时消耗总数（万课时）	125.84	976.27	747.09
单课时人工成本（元）	2.58	3.12	3.54

恒企教育单课时人工成本在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分别为 2.58 元、3.12 元及 3.54 元。其中 2015 年，单课时人工成本较 2014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由于课程类型的优化升级、服务产品的附加值有所增加，相应对授课老师的专业也提出更高要求，对比单位课时的营业收入 2015 较 2014 年也有所增长，课时收入与课时成本变动具有一致性；同时，附加值高的课程每班次学员人数较少，导致授课老师课时成本较高。整体而言，2015 年课程类型的重大调整导致课时人工成本收入同时增长，恒企教育单个课时老师薪酬相关的成本具备合理性。

恒企教育为保持核心教学人员稳定性制订的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一、恒企教育基本情况（七）恒企教育主营业务情况 4、主要经营模式（7）老师管理模式 ②薪资管理及晋升渠道”。

报告期各期间授课老师人数、年人均授课课时、平均单位课时授课人数、课时时长、授课老师课程安排等数据及授课老师薪酬相关成本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a、有关报告期各期间授课老师人数、年人均授课课时、平均单位课时授课

人数、课时时长、授课老师课程安排等数据列表说明如下：

项目	公式	2016年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I)	2014年
授课老师人数(人)	a	704	704	602	155	155
授课年总课时(万小时)	b	51.54	34.36	44.95	11.12	4.94
授课老师薪酬成本(万元)	c	3,970.41	2,646.94	3,042.77	653.96	325.19
年人均授课课时(小时)	b/a*10000	732.10	488.07	746.68	717.42	318.71
单位老师授课课时成本(元)	c/b	77.04	77.04	67.69	58.79	65.83
学生消耗年总课时(万小时)	d	1,120.63	747.09	976.27	221.85	125.84
平均单位课时授课人数(人)	d/b	22	22	22	20	25
年人均薪酬(万元)	c/a	5.64	3.76	5.05	4.22	2.10
课时时长(分钟)		60	60	60	60	60

注：(1)《关于对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财务会计回复意见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32号）中披露2015年授课老师薪酬成本为36,375,036.64元，上述薪酬成本包含重复计算子公司授课老师薪酬成本数，实际2015年度授课老师薪酬成本为3,042.77万元。

(2) 为保持可比性，2016年已进行全年化处理，即按2016年1-8月数据除以8乘以12。恒企教育第一季度受春节等假期影响，属于销售淡季；第三季度受暑期假期影响、第四季度受学历中介业务确认录取影响，属于销售旺季，全年化数据与2016年实际业绩可能存在差异。

(3) 子公司多迪科技2014年的合并范围是2014年9月24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为保持可比性，2014年（1）数据已将多迪科技的数据进行全年化处理，即按2014年多迪科技第四季度数据乘以4。

(4)《关于对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财务会计回复意见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32号）中披露的授课老师（全职、兼职）人数是按报告期间总人数进行统计，上表中授课老师人数（全职、兼职）为以各校区月均人数为基数，同时考虑各校区成立时间占全年权重后计算出数据。

(5)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兼职老师人数分别为12人、103人、102人（兼职老师人数为以各校区月均人数为基数，同时考虑校区成立时间占全年权重后计算出数据）。

(6) 主要上课场所在二、三线城市。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授课老师人数波动情况与校区数量的增长呈正比例关系；年人均授课课时波动呈上升趋势；平均单位课时授课人数（学生人数）2016年1-8月较前两年有所增长。

b、与授课老师薪酬相关成本的合理性说明

恒企教育授课教师的薪酬构成为基本工资+授课课酬+转介绍奖金+教学指标考核奖金等。其中基本工资相对固定，与教师的师资水平和工作年限有关；授课课酬是单位课时工资与课时数量相乘计算所得，与教师的星级和授课课时数量有关；转介绍奖金与转介绍学员数量有关；教学指标考核奖金与学员考试通过率、出勤率等教学指标相关。考核奖金与学员考试通过率、出勤率等教学指标相关。关于与授课老师薪酬相关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说明如下：

I、自营校区数量大幅增长

授课老师薪酬成本，2015年较2014年增长较大，主要系由于截止2014年底，恒企教育自营校区数量为32家，子公司多迪科技自营校区数量为9家；截止2015年底，恒企教育自营校区数量上升至173家，子公司多迪科技自营校区数量上升至18家。校区数量的增加导致授课老师数量大幅上升，进而使得授课老师薪酬总成本大幅上升。

II、授课老师授课课时数量大幅上升

根据授课老师的薪酬政策可知，授课老师的薪酬与老师授课课时对应的课时薪酬及基本薪酬成正相关关系。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恒企教育会计培训业务及IT培训业务（年化）年人均授课课时分别为718.95小时、745.03小时，732.36小时。学员上课课时的大幅增长带动了授课老师授课课时数量的大幅度增长，进而引起授课老师薪酬相关成本上升

III、课程结构的调整带动授课老师薪酬的提升

i、2014年课程安排

班型	班型价格 (元)	标准课时 (小时)	课时单价 (元)	2014年授课课时 (小时)
会计从业资格证辅导班	980	83	11.88	7,107.91
会计精英实操班	1,980	98	20.31	3,326.31
全能会计师英才班	2,680	138	19.49	5,974.31
会计精英综合全能班	2,980	148	20.20	7,349.23
初级职称辅导班	1,080	126	8.57	2,453.02
中级职称辅导班	3,000	163	18.46	2,536.48
会计培训				28,747.26
IT培训课程	17,141	704	24.35	20,623.00

班型	班型价格 (元)	标准课时 (小时)	课时单价 (元)	2014 年授课课时 (小时)
合计				49,370.26

ii、2015 年课程安排

班型	班型价格 (元)	标准课时 (小时)	课时单价 (元)	2015 年授课课时 (小时)
会计从业资格证辅导班	980	83	11.88	1,955.88
会计精英实操班	1980	98	20.31	2,733.09
全能会计师英才班	2680	138	19.49	359.44
会计精英综合全能班	2980	148	20.20	2,421.60
初级职称辅导班	1080	126	8.57	305.97
中级职称辅导班	3000	163	18.46	339.85
财务会计学段 I	1580	87.5	18.06	54,894.40
财务会计学段 I + II	3980	167.5	23.76	61,783.48
财务会计学段 I + II + III	6980	237.5	29.39	41,296.80
全能会计师英才班	5980	165	36.24	31,731.12
优才计划班	8080	205	39.41	32,553.40
无忧计划包就业班	15800	225	70.22	4,090.80
仿真税务软件实训	1280	12	106.67	945.23
初级职称辅导班	1280	105	12.19	21,017.54
中级职称辅导班	3980	162.5	24.49	4,646.40
会计培训				261,075.00
IT 培训	18379	704	26.11	188,407.46
合计				449,482.46

iii、2016 年 1-8 月课程安排

班型	班型价格 (元)	标准课时 (小时)	课时单价 (元)	2016年1-8月授课课时 (小时)
财务会计学段 I	1580	87.5	18.06	8,015.05
财务会计学段 I + II	3980	167.5	23.76	10,652.10
财务会计学段 I + II + III	6980	237.5	29.39	7,352.53
全能会计师英才班	5980	165	36.24	5,889.76
优才计划班	8080	205	39.41	4,810.77
无忧计划包就业班	15800	225	70.22	604.56
仿真税务软件实训	1280	12	106.67	139.68
初级职称辅导班	1380	74.5	18.52	28,032.96
中级职称辅导班	3980	138.5	28.74	4,968.55
入门级	1580	83.5	18.92	21,336.46
实务级	3380	128.5	26.30	41,032.89
全能级	5980	166.5	35.92	51,618.27
精英级	8580	188.5	45.52	52,747.42
会计培训				237,201.00
IT 培训	16403	704	23.30	106,396.70
合计				343,597.70

2014年年恒企教育授课老师单位课时授课人数基本是20人, 2015年、2016年1-8月扩招学员, 授课老师单位课时授课人数增至22人; 同时课程结构变动较大, 2014年授课课程较多的是会计从业资格证辅导班、全能会计师英才班、会计精英综合全能班; 2015年授课课程较多的是财务会计学段 I、财务会计学段 I + II、财务会计学段 I + II + III; 2016年1-8月授课课时较多的课程是全能级和精英级课程。课程结构中高端课程类型的增加, 一方面要求老师提高教学能力, 另一方面也增加了老师的工作强度, 因而为提高教学质量相应对老师的薪酬水平进行了提升。而授课老师的薪酬水平的提高导致单位课时授课老师的成本(薪酬)2015年、2016年较2014年增长幅度较大。

C、期间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3,662.08	4,769.41	689.17
管理费用	6,082.91	10,026.87	1,221.14
财务费用	942.73	1,506.87	40.06
期间费用合计	10,687.72	16,303.15	1,950.37

随着恒企教育业务规模增长,期间费用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其中2015年销售费用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随着培训校区的增长,恒企教育加大了学员招生的宣传力度,采取了包括网络推广、线下广告等多渠道进行招生宣传,因而相应的网络推广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等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另一方面,随着培训校区的增长,校区销售人员数量大幅增加,相应的薪酬费用开支也有大幅上升。

2015年管理费用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及培训校区数量的增长,配备的管理人员数量大幅增长,管理人员的薪酬支出从2014年度的578.59万元增长到2015年的5,562.86万元。同时,校区数量的扩张也导致校区日常管理所付出办公费、租金等大幅上升。

恒企教育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采用贷款缴费模式下学员培训费的贴息支出和刷卡手续费支出。在贷款缴费模式下,一般合同约定贷款公司为学员提供贷款用于支付学员培训费,恒企教育承担相关的学员贷款贴息支出,会计账务上将该利息支出核算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2015年财务费用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校区数量的扩张和招生人数的增加,恒企教育以贷款方式缴纳学费的学员数量有较大上升,从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1)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403.32	3,602.21	5,562.86	856.93	578.59
办公费	488.83	325.88	1,327.47	227.97	182.94
物料消耗费	166.49	110.99	301.46	37.96	25.74
差旅费	174.63	116.42	343.77	84.23	68.45
租金	787.11	524.74	764.82	257.25	208.03
折旧及摊销费	810.16	540.11	551.45	81.54	31.97
装修费摊销	519.20	346.14	260.58	79.37	54.38
其他	715.54	493.51	914.46	109.48	71.04
合计	9,065.28	6,060.00	10,026.87	1,734.73	1,221.14

注:(1)为保持可比性,2016年已进行全年化处理,即按2016年1-8月数据除以8乘以12;

(2)子公司多迪科技2014年的合并范围是2014年9月24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为保持可比性，2014 年（1）数据已将多迪科技的数据进行全年化处理，即按 2014 年多迪科技第四季度数据乘以 4。

报告期管理费用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恒企教育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大幅上升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a、直营校区数量的大幅增长

自营校区（包括 IT 培训业务校区）在报告期变动情况如下：

校区类型	数量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直营校区	期末数量	203	191	41
	新设数量	12	150	32
	关闭数量	0	0	0

由上表可知，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新增直营校区分别为 32 家、150 家、12 家。2015 年大幅新增自营校区，以致筹建校区所发生的办公费、物料消耗、差旅费等大幅上升。同时，校区数量的增长也使得校区租金及其他运营成本大幅上升。

b、校区管理人员配备数量的大幅上升

恒企教育在业务拓展增加新校区时，新增校区的的基础管理人员数量（校长、出纳、助教等）与校区数量基本呈现正比例关系。2015 年度直营校区数量增加 150 个，与之相对应的管理人员数量由 2014 年的 143 人增加至 2015 年的 555 人。管理人员数量的大幅上升带动了恒企教育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大幅增长。

c、管理人员年均薪酬的大幅上升

恒企教育根据业绩情况计发奖金等激励薪酬。2014 年由于恒企教育业绩较差，处于亏损状态，因而未计发管理人员奖金；2015 年业绩改善，按全年最终盈利状况计发管理人员奖金，导致 2015 年的管理人员年人均薪酬、校区年均薪酬及薪酬总额增长较大。2015 年管理人员年均薪酬为 10.02 万元，较 2014 年的管理人员年均薪酬有较大幅度增长。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的增长也导致了管理费用的大幅上升。

2016 年的年人均薪酬及校区年均薪酬是 2016 年 1-8 月的数据全年化，2016 年奖金政策变更为主要按月计发。考虑恒企教育业绩受季节性影响及薪酬政策变动影响，2016 年与 2015 年管理人员年人均薪酬、校区年均薪酬及薪酬总额相比，

实际应呈上升趋势。

因此，报告期内业绩的改善直接导致年人均薪酬、校区年均薪酬及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增长，薪酬成本上升。

综上所述，恒企教育管理费用具有合理性。

D、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恒企教育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7.82	206.44	49.77
合计	7.82	206.44	49.77

恒企教育 2015 年坏账损失较之前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的持续开展及规模的不断扩大，恒企教育账面应收款项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④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恒企教育的综合毛利率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3,519.52	28,597.28	2,239.28
营业成本	6,008.65	8,424.07	749.45
综合毛利率	74.45%	70.54%	66.53%

报告期内，恒企教育主营业务稳定且毛利率水平稳步提升，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70.54%，较 2014 年有所提升，主要受益于课程单价的提升。2016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进一步上升，主要得益于 1-8 月恒企教育开班类型更多偏向于高层级高单价的班级，同时推出了更高层级的猎才计划等课程，使得人均消费金额得到进一步提升。

根据恒企教育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同样从事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包括新南洋、世纪鼎利以及科大讯飞，恒企教育报告期内与前述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新南洋	42.37%	39.71%	41.27%
世纪鼎利	47.51%	46.87%	43.88%
科大讯飞	47.86%	48.90%	55.63%

数据来源：Wind

公司简称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恒企教育	74.45%	70.54%	66.5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恒企教育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这主要与恒企教育在所属行业中的产品定位、竞争优势以及自身发展情况等多项因素有关，各项原因分别分析如下：

A、恒企教育在所属行业中的产品定位

在所属的教育培训行业中，恒企教育专注于会计培训及 IT 培训服务，报告期内前述培训业务收入占整个收入比重的 85% 以上，2014 年-2016 年 1-8 月会计培训的毛利率分别为 76.83%、72.46% 和 74.86%，IT 培训的毛利率分别为 42.61%、54.07% 和 72.69%，两项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均较高。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中如新南洋、世纪鼎利的主营业务其中虽然包括教育服务，但教育服务业务的收入占比相对恒企教育较低，除教育服务外还从事其他业务，如新南洋还从事精密制造及数字电视与信息服务，世纪鼎利还从事网络优化及技术服务，前述业务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可比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此外，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从事的教育培训业务所处的细分领域与恒企教育有所差异，如新南洋主要从事 K12 教育，世纪鼎利主要从事 IT 职业教育及实训服务，而恒企教育主要从事会计培训和 IT 培训。其中世纪鼎利的 IT 职业教育及实训服务 2015 年的毛利率为 45.50%，与恒企教育 IT 培训业务 2015 年 54.07% 的毛利率水平相差不多，但恒企教育最主要的会计培训业务因其在细分领域内的竞争优势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了 70% 以上的毛利率水平，因此恒企教育整体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显著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B、恒企教育的竞争优势

如前文所述，恒企教育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其在教育培训细分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其竞争优势详见本节“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2、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2）恒企教育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的相关披露。

C、恒企教育自身发展情况

恒企教育报告期内发展迅速，2014 至 2015 年期间，校区数量由 2014 年的 41 家迅速增长到 2015 年的 191 家（包括 IT 培训业务的校区），从而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恒企教育会计培训的毛利率保持在 70% 以上，IT 培训业务毛利率逐年稳步提升。此外，恒企教育自 2015 年开始从事学历中介业务，由于该业务成本较低，2015 年的毛利率达到了 95.44%，这也是其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之一。

对比可比交易中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并结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业务模式等，对报告期恒企教育毛利率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A、可比交易中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情况

根据近年教育培训行业可比交易的情况，选取昂立科技、华图教育、学大教育、京翰英才及龙文教育作为可比标的公司进行毛利率比较分析。可比交易中，新南洋收购昂立科技已交割完成，华图教育系新三板挂牌公司（ST 新都收购华图教育已终止），紫光学大、恒立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学大教育、京翰英才处于发行预案公告阶段，勤上光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龙文教育已完成资产过户。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可比标的公司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8 月
1	新南洋	昂立科技	50.65%	45.18%	-
2	ST 新都	华图教育	56.11%	60.50%	64.55%
3	银润投资	学大教育	27.24%	29.45%	29.38%
4	恒立实业	京翰英才	45.43%	50.08%	-
5	勤上光电	龙文教育	23.25%	28.83%	-

6	开元仪器	恒企教育	66.53%	70.54%	74.45%
---	------	------	--------	--------	--------

注：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其中新南洋 2014 年完成收购，标的公司毛利率数据取自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教育服务业务毛利率；华图教育 2016 年毛利率为半年报财务数据；学大教育毛利率取自银润投资（已更名紫光学大）公布的定增预案，2016 年毛利率为一季度财务数据；京翰英才毛利率取自恒立实业公布定增预案，其中 2015 年度毛利率为 2015 年半年报数据；龙文教育毛利率取自勤上光电重组报告书。

B、结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业务模式等对报告期恒企教育毛利率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根据上述可比交易并购标的毛利率对比，恒企教育毛利率与华图教育差别不大，但较其他可比交易并购标的，恒企教育的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与可比交易中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相比，恒企教育毛利率偏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a、恒企教育与京翰英才、龙文教育、学大教育的业务模式均存在较大差异。虽然京翰英才、龙文教育和恒企教育均属于教育信息咨询服务行业，但京翰英才、龙文教育和学大教育均主要采用一对一辅导模式开展业务，而恒企教育采用一对多教学的模式开展业务，恒企教育一般校区最低开班人数为 20-25 人，因此恒企教育单位收入对应的授课教师成本较京翰英才和龙文教育偏低。教育培训行业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项目主要为授课老师薪酬和场地租赁费，如龙文教育 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相关即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达 73.56%。恒企教育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授课老师薪酬、场地租赁费等，其中授课老师薪酬报告期内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3.39%、36.12%和 44.05%，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由于经营模式差异，导致恒企教育单位收入对应的授课教师成本较京翰英才、龙文教育和学大教育均偏低，而授课老师薪酬又是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项，因而恒企教育的毛利率相对于京翰英才、龙文教育和学大教育偏高具有合理性。华图教育主要从事公务员考试辅导培训，采取一对多教学的模式，因而与恒企教育的毛利率差别不大。

b、报告期内，恒企教育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学历中介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0%、10.07%和 6.23%。学历中介业务的模式为恒企教育依托其众多的学员数量优势为大学推荐学员而收取中介费用，基于学历中介业务转介绍的特点，与学历中介业务收入对应的学历中介业务成本较少，学历中介业务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95.44%和 88.56%。由于学历中介业务的开展，恒企教育与可比

交易收购标的公司相比毛利率会有所提升。

c、恒企教育业务模式的特殊性使其单位课时收入较可比交易中同行业公司偏高，进而使得毛利率高于可比交易中同行业公司。

根据近年教育培训行业可比交易的情况，选取学大教育、京翰英才及龙文教育作为可比标的公司进行平均课时收入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I、可比交易的单位课时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平均课时收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8 月
1	银润投资	学大教育	191.30	188.27	
2	恒立实业	京翰英才	215.11	216.44	
3	勤上光电	龙文教育	194.27	219.45	
4	开元仪器	恒企教育	453.30	541.93	590.68

II、关于上述可比交易单位课时收入计算的说明

i、学大教育课时收入计算依据取自其公告的评估报告，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a	2,095,856,042.51	2,270,331,122.55
全年培养学员数量	b	203,867.00	232,707.00
平均培训课时数量	c	53.74	51.82
总课时	d=b*c	10,955,812.58	12,058,876.74
课时收入	e=a/d	191.30	188.27

ii、京翰英才课时收入取自其公告评估报告的各种类型课程单价的平均数，其中 2015 年度数为 2015 年 1-6 月数据。

iii、龙文教育的课时收入取自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的独立核查报告的“北上广课时单价”，其中 2015 年度数为 2015 年 1-8 月数据。

iv、恒企教育课时收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营业收入-会计培训	a	15,652,891.32	177,020,596.24	157,584,366.75
营业收入-IT 培训	b	6,739,950.55	66,578,070.44	45,374,503.19

营业收入-培训收入合计	c=a+b	22,392,841.87	243,598,666.68	202,958,869.94
授课年总课时（万小时）	d	4.94	44.95	34.36
课时收入	e=c/(d*10000)	453.30	541.93	590.68

根据上述对比可知，由于恒企教育与学大教育、京翰英才和龙文教育的业务模式差异（学大教育、京翰英才和龙文教育均主要采用一对一辅导模式开展业务，而恒企教育采用一对多的教学模式，恒企教育一般校区最低开班人数为20-25人）恒企教育较单位课时收入远高于可比交易中同行业公司水平，因而使得其毛利率较可比交易公司偏高。

综上所述，恒企教育毛利率与可比交易中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相比偏高具有合理性。

⑤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1	14.87	0.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03.70	-66.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0	6.39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37	112.43	0.2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85	-34.72	-0.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0.81	-176.89	27.8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5.81	325.78	-38.55

2、中大英才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负债构成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27-00086 号《审计报告》，中大英才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14.22	380.65	7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7.66	-	-
应收账款	353.29	-	-
预付款项	97.24	26.11	-
其他应收款	68.99	1,239.46	407.16
存货	84.27	108.96	169.35
流动资产合计	2,425.67	1,755.17	647.08
固定资产	121.25	141.06	18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	9.89	3.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52	150.95	192.06
资产总计	2,550.18	1,906.12	839.13
应付账款	28.10	47.20	73.78
预收款项	189.16	166.84	152.92
应付职工薪酬	159.75	166.96	159.43
应交税费	145.10	540.98	182.06
其他应付款	1,002.86	283.56	-
流动负债合计	1,524.97	1,205.54	568.19
负债合计	1,524.97	1,205.54	568.19
实收资本	100.00	100.00	100.00
盈余公积	101.05	101.05	30.59
未分配利润	824.16	499.53	14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5.21	700.58	270.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5.21	700.58	270.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0.18	1,906.12	839.13

①资产结构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8月31日,中大英才的资产总额分别为839.13万元,1,906.12万元和2,550.18万元,与2014年末相比,2015年末资产规模的扩大主要来自2015年经营利润的累积,与2015年末相比,2016年8月底资产总额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中大英才收到开元仪器1000万元的收购保证金,公司将该笔款项购买招商银行一款理财产品,中大英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中大英才资产结构相对稳定，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7.11%、92.08% 和 95.12%。

A、货币资金

中大英才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0.57 万元、380.65 万元和 814.22 万元，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呈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为中大英才业务增长较快，企业日常运营资金增加所致。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中大英才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007.66 万元，该金融资产为中大英才将收到的 1000 万收购保证金购买的招商银行一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可自由购买及赎回，在提交申请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赎回。

C、应收账款

中大英才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353.29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中大英才在 2016 年新开展了“中大云校”业务，中大云校合作对象定位企业级用户，旨在联合各地方中小培训机构和职业院校，共享优质教学资源，为快速扩大招生人数和支持合作伙伴发展，有效推广中大云校品牌，中大英才实施了先合作招生后付款结算的优惠合作策略。

D、其他应收款

中大英才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07.16 万元、1,239.46 万元、68.99 万元，2015 年底较 2014 年底增长 204.42%，该增长主要系股东赵君向中大英才的借款增加所致，报告期末，中大英才已依据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赵君已将该笔款项全额归还给中大英才；2016 年 8 月底中大英才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员工因公借款构成，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笔款项已全额归还中大英才。中大英才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E、存货

报告期末中大英才的存货主要为预估的师资费及视频制作成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69.35万元、108.96万元、84.27万元，与2014年末相比，2015年末中大英才存货下降35.66%，主要原因为从2015年开始中大英才改变课程录制方式，仅就改动的知识点重新录制视频，因此2015年底中大英才预估的课程成本下降，存货账面价值降低。2016年8月底，存货的账面价值小幅下降的原因为2016年部分课程考试大纲更新较少或未更新，在保证课程视频有效性及高质量的前提下，造价工程师，安全工程师，招标师，经济师等课程视频更新了较少部分内容，降低了课程成本，存货账面价值下降。

F、固定资产

中大英才为轻资产公司，账面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所用的计算机及机器设备。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88.91万元、141.06万元及121.25万元，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中大英才新增计算机及机器设备较少，现有固定资产正常折旧所致。

②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中大英才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中大英才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568.19万元、1,205.54万元和1,524.97万元。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组成。

A、应付账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3.78万元、47.20万元和28.10万元。中大英才账面应付账款主要为向图书供应商北京维思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款及师资费，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总体保持稳定。

B、预收账款

中大英才的课程收入与预收账款关系为：学员报名缴费后形成预收款项，预收款项在一定的课程期内平均确认为收入。

从中大英才收入季节性分析中可以看出，中大英才运行的主营项目大多集中于5、6、9、10月份考试，报名时间多集中于3-10月份，此期间为业务招生的

高峰期，课程服务期及分摊收入确认主要集中于二、三季度，一般来说，当年能够考试完成的，课程服务期已结束，当期已全部确认收入。年末预收账款主要反映的是当期收款但未能在当期确认收入部分，该部分预收款主要在以后考试完成时分摊完成收入确认。

中大英才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29,165.04 元，1,668,403.87 元，1,891,616.66 元。该部分预收款分别为 2014 年四季度、2015 年四季度、2016 年三季度收款但未在当季度确认收入部分。该部分预收账款分别主要在 2015 年一季度、2016 年一季度、2016 年四季度确认收入，而从中大英才课程业务安排来看，四季度报名收款为非旺季，因此 2014 年底、2015 年底对应的预收账款较少，且保持平稳，三季度为报名收费的旺季，2016 年 8 月底对应的预收账款有所增加，中大英才预收账款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C、应付职工薪酬

中大英才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43 万元、166.96 万元和 159.75 万元。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保持稳定。

D、应交税费

中大英才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06 万元、540.98 万元和 145.10 万元。与 2014 年底相比，2015 年底中大英才应交税费增长 197.14%，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中大英才经营业绩较好，收入和利润大幅上升，另一方面，由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中大英才历史报税的财务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中大英才账面上存在部分未缴税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大英才已全部清缴以前年度未缴税费，并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和无违规证明。

E、其他应付款

中大英才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 元、283.56 万元和 1,002.86 万元，2015 年底其他应付款为 283.56 万元，系中大英才与郑州久铭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郑州泰岳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中大英才已偿付该往来

款，2016年8月底其他应付款为1,002.86万元，主要由中大英才收到来自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保证金构成。

③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中大英才提取减值准备的主要资产是其他应收款，计提原则为账龄分析法。2014年12月31日中大英才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19.75万元，2015年12月31日中大英才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279.02万元，2016年8月31日，中大英才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71.12万元，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依照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计提3%、1-2年（含2年）计提5%、2-3年（含3年）计提10%、3-4年（含4年）计提30%、4-5年（含5年）计提50%、5年以上计提100%的原则，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12.59万元、39.56万元和2.13万元。

中大英才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相关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减值准备计提原则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原值	坏账准备	资产原值	坏账准备	资产原值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71.12	2.13	1,279.02	39.56	419.75	12.59
合计		71.12	2.13	1,279.02	39.56	419.75	12.59

④商誉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大英才账面不存在商誉，因此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商誉减值的确认情况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

(2) 财务指标分析

①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中大英才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59	1.46	1.14
速动比率	1.54	1.37	0.84
资产负债率	59.80%	63.25%	67.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362.79	994.76	46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17.51	53.89	12.30
------------	--------	-------	-------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A、偿债能力指标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中大英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随着中大英才业务规模的扩大，其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资产类项目有所上升，中大英才资产的增长幅度大于负债的增长幅度，并且，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相较流动负债增幅也更大，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等指标表明中大英才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B、中大英才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分析

2014、2015 年度，与当期净利润相比，中大英才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为中大英才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该部分现金支出主要系股东赵君向中大英才借款所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股东赵君已全额归还借款；2016 年 1-8 月中大英才实现净利润 986.4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17.51 万元，与净利润的金额相匹配。

②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中大英才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存货周转率	6.48	5.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89	
流动资产周转率	1.43	2.54
总资产周转率	1.34	2.23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期末存货)，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中大英才主营业务为在线职业教育，属于轻资产公司，2016 年 1-8 月，中大英才存货周转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6 年部分考试课程的教材未更新，课程成本降低，存货减少所致；2016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6.89，2014 年底、2015 年底应收账款账面无余额，2016 年底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53.2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新开展了“中大云校”业务所致；2016 年 1-8 月流动资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5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与 2015 年度相比，2016 年 1-8 月经营期较短，营业收入的规模较小所致。

(3) 盈利能力分析

①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中大英才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中大英才的主营业务为在线职业教育，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一、主营业务小计	2,975.44	3,036.39	2,049.96
课程	2,625.43	2,742.67	1,951.11
学习卡	170.41	61.39	79.85
图书	164.46	203.18	0.00
广告费	15.14	29.15	19.00
二、其他业务小计	7.36	20.09	0.51
佣金	7.36	20.09	0.51
合计	2,982.80	3,056.48	2,050.47

中大英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课程销售收入，主要客户为各单体学员，中大英才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其经营的课程项目考试时间主要集中于7-10月，3-10月为考试准备时间，因此课程收入主要来源于3-10月。

中大英才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49.06%，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职业用户人群的互联网接触率较高，且在线教育突破时空限制的方式能更好的被职业人群适应，用户能利用碎片化时间进行系统的课程学习，在线职业教育的便利性及成本相对较低等特性让该行业发展迅速，用户规模不断增长，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2015年中大英才积极拓展业务、招募人才，用户规模不断增长，实现了收入的较大增长；另一方面，2015年中大英才新增消防工程师等课程项目，新项目的开发为中大英才带来了较多新学员，增加了销售收入。

中大英才2016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2,982.80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2016年中大英才调整营销策略，为获取用户及推广需要在第三方平台推出了价格相对较低的阶段班及营销课程，吸引了部分购买力相对较弱的用户，2016年1-8月付费用户数已达5.35万，远超2015年付费用户数2.87万，用户数量的快速增长提高了公司的营业收入。

②利润来源及盈利驱动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中大英才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982.80	3,056.48	2,050.47
营业成本	626.29	806.23	504.54
毛利	2,356.51	2,250.25	1,545.93
营业利润	1,376.05	940.08	408.28
营业外支出	49.51	-	-
利润总额	1,326.62	940.08	408.28
净利润	986.42	704.65	305.88

报告期内，中大英才的利润总额主要由营业利润构成，营业外支出的影响较小。主营业务为中大英才收入和毛利的来源。

可能影响中大英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

- A、所处在线职业教育行业的产业政策变化；
- B、原有业务及新扩展的直播业务、学历代招生业务是否能稳定或持续增长，为中大英才贡献利润；
- C、核心管理人员、师资人员及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③利润表项目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中大英才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982.80	3,056.48	2,050.47
营业成本	626.29	806.23	504.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	11.06	7.14
销售费用	693.65	681.36	476.04
管理费用	311.25	590.66	641.77
财务费用	0.08	0.12	0.09
资产减值损失	-26.50	26.97	12.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6	-	-
投资收益	-	-	-
营业利润	1,376.05	940.08	408.28
营业外收入	0.08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49.51	-	-
利润总额	1,326.62	940.08	408.28
所得税费用	340.20	235.43	102.40
净利润	986.42	704.65	305.88

A、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详见前文“（3）盈利能力分析①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中大英才的营业收入和其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量和人均付费金额相关性较高，2014年至2016年1-8月中大英才分平台的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量、人均付费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平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8月		
	用户数量(人)	付费数量(人)	人均金额	用户数量(人)	付费数量(人)	人均金额	用户数量(人)	付费数量(人)	人均金额
自有平台	26,956	20,235	961.91	27,836	21,958	1,096.95	14,994	11,843	543.98
京东	不适用	113	413.71	不适用	346	382.60	不适用	148	311.75
天猫旗舰店				不适用	2,052	271.57	不适用	4,788	201.08
易宝平台				不适用	233	806.15	不适用	3,003	621.15
微信平台				不适用	275	158.95	不适用	2,714	783.44
财付通							不适用	3,277	1707.72
百度传课				不适用	929	8.05	不适用	1,877	14.84
支付宝				不适用	2,519	951.99	不适用	10,757	972.95
友赞提现				不适用	25	98.90	不适用	1	724
腾讯课堂				不适用	375	28.77	不适用	2,470	345.85
微商城							不适用	217	488.41
合计	--	20,348	--		28,712	--		53,461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年1-8月中大英才自有平台人均付费金额下降较多，这主要是因为应移动端的变化以及BAT平台的相关政策，中大英才陆续推出了移动课堂、微课堂、阶段班等低价格课程，吸引更多用户加入网校学习。同时为市场竞争需要，自有平台网站也推出诸多营销性质的低价或免费课程，以获取更多用户数据，为二次营销做准备。上述变化在短时间内快速扩大了招生数量，同时也拉低了人均付费金额。

中大英才按照班次、套餐收费，收费金额与课时不具有相关性，且根据老师录课时间的不同，同一科目的不同班次课时可能不同，但向学员收费是一致的、固定的，因此与传统教育行业按课时收费存在一定差异。国内与中大英才同属线上教育培训服务行业的可比公司关于课时单价披露的公开信息较少，因此选取了中华会计网校相类似的课程价格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元

考试名称（课程名称）	中大英才	中华会计网校
税务师考试（财务与会计）	300	380
注册会计师（会计）	380	380
银行业初级资格考试（银行管理）	300	400
造价工程师（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300	550
职称英语（综合类）	500	480

注：每门课程均选取所有课程套餐中的最低价产品进行比较，但不包括移动端的产品。

从上表可知，中大英才网校课程单价与中华会计网校类似课程单价差异较小，与同行业公司在产品定价上保持了一致，在一定程度上也说明了其营业收入的合理性。

B、营业成本

中大英才营业成本主要由外部聘请老师的师资费、视频制作及课程相关工作人员工资及图书采购费用构成，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营业成本在其当期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24.61%、26.38%、21.00%，与2014、2015年相比，中大英才2016年1-8月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2016年部分考试项目教材更新内容相对较少或不更新，造价工程师，安全工程师，招标师，经济师等课程视频更新了较少部分内容，降低了课程成本，导致2016年第一季度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小幅下降，且随着各课程缴费学员人数的增加，收入不断增长，由此产生的规模效应也提高了主营业务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中大英才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8月
在线教育课程	5,027,843.52	6,175,895.19	4,754,303.69
其中：师资费	1,821,046.95	2,544,543.80	2,523,560.86
员工工资	2,525,313.71	2,876,948.04	1,702,703.19
社保	325,629.86	386,256.79	274,048.25
房租	182,400.00	182,400.00	121,600.00
折旧	173,453.00	185,746.56	132,391.39
学习卡	17,600.00	10,000.00	
图书		1,876,412.20	1,508,586.18
合计	5,045,443.52	8,062,307.39	6,262,889.8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中大英才主营业务成本中在线教育课程的业务的成本为最主要的成本，而其主要由师资费和员工工资构成。

报告期内中大英才老师数量、专职及兼职老师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老师数量	专兼职老师数量
2014年	94人	专职1人，兼职93人
2015年	73人	专职1人，兼职72人
2016年1-8月	88人	专职2人，兼职86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中大英才老师的数量相对稳定，这主要是由于中大英才录播的视频可以循环使用，只有在需要更新课程时才聘请老师重新录课程视频。这正是因为这种业务性质，中大英才不需要常年保有相对固定的专职老师，而是以聘请兼职老师为主。

中大英才课程制作是由其聘请兼职师资根据中大英才的教学体系和教学内容来进行授课录制，后期由中大英才教学团队编辑后上传至教学平台。中大英才采取的薪酬政策为项目制而非按课时付费，即根据项目的考试人数和预测招生人数来制定相应预算，各科目根据需要聘请相应的师资，根据师资水平和课程预算来制定该科目的薪酬。

如前述中大英才的薪酬政策所述，中大英才采取的薪酬政策为根据项目预算和师资水平支付老师薪酬，不同考试类别对应的不同课程即使课时一样，老师的薪酬也可能有非常大的差别。因此，单个课时薪酬与老师薪酬成本不具有相关性，也无法用于分析相关成本的合理性。

中大英才课程制作是由其聘请兼职师资根据中大英才的教学体系和教学内容来进行授课录制，后期由中大英才教学团队编辑后上传至教学平台。中大英才采取的薪酬政策为项目制付费，即根据项目的考试人数和预测招生人数来制定相应预算，各科目根据需要聘请相应的师资，根据师资水平和课程预算来制定该科目的薪酬。

中大英才师资预算是根据项目制付费（或科目付费），师资预算根据项目的体量（全国年度考试的报名人数）、项目的竞争热度、师资的资历和授课水平而定。师资预算由教务部门制定，细化到科目，上报至管理层审批，管理层根据项目体量、竞争热度和师资知名度、年度预计招生业绩等确立相关预算。

中大英才师资分类如下：

A类---担任主讲的科目体量大、教师知名度高、教师授课受欢迎程度高、该科目主讲老师稀缺、独家授课等。

B类--授课清晰品质好、学员认可度高、多年合作等

C类--授课清晰、学员认可、科目体量小、第一年授课等。

中大英才 2014 年开始通行的内部规则：A 类师资费用 3 万人民币起/科目，B 类师资 1.2 万人民币起/科目，C 类师资 1.2 万以下/科目，实际执行时候根据具体情况而定，热门课程和行业名师师资费用由管理层参与制定。

同一年度内，热门考试不同科目的主讲教师师资费用差距也很大；同一讲师在不同年度根据其授课受欢迎度费用也会不同。如经济师项目的经济基础主讲老师，2014 年预算 3 万人民币起/科目，2015 年预算为 5 万人民币/科目起。

报告期内中大英才师资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8 月
师资费	1,821,046.95	2,544,543.80	2,523,560.86
主营业务成本	5,045,443.52	8,062,307.39	6,262,889.87
占比	36.09%	31.56%	40.29%

由上表可知，中大英才师资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这与中大英才老师薪酬的预算机制是一致的，也说明了报告期内与老师薪酬相关成本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授课老师人均费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授课老师费用（元）	1,821,046.95	2,544,543.80	2,523,560.86
授课老师人数	94	73	88
授课老师人均费用（元）	19,372.84	34,856.77	28,676.83

由上表可知，授课老师人均费用在 2015 年增长较多，这主要是因为安全工程师、建造师、经济师等体量比较大、师资较高的科目在 2015 年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课程更新；2016 年 1-8 月，授课老师人均费用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是因为部分课程在 2015 年大规模更新后仍可使用，这与中大英才实际经营状况也是一致的。

为降低本次交易完成后核心教学人员变动导致业务受损的风险，中大英才对

核心教学人员已作出相应安排如下：

a、中大英才多年来一直与核心老师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每年都会与所有教学人员签署规范的聘用协议，并一直严格执行，同时通过落实授课内容、落实薪资准时足额发放、日常关心或慰问教学人员等细节工作，有效保障了教学人员的稳定有序。

b、中大英才的课程制作核心优势是其所把控的教学体系和核心教学内容，教学人员的变动客观上不会对课程的生产、销售等造成影响。同时，中大英才有相对雄厚的师资储备，很多科目都实行了双版师资或三版师资来讲授不同班次的内容，教务岗位实行交叉管理，客观上保障了教学持续稳定进行。

c、中大英才通过丰富的商务合作资源，介绍或推广核心教学人员参加多种形式的活动，有效保持良好和谐的合作关系。中大英才还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与核心教学人员良好和谐的关系基础上，将会通过增加薪资、增设奖励等方式保持团队持续健康发展。

d、中大英才 2016 年新增了“中大云校”和“准题库”等品牌，通过中大英才这些品牌来引入更多师资力量，推动更多教学人员成为高品质讲师，从而被越来越多的学员所熟悉所推崇。

e、中大英才直播学院成立，将逐步增加专职老师的比例。随着招生业务的快速发展，在内部建立成熟稳定的良性竞争制度，推动中大英才教学内容更加精品化。

C、期间费用

中大英才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476.04 万元、681.36 万元和 693.65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增加是由于中大英才业务团队员工工资、提成奖励增长所致。

中大英才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641.77 万元、590.66 万元和 311.25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构成，2014、2015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基本稳定，2016 年 1-8 月管理费用下降的原因为 2016 年中大英才针对管理人员调整了薪酬发放制度，原月度和季度奖励调整为年底根据业务贡献程度再发放一次性奖励，且 2016 年中大英才的技术系统均由公司研发团队自行维护和研发，减少了外包服务，咨询费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由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构成。

D、资产减值损失

2014、2015 年中大英才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2.59 万、26.97 万，主要由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构成，2016 年 1-8 月资产减值损失为-26.50，主要原因为系中大英才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将部分可分配利润分配给股东赵君，并将该部分分配的利润用以冲抵赵君向中大英才的借款，中大英才将部分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④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中大英才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小计	2,975.44	626.29	78.95%	3,036.39	806.23	73.45%	2,049.96	504.54	75.39%
课程	2,625.43	475.43	81.89%	2,742.67	617.59	77.48%	1,951.11	502.78	74.23%
学习卡	170.41	-	100.00%	61.39	1.00	98.37%	79.85	1.76	97.80%
图书	164.46	150.86	8.27%	203.18	187.64	7.65%	-	-	-
广告费	15.14	-	100.00%	29.15	-	100.00%	19.00	-	100.00%
二、其他业务小计	7.36	-	100.00%	20.09	-	100.00%	0.51	-	100.00%
佣金	7.36	-	100.00%	20.09	-	100.00%	0.51	-	100.00%
合 计	2,982.80	626.29	79.00%	3,056.48	806.23	73.62%	2,050.47	504.54	75.39%

报告期内，中大英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课程销售收入，2014、2015 年中大英才毛利率较稳定，2016 年 1-8 月，中大英才毛利率为 79.00%，较 2015 年增加 5.38%。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部分考试项目教材更新内容相对较少或不更新，造价工程师，安全工程师，招标师，经济师等课程视频更新了较少部分内容，降低了课程成本；且随着各课程缴费学员人数的增加，收入不断增长，由此产生的规模效应也提高了主营业务的毛利率。

根据中大英才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同样从事线上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包括方直科技、科大讯飞、立思辰、全通教育、天喻信息、世纪鼎利、洪涛股份及华媒控股，中大英才报告期内与前述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	--------------	--------	--------

方直科技	67.24%	64.94%	73.96%
科大讯飞	47.86%	48.90%	55.63%
立思辰	46.65%	46.52%	41.93%
全通教育	34.00%	51.70%	47.85%
天喻信息	29.19%	30.53%	35.67%
世纪鼎利	47.51%	46.87%	43.88%
洪涛股份	23.08%	16.31%	20.03%
华媒控股	32.70%	27.77%	27.45%

数据来源：Wind

公司简称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中大英才	79.00%	73.62%	75.3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中大英才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这主要与中大英才在所属行业中的产品定位、竞争优势以及自身发展情况等多项因素有关，各项原因分别分析如下：

A、中大英才在所属行业中的产品定位

在所属的教育培训行业中，中大英才专注于在线职业教育，报告期内前述培训业务的在线课程收入占整个收入比重的90%以上，2014年-2016年1-8月在线课程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74.23%、77.48%和81.89%。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中如科大讯飞、世纪鼎利的主营业务其中虽然包括教育服务，但教育服务业务的收入占比相对中大英才较低，除教育服务外还从事其他业务，如科大讯飞还从事信息工程与运维服务，世纪鼎利还从事网络优化及技术服务，前述业务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可比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此外，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从事的教育培训业务所处的细分领域与中大英才有所差异，如科大讯飞主要从事针对校园学生的考试、作业服务平台业务，世纪鼎利主要从事IT职业教育及实训系统平台业务，而中大英才主要从事在线职业培训业务。中大英才最主要的在线职业培训课程业务因其在细分领域内的竞争优势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了70%以上的毛利率水平，因此中大英才整体毛利率水平

在报告期内显著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B、中大英才的竞争优势

如前文所述，中大英才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其在教育培训细分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其竞争优势详见本节“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2、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3）中大英才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的相关披露。

C、中大英才自身发展情况

中大英才报告期内发展迅速，2014 至 2015 年期间，付费用户数量由 2014 年的 20,348 人迅速增长到 2015 年的 28,712 人，2016 年 1-8 月已经达到了 53,461 人，从而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中大英才在线课程的毛利率保持在 70%以上且呈现上升趋势，IT 培训业务毛利率逐年稳步提升。此外，中大英才聘请师资录制在线课程，采取的是项目制的师资薪酬制度。中大英才根据考试项目的考试人数和预计招生人数来聘请相应的师资，师资费的议定严格遵守预算，加之师资储备相对雄厚，多年来一直与师资团队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些都有利于中大英才降低师资成本，这也是其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之一。

⑤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中大英才未有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未对经营成果形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积极寻找战略发展突破点的重要步骤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解决方案以及智能煤质检测仪器设备的销售，受宏观经济以及煤炭、钢铁、水泥产业增长乏力等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呈下滑态势，利润亦伴随营收出现下滑，近年上市公司自主开发了燃管系统、全自动存查样系统、气动传送系统、在线水自动测试系统，完善了皮采系统，推广了全自动制样系统，开辟了燃料智能化工程在电力系统的新需求，但对业绩的提升需逐步释放。当下上市公司亟需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提

升公上市司的领先地位及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教育培训业务，而两家标的公司的并入也成为上市公司进入职业教育市场重要的一步。本次交易标的的两家公司——恒企教育和中大英才分别涉足教育培训的不同领域，通过并入上市公司，各标的之间将相互补充形成协同效应，有效的促进业务的发展。

本次交易的两家标的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653.76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813.40 万元。上述两家标的公司所处教育培训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各自的细分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度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增强。

2、未来各业务构成和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解决方案以及智能煤质检测仪器设备的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涉足教育培训行业，新增教育培训业务，初步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形成双主业结构。本次重组进入上市公司的两家标的公司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进行资源整合，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资源优势、数据优势等，形成协同效应。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2-446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在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检测分析仪器	12,014.59	20.13%
燃料智能化产品	10,505.71	17.60%
配件及其他系列	5,533.26	9.27%
教育培训	27,163.92	45.51%
学历中介	2,880.04	4.83%
其他	1,589.70	2.66%
合计	59,687.22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收入	占比

检测分析仪器	6,523.04	14.90%
燃料智能化产品	7,362.17	16.81%
配件及其他系列	3,412.17	7.79%
教育培训	22,921.31	52.34%
学历中介	1,465.72	3.35%
其他	2,107.93	4.81%
合计	43,792.35	100.00%

如上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原有的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解决方案以及智能煤质检测仪器设备的销售业务仍将为公司带来 39.5% 的主营业务收入，而新增的教育培训业务（含教育培训、学历中介及其他）收入在 2016 年 1-8 月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0.50%，将成为上市公司业务中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形成双主业结构。双主业结构的形成将有利于分散公司经营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保障股东的权益。

本次交易的两家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将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提供新的动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营业收入	28,247.87	59,901.63	112.06%
营业利润	-787.29	2,794.83	454.99%
利润总额	477.63	4,161.96	771.38%
净利润	185.24	2,826.33	142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35	2,741.76	622.75%

注：营业利润计算变动时取正

如上所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无论从业务规模还是盈利能力都将得到显著增强。

3、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优势

①抗风险能力增强

上市公司原有的煤质检测仪器设备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规模效应及资金要求较高，抗经济周期能力较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轻资产、弱周期类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业务将涵盖“煤质检测仪器设备”及“教育培训”

两大行业。两大主业的客户类型、客户分布、资产结构、盈利模式等均存在一定差异，能够分散上市公司原有单一产业链的经营风险，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风险抵御能力。

②盈利能力提升

本次收购的两家标的公司恒企教育和中大英才属于教育培训行业。受益于快速增长的市场规模及利好的行业政策，教育培训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新增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可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根据备考合并报表，上市公司 2015 年盈利水平有较大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将大幅提升。

③品牌优势

上市公司现有主业已具备较强的品牌优势。本次收购的两家标的在教育培行业具有多年业务经验，在各自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借助上市公司的品牌和平台效应，能够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在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增强学员及客户对标的公司品牌的信任程度。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可利用各方的品牌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涉足教育培训行业，新增教育培训业务，初步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团队教育培训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相对缺乏，其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

4、上市公司未来财务安全性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项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939.38	17.12%	19,609.17	8.04%	3,669.79	23.02%
应收票据	2,854.10	3.07%	2,854.10	1.17%	0.00	0.00%
应收账款	23,017.88	24.72%	24,343.25	9.98%	1,325.37	5.76%
预付款项	691.39	0.74%	855.19	0.35%	163.80	23.69%

其他应收款	1,403.72	1.51%	7,111.60	2.92%	5,707.88	406.63%
存货	14,273.05	15.33%	14,643.92	6.00%	370.87	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84.57	0.16%	384.57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9.80	0.14%	1,306.17	0.54%	1,176.37	906.29%
流动资产合计	58,309.32	62.63%	71,107.97	29.16%	12,798.65	21.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00	2.17%	2,020.00	0.83%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	-	1,612.20	0.66%	1,612.20	100.00%
固定资产	22,276.74	23.92%	24,804.16	10.17%	2,527.42	11.35%
在建工程	3,692.62	3.97%	3,692.62	1.52%	0.00	0.00%
无形资产	4,632.48	4.98%	6,582.20	2.70%	1,949.72	42.09%
开发支出	-	-	78.69	0.03%	78.69	100.00%
商誉	390.05	0.42%	130,908.98	53.68%	130,518.93	33462.10%
长期待摊费用	616.07	0.66%	1,830.91	0.75%	1,214.84	19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8.08	1.23%	1,203.61	0.49%	55.53	4.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2	0.02%	21.82	0.01%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97.86	37.37%	172,755.19	70.84%	137,957.33	396.45%
资产总计	93,107.18	100.00%	243,863.16	100.00%	150,755.98	161.92%

单位：万元

2016年8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463.99	13.51%	21,629.17	8.60%	9,165.18	73.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07.66	0.40%	1,007.66	100.00%
应收票据	624.39	0.68%	634.39	0.25%	10.00	1.60%
应收账款	24,122.79	26.15%	26,781.88	10.65%	2,659.09	11.02%
预付款项	1,047.76	1.14%	1,288.51	0.51%	240.75	22.98%
应收利息	28.02	0.03%	28.02	0.01%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148.57	3.41%	3,906.90	1.55%	758.33	24.08%
存货	13,481.55	14.62%	13,806.79	5.49%	325.24	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095.97	0.44%	1,095.97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4.85	0.17%	4,949.65	1.97%	4,794.80	3096.42%
流动资产合计	55,071.91	59.71%	75,128.94	29.89%	20,057.03	36.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20.00	2.73%	2,520.00	1.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	-	759.69	0.30%	759.69	100.00%
固定资产	21,894.11	23.74%	24,230.76	9.64%	2,336.65	10.67%
在建工程	5,710.81	6.19%	5,710.81	2.27%	0.00	0.00%
无形资产	4,416.78	4.79%	7,440.27	2.96%	3,023.49	68.45%

开发支出	-	-	225.47	0.09%	225.47	100.00%
商誉	390.05	0.42%	131,455.44	52.29%	131,065.39	33602.20%
长期待摊费用	605.07	0.66%	1,651.94	0.66%	1,046.87	17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2.80	1.76%	1,668.26	0.66%	45.46	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93.70	0.24%	593.70	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59.62	40.29%	176,256.32	70.11%	139,096.70	374.32%
资产总计	92,231.53	100.00%	251,385.27	100.00%	159,153.74	172.56%

注：2016年8月31日上市公司交易前财务数据为上市公司管理层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影响为备考口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较实际口径分别增加150,755.98万元及159,153.74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161.92%和172.56%。2015年末，主要由本次交易产生的货币资金增加3,669.79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6,061.54万元以及商誉增加130,518.93万元影响所致。2016年8月末，主要由本次交易产生的货币资金增加9,165.18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增加4,794.80万元以及商誉增加131,065.39万元所致。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系轻资产公司，主要资产集中在货币资金以及其他流动资产中，其中，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理财产品、待摊费用等。商誉的增加系收购标的公司价格高于其账面净值水平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负债项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2,001.73	11.70%	2,001.73	5.03%	0.00	0.00%
应付账款	5,004.72	29.25%	8,154.21	20.48%	3,149.49	62.93%
预收款项	4,702.69	27.48%	8,187.26	20.56%	3,484.57	74.10%
应付职工薪酬	1,824.92	10.66%	3,772.26	9.47%	1,947.34	106.71%
应交税费	1,784.01	10.42%	3,235.50	8.12%	1,451.49	81.36%
其他应付款	1,558.49	9.11%	14,235.29	35.75%	12,676.80	813.40%
流动负债合计	16,876.56	98.62%	39,586.25	99.41%	22,709.69	134.56%
递延收益	235.81	1.38%	235.81	0.5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81	1.38%	235.81	0.59%	0.00	0.00%
负债合计	17,112.37	100.00%	39,822.06	100.00%	22,709.69	132.71%

单位: 万元

2016年8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0	18.27%	3,010.00	7.09%	10.00	0.33%
应付票据	993.24	6.05%	993.24	2.34%	0.00	0.00%
应付账款	4,435.67	27.02%	8,813.43	20.75%	4,377.76	98.69%
预收款项	5,515.31	33.59%	11,205.42	26.38%	5,690.11	103.17%
应付职工薪酬	527.84	3.21%	1,781.62	4.19%	1,253.78	237.53%
应交税费	661.92	4.03%	2,479.65	5.84%	1,817.73	274.61%
应付利息	3.75	0.02%	3.75	0.0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063.03	6.47%	13,973.92	32.90%	12,910.89	1214.54%
流动负债合计	16,200.75	98.68%	42,261.03	99.49%	26,060.28	160.86%
递延收益	217.44	1.32%	227.65	0.51%	10.21	4.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44	1.32%	227.65	0.51%	10.21	4.70%
负债合计	16,418.19	100.00%	42,488.68	100.00%	26,070.49	158.79%

注: 2016年8月31日上市公司交易前财务数据为上市公司管理层报表数据, 未经审计。

根据备考合并负债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 备考口径负债总额分别较实际口径增加22,709.69万元和26,070.49万元, 增长幅度分别为132.71%和158.79%。主要由流动负债中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 本次交易备考报表口径的应付账款分别增加3,149.49万元和4,377.76万元, 变化率分别为62.93%和98.69%, 主要系标的公司恒企教育的学历中介业务中对大学的应付款项。预收账款分别增加3,484.57万元和5,690.11万元, 变化率分别为74.10%和103.17%, 主要与标的公司的结算方式和所处行业有关, 标的公司一般都要求学员预付培训费。其他应付款分别增加12,676.80万元和12,910.89万元, 变化率分别为813.40%和1214.54%, 主要由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采取分期支付的形式, 备考报表存在大额的未付股权收购款。

(3) 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上市公司数据	交易后备考数据
资产负债率	18.38%	16.33%
流动比率	3.46	1.80
速动比率	2.61	1.43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交易前上市公司数据	交易后备考数据
资产负债率	17.80%	16.90%
流动比率	3.40	1.78
速动比率	2.57	1.45

根据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各年度的资产负债率指标均有所改善。主要由于本次交易 13.82 亿的作价中，5.71 亿通过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均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权益部分的增加变相导致负债结构下降，从而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各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支付现金对价后，货币资金有所减少，同时，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导致其流动负债中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从而导致前述两项短期偿债指标有所下降。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

（4）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安排考虑了上市公司重组后的财务安全性，重组后上市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均处于合理范围，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到期应付债务无法支付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或有负债的情形。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各项资信情况也较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管理模式及重组必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保持原有煤质检测业务的基础上，涉足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教育培训业务，转变为双引擎驱动的发展模式。

在原有煤质检测业务方面，基于煤质检测行业的发展前景和自身的行业地位，结合自身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上市公司计划在未来五年内，进一步推出更加精密的在线检测产品、升级燃料智能化产品等增加市场份额，并加大原有产品

和互联网的密切结合。

上市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引领行业发展的龙头地位，力争成为全球煤质“在线检测+燃料智能化系统+化验仪器”的知名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企教育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大英才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针对恒企教育，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其网点布局，同时，强化企业内部研发、推广、招生、教学、就业、服务等各个领域，打造终身教育核心产品；针对中大英才，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面向客户（To-C）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和针对合作伙伴的云校计划（To-B）来打造职业教育的完整生态链，后期通过人才培养计划进而打造职业终生教育体系，使其成为国内技术领先、产品高质的优秀职业教育平台。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运营独立性，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原业务领域的经营特长，提升经营业绩，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为了保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激励管理团队作出更好的业绩表现，上市公司将给予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充分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在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决定日常经营管理，除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上市公司审议并披露的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外，其他日常经营事项由标的公司按其内部决策机制决策实施。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管理经验等方面优势全力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将标的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教育培训平台。

在治理结构上，为加强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将履行对子公司的具体管理职能，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健全标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与体系、提升效率。

在战略规划上，为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效应，上市公司将通过经营计划对标的公司进行战略引导；通过预算体系和财务报告对标的公司进行财务监控；通过内部审计体系对进行审计监督；通过指标体系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进行考核，实现上市公司双主业间的资源整合，共同发展。

（3）本次重组的必要性分析

标的公司从事的教育培训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煤质检测业务处于不同行业，

在行业周期性、资产类型及消费特征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上市公司原有煤质检测业务属于强周期性的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的波动紧密相关。而教育培训业务属于弱周期性行业，宏观经济的扩张与收缩对其影响较小，两个行业在经济周期上具有一定互补性。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使上市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构建出持续盈利能力强，风险波动小的业务组合。

2、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教育培训”业务板块，恒企教育将成为开元仪器的全资子公司，中大英才将成为开元仪器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涉足教育培训行业，初步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为了实现标的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运营管理延续自主独立性，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做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将保持基本稳定。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在公司治理、人员稳定性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

（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计划

在业务整合方面，标的公司将在上市公司统一领导下，以其原有的管理模式及既定的发展目标开展业务，同时发挥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尤其在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上，实现融资渠道扩宽、品牌口碑传播等，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管理经验等方面优势全力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将标的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教育培训平台。

（2）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资产整合计划

标的公司均属于轻资产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管理标准，制定科学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预测和控制流动资产的需要量，合理组织和筹措资金，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转的同时，加速流动资产的周转速度，提高经济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企业，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其资产的独立性，继续拥有其法人财产，确保标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和配套设施，使其资产与上市公司严格分开。

标的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管理标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正常生产经

营相关的购买或出售权利，其他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须经相应权力机关或上市公司批准后实施。标的公司如发生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应当与上市公司共同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等，并履行相应程序。

（3）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的财务管理已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统一财务管理体系中，财务系统、财务管理制度将与上市公司财务系统实现全面对接，参照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对标的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融资、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管理。同时，将对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等规定规范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运作，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优化。另外，上市后将向标的公司派遣财务人员，通过财务人员定期汇报制度，使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通过整合资源，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优化。根据业务发展不同阶段的实际需求，在保证财务稳健的前提下，积极利用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股东回报率，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4）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人员整合计划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恒企教育的核心创始人江勇，现任恒企教育董事长兼总裁，拥有丰富的教育培训行业从业经验。江勇先生于 2008 年开始创业，接手因经营不善濒临倒闭的柳州恒企，从事会计培训业务，并于 2013 年 12 月创立恒企教育。经过八点左右时间的管理运作，江勇先生已将“恒企”品牌打造成为会计培训领域的知名品牌，将恒企教育打造成为在全国 100 多个城市拥有连锁校区 200 余所（包括加盟校区）的大型教育培训机构，成为行业内较具规模和影响力的 O2O 会计职业教育培训连锁机构领军品牌。本次收购完成后，江勇先生将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持续负责教育培训资产的运作管理工作。

上市公司现任管理层拥有熟悉教育行业运作模式及整合经验的高管人员。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 月聘请了彭民先生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彭民先生 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高级分析师与投资经

理等职；2013年7月至2015年就职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教育业务的战略规划，以及教育类资产战略投资、并购整合等相关工作；在此期间，结合公司深刻的教育产业资源与背景优势，其对教育培训行业尤其是职业教育行业上下游进行了深入的产业调研，先后调研走访了十数省市，从教育主管部门、中职高职职业院校再到优秀教育集团企业，考察了数十家教育行业公司并成功投资与收购了数家教育类公司，全程负责与参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教育行业的战略规划、教育类公司的投资并购与整合运作的全过程，具备对教育行业的深刻理解及敏锐的洞察力，积累了丰富的教育行业整合及运作经验。上市公司聘请彭民先生为公司高管，也是此次上市公司收购教育培训行业资产之人才储备，而彭民先生也运用其在教育行业的洞察力与丰富经验顺利的推进了此次收购相关工作。未来，上市公司与彭民先生将利用其教育培训行业运作整合经验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中大英才与恒企教育的深度融合，以及完成上市公司对于此次收购资产的整合。

此外，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教育培训相关人员配备。拟通过引入行业专家担任顾问、外部聘请熟悉教育资产整合与运作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士、组建专业化教育投资管理团队，为收购完成后的整合运作及教育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另外，标的公司也将利用上市公司人力资源平台引进高水平的教育培训行业人才，为标的公司的后续发展储备高水平的管理、研发人才。

为了实现标的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业务的连贯性，使其运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等延续自主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现有核心团队和管理层将保持基本稳定。上市公司将保持现有管理层将基本稳定，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发挥其管理经验和管理能力，保持团队优势，保持经营活力并提升整合绩效，促进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同时，上市公司将以标的阶段性的发展战略和计划向其管理团队提出具体的要求，以业绩考核为手段，监督、管理核心团队，促使标的公司持续增强其自身的综合竞争力。

（5）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机构、治理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企教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大英才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在重组完

成后将设置董事会、监事会，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组建的董事会中委派过半数以上董事，标的公司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上市公司应尽量保持公司管理层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治理层日常运作和管理层正常经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相关管理制度、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两家子公司，管理、协调和信息披露工作量及工作难度大幅增加。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公司不能加强合规管理，则可能面临公司治理失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教育培训”业务板块，而两家标的公司的并入也成为上市公司进入教育培训市场重要的一步。本次交易的两家标的公司分别涉足教育培训产业的不同领域，通过并入上市公司，各标的之间将相互补充，形成协同效应，有效的促进业务的发展，但上市公司能否合理加以利用，并实现整合后的协同效应最大化，以及整合所需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尽早实现融合目标，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控制：

（1）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强化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将标的公司的客户管理、供应商管理、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4、未来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

（1）未来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

①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开展计划

A、创新“智能采制化+物联网+持续服务”的商业模式

随着上市公司燃料智能化工程项目 EPC 订单持续增加，上市公司业务从单纯提供煤质检测仪器设备迅速扩展到为客户提供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解决方案。上市公司是较为成熟的燃料智能化 EPC 工程实施的龙头企业之一。

上市公司未来计划持续优化检测分析仪器产品的性能，使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持续提升燃料智能化产品的自动化水平，使之具有绝对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物联网及软件的功能，使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信息化水平领先行业。

上市公司未来依托“燃料智能化”业务，以绝对竞争优势的产品为基础，进一步推动行业标准的升级，并向客户提供从前期论证到最终交钥匙“全过程解决方案”。

上市公司未来计划加强售后维护保养资源的投入，让客户终身无忧。

B、研发并推广在线检测技术的应用，通过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

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日益深入，火电行业、煤炭行业为了节能降耗，都在推广配煤业务，而煤质在线检测技术能够大大改善配煤环节的效率、安全性和环保性，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

上市公司计划在前期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充分消化从德国引进的“SOLAS 在线煤质分析系统”，加速实现在线检测技术的国产化进程，通过推广此项新技术、新产品引领行业的发展。

C、大力推进国际化进程，完善产品市场布局

随着检测分析仪器产品国内市场的稳定，公司计划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一方面持续加强出口仪器的研制、升级，加快煤质检测仪器的用途转化研制；另一方面创新国际营销，让公司的产品在国际市场扩大知名度与市场份额。此外，公司继续实施全球化采购，确保公司产品零部件的进口需求，稳定整机设备的性能。

D、创新管理模式，提升经营质量

燃料智能化工程 EPC 项目金额大、周期长，涉及面广，给上市公司的管理带来了新的挑战。上市公司未来计划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大力提高人员效率及资产运营效率。

一是完善上市公司绩效评价体系，实施从财务指标、外部客户、内部运营、

学习与成长多个维度的考核，以增强经营者的积极性和责任心。二是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快资金周转，优化产销存计划的合理性控减存货，改善固定资产的利用方式降低资产占用成本。

②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及发展方向

基于煤质检测行业的发展前景和自身的行业地位，结合自身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上市公司计划在未来五年内，进一步推出更加精密的在线检测产品、升级燃料智能化产品等增加市场份额，并加大原有产品和互联网的密切结合。

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引领行业发展的龙头地位，力争成为全球煤质“在线检测+燃料智能化系统+化验仪器”的知名企业。

（2）未来标的公司业务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

①恒企教育的业务开展计划

A、抢终端，构建多层次终端入口、出口，布局全国“百城千校”

未来，恒企教育将在现有 100 多个城市的 200 余个连锁校区（包括加盟校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全国网点布局，构建一、二、三级城市、县级多层次终端入口、出口，采取新开自营校区、拓展合作加盟校区、并购培训机构三管齐下的策略，即：在一线中心城市建立管理学院，在省会、二、三线城市精选地段，增开自营校区或并购培训机构，大力拓展县级合作加盟校区，形成“百城千校”终端布局。

B、拓专业，促进职业培训项目向多品类发展

借助恒企教育模式，横向扩张各专业领域，即：把职业培训项目从现有的会计、IT 二个品类拓展到考证类（教师资格证、消防证、医生资格证、人力资源证等）、自考类（行政管理、商务管理、金融管理、项目管理等）及职业技能类等，实现多品类发展。

C、建大学，全面实施互联网 O2O 战略

基于恒企教育强大的终端和标准化的扩张，在网点覆盖全国的基础上，依托大数据的教育资源、行业资源、渠道资源、就业资源优势，建立互联网大学，全面实施互联网 O2O 战略，为打造终生教育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实现智能办学、业绩翻番、高端服务的目标。

②恒企教育未来的业务定位和发展方向

未来恒企教育将坚持以“把经验传递给有梦想的人”为使命，以创新为发展动力，从企业内部研发、推广、招生、教学、就业、服务各个领域去打造终身教育核心产品，致力于创办一所“以实战闻名、以就业为导向、以终生教育为目标”的互联网大学，为各行业企业培养优秀的职业技术人才，做中国优秀的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职业教育培训连锁机构。

③中大英才的业务开展计划

中大英才将在现有品牌“中大网校”的基础上，由技术驱动转变为以“技术+内容”双驱动推动中大英才业务发展，同时推出“准题库”和“中大云校”两个品牌产品，抢占移动端市场和 To-B 端市场。另外，中大英才也将通过扩展品类、深挖用户需求和增加研发来推动业务取得更大发展。

A、以“技术+内容”双驱动推动业务发展

目前，中大英才的业务收入主要是通过技术力量和网站流量形成的相对规模化的收入，而通过“技术+内容”双驱动公司的业务，将大大推动单品类朝纵深发展。中大英才已经开始建立直播业务体系，在直播业务发展过程中，相应项目的授课老师、助教和运营人员都将承担招生角色，在课堂中和课后来互动营销，其订单转化率将大幅提高。未来，还将针对不同的项目建立相应的专业团队来深化运营，推动录播课程、直播课程深入发展，届时，其专业化的优势会越来越明显，单品的影响力和营收将会持续增加，从而推动中大英才快速发展。

B、移动端推出“准题库”，抢占移动端市场

中大英才通过移动端的布局，在现有移动站和网校 APP 应用的基础上，推出并打造另一个品牌“准题库”，准题库拥有高质量的试题及文字解析、碎片化的视频讲解，并拥有记录学员使用轨迹的数据分析功能，用户装机量达到一定数量时，中大英才会根据大数据分析向用户推送相应产品，不仅充分消化移动端的巨大流量，也能实现强有力的变现。

其次，中大英才拥有稀缺的移动端流量入口，通过“准题库”能够获取比 PC 端更多的精准用户，再通过数据分析来进行精准营销，从而增加营收。

C、发展 To-B 业务，逐步实现线上与线下结合的完整生态链

中大英才有完善的线上业务，未来将通过中大英才的第三个品牌“中大云校”，与线下合作伙伴的资源整合，打造完整生态链，扩大收入来源。“中大云校”

将系统的解决合作商由于师资稀缺、成本高和项目少等问题，从而给出个性化的定制方案，推动合作伙伴业务取得更大突破，带动中大英才业务快速发展，共创双赢。目前，中大英才已经在部分地区开展云校合作计划，未来今年扩展至全国各地。

D、中大网校将扩展课程品类、扩展产品体系、扩大招生规模

“中大网校”作为中大英才的品牌之一，目前拥有的在线培训课程的项目产品个数为 26 个，在职业资格类考试类目中所占比例尚小，未来将会陆续增加项目产品数量，来扩展招生。目前中大英才在课程产品的产、研、销等方面有丰富经验和成熟制度，可以快速复制更多产品。

其次，在现有的职业教育培训业务中，中大英才在大部分单个项目中的渗透率相对较低，增长空间巨大，尤其是很多体量大的考试项目，中大英才的产品课程体系进一步完善后将会满足更多用户的需求，从而扩大招生规模。近年来通过扩展产品体系已经收到良好效果，未来会继续坚持不断优化产品体系，扩展用户规模。

E、充分挖掘用户需求、增强销售跟单，扩大招生以增加营收

中大英才拥有较为稀缺的入口资源和持续增长的会员资源，而目前的课程招生主要为用户自主下单并付费，尚有大量会员资源并未得到有效利用，中大英才需要快速扩大专门的销售团队，来满足更多用户的需求，提高成交率。目前中大英才已经搭建、培训专门的销售团队，并在实践中效果良好，未来将会持续扩大销售队伍，进而提高招生数量。

F、扩展纵深业务，打造一站式的在线教育产品及服务

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用户需求虽然越来越个性化、多样化，但获取有价值、轻松便捷的产品及服务仍是核心需求。中大英才将通过录播、直播、移动应用、题库和辅导资料等打造一站式快捷、高质的产品及服务，获取更多用户。再通过口碑传播、精准营销等方式增加市场渗透率，从而快速提高销售毛利。

目前，中大英才的职业技能培训类产品按照一站式形式打造，已经初步获得市场认可，未来中大英才将会持续优化一站式体验，扩展业务体系，从而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

G、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

优质的技术能力是在线教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通过技术手段不断增加用户体验、精准分析用户使用习惯等能够获取越来越多的用户资源，同时通过大数据分析和系统平台的不断优化，又能够促使更多用户方便快捷地付费下单、学习、通过考试等。未来，中大英才将持续增加对研发的投入，不断迭代创新，以满足更多用户的需求，从而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④中大英才未来的业务定位和发展方向

未来，中大英才坚持立足于职业教育，通过完善面向客户（To-C）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和针对合作伙伴的云校计划（To-B）打造职业教育的完整生态链，后期通过人才培养计划进而打造职业终生教育体系，成为国内技术领先、产品高质的优秀职业教育平台。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企教育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大英才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预期将大幅提升，竞争实力显著增强，交易前后的财务指标有所改善。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2-446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交易前上市公司数据	交易后备考数据
毛利率	46.95%	59.57%
净利率	0.66%	4.02%
净资产收益率	0.24%	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1	0.0807

项目	2016 年 1-8 月	
	交易前上市公司数据	交易后备考数据
毛利率	43.54%	62.52%
净利率	-0.06%	12.97%
净资产收益率	-0.01%	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1475

根据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2015年及2016年1-8的各项盈利指标，包括毛利率、净利润率、每股收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较交易前均有显著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不存在交易完成后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两家标的公司2015年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20.59万元，依据业绩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均将实现持续增长：

单位：万元

盈利预测承诺	2016年	2016年-2017年累计	2016年-2018年累计
恒企教育	8,000	18,400	31,920
中大英才	1,500	3,500	6,500
合计	9,500	21,900	38,420

如果上述承诺能够实现，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将持续得到增厚。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38,200万元，其中现金对价57,100万元，股票对价81,100万元。其中，现金对价部分，上市公司拟用配套募集资金支付。如果配套资金能够按计划成功募集，将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将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及融资计划产生影响。

3、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事宜。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5、恒企教育和中大英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①恒企教育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相关规定，对恒企教育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原则如下：

A、货币资金：按照购买日恒企教育的账面余额作为其公允价值。

B、应收款项：恒企教育的应收款项均为短期应收款项，按照购买日应收取的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在确定应收款项的公允价值时，扣除了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C、预付款项：恒企教育的预付款项均为短期预付款项，按照购买日预付的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考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预付款项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D、其他应收款：恒企教育的其他应收款均为短期应收款项，按照购买日应收取的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在确定其他应收款的公允价值时，扣除了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E、存货：恒企教育的存货为教学物资和线上视频卡，金额不大，均系正常备货或库存，无冷背呆滞或残损情况，未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按照购买日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F、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恒企教育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系一年内到期的应收学历中介费，按照购买日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G、其他流动资产：恒企教育的其他流动资产系理财产品、待摊的房租及网络推广年费，按照购买日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H、长期应收款：恒企教育的长期应收款系一年以上应收的学历中介费，按照购买日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I、固定资产：恒企教育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打印机、摄像机、办公家具等。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公司)出具的《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1-071号）中固定资产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考虑折旧等因素调整确定为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恒企教育账面固定资产评估增值418.28万元。

J、无形资产：恒企教育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自主研发并申请注册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外购软件。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公司)出具的《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1-071号）中无形资产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

考虑摊销等因素调整确定为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本次交易中，无形资产未产生评估增值。

K、开发支出：恒企教育的开发支出系第二期恒企在线系统及回答系统的研发成本，按照购买日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L、长期待摊费用：恒企教育的长期待摊费用系办公室的装修工程款，按照购买日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M、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购买日的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N、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流动负债：恒企教育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流动负债均为短期负债，按照应支付的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

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认原则，确定 2016 年 3 月 31 日恒企教育归属于母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6,882.90 万元，较 2016 年 3 月 31 日恒企教育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 6,464.62 万元增加 418.28 万元。增加部分主要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金额。

②中大英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对中大英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原则如下：

A、货币资金：按照购买日中大英才的账面余额作为其公允价值。

B、预付账款：中大英才的预付账款均为短期预付款项，按照购买日预付的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考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预付款项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C、其他应收款：中大英才的其他应收款均系短期应收款项，按照购买日应收取的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在确定其他应收款的公允价值时，扣除了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D、存货：中大英才的存货系劳务成本，包括视频制作成本以及师资费，金额不大，按照购买日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E、固定资产：中大英才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打印机、摄像机、办公家具等，金额不大，按照购买日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F、无形资产：中大英才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自主研发并申请注册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注册权、域名。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公司)出具的《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项目所涉及的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1-068号）中无形资产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考虑摊销等因素调整确定为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本次交易中，开元评估公司已对中大英才自主研发并申请注册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注册权、域名进行了评估，账面价值为0元，评估价值为910.99万元，评估增值910.99万元。

G、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购买日的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H、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流动负债：中大英才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流动负债均系短期负债，按照购买日应支付的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

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的确认原则，确定2016年3月31日中大英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140.23万元，较2016年3月31日中大英才经审计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229.24万元增加910.99万元。增加部分系中大英才在购买日账面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

（2）商誉的确认依据

①收购恒企教育商誉的确认依据

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即2015年1月1日开元仪器公司收购恒企教育公司股权事项已经完成，据此确定备考合并日为2015年1月1日。

本次交易中，开元仪器公司和恒企教育同意以开元评估公司评估结果作为资产的定价依据。根据开元评估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1-071号），恒企教育100%股权按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为120,919.38万元。开元仪器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恒企教育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20,0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有关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据此，将恒企教育合并成本120,000万元，与评估基准日开元仪器公司应享有的恒企教育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6,882.90万元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即113,117.10万元。

②收购中大英才商誉的确认依据

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即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元仪器公司收购中大英才公司股权事项已经完成，据此确定备考合并日为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次交易中，开元仪器公司和中大英才公司同意以开元评估公司评估结果作为资产的定价依据。根据开元评估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1-068 号），中大英才 100% 股权按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为 26,116.23 万元。开元仪器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大英才 70% 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18,2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有关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据此，将中大英才合并成本 18,200.00 万元与评估基准日开元仪器公司应享有的中大英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98.16 万元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即 17,401.84 万元。

（3）恒企教育和中大英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①企业合并中评估增值的固定资产的折旧

根据开元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1-071 号）和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原则，恒企教育在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净资产的差异主要为恒企教育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418.28 万元。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该部份固定资产预计剩余可使用期限为 3 年零 3 个月，根据预计的可使用年限平均计提折旧，开元仪器公司未来年度每年将减少利润 128.70 万元，未来 3 年零 3 个月共计减少利润 418.28 万元。

②企业合并中单独确认的无形资产的摊销

根据开元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1-068 号）和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原则，中大英才在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净资产的差异主要为中大英才未对自主研发并申请注册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注册权、域名等确认无形资产，本次合并时按评估价值确

认为无形资产，入账价值为 910.99 万元。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该部分无形资产预计剩余可使用期限为 5 年零 9 个月，根据预计的可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开元仪器公司未来年度每年将减少利润 158.43 万元，未来 5 年零 9 个月共计减少利润 910.99 万元。

③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应确认为商誉；该商誉在持有期间不予摊销，但需在未来每个报告期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开元仪器公司将于未来每个报告期末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如果未来期间恒企教育、中大英才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所处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或经济效益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情况，导致包含分摊商誉的恒企教育资产组合和中大英才资产组合的公允价值净额和资产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在当期确认商誉减值损失，若其发生减值则将对开元仪器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报告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一) 恒企教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恒企教育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 第 410723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恒企教育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8,591.37	11,043.47	1,809.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2.09	5,886.40	660.84
资产总计	25,833.46	16,929.87	2,470.70
流动负债合计	15,410.47	11,404.14	2,484.80
负债合计	15,410.47	11,404.14	2,48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6.00	5,388.55	37.80
少数股东权益	626.99	137.18	-5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22.99	5,525.73	-14.10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3,519.52	28,597.28	2,239.28
营业成本	6,008.65	8,424.07	749.45
营业利润	6,521.14	2,929.17	-570.67
利润总额	6,574.10	3,031.39	-570.34
净利润	4,897.26	2,223.57	-457.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7.45	2,108.75	-429.36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3.63	4,182.15	-8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2.51	-4,070.36	-3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7	2,777.14	-31.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1.75	2,888.93	-150.1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9.04	350.11	500.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0.79	3,239.04	350.11

(二) 中大英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中大英才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27-00086 号《审计报告》, 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中大英才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425.67	1,755.17	647.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52	150.95	192.06
资产总计	2,550.18	1,906.12	839.13
流动负债合计	1,524.97	1,205.54	568.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524.97	1,205.54	568.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5.21	700.58	270.94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982.80	3,056.48	2,050.47
营业成本	626.29	806.23	504.54
营业利润	1,376.05	940.08	408.28
利润总额	1,326.62	940.08	408.28
净利润	986.42	704.65	305.88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51	53.89	1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90	-5.85	-3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96	262.0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57	310.08	-18.05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75,128.94	71,107.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256.32	172,755.19
资产总计	251,385.27	243,863.16
流动负债合计	42,261.03	39,586.25
非流动负债	227.65	235.81
负债合计	42,488.68	39,82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524.17	202,682.21
少数股东权益	1,372.42	1,35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896.59	204,041.10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3,872.44	59,901.63
营业成本	16,441.72	24,215.89
营业利润	6,821.76	2,794.83
利润总额	7,680.18	4,161.96
净利润	5,688.81	2,82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9.49	2,741.76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罗建文、罗旭东和罗华东。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拟收购资产恒企教育的主营业务是会计培训服务和IT培训服务，拟收购资产中大英才的主营业务是互联网在线职业考试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以提供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智能煤质检测仪器设备为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新增教育培训。

（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罗建文、罗旭东和罗华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罗建文、罗旭东和罗华东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也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恒企教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实施前，恒企教育实际控制人为江勇，除恒企教育外，江勇直接控制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恒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1%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美

				术图案设计服务；广告业；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	广州恒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	72.6%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3	合肥恒企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80%	财务信息咨询及教育信息咨询
4	樟树市多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39.89%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樟树市恒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45.24%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樟树市恒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45.24%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樟树市企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39.89%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合肥恒企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樟树市多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恒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恒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企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进入注销程序。

除上述企业外，江勇还开办了以下民办非企业单位：

序号	名称	开办者	开办资金（万元）	业务范围
1	南宁市西乡塘区恒企会计培训学校	江勇	5	会计、中小學生文化辅导等非学历教育

注：2016年4月12日南宁市西乡塘区恒企会计培训学校法人已经变更为唐燕丽

广州恒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恒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未开展或投资与恒企教育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恒企教育不存在同业竞争。樟树市多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恒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恒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企迪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实际未开展业务且目前已进入注销程序，与恒企教育不存在同业竞争。

合肥恒企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区恒企会计培训学校均为恒企教育成立前，江勇在合肥市和南宁市设立的独立培训机构。在恒企教育成立且在合肥市和南宁市设立分公司后，前述独立培训机构即停止了经营，目前已全部进入注销程序，因此与恒企教育不存在同业竞争。

恒企教育成立前，江勇、冯仁华、江胜、李星余、张小金几位股东采取在办学所在地开设独立培训机构的方式开展会计培训业务。在2013年12月恒企教育成立后，采取恒企教育在办学所在地开设分公司的方式开展会计培训业务，以往由前述各股东设立的独立培训机构陆续停业并进入注销程序。截至目前，前述独立培训机构已全部停止开展培训业务且大部分已完成注销，仅余少数几家独立培训机构尚处于注销程序中。除前述江勇控制的一家企业和开办的两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余几位股东及其配偶开设的独立培训机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万元)	股东/开办人 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1	重庆恒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销售日用百货、文教用品、五金交电	24.5	邹静	50%
2	汉中恒企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会计咨询服务	50	张小金	80%
3	长沙恒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商代办	50	冯仁华	30%
4	河源市恒企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	10	李星余	80%
5	湛江市霞山区恒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承办湛江市会计协会授权的会计从业资格、珠算等级、会计职称培训；财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证件代办服务，广告制作	10	李星余	70%
6	益阳恒企会计职业培训学校	（一）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班 （二）会计技能（三）初级职称	20	冯仁华	60%

注：邹静为江胜的配偶。

上表所示独立培训机构已停止经营，目前已全部进入注销程序，因此与恒企教育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实施后，江勇及恒企教育主要股东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三）关于中大英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实施前，中大英才实际控制人为赵君、王琳琳，除中大英才外，赵君、王琳琳直接控制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中大宏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企业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王琳琳和赵君分别持有北京中大宏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5%和25%的股权；赵君和北京中大宏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大瑞泽99%和1%的股权。

北京中大宏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与中大英才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中大英才及前述由赵君、王琳琳直接控制的企业外，王琳琳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赵君参股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中科正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9%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塑料制品、文具用品、体

			育用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临沂凹凸有志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20%	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办学、出国留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正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气象监测仪、辐射监测仪等产品的生产加工，与中大英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临沂凹凸有志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小学教育培训，中大英才主营业务为在线职业教育，因此与中大英才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实施后，赵君、王琳琳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开元仪器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开元仪器的实际控制人罗建文、罗旭东和罗华东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恒企教育的实际控制人江勇及股东江胜、冯仁华、李星余、张小金、广州恒萱和中大英才的实际控制人赵君、王琳琳及股东中大瑞泽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

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恒企教育的关联交易情况

1、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的主要关联方介绍

报告期内，恒企教育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的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恒企教育的关系
广州恒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广州恒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广州餐道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江勇	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胜	5%以上股东
冯仁华	5%以上股东
张小金	5%以上股东
李星余	5%以上股东
广州恒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2015年6月前），5%以下股东（2015年6月后）
冯仁国	冯仁华哥哥，5%以上股东（仅2014年度）
广州恒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天河广场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广州恒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合肥恒企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合肥恒企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包河区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合肥恒企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蜀山区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河源市恒企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星余持股 80%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恒企教育的关系
衡阳市蒸湘区恒企会计培训学校	邹静持股 100%
泸州市江阳区恒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冯仁国持股 80%
茂名市恒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李星余持股 85%
南宁市青秀区恒企会计培训学校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南宁市西乡塘恒企会计培训学校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芜湖恒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曲靖市麒麟区恒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冯仁华持股 60%
玉溪恒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冯仁华持股 60%
湛江市霞山区恒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李星余持股 70%
郑州恒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星余持股 80%
重庆恒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邹静持股 50%
重庆市万州区盛会恒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邹静持股 70%
成都创世纪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冯仁国持股 70%
益阳市朝阳恒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冯仁国持股 60%
杨柳	江勇配偶
江颖仪	监事
孔祥军	高级管理人员
杨小波	高级管理人员
陈军	江勇妹夫
陈秀金	李星余配偶
邹静	江胜配偶
长沙恒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冯仁华持股 40%、江颖仪持股 30%
广州本居生活家居有限公司	江胜持股 51%、江勇持股 19%
广州康和源家居有限公司	江勇配偶持股 49%

注：2016年8月16日，衡阳市蒸湘区恒企会计培训学校已完成注销；2016年9月14日，南宁市青秀区恒企会计培训学校已完成注销；2016年10月18日，曲靖市麒麟区恒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2016年8月19日，玉溪恒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2016年7月4日，郑州恒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2016年8月10日，重庆市万州区盛会恒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由邹静变更为房银花。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恒企教育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广州餐道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73,796.75	66,358.00	0.00

广州餐道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与恒企教育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其在报告期内为恒企教育提供了餐饮服务。由于交易金额较小，恒企教育未就前述服务与广州餐道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交易的定价依据主要为广州餐道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下属餐厅菜单所列示的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恒企教育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广州恒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2,300.00	0.00	0.00

广州恒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与恒企教育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等，报告期内恒企教育子公司多迪科技为广州恒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网站建设服务，多迪科技就前述服务与广州恒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交易的定价依据参考多迪科技对外提供服务的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恒企教育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

5、资产受让

（1）存货及固定资产受让

在恒企教育设立前，恒企教育的创始人股东采用在校区所在地设立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开展培训业务，主体模式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在2013年恒企教育设立后，恒企教育在各校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取代了之前的独立法人主体，独立法人主体停止了生产经营并逐步进入注销程序。2014年和2015年，恒企教育和前述部分独立法人主体或独立法人主体的股东签署了《资产转让及业务承接协议》，向前述部分独立法人主体或独立法人主体的股东购买存货、

办公及电子设备，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存货及固定资产受让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恒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教辅材料	433,839.00	0.00
陈秀金	受让办公及电子设备	28,322.09	3,051.93
成都创世纪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办公及电子设备	47,707.04	0.00
冯仁国	受让办公及电子设备	651,473.93	0.00
冯仁华	受让办公及电子设备	1,619,317.66	11,128.42
广州恒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办公及电子设备	947,039.48	3,375.52
广州恒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天河广场分公司	受让办公及电子设备	53,213.37	0.00
广州恒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受让办公及电子设备	16,825.30	0.00
合肥恒企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办公及电子设备	82,308.69	0.00
合肥恒企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包河区分公司	受让办公及电子设备	63,723.37	0.00
合肥恒企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蜀山区分公司	受让办公及电子设备	29,202.54	0.00
河源市恒企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办公及电子设备	62,055.63	4,025.00
江勇	受让办公及电子设备	2,401,724.47	56,053.41
李星余	受让办公及电子设备	1,704,225.78	23,094.85
泸州市江阳区恒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办公及电子设备	91,908.13	0.00
南宁市青秀区恒企会计培训学校	受让办公及电子设备	62,778.90	0.00
南宁市西乡塘恒企会计培训学校	受让办公及电子设备	55,595.78	0.00
曲靖市麒麟区恒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办公及电子设备	41,339.48	0.00
杨柳	受让办公及电子设备	182,120.25	0.00
益阳市朝阳恒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办公及电子设备	65,040.87	0.00
玉溪恒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办公及电子设备	34,248.29	0.00
湛江市霞山区恒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办公及电子设备	31,950.68	0.00
张小金	受让办公及电子设备	206,152.51	0.00
长沙恒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办公及电子设备	46,523.38	0.00
郑州恒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办公及电子设备	28,556.66	0.00
重庆恒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办公及电子设备	102,799.71	0.00
重庆市万州区盛会恒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办公及电子设备	71,052.86	0.00
邹静	受让办公及电子设备	282,583.07	0.00
芜湖恒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办公及电子设备	77,442.49	0.00
茂名市恒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办公及电子设备	75,267.71	0.00
衡阳市蒸湘区恒企会计培训学校	受让办公及电子设备	59,372.21	0.00

（2）无形资产受让

①软件受让

2014年1月,恒企教育与广州恒企签署了《资产转让及业务承接协议》,协议约定广州恒企将其持有的财务软件按照账面净值52.70万元转让给恒企教育。

2015年1月,恒企教育与广州恒企签署了《资产转让及业务承接协议》,协议约定广州恒企将其持有的财务软件、服务器、OA系统、金蝶软件、手机APP软件等无形资产按照账面净值174.06万元转让给恒企教育。

②商标、著作权转让

2015年5月,恒企教育与广州恒企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广州恒企将以下商标以1.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企教育,转让商标明细如下: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3053507	第 42 类: 包装设计,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服装设计,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计算机软件安装	2014-12-28 至 2024-12-27
	13053446	第 9 类: 幻灯片(照相)	2015-03-28 至 2025-03-27
恒企	12390342	第 35 类: 张贴广告, 户外广告,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市场营销, 计算机文档管理, 文秘, 会计	2014-09-14 至 2024-09-13
恒企	13053495	第 42 类: 包装设计,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服装设计,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托	2014-12-28 至 2024-12-27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管计算机站(网站), 计算机软件安装	
恒企	13053425	第 9 类: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CD 盘(音像), 光盘(音像), 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 幻灯片(照相), 录音带	2014-12-21 至 2024-12-20
经验大讲堂	13706655	第 35 类: 户外广告, 张贴广告,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市场营销, 文秘, 计算机文档管理, 会计	2015-03-07 至 2025-03-06
经验大讲堂	13706687	第 9 类: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CD 盘(音像), 光盘(音像), 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 幻灯片(照相), 录音带	2015-02-21 至 2025-02-20
微会计	13706670	第 35 类: 张贴广告, 户外广告,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市场营销, 计算机文档管理, 文秘, 会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2015-02-21 至 2025-02-20
微经验	13706666	第 35 类: 张贴广告, 户外广告,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市场营销, 计算机文档管理, 文秘, 会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2015-02-21 至 2025-02-20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微经验	13719061	第 41 类: 学校(教育), 函授课程, 教育, 培训, 教学, 讲课, 教育信息, 教育考核, 实际培训(示范), 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	2015-02-07 至 2025-02-06
微经验	13719067	第 9 类: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CD 盘(音像), 光盘(音像), 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 幻灯片(照相), 录音带	2015-02-07 至 2025-02-06

以上商标的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以上商标的账面净值。

2015年5月, 恒企教育与广州恒企签署了《著作权转让合同》, 约定广州恒企将以下著作权以3.53万元的价格永久转让给恒企教育, 转让著作权明细如下: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广州恒企	国作登字 2013A00089812	《成本会计专修班》课程	2012-12-16	2013-04-16
广州恒企	国作登字 2013A00089815	《房地产会计专修班》课程	2012-10-16	2013-04-16
广州恒企	国作登字 2012L00064968	会计真账实操手册	2011-05-09	2012-06-28
广州恒企	国作登字 2013L00089813	《老板最担心的财务漏洞》课程	2012-10-16	2013-04-16
广州恒企	国作登字 2013A00089811	《老板最受用的十大报表》课程	2012-10-16	2013-04-16
广州恒企	国作登字 2013L00089814	《税务筹划与合理避税》课程	2012-10-16	2013-04-16
广州恒企	国作登字 2013A00089810	《小企业会计准则》课程	2012-10-16	2013-04-16
广州恒企	国作登字 -2013-F-00111824	恒企商标图案	2011-05-05	2013-11-26
广州恒企	国作登字 -2013-F-00184672	把经验传递给有梦想的人	2014-07-01	2015-04-16

以上著作权的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以上著作权的账面净值。

（3）多迪科技股权受让

2015年4月29日，恒企教育与广州恒企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该协议约定广州恒企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多迪科技58%的股权以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企教育，股权转让完成后，多迪科技成为恒企教育的控股子公司。前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多迪科技的实收资本100万元，广州恒企投资有限公司在2014年9月取得多迪科技股权时的交易也是以多迪科技的实收资本100万元作为定价依据，前后两次交易间隔时间较短，定价依据没有发生变化。

（4）会计城股权受让

2015年5月27日，恒企教育与广州恒企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广州恒企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会计城100%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恒企教育，股权转让完成后，会计城成为恒企教育的全资子公司。前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为1元，主要是因为会计城成立于2015年1月，在转让的时点上尚未盈利且实收资本为0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李星余	377.59	376.36	1,591,459.57
	江勇	377.59	376.36	0.00
	江胜	370.67	376.36	0.00
	冯仁华	377.59	176,276.36	0.00
	张小金	277.59	276.36	0.00
	广州恒企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00	22,511.65	0.00
	广州恒萱投资咨 询中心（有限合 伙）	0.00	15,200.00	0.00
	陈军	652.72	652.72	15,000.00
	江颖仪	643.24	845,316.64	0.00
	邹静	1,766.45	78,256.45	0.00
	杨小波	377.59	30,444.36	0.00

	陈秀金	2,678.47	2,678.47	1,610,463.40
	孔祥军	37,376.59	37,375.36	0.00
	长沙恒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0.00	650.00	0.00
	冯仁国	0.00	1,121,582.5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州本居生活家居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广州康和源家居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0.00
预收账款				
	广州恒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恒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00	11,070,626.14	6,594,491.21
	广州餐道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0.00	1,228,576.90	0.00
	广州恒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203.71	0.00	0.00
	江勇	0.00	0.00	565,254.74
	李星余	70,000.00	0.00	0.00
	陈军	0.00	300.00	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恒企教育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李星余的个人借款，前述款项在2015年已全部收回。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恒企教育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冯仁华、江颖仪和冯仁国的个人借款，以及恒企教育为广州恒企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恒萱垫付的费用，前述款项在2016年7月底前已全部收回。对邹静、杨小波、孔祥军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其业务借支款。

截至2016年8月31日，恒企教育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少，对邹静、杨小波、孔祥军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其业务借支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账款-长期资产购买款重分类，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家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恒企教育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给广州恒企的

借款和应付给江勇的借款，其中应付给江勇的借款在2015年已全部支付。

2015年12月31日，恒企教育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给广州恒企的借款和资产受让款、应付给广州餐道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借款和费用款，前述款项在2016年7月底前已全部支付。

2016年8月31日，恒企教育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给广州恒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和应退还给李星余的委托恒企教育采购物资款。

（二）本次交易完成前，中大英才的关联交易情况

1、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的主要关联方介绍

报告期内，中大英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的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中大英才的关系
赵君	实际控制人，王琳琳配偶
王琳琳	实际控制人，赵君配偶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中大英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赵君及王琳琳租赁房屋的情况，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支付的租赁费用
2016年度 1-8月			
赵君	中大英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18层2单元1802	36,000.00
王琳琳	中大英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18层2单元1803	36,000.00
王琳琳	中大英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17层至18层2单元1717	80,000.00
王琳琳	中大英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17层至18层2单元1718	80,000.00
2015年度			
赵君	中大英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	54,000.00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支付的租赁费用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道10号楼18层2单元1802	
王琳琳	中大英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18层2单元1803	54,000.00
王琳琳	中大英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17层至18层2单元1717	120,000.00
王琳琳	中大英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17层至18层2单元1718	120,000.00
2014年度			
赵君	中大英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18层2单元1802	54,000.00
王琳琳	中大英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18层2单元1803	54,000.00
王琳琳	中大英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17层至18层2单元1717	120,000.00
王琳琳	中大英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17层至18层2单元1718	120,000.00

鉴于中大英才与实际控制人赵君、王琳琳签署的租赁合同中的房屋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而中大英才为轻资产公司,易于转移,不会因办公场所的变动而贬值,中大英才的经营业务主要为网校的经营,亦不会因办公场所的变动而中断。因此,中大英才租赁的房产具有可替代性,主要办公场所的关联租赁情况不会影响其持续性经营。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中大英才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情况。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中大英才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赵君	-	12,785,220.67	4,192,633.01
合计		-	12,785,220.67	4,192,633.01

报告期末，中大英才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赵君向公司的借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赵君已全额归还上述款项。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前，全体交易对方均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江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胜合计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恒企教育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恒企教育的实际控制人江勇及股东江胜、冯仁华、李星余、张小金、广州恒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均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重组前，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恒企教育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大英才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中大英才的实际控制人赵君、王琳琳及股东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重组前，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中大英才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四）公司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前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罗建文，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建文、罗旭东、罗华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依法行使其权利并

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公司各位董事能够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相关制度，确保董事会公正、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加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人员和人数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7,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同时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及短期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交易标的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对于交易标的恒企教育 100%股权及中大英才 100%股权的评估均

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恒企教育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20,919.38 万元，较其经审计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额增值 114,454.76 万元，增值率 1,770.48%。中大英才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26,116.23 万元，较其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额增值 25,886.99 万元，增值率 11,292.53%。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及《资产评估报告》。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特别是行业监管变化、政策法规变动等风险，可能出现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资产估值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交易对方已就标的资产作出业绩承诺，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补偿义务人已与公司就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但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虽然按照约定，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补偿义务人须用等额股份进行补偿，但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出现大额亏损的情况，仍可能出现补偿义务人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企教育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大英才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由此将实现煤质检测仪器设备行业与教育培训行业的双主业布局。由于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与公司目前的煤质检测仪器设备产品业务领域不同，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开元仪器和恒企教育及中大英才仍需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与激励、资源共享与协同、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发挥本次收购的绩效。虽然公司具备一定的整合管理经验，但恒企教育和中大英才从事的教育培训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大不同，对公司的整合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业务整合风险。

公司认为，标的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成熟稳定的业务团队，为保证标的公司业绩不因此次并购而发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努力维持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为标的公司管理层保留充足的自主经营权，以使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能力得到充分发挥。

（八）业务转型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与公司现有煤质检测仪器设备产品业务属于不同行业，没有显著协同效应。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在本次重组后可能面临的业务转型升级相关的风险。

（九）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因本次收购恒企教育 100% 股权及中大英才 70% 股权将形成较大商誉，其中收购恒企教育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具体金额为 1,131,170,886.03 元，收购中大英才 70% 股权形成的商誉具体金额为 174,018,409.81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恒企教育和中大英才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

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超额奖励支付涉及的费用支出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超额利润奖励的约定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支出，计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当期损益。即若交易标的实现的相关净利润超过对应的承诺利润数，则相应超额奖励将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一）恒企教育

1、管理风险

恒企教育所处行业特征决定其经营场所分布较广，在全国各地拥有超过两百家经营网点（包括加盟网点）。未来随着恒企教育的业务规模扩张，预计其经营网点数量将进一步增加，资产、业务和人员将呈现逐渐分散的趋势，对恒企教育在统筹管理、内部控制及管理人员调配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恒企教育个别网点存在因经营不规范而受到处罚的情形。面对全国范围内布局的众多网点，如若恒企教育不能对下属网点经营加强管控，将可能存在发生处罚的风险，对恒企教育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恒企教育属于教育培训服务行业。目前，国家出台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及《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行业法规及产业政策，总体对该行业持鼓励和支持的态度，但目前我国教育培训服务行业总体监管程度仍较低。

如未来国家或恒企教育经营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针对教育培训服务行业，特别是关于经营性培训机构，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行业的未来发展，进而对恒企教育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恒企教育所属的教育培训服务行业拥有广泛的市场需求，市场化程度高、竞

争激烈。随着未来产业投资力度加大，国内诸多优秀企业将会加速进入该行业，从而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虽然恒企教育在该行业立足多年，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但如果其不能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继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将会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4、人才流失的风险

恒企教育从事的教育培训服务是以人为本的知识密集型业务，核心管理人员和优秀的老师是保证教研能力持续发展、业务稳步增长的关键，恒企教育的员工队伍是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恒企教育已通过合理的薪酬体系降低人才流失率，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老师和管理人员招录、培训、管理、晋升的内部管理体系，但所处行业的行业特征导致从业人员流动率较高，不排除部分员工与管理人人员由于自身发展规划等原因离职，可能对恒企教育的教学质量、品牌造成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恒企教育的主要营业成本是人力成本。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老师工资薪酬呈上升趋势。若行业竞争压力加大，人工成本进一步上升，恒企教育可能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6、生产及办公场地的物业租赁风险

恒企教育的经营场地一直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随着其业务规模的扩张，人员增加，租用场地的面积也逐渐增加。截至目前，恒企教育的经营场地全部以租赁方式取得，若未来租金成本提高，或者租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约，可能给恒企教育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中大英才

1、政策风险

中大英才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在线职业考试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属于互联网教育培训服务行业。目前，国家出台了包括《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关于落实国务院决定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

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教育部 2016 年工作要点》、《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等一系列行业法规及产业政策，总体对该行业持鼓励和支持的态度，但目前我国教育培训服务行业总体监管程度仍较低。

如未来国家或相关主管部门针对教育培训服务行业，特别是关于互联网在线职业考试培训，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行业的未来发展，进而对中大英才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2、拓展直播新业务的风险

由于互动性较强，网络直播近年来取得爆发性增长，中大英才已开始积极拓展直播业务，率先在会计类（会计证、初级会计职称）、建造师、消防工程师等项目上进行试点应用，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由于直播业务与企业传统的录播业务的用户习惯、技术特点、产品设计等存在较大差异，中大英才是否能够顺利拓展直播业务并获取足够多的直播用户存在一定风险。

3、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在制作在线教育培训课程、题库及学习资料时，中大英才及教学老师会参考、汇编市场上各种参考资料并加以创作来完成，而参考资料大部分来源于互联网公开资料、考试真题或相关的图书。虽然中大英才非常重视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在制作课程、题库及学习资料时会对相关资料进行处理来避免侵权，但是不排除随着中大英才业务规模逐渐增大，出现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4、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在线教育培训行业的竞争力与在线课程、题库等产品密不可分，中大英才拥有的中大网校商标及其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对其长远发展至关重要，但中大英才的在线课程、题库等产品的知识产权以及商标等在发布后很容易被模仿和侵权，可能损害或降低中大英才的品牌价值，因而降低中大英才的竞争优势或声誉；仿冒产品也可能对中大英才的产品销售造成一定的冲击。因此，随着中大英才产品线的不断完善，中大英才将面临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5、用户数据泄露风险

中大英才通过中大网校（www.wangxiao.cn）、中大网校 APP 及各大题库 APP

等业务体系为注册用户提供在线课程、题库等服务，在运营中会采集、储存和分析大量用户数据。中大英才可能会受到互联网上的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者受到黑客攻击，从而导致中大英才注册用户数据资源泄露或导致中大英才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并使中大英才面临用户体验下降、用户流失、市场声誉损害、法律诉讼等的风险。

6、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中大英才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在线职业考试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中大英才经营的课程项目考试时间主要集中于 7-10 月，3-10 月为考试准备时间，中大英才 3-10 月业务量明显好于其他月份。因此，中大英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经营特征，提请投资者注意中大英才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7、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在线职业教育进入快速发展期，国内在线职业教育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目前各大网校的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市场空间的扩大，各大企业未来可能会加速进入该行业，加剧市场竞争。虽然中大英才旗下的“中大网校”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国内教育培训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用户认可度较高，但随着新进入者的增加，中大英才在行业内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

8、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中大英才从事的在线职业考试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业务属于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自己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及教研团队是保持竞争优势的基础，目前中大英才的技术研发团队自主开发了 Bright 学习平台、CMS 及代理商平台等基础平台，形成了较强的专业人才优势，同时，在高质量教研团队的努力下，课程视频、讲义、题库、课件等核心教学内容已经成为中大英才的招牌，如果未来核心技术人员及教研老师大量流失，将对中大英才的长期稳定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9、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中大英才毛利率分别为 75.39%、73.62% 和 79.00%，维持在较高水平。虽然在线职业教育行业前景良好，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老师工资薪酬的上涨，中大英才可能存在毛利率下

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管股份减持对公司股价影响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主要高管持有公司部分流通股，未来该等人员可能因为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份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公司章程及上市时相关规定和承诺进行减持，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人员未来减持对上市公司股价带来影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1-8 月的管理层报表和《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总资产（万元）	92,231.53	251,385.27
总负债（万元）	16,418.19	42,488.68
流动负债（万元）	16,200.75	42,261.03
非流动负债（万元）	217.44	227.65
资产负债率	17.80%	16.90%
流动比率	3.40	1.78
速动比率	2.57	1.45

从上表可以看到，本次交易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7.80%；本次交易后，公司备考报表资产负债率 16.9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仍然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使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

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投资洛阳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上市公司与洛阳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以2,000万元认购洛阳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11,200元，占该次增资完成后洛阳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8%。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述投资已完成。

（二）购买长沙天腾电子有限公司70%股权

2015年9月4日，上市公司与长沙天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以1,190万元购买前述股东合计持有的长沙天腾电子有限公司7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述资产购买已完成。

（三）出售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2%股权

2016年6月，上市公司与芦跃江、刘永忠、陈向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以1,473.12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2%的股权转让给前述自然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述资产出售已完成。

上述交易涉及资产与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亦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此，上市公司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的上述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罗建文、罗旭东、罗华东三人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如下：

（一）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兼顾公司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实现公司价值提升的同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或者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重大投资计划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重大现金支出指：

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三）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设有外部监事的，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调整政策的议案需经监事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六、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的说明

公司本次《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披露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从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17 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2.37 元，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8.21 元，其间公司股价涨幅为 47.21%。

2016 年 3 月 17 日前一交易日创业板综合指数收盘价为 2301.99 点，2016 年 4 月 14 日创业板综合指数收盘价为 2758.23 点，期间创业板综合指数涨幅为 19.82%。2016 年 3 月 17 日前一交易日证监会仪器仪表业指数（883137）收盘价为 2407.53 点，2016 年 4 月 14 日证监会仪器仪表业指数（883137）收盘价为 2919.55 点，期间行业指数涨幅为 21.27%。

因此，扣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异常波动的标准。

七、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自查名单，经查询，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止（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相关人员交易开元仪器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彭民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1月4日	买入	1500
		2016年1月5日	卖出	1500
吴杏英	恒企教育员工徐肇	2016年4月13日	买入	300
	松之妻	2016年4月14日	卖出	300

除此之外，其他查询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开元仪器股票的情形。

彭民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声明：

“1、本人于2016年1月4日买入1500股开元仪器股票，于2016年1月5日卖出1500股开元仪器股票，本人买卖开元仪器股票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开元仪器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买卖开元仪器股票期间本人非开元仪器高管，与开元仪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无任何关联关系；本人于2016年1月23日经开元仪器董事长邀请，双方正式商定入职事宜并于2016年1月26日经开元仪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聘任本人为公司投资副总经理，在入职前本人并不知晓开元仪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也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及具体实施计划等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若上述买卖开元仪器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获利部分上交开元仪器。

3、在开元仪器复牌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开元仪器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开元仪器股票的交易。

4、本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陈述，愿承担法律责任。”

吴杏英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声明：

“1、本人买卖开元仪器股票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开元仪器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

2、在开元仪器2016年4月15日停牌前，本人并未获知开元仪器关于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也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及具体实施计划等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若上述买卖开元仪器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获利部分上交开元仪器。

4、在开元仪器复牌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开元仪器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开元仪器股票的交易。

5、本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陈述，愿承担法律责任。”

大成律师认为：除彭民、吴杏英在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开元仪器股票行为外，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中介机构和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开元仪器股票的情况。彭民、吴杏英买卖开元仪器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对本次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开元仪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元仪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元仪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九、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已披露事项

外，不存在其它能够影响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意见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与恒企教育的全体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与恒企教育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公司与中大英才的股东中大瑞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与中大英才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公司与配套资金募集对象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5、评估机构对恒企教育 100%股权和中大英才 100%股权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均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低于业绩承诺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8、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均依据适用法律有效存续，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有关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取得有关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尚需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5、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从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6、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及目标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清晰，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完备有效；尚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其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资产及目标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8、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与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目标公司独立享有和承担；

9、上市公司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次交易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4669

项目主办人：杨爽、张杰

项目协办人：童心怡

其他项目经办人：张舒雯、王鹏、杨希、蔡丹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电话：010- 58137255

传真：010-58137722

经办律师：黄纯安、宁华波、杨帆

三、审计机构

1、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李永利、贺梦然

2、恒企教育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栋11楼

电话：020-38396233

传真：020-38396216

经办会计师：吴震、黄春燕

3、中大英才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32287

经办会计师：刘曙萍、谭耀馥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15B

电话：010-62111740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评估师：姚俊松、陈迈群

第十七节 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罗建文

罗旭东

何龙军

舒强兴

单汨源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保证《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张裕烂

陈方驰

胡广斌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旭东

文 胜

郭剑锋

何龙军

彭 民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_____

杨爽

张杰

财务顾问协办人：

童心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及经办律师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王隽

经办律师：

黄纯安

、

宁华波

杨帆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2-87号、天健审〔2015〕2-93号、天健审〔2016〕2-138号）、《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2-351号）、（天健审〔2016〕2-446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2-33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 _____
李永利 贺梦然

审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 8 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723 号）、《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 3 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587 号），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声明仅供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审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_____

吴震

黄春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报告，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_____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_____

刘曙萍

谭耀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同意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审阅，确认《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评估师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经办评估师：

姚俊松

陈迈群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开元仪器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开元仪器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开元仪器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与配套资金募集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4、恒企教育、中大英才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6、天健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7、开元评估出具的恒企教育、中大英才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8、大成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 9、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 1、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2 号

电话：0731-84874926

传真：0731-84874926

联系人：郭剑锋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